

台灣社會研究 季刊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第七十一期

2008年9月

〔一般論文〕

- 不可告人的秘密？一個關於性工作研究中的性、性別與知識生產的反思
- 文化產業與空間重構：塑造鶯歌陶瓷文化城
- 公民有拒戰的權利嗎？華瑟的自由主義論證及其商榷
- 歷史唯物論中的結構與行動：資本主義起源論再探

〔研究紀要〕

- 考察中國輿論監督的論說與實踐，1987-2007

〔問題與討論〕

- 和解的路障——東亞批判刊物會議小專輯（上）
- 當代史研究與當前中國的思想與政治
- 「愛的奉獻」、公民社會的想像及批判的尷尬
- 王石捐款、范跑跑事件及其公民社會的「公民想像」

台灣社會研究 季刊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1988年2月創刊

第七十一期

2008年9月出版

ISSN 1021-9528

本季刊每逢3月、6月、9月及12月月底出刊

發行人：周渝

社長：夏曉鵬

總編輯：徐進鈺

執行編輯：蔡志杰 助理編輯：蔡文芳

編輯委員：（依姓氏筆劃序）

九川哲史、王瑾、白永瑞、汪暉、邢幼田、柯思仁、孫歌、
許寶強、徐進鈺、夏曉鵬、夏鑄九、馮建三、趙剛、瞿宛文、
Chris Berry、Gail Hershtatter

顧問：（依姓氏筆劃序）

丁乃非、于治中、王振寰、王增勇、丘延亮、江士林、朱偉誠
呂正惠、何春蕤、李尚仁、李朝津、李榮武、林津如、陳光興
陳忠信、陳宜中、陳信行、陳溢茂、許達然、賀照田、廖元豪
甯應斌、錢永祥、鄭村棋、鄭鴻生、魏 玟

榮譽顧問：（依姓氏筆劃序）

王杏慶、成露茜、李永熾、吳乃德、吳聰敏、林俊義、高承恕
徐正光、梁其姿、蔡建仁、張 復、傅大為、鄭欽仁

國際顧問：Perry Anderson, 蔡明發 (Chua Beng Huat), Arif Dirlik

濱下武志 (Hamashita Takeshi), 溝口雄三 (Mizoguchi Yuzo)

網址：<http://www.bp.ntu.edu.tw/WebUsers/taishe/>

電郵：taishe.editor@gmail.com

零售：本期每本新台幣250元

訂閱：每年四期 1000元（一律掛號寄出）

請劃撥 0587838-5 唐山出版社帳戶，地址：10647台北市羅斯
福路三段333巷9號地下室，電話：(02) 23633072

海外訂閱：每年四期 個人 美金90元（航空）

機構 美金300元（航空）

請匯款至 swist code: HNBKWTWP 118

A/C No: 118100101281

Beneficiary: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發行所：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16巷1號

排版印刷：中原造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誌字第6395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2634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未經本刊及作者同意不得轉載

感謝世新大學台灣社會研究國際中心、國科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贊助部分編輯出版費用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七十一期

2008 年 9 月

目 錄

〔一般論文〕

- 不可告人的秘密？一個關於性工作研究中的性、性別與
知識生產的反思..... 1

陳美華

- 文化產業與空間重構：塑造鶯歌陶瓷文化城..... 41

顏亮一 許肇源 林金城

- 公民有拒戰的權利嗎？華瑟的自由主義論證及其商榷 71

陳宜中

- 歷史唯物論中的結構與行動：資本主義起源論再探 109

萬毓澤

〔研究紀要〕

- 考察中國輿論監督的論說與實踐，1987-2007 157

馮建三

〔問題與討論〕

- 和解的路障——東亞批判刊物會議：編案 197

陳光興

- 東亞和解的路障：兩韓的情況及其區域性意涵..... 201

白樂晴（林家瑄 譯）

如何超克分斷體制？.....	215
陳宜中	
兩岸「分斷體制」：回應白樂晴教授	221
陳光興（林家瑄 譯）	
《南風窗》對東亞問題的關注史	229
寧二	
亞洲的病理.....	239
葉彤	
泛華文知識刊物與區域溝通：《思想》的期望	249
錢永祥	
東亞論述與「近代適應和近代克服」的雙重課題...	255
白永瑞	
複合社會.....	275
甯應斌	
和解的東亞共同體如何可能？.....	281
沈松橋	
當代史研究與當前中國的思想與政治.....	287
賀照田	
「愛的奉獻」、公民社會的想像及批判的尷尬	315
張慧瑜	
王石捐款、范跑跑事件及其公民社會的「公民想像」 ³³³	
張慧瑜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七十一期 2008 年 9 月
Taiwan :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71, September 2008

不可告人的秘密？ 一個關於性工作研究中的性、性別 與知識生產的反思*

陳美華**

Sexual Secrets in the Field: Reflections on Gender, Sexuality
and Knowledge in the Study of Sex Work

by

Mei-Hua CHEN

關鍵字：反思性研究、性工作、性、性別、女性主義方法論

*Keywords: reflexive research, sex work, sexuality, gender, feminist
methodology*

* 謝詞因版面編排關係，移至 33 頁內文之後。

收稿日期：2007 年 8 月 7 日；接受日期：2007 年 11 月 23 日

Received: August 7, 2007; in revised form: November 23, 2007.

** 服務單位：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助理教授

通訊地址：40704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三段 181 號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Email: mc153@thu.edu.tw

摘要

知識生產並非在權力真空的情形下進行，作為社會存有的研究者往往就是影響整個研究過程的因素之一。本文將以筆者從事性工作研究的田野經驗為例，分析性別、階級與性這三個往往相互交織的社會範疇如何使得知識生產的過程成為權力的試煉場。筆者將指出，娼／良二分的意識型態如何使得研究者以性別分化的方式進入田野場址，以及女性研究者在性工作研究中的特殊情境。其次，在性工作長期被污名化的情形下，筆者和被研究的性工作者之間除了階級差異之外，性實踐上的差異尤其使得筆者悄悄挾帶進場的（性）偏見與預設影響了筆者的田野經驗。但，筆者被「誤認」為娼的過程，則使得筆者得以短暫地取得「圈內人」的位置，理解性工作者的生活處境。同時，當「自我」和「她者」戲劇性相遇時，女性主義者也因而得以看見自我的侷限性及未完成性，並和她者產生進一步的互動，讓所謂反思性的研究成為可能。文中筆者也將以訪談嫖客與皮條客的田野經驗闡明，主流科學研究去性化、去肉體化的傳統不僅讓個別的研究者在研究過程中因為個人的感官經驗與情緒感受而滿懷愧疚，甚至因為不敢挑戰此一學術禁忌而成為維繫此一禁忌的共犯。

Abstract

No knowledge is produced in a vacuum, devoid of social influences. The researcher's social existence greatly shapes and becomes embedded within academic knowledge. Using my fieldwork experience on sex work, I analyze the ways in which class, gender and sexuality are mutually reproduced and the process of knowledge production is politically charged. I argue that the ways in which researchers access the field are gendered due to the dichotomy of *chang/liang* (prostitute/non-prostitute; 'madonna/whore'). Moreover,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me/researcher and them/the researched in terms of class and sexuality also shape how I have come to understand sex work(ers) through my fieldwork. In many cases, my previous understanding of prostitution has had a great impact on how I have carried out fieldwork. I had believed that the sex industry was dominated by mafia organizations, which turned out not to be the case. In addition, the dichotomy of prostitute/non-prostitute is not so clear-cut in the field. My being 'misunderstood' as a streetwalker on the street turned me into an 'insider', albeit only temporarily, and enabled me to experience how it

feels to be a prostitute. Only after I entered the field did I realize that I had a deep-seated sense of shame regarding sex work; I felt uncomfortable being mistaken as a sex worker. This dramatic blurring of self and other has allowed me, as a feminist researcher, to reflect on myself as unfinished and incomplete, which is a condition that makes feminist reflexive research possible. In this paper, I also draw on my experiences interviewing punters and pimps to problematize the notion of the disembodied and de-sexualized knower that has been taken for granted in the mainstream scientific research. I conclude that the silence surrounding issues of class, gender and sexuality in the researcher's interaction with sex workers during academic fieldwork in the field not only serves to produce shamed researchers, but also reproduces and consolidates the tradition of disembodied and desexualized scientific knowledge.

一、前言

知識生產的過程經常充滿暴力。減低這種暴力的方式似乎只能透過「持續性的自我分析以及政治自覺」（Callaway, 引自 Plummers, 2001:208）來達成。本文是筆者從事性工作研究以來，回顧自己和性工作者與嫖客¹互動的田野經驗時，不斷思考關於性工作研究方法的一些問題。本文要處理的核心議題是，當研究者和被研究者所賴以生存的社會、文化、意義系統相互矛盾、衝突時，研究者如何藉由在研究過程中不斷地反思自我的侷限性，而適切地呈現被研究者覺得有道理（make sense）的社會意義。這並非社會科學研究中的新問題，但這樣的提問放在女性主義者的性工作研究中卻益發顯得重要——因為在某些情形下，女性主義者經常將「賣淫」視為男權社會壓迫女人的社會制度，從而研究者和被研究者的關係因為涉及性（sexuality）這個政治範疇而更顯複雜。易言之，在這個提問中，筆者要探究的是，我們究竟應該如何思考女性主義／研究者和被研究／娼妓之間在階級與性實踐上的差異，以及兩者間的性階層（sex hierarchy）關係？而環繞著這樣的差異所構織出來的性政治又如何影響女性主義者的性工作研究？其次，作為性存有（sexual being）的研究者在充滿性別化的性意涵、性語彙的田野中，會對知識產製過程產生什麼樣的影響？易言之，研究者如何經驗、感受田野中來自性工作者、嫖客、皮條客等行動者高度性化的田野氛圍？在性別幾乎成為構織當代人的性的現代社會中（Connell, 2002），這些性化的田野氛圍毋寧是相當性別化的展演過程，那麼女性主義研究者又該如何理解這樣的過程？

本文固然涉及研究者的自我反省，但更關鍵的是揭示當下台灣這個給定的社會時空中，主流社會對性產業及其核心的社會行動者的社

1 廢除長期來「嫖客」一詞所涵蓋的性污名是國內妓權組織工作的重點之一，也有學者主張以性消費者（甯應斌，2002；彭淦雯，2005）來取代嫖客一詞。筆者並未採納中性的性消費者一詞，目的當然不是為了繼續維持嫖客的污名身份，而是為了突顯現階段性工作者和嫖客兩者間在性別、階級與法律地位上的階層化關係。

會想像如何延伸、複製到性工作研究之中。本文將指出性工作研究中，研究者的性—關乎個人的慾望流動、性認同、性實踐—在田野中被噤聲、被視而不見（invisible）的學術傳統，一方面有效地維持了研究者與被研究者之間的性階層，其次，研究者的性遭噤聲的現象也有助於鞏固科學與客觀知識係去肉身化（disembodied）的傳統。本文將從兩性進入田野的性別政治出發，討論娼／良二分的性政治，如何使得研究者進入田野的方式產生性別分歧的現象。第二節論及筆者如何藉由被誤認為娼的過程中，反思自己和受訪者之間混雜著性別與階級²的性階層關係。接著，筆者將以自己訪談嫖客時所涉及的性別歧視情境與感官經驗為例，討論研究者作為性存有，其性與感官經驗卻經常在田野中噤默不語的現象。最後，則討論如何將反思性的研究落實在資料分析的過程之中。

二、進入田野的性／別政治

性工作研究中，最常被提及的方法論議題是，如何接近受訪者。較少被論及的是，接近受訪者的方式本身就是一個高度性別分化、階級化的議題。既有的文獻，呈現一個有趣的現象，研究者解決或面對這個問題的方式非常性別化。女性研究者往往是以受僱者的名義進入性產業，進行實地（參與）觀察。在日本，Anne Allison（1994）及 Satoko Watanabe（1998）都分別以女陪侍的受僱者角色，來研究東京有女陪侍的俱樂部或酒吧。在台灣，紀慧文（1998:42）和學妹兩人，在考量雇主的營業成本及全職工作可能帶來的工作負擔之後，以不支薪、彈性上班的方式，在 KTV 酒店輪流擔任純公主及會計兩職來進行實地觀察。性產業固然是女性為中心的行業，但其中也不乏傳統上由男性擔任的工作（合法的工作包括色情行業中的少爺、服務生、泊車小弟；管理工作現場的「幹部」〔俗稱圍事或保鏢，也有少數是財務或店面管理者〕其工作性質係遊走法律邊緣；性交易仲介者〔俗稱皮條

2 勞動階級出身的背景，讓筆者始終不想將自己定位為中產階級，但在面對底層的性工作者時，我不得不面對自己做為有固定收入的白領專業工作者的階級優勢。

客或三七仔〕、運輸者〔如馬伕〕則分別因為仲介和協助賣淫同屬非法行為）。然而，相對於女性研究者傾向於以（不支薪）受僱者的姿態進入性產業現場，男性研究者卻鮮少選擇以前述工作者角色進入田野，而是清一色地以買家姿態進入田野。筆者猜想，這或許和男性係性產業主要消費者，同時，男性出入色情場所也廣為社會大眾所認可有關（楊文山，2001）。事實上，早在七〇年代，一位美國白人中產男性學者 George Stewart（2002[1972]），即天真地試圖以「混充」（passing）為嫖客的方式來體驗、觀察究竟何謂性交易，然而整個買春的過程，對他而言，非但不愉悅，甚至近乎「羞辱」。無獨有偶，在台灣，博士班研究生（李竭政，1998）堂而皇之地以消費者身份直接接觸性工作者。近來，或基於安全考量（McKeganey and Barnard, 1996），或基於男性較易為性工作者所接受（Nencel, 2001），同時包含兩性研究團隊的工作模式也陸續出現。此外，常見的方式則是結合政府部門中的衛生或社會服務單位，以提供服務的方式訪談機構中的女性（黃淑玲，1996），或藉由為阻街女郎發放保險套、針頭的社會服務者角色來接觸性工作者（Sharpe, 1998; O'Neill, 2001）。本地碩士班女性研究生也同時以駐旅社打雜的小妹身份，以及和男性友人同上酒店的消費者身份來進行田野觀察（黃珮玲，2003）。

考量筆者以性工作（周邊工作）者或消費者身份進入田野可能帶來的問題與困難³；同時，筆者在研究初期也曾和某地方政府性病防治

3 筆者博士論文計劃口試時，一位口試委員強烈建議應設法進入「性交易進行的現場」以取得性工作者與嫖客互動的第一手經驗資料。以消費者身份進入田野面臨經費拮据的問題，因而完全不在考量之內。比較可行的方式是，尋求以無酬的周邊勞動者（如會計事務、服務生、清潔人員等）的身份進入性產業。筆者探詢這類工作的可能性，但當時正值掃黃之際，各特種行業處於慘澹經營時節，和無酬勞動可能的吸引力相比，業者顯然覺得留一個「可疑的」博士班研究生在店裏工作的風險更令人擔心。筆者並沒有探詢從事性工作的可能性，一因不想觸法，也不覺得這是獲取研究資料的唯一管道，同時性產業作為一面對面、聲音對聲音、身體對身體的服務產業，從業者的年齡與肉體資本是進入此一產業的重要因素（陳美華，2006）。截至目前為止，筆者訪談的嫖客、酒店小弟、皮條客等在談及什麼樣的小姐會被「打槍」時，不乏有人笑著說：「像你這樣就會。」相對地，在訪問皮條客時，也有受訪者一再打量我的女性研究助理，探詢為她拉皮條的可能性。因而，我現場觀察的資料僅止於在茶室、酒店中觀察小姐與消費者的互動，而未進入性交易現場。

單位洽談合作可能性，希望可以透過代為發放保險套或衛教資料的方式來接近可能的受訪對象，但該性病防治單位知悉，筆者的研究係質化研究後，立即喪失合作興趣。因此，主要資料均係透過深度訪談的方式取得。在尋找受訪對象時，公娼抗爭期間筆者已認得幾位公娼，同時當時也已經成立「台北市日日春互助關懷協會」，因而比較容易取得接觸。另外，筆者也藉由私人管道進入台北市東區一家有十二間包廂，有登記執照的酒店訪問酒店小姐。或許因為田野進行期間，正逢台北市長馬英九宣稱要在「一個月內將色情趕出台北市」，因此，當筆者走訪平常被視為是「萬華流鶯出沒頻繁」的康定路、廣州街時，毫無斬獲，在她人建議下，轉往中部某城市知名公園附近尋找「流鶯」。朱元鴻（1998）指出，本土娼妓研究往往僅以遭警方查獲的不幸婦女為研究對象，致生取樣偏差，不僅無法有效呈現性工作者的多樣性，研究者反而以知識生產的方式複製主流社會對娼妓的負面觀感。朱文的評論鏗鏘有力，惟筆者迫於經費、時間的限制，同時未成年少女因涉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的問題也更不容易接觸，因而筆者也從「不幸少女」短期收容中心去尋找部份受訪者。有趣的是，受訪的未成年少女並非完全如朱文所預期的是個被馴服的受害者形象；相反的，收容中心在部份少女眼中，反而成為製造反叛青少年的場域⁴。再者，收容中心既然是國家機器從事性道德規訓的重要場域，訪談收容中心的「不幸少女」反而可以具體揭露這些權力運作⁵。

此外，在萬華地區餐飲自治協會的協助下，筆者也進入三水街某家有登記執照的茶桌仔訪談茶室女服務生，這也是筆者唯一以自行付費的消費者（一小時三百元的坐檯費）身份進入田野。筆者也曾跟著

4 一位十九歲的酒店小姐自述自己進入性產業的原因時表示，十七歲第一次開始在KTV酒店上班時，就很倒楣的被警察「查獲」，被送到廣慈關了五十二天。那段期間，什麼也不能做，讓她很不滿，「就立志，只要一滿十八歲，我一定要回酒店上班！就這樣！」此外，受訪少女的共同抱怨是，這類中心收容對象複雜，自己本來很單純，但進來之後什麼壞事都知道了，覺得自己反而被污染了。

5 目前「不幸少女」的長期收容已和中輟生一樣都收容在中途學校。有關中途學校如何藉由課表、獎懲模式、監控網絡以及輔導機制對收容學生進行一系列身體規訓的討論，可參見汪小玲，2004，〈從規訓權力關係看中途學校的實踐〉，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兩位受訪的嫖客一同前往有女陪侍的家庭式卡拉 OK，當時筆者是以這兩位男性朋友的身份被介紹給坐檯的小姐。或許因為三水街的小姐在進入包廂之前已先被告知筆者的研究身份，同時，也因為同為女性的關係，以坐檯方式受訪的小姐在泡茶、倒茶、招呼筆者用茶點之外，就是坐在她的圓板凳上，表情略顯尷尬地接受我訪談。筆者也就無從觀察小姐為了服務消費者所做的各類肉身化的性／別展演⁶。她也直截了當地說，如果是面對真正來玩的男客，彼此的互動當然就很不一樣。相對地，我跟著受訪的嫖客到家庭式卡拉 OK 的場合中，小姐們並不清楚我的研究者身份，同時為了服務眼前這兩位消費者，使得筆者可以直接觀察小姐和客人在言談和肢體上的互動。研究者隱匿身份，以消費者身份直接進入田野，可能是最能捕捉性交易互動現場的方式。但，因為涉及經費的問題，所以筆者可觀察的時間也極為有限。近年開始執行國科會研究計劃之後，筆者向皮條客或「大陸妹」的經紀人詢問以「買春」方式進行訪談的可能性，但得到的答覆經常是——「不必這麼麻煩，妳想知道的，我都可以告訴妳」，或者審慎地告訴我，「小姐很可能還是會害怕」；而最常見的結論往往是「妳最好還是找個男的幫妳」。因此，即使研究經費有限的問題獲得某種程度的解決，但是以消費者方式直接進行接觸的可能性仍存在較多的顧慮。

兩性研究人員進入田野的性別化實踐，在象徵層次上反映了娼／良二分的意識型態，在物質層次上則對應了罰娼不罰嫖的法律制度。娼／良壁壘分明，鞏固壞女人與好女人之間的階層化關係，也使得女性研究者的身份備受質疑⁷，相對地，男性研究者在此一研究領域的位置則有被正常化（normalized）的現象。再加上法律懲罰賣淫之一方，

6 關於性工作的肉身化（embodiment）的討論可參見何春蕤，2001，〈性、權力與銅管辣妹 Pub：一個田野的觀察〉。《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44 期，頁 167-199；陳美華，2006。〈公開的勞務，私人的性與身體：在性工作中協商性與工作的女人〉。《台灣社會學》，第 11 期，頁 1-55。

7 例如，筆者在邀約、訪談男性酒店管理人員、嫖客時經常碰到某些善意的疑慮，他們試探性地問道：「女人研究這個不太方便吧？」這類疑慮背後似乎隱含著兩個不同的預設：1. 擔心女性研究者被染黃；2. 預設女性對性交易較不能接受。然而，不論何者，背後共同邏輯都是好女人最好遠離性產業。

卻容忍買春的消費行為，娼／良二分的傳統，表面上確立了好女人與壞女人的分野，實際上維繫的是男性可以自由地游走兩邊的性／別特權。然而，這種性別分化的現象——正常的／合法的／男性研究者／消費者 vs 怪異的／違法的／女性研究者／性產業勞動者——並不必然意味著男性研究者在理解性工作（者）時，佔有較多的優勢。蓋因，娼妓與良家婦女之間並不存著所謂「真實的」、「本質上的」差異，所以才必須透過人為的娼／良二分的社會操作來進行區隔⁸。也因為娼／良的差異是社會建構的產物，因而，女性研究者在田野中往往很容易被「誤認」為娼。而這個被「誤認」為娼的過程，一個程度將研究者置放在一個近乎「從娼者」／「圈內人」的位置，而可以進一步逼問研究者去思考被研究者／研究者、圈內人／圈外人，以及娼／良之間的政治關係（筆者將會在下一節進一步討論這些政治關係）。被「誤認」為娼的過程，因而提供女性研究者一個和男性研究者（作為消費者）不同的主體位置去理解從娼者的感受⁹。

三、田野中性別化的性存有

七〇年代以來，女性主義者花了非常多的筆墨，抽絲剝繭地論證那個宣稱客觀中立的量化實證科學背後其實充滿特定社會偏見。Donna Haraway（1988）指出，一再玩弄上帝的把戲（God's trick），並宣稱自己不從某個特定的角度或觀點來觀看、理解事物的主流（社會）科學，背後往往挾帶著非常多的偏見與預設。在整個西方知識產製的脈

8 十九世紀末英國施行一系列「疾病傳染法」（Contagious Diseases Acts）的過程就是明顯的例子。該法案賦予警察有權在街上盤查、逮捕任何看似「一般娼妓」（common prostitute）的女性，因而導致不少中產階級良家婦女也遭警方控以「一般娼妓」之罪名而拘禁。詳見 Judith Walkowitz, 1980, *Prostitution in Victorian Society: Women, Class and the Stat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9 不同的主體位置、不同的觀看視角會生產不同的視野（visions）（Haraway, 1988），但筆者並不認為某一個特定社會位置生產出來的知識比另一個位置更為有效的論點。這樣的論點很容易落入類似女性主義立場論（standpoint theory）那種浪漫化弱勢者位置係知識生產基礎的看法。另一方面，也很可能走上一個近乎本質主義式的知識論立場；意即不買春或不從事性交易就無法有效的生產關於性交易的知識。

絡中，這些偏見與預設指的往往是白人／中產／男性的偏見。同時，這些偏見使得廣大女人的生命經驗在主流（社會）科學中無法呈現、甚至遭到扭曲。

主張女性主義立場論（feminist standpoint theory）的女性主義者認為，唯有從女人日常生活中共同被男性所壓迫的生命經驗出發，才能有效地揭露女人每天生活的真實世界。然而，在女性主義立場論中，「女人共同被壓迫的生命經驗」似乎是一個未經精密檢驗的假定。這裏所指的「女人」被批評為沒有涵蓋女同志主體（Stanley and Wise, 1990）、遺漏黑人女性觀點（hooks, 1984; Collins, 1990）。未仔細檢視「女人」內部的異質性，使得女性主義立場論一方面宣稱它較能揭示「女人共同被壓迫的生命經驗」，另一方面，對於那些被排除在外的女人而言，則以發展諸多□□女性立場論的方式來加以補救（例如，□□中可以填入女同志、黑人、第三世界、勞工階級等詞）。這種涵納（include）差異的方式，即使不淪為極端的文化相對論，也非常容易陷入一方面宣稱要訴說關於女人共同壓迫的客觀真理，另一方面又要談論女人之間在主觀經驗上的差異的兩難困境（Ramazanoglu and Holland, 2002）。同時，何謂女性主義立場也始終是論者爭辯的焦點。

在知識論立場上，筆者比較能認同的是 Donna Haraway（1988）所提出的情境知識（situated knowledge）的概念。她認為，各個知識宣稱（knowledge claims）受限於其觀看的視角，都只是侷限的、未完成的。因而研究的客觀性（objectivity）應建立在揭示那一系列構織研究者特定視野（vision）的社會位置與肉身基礎，並藉由不斷地比較各個視野所生產出來的不同知識版本，以得出一個比較接近社會真實的版本。易言之，在揭示主流（社會）科學中的白人／中產／男性的偏見之後，一個強調反思性（reflexivity）的女性主義研究，必須揭示並嚴密地檢視那個被研究者悄悄挾帶進場、絲毫不被檢驗的先前理解與預設，才能有效地看見、並分析女人之間的差異。筆者相當贊同 Ken Plummer（2001:208）所說的，反思性研究的要義並不在於自白（confession）或撰寫懺悔錄，也不是以迂迴的方式藉由談論她／他人以訴說自我。而是更廣泛地自覺、意識到整個知識的產製過程其實是在特定的社會關係（或空間）下生產出來的。同時，研究者個人的社

會位置在整個知識生產過程（從選定研究主題、資料蒐集、編碼、分析到寫作）中也扮演著重要的關鍵。因而，反思性的女性主義研究應探究研究者——作為肉身化的（embodied）、性別化的性存有（gendered sexual being）——在田野中其性別、情緒、感官經驗，甚至性（sexuality）如何微妙地影響我們對受訪者以及資料的理解、詮釋與分析，而非停留在自我沈溺式地懺悔或一再地藉由書寫她者來訴說自我。以下筆者試著解剖自己進入田野時的先前理解與預設。

（一）勇敢的研究者 vs 危險的被研究者

不論在台灣或在英國，每當筆者在研討會或演講的場合，發表完自己的研究之後，聽眾常常問「一個女人做這樣的研究不危險嗎？」「妳訪問嫖客時，他們會不會對妳性騷擾？」這類問題，有時候也會以看似「正面」的方式來呈現，例如：「天啊，妳真勇敢，竟然敢做這樣的研究！」這類提問，大概很少出現在關於女工、女教師、護理人員、單親媽媽或者女性政治人物的研究。因為這些提問背後往往預設性產業（有別於一般產業）為問題化的存在，而其「問題性」，不僅止於性交易的污名，也在於它被預設為是由黑道或不法份子控制的產業，因而舉凡和性產業相關的人（包括性交易組織者、消費者、各類周邊勞動者）某個程度都被標籤化為潛在的危險人物。從而，買春的嫖客被定位為潛在的性騷擾加害人，性工作者則飽受老鴇、皮條客與黑道的控制與剝削，性工作研究則被理解為是一項「非常勇敢」的研究。

將非法的性產業等同於危險，將性產業（周邊）從業者等同於危險的陌生人的預設視框，也多少殘留在筆者那個晦暗不明的先前理解中，並以類似的面貌出現在田野。筆者選擇以逛花街柳巷的方式展開田野工作，**非常本土**的萬華三水街成為筆者首選。筆者在某個下午獨自走向那條歪歪斜斜的巷弄，巷弄兩旁老舊的低矮平房一家接一家的挨在一起，每家矮房子內就是俗稱茶桌仔的店家。巷子內除了擠滿店家之外，不時可見穿著汗衫、拖鞋、嘴裏叨著菸的中年男性在巷子內走來走去。本來就顯得狹小的巷弄，還有不少販賣麵食和冷飲的小吃

攤穿插其中。一進到巷內，筆者先是對於多位打扮豔麗的中年女人「公然」（好像她們都該好好躲起來）坐在店門口等候客人上門的景象感到非常驚訝（畢竟掃黃言猶在耳），接著從別人觀看自己的眼光，也為自己闖入她／他人空間一事，感到有些莫名的罪惡感。雖然，只有短短一條街，但走在巷弄中，自己卻覺得異常緊張，渾身不自在。

情緒往往被視為是無法分析的領域，但正如 Barbalet（1998）所指出的，情緒其實是高度社會化的產物。害怕、恐懼、顫抖並不能以肉身本能的反應來解釋，而是行為者在特定的社會關係下意識到權力不對稱，並意識到自己處在無助的狀態所呈現的反應。筆者在本土的花街柳巷中感到「緊張」、「渾身不自在」，其實和我們的社會中一連串關於性交易的權威性論述的性佈署（deployment of sexuality）密切相關。Foucault（1998[1978]）以性佈署一詞來指稱社會對人們的性（sex）與慾望（desire）的管理技術。他認為性（sex）與權力的關係，並非由上而下的單向禁止或壓制某些性實踐，而是透過各種關於性（sexuality）的科學論述的建立與散佈，來進行更為綿密的規範與控制。以這個例子來看，獨尊異性戀婚姻架構底下的性，或因浪漫愛情所衍生的性，使得性交易至今仍被視為是道德上可議，法律上禁止的性實踐。同時，它也進一步連結到代表著剝削、壓迫的老鴇、皮條客、黑道與人口販運（trafficking）等污名想像。這類論點不僅是主流社會的常識性理解，也是在地與全球性¹⁰的反娼論述的主軸。台北市廢娼爭論期間，反廢娼的婦女團體在「婦女團體堅決反對性產業之宣言」中指出，「眾所周知，性與色情產業是台灣黑道的補給線，透過男性應酬網絡，形成當今危害台灣甚烈的黑金毒瘤」（轉引自台北市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編，2000:36）。然而在大張旗鼓地討論性產業為黑道、人口販子操縱的同時，國內相對應的經驗研究卻顯得異常單薄。英國女性主義研究者 Maggie O'Neill（2001）針對英國某大城市的性產業研究指出，有色人種的英國年輕男人為阻街女郎拉皮條（pimping）的現象不應該被簡化為種族—性別體制下黑人男性剝削白人女性的問

10 全球性的反娼論述請參見 Kathleen Barry, 1995, *The Prostitution of Sexuality*,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題，而應將這樣的社會實踐放在晚期資本主義社會中，因經濟衰退所帶來的高失業率、高相對剝奪感的社會、經濟脈絡中來理解。她甚至認為，拉皮條其實是少數族裔的年輕男性在這樣的大環境底下所滋生出來的一種街頭反抗文化。英國的研究當然不宜直接橫向移植來解釋台灣的社會現象，但是過去一年間，筆者執行國科會計劃¹¹，訪談組織、仲介、協助大陸女性來台從事性交易的「經紀人」、「馬伕」與「假老公」的資料顯示，這些被預設為有「黑色」背景的「人蛇集團」大多是遭就業市場邊緣化的男性，他們彼此間的關係多是因應經濟利益而形成的既短命、又鬆散的結合，而非組織嚴謹的黑幫份子。他們之中不乏有人長期以仲介性交易為常業（如從飯店、賓館的「服務生」、「內將」轉業而來），但有不少人是因為台灣九〇年代以來經濟不景氣，在公司裁員、或自己經營的小企業體倒閉之後改開計程車，為謀利而從事組織、仲介或協助大陸女性來台性交易。對性產業中的行動者欠缺了解，性產業因而被污名化為恐怖的、很「黑」的產業，從而也將大多數女人建構為性產業或皮條客的潛在受害者。因而，即使只是目光的交換，都讓「良家婦女」不寒而慄。這些先前理解，使得初入田野的筆者，走在三水街時，不僅無能和潛在受訪對象建立關係，反而將大部份的心神都用來猜測那些穿梭在巷弄間的中年男子，哪些是三七仔，哪些可能是黑道，而哪些又是好色嫖客，致生情緒上的緊張與不安。

Foucault 對於性佈署的討論集中在醫療、教會、教育等制度如何成為規訓式的權力網絡，並發展出綿密的技術來管理當代人的性，但卻鮮少論及性別、階級、種族等社會範疇如何成為性佈署的一環。事實上，筆者走訪非常有本土色彩的三水街的經驗，不僅無法和吸引全球觀光客目光、充滿異國情調的阿姆斯特丹紅燈區相提並論，它甚至和訴求中、高檔客層的台北東區酒店也有天壤之別。

在標榜「高格調」、「有素質」的東區酒店中，不僅從業者多為年輕、漂亮的女性，酒店的經營模式也更貼近都會中產階級的享樂模式，也因而顯得較容易接受。消費人潮聚集的東區酒店，騎樓入口處

11 計劃編號為 NSC95-2412-H-029-012-MY2。

設了一個小小的代客泊車的櫃台，台後站的是穿著西服的年輕泊車小弟，隨時等著服務上門的客人。位於繁華商業區，酒店的客層幾乎是以都會區商業人士為主要客源，晚上八點半是小姐們陸續準備上班的時間，筆者在一樓等電梯時，泊車小弟兼扮起迎賓小弟，引領四名男性來到電梯口。從四人的穿著與談話，不難看出他們是剛下班、吃完飯，準備陪客戶應酬的中、壯年上班族。我跟在他們的步伐後面，一同進到一家酒店內，店門口八位身著近似白色新娘禮服的領檯公主分列門的兩旁，行九十度鞠躬禮的同時，悅耳的對著客人喊出台灣各類服務業、餐飲業的制式招呼語——「歡迎光臨」。一進到店內，酒店少爺立即趨前引領客人進入包廂。沒有三水街上腳蹬拖鞋、口嚼檳榔、身材走樣的中年男性穿梭其中，取而代之的是西裝筆挺、面帶微笑、鞠躬彎腰的少爺或男性幹部。店內現代化的裝潢、熟悉的流行歌曲、快節奏舞曲、洋煙、洋酒，也取代了三水街沾染油漬的鋁製茶壺、辦桌用的圓桌、台啤和醬油瓜子。一個程度而言，性交易這個古老的社會實踐，在都會區已充份地和現代化的娛樂消費模式相互結合（李焯政，1998）。筆者置身這種消費情境，非但沒有緊張、害怕的情緒，反而意外短暫地享受了都會的奢華享樂模式。

兩種截然不同的性產業情境與情緒體驗，恰恰突顯出筆者在三水街的情緒經驗不僅涉及性產業的「黑色」污名，也關乎階級秀異品味商品化的問題。Bourdieu（1984）關於秀異品味的研究，直指現代人的消費模式往往是由個人或特定群體中的個人慣習（*habitus*）所構織出來的。慣習指的是那些被特定個人或群體視為理所當然的，對於食物、運動、假期、報刊以及諸多日常生活中的身體活動的品味。同時，慣習往往關係到一組足以反映個人社會出身的社會與經濟情境。因慣習而長期積累、養成的生活風格或文化品味，因而成為社會排除（*exclusion*）與階級再製的社會機制。隨後的消費研究也一再強調，人們的消費行為往往不在於滿足基本生活需求，而在於追求一種浪漫的歸屬感與想望。消費行為因而往往也具有反映消費者的性別、階級與族群屬性的意義（例如，Campbell, 1989）。這些消費理論，在台灣的性消費脈絡中也相當具有解釋力。林弘勳（1995）指出，台灣的性產業自日治時期就延著階級區分為土娼與藝旦兩類以區隔客層。性消費

的階級分化至今更見細膩。陳美華（Chen, 2003）針對台灣嫖客的研究顯示，來自不同社會、經濟背景的嫖客，都有頻繁的性消費行為，同時，階級位置不僅決定他們的消費層級或金額，往往也影響到他們對於嫖客污名、對消費風險的評估，甚至對性消費意涵的理解。例如，高收入族群為了隱私、不曝光，往往到安全措施良好的店，而且為了追求「談吐好」、「有氣質」的小姐，「絕對不去林森北路」，而往南京東路或東區的高檔便服店消費。前述東區酒店側重現代化的裝潢與設備、年輕工作者儀表與服務的訓練等等，都是用以具現該酒店是有品味的店，以迎合有品味、講究質感，而非純粹尋求（性）慾望滿足的客層。因而，東區這些西裝筆挺的商業人士，無論如何也不會進入三水街談生意。相對地，活躍於三水街中，衣著隨性的中年男子也鮮少會進入東區酒店。性消費的階層分化，使得何春蕤（1998）在評論台北市的廢娼事件時，一針見血的指出，廢娼是都市現代化過程中，以道德淨化的方式，在掃除底層性工作者生計的同時，一併剪除底層男性的性消費。

（二）「自我」與「她者」的邊界協商

筆者看似以「入侵者」（intruder）的角色闖入三水街這個性工作者賴以生存的空間，卻覺得「渾身不自在」。巷弄間，男男女女「不友善」，甚或「敵意」的眼光或許部份解釋筆者的「不自在」，但更關鍵的也許是，自我／她者、好女人／壞女人、良家婦女／娼妓之間的界線隨時可能消弭的深層恐懼。這樣的恐懼在筆者被誤認為「站壁仔」時，曝露無遺。

筆者無法順利在萬華接觸街頭性工作者，一愁莫展之際，筆者在中部某縣市政府任職的親戚提供了重要線索。她說，該縣市某知名公園附近「二十四小時，到處都是站壁仔！」而且，因為流鶯「泛濫」的關係，很多婦女還有老伯投訴公園管理處，指她們的小孩和家中老者都被強拉買春。這位親戚，在一個下著綿綿小雨的午後，拿著一把

傘到公園洽公時，還被一位老伯拉住詢問價錢¹²。筆者第二天立即前往該公園展開田野觀察。

公園周邊的路邊、騎樓下、巷弄間分別有幾位女性零零散散地站著，有些小姐索性坐在停靠在騎樓下的摩拖車上。筆者走在公園正對面的騎樓下，近距離觀察這些女性。沒有花街柳巷中，人們對性工作者千嬌百媚的拉客想像，面對從她們眼前經過的男男女女，她們面無表情面容，只讓我聯想到「冷酷」。在另一條小巷子，有小姐獨自站著，也有三兩小姐坐在摩拖車上聊天，狀似輕鬆。筆者一一詢問，有沒有人願意接受訪談。一一被拒絕後，筆者已經走到巷子盡頭，一回頭，發現整條巷子空無一人。才驚覺，自己就像是公園分駐所警察，具有「驅散」效果。筆者一無所獲，乾脆走進公園。公園內，老男人三五成群圍坐在公園坐椅上。筆者露出肚臍的小腹，成為眾多老者目光的焦點。老者色眯眯地咧著嘴笑，指指點點之際，筆者立即扣上外衣扣子，心底咒罵著：「拜託，我又不是站壁仔！」瞬間，我才恍然大悟，原來研究娼妓許久，娼妓還是娼妓，我還是我；這個「自我」打從心底羞於與「娼妓」為伍！

性（sexuality）固然是娼妓研究的核心，但在中外眾多的性工作研究中，研究者拼命探究別人的性，惟獨研究者自己的性卻從不曾被討論。田野中的被研究者往往是從性存有（sexual beings）的角度被觀看、被理解、被分析；但田野中的研究者卻是去性化的存有。除了紀慧文（1998）提及穿上公主裝，露出胸部所引發的不自在，以及Stewart（2002[1972]）對於自己在整個性交易過程中喪失主動性而有所抱怨之外，不論是以陪酒小姐的身份（Allison, 1994; Watenabe, 1998）或以男性消費者身份（李竭政，1998）進入田野的研究，田野中研究者的感官、慾望、性（sexuality）都絲毫沒有論及。從而形成性工作研究的書寫中，研究者置身高度性化（sexualized）的田野，卻始終以去

12 依據這位親戚的說法，該公園附近的流鶯為了讓客人知道自己是「站壁仔」，手裏會拿一把雨傘作為識別標記。這樣的說法，也從公園分駐警口中證實。但，筆者做田野期間，只見過一位中年婦人在天氣晴朗的午後帶著一把價格低廉的粉紅色雨傘。2006年筆者因執行國科會計畫而重訪該公園時，該縣市政府為加強取締流鶯，已將該分駐所升格為派出所。

性化的姿態出場の特殊景致。女性主義研究不斷地書寫、反省研究者的性別、階級、族群位置如何影響我們的研究，但在性工作研究中，卻不曾探討性（sexuality）這個社會範疇在研究中所扮演的角色。我們當然有必要質問，何以不檢驗研究者的性在知識生產中的位置如此可欲？這樣的研究實踐和生產「客觀的」科學知識之間又存在著什麼樣的關係？

瑞典文化人類學家 Don Kulick（1995）指出，研究者的性在田野間一片死寂（the silence of sexuality in the fieldwork），不僅因為那些曖昧不明的感官經驗或情慾很可能被用來詆毀研究者的研究（筆者將在下一段回頭討論這個問題），也因為它有助於維持研究者自身的性認同（sexual identity）以及研究者與被研究者之間的階層關係。打破這樣的沈默狀態有助於

質問自我的邊界，威脅著研究者—被研究者的關係，模糊專業角色以及個人生活的界線，也挑起關於權力、剝削以及種族主義等諸多問題（Kulick, 1995:12）。

騎樓下小姐們的「冷酷」神情要對抗的當然是主流的窺視。走在騎樓下，筆者自知根本不敢直視她們的眼睛，深怕她們回瞪一眼。「她者」的「反向凝視」（gazing back）不僅只是拒絕被觀看、被定義，而是，進一步逼問觀者所佔的那個無庸置疑、理所當然的主體位置；或者如陳昭如（2003）所說的，是在逼迫觀者的「在地性」現形。在這裏，被逼視、被問題化的當然是筆者的性（sexuality）——「好女人」的性。公園老者「色眯眯」的眼光，在部份性工作者眼中，或許是開展工作的關鍵；但在筆者眼中，卻是眾多激進女性主義者筆者下性別壓迫的指標，是「物化」、「色慾化」女體的男性凝視（例如 Pateman, 1988; MacKinnon, 1989; Barry, 1995）。「自我」與「她者」戲劇性相遇之際，是「自我」認同被放到最前線接受嚴厲檢驗的時刻。然而，當娼／良的邊界模糊不清時，「自我」要捍衛的並非「她者」賴以為生的性實踐，反而是「好女人」害怕、擔憂被物化為性客體，被色慾化為性對象的性。被誤認為娼所引發的「自我」與「她者」的戲劇性相

遇，娼／良界線瓦解之際，揭露的是研究者與被研究者之間，那個始終沒有被徹底檢視的性階層（sex hierarchy）。在此，「自我」與「她者」的性階層分化並非只是性實踐上的分化與階層化，而且是混雜著階級與年齡歧視的性階層化。老者「色眯眯」的凝視在田野間之所以被我理解為惡意、甚至不夠格的（unqualified）凝視，一方面在於凝視者的「老」，使得這樣的觀看與窺視沒有在異性戀的框架中被理解為讚賞、恭維或任何正面的意涵；另一方面也在於我被放在「站壁仔」的位置——一個在性產業中最底層、最污名的從娼／階級位置。這兩層意涵也是相互關聯的，某種程度，老者的凝視經由我的反應解碼之後（「拜託，我又不是站壁仔！」），意味著老者只適於找站壁仔，一如居於社會與性產業底層的站壁仔只適於服務社會底層最沒有情慾／物質資源的老者。如同 Mauthner 與 Doucet（2003）所指出的，藉由對照研究者與被研究者之間的生命經驗差異，並紀錄這些差異如何影響研究者對被研究者的觀感與理解，使得研究者可以透過反思的方式，讓她／他人的生命經驗成為研究者自我改造的動力。同時，反思性的概念也就具體的納入資料分析的過程，而非只是停留在理念上的討論¹³。

四、研究者的感官經驗與「客觀的」知識生產

主流社會科學強調用科學的方法生產「客觀的」知識，而客觀知識的指標即在於價值中立。「科學的」方法因而往往被女性主義者批評為是將研究者預設為是不帶情感、沒有情緒的資料收集器。易言之，「科學」研究與「客觀」知識的建立，憑藉的是身／心二元對立、

13 作者感謝本文評審之一論及，此類關於田野的反思究竟如何影響筆者的分析這個問題。筆者想強調的是，反思性始終貫穿整個研究過程，而且它再再提醒筆者對於書寫的暴力應更具自覺。前述關於「被誤認為娼」的反思性書寫，揭示了筆者的性自我（sexual self）、性的品味或偏好，正穩穩的座落在由性、階級與年齡相互建構的交叉點（intersection）上。正如同 Donna Haraway（1988）所言，在曝露了自我的觀視視角、發話位置之後，我們才能嚴厲地檢視研究者與被研究者之間的差異，如何框架了我們的理解與詮釋，並進而分析這些差異在知識產製過程中的角色。這也就是我所說的，將反思性納入資料分析過程的意思。

去身體化的傳統（Mies, 1999 [1983]）。Kate Altork (1995) 嘲諷地說，除了腦袋之外，頭部以下的身體器官都可能玷污科學研究或客觀知識的宣稱，因而，來自肉身的感官經驗在科學研究過程中，都在禁止討論之列，更遑論性。紀慧文（1998）以研究生身份「下海」扮公主引起各界關注就是一例。林芳玫（1998）以後現代文本具有多義性的概念，批評紀慧文一方面支持妓權、肯定性工作，另方面又試圖在自己和研究對象之間加以區隔，並試圖區辨學術工作與性工作的做法，實屬多餘。林文因而指摘紀慧文和酒店小姐終究是「不同國女人」，文末並勸誡紀「求仁得仁，不亦快哉？」。林看似期勉研究者能跨越研究者與被研究者的權力藩籬，但「求仁得仁，不亦快哉？」卻也一語道破，田野中研究者被性化的（sexualized）身體和「客觀」、「中立」的學術研究間火水不容的緊張關係。我想這是多數研究者有意無意地避談田野中的性與感官經驗，而不願甘冒學術禁忌的原因。值得提醒的是，紀進入田野的方式引起爭議，但國內學術界對於男性研究者以性消費者身份進入田野一事卻沒有引發任何的討論¹⁴。兩相對照，不禁讓人覺得以消費者身份進入性產業進行研究，遠比以勞動者身份進入來得容易為學術界所接受。這樣的情勢和主流社會對性交易的規範也是遙相呼應的——意即，買春尚可容忍，賣淫誠屬非法。

然而，研究者在田野中慾望流竄的現象必然有礙於知識的生產嗎？或者研究者內在暗潮洶湧的情緒、流動的慾望只能和 Bronislaw Malinowski（引自 Plummer, 2001:206-207）一樣以隱晦的字句，在私人日記中，反覆地書寫自己如何一再掙扎著抗拒田野中充滿性吸引力的異族女性？如果我們膽敢充當拆穿國王新衣的小孩，那麼我們又應該如何看待研究者在田野中的感官經驗和知識生產之間的關係？

西方不少研究男／女同志情慾的研究者，紛紛主張和被研究者發生性關係是自己慾望的一部份，同時，這樣的性關係也經常是研究取得重大進展（例如 Bolton, 1995），或者對其所研究的異文化有更深刻

14 作者感謝本文評審之一對此現象所提及的可能解釋，意即，這種差別可能是因為紀慧文《十二個上班小姐的生涯故事》一書廣為媒體所報導，而其他／她研究者（如，黃珮玲，2003）的研究方法或許仍具爭議性，但因未受媒體報導，而沒有被討論。

理解的重要因素（例如 Blackwood, 1995）。深深愛上一位報導人的女同志 Esther Newton（1993）直言，如果研究者與被研究者之間可以親密到一同工作、一同用餐、並交換各種私密的經驗與感受，何以唯獨性與慾望這樣的經驗與活動必須被排除在外。她也進一步挑戰主流社會科學將私人情感視為是威脅、污染「客觀」知識生產的傳統，並指出，對她而言，有創意的學術生產往往來自於她所摯愛、關心的人給予她的啟發。Altork（1995）則以異性戀女性主義者的身份，寫下自己在研究美國消防隊員時，對身材健壯、皮膚黝黑的男性消防隊員產生既曖昧、又矛盾的感官經驗。她發現當她自己坐在一堆男性消防隊員之間時，自己的目光往往為某一位消防隊員所吸引。另一方面，她對於這些男性總是喜歡以一種類似征服女人的陽剛口吻來描述滅火細節的現象感到非常不滿。然而，她質疑，人類學者一再強調「浸淫」在田野，親「身」感受現場環境如何塑造人們經驗的重要性，但難道此「身」僅及於研究者頭皮以上的組織？如果我們一味地拒絕感受肉眼、肌膚、四肢在現場環境所構織出來的色慾氛圍（erotic atmosphere），研究者又如何「浸淫」在田野中？相對於西方日漸豐富的討論，國內觸及這類討論的文章屈指可數。朱元鴻（1997）《田野中的情慾》一文，延續了瑞典文化人類學者 Don Kulick 與 Margaret Willson（1995）針對人類學田野中的性禁忌的討論，並藉由重讀 Malinowski 的《日誌》來論證，人類學（者）實在沒有必要預設一個不具性意識的天真知覺結構。同時，朱文也細剖，人類學田野中，嚴格的禁慾實踐背後的貞潔結構，往往和身處異鄉的研究者那岌岌可危、兼又混雜著種族與文化優越的性自我息息相關。此外，吳文煜（2002）、趙彥寧（2004）分別在同志研究以及老榮民親密關係的經驗研究中，論及研究者在田野中被視為潛在可慾的性對象。兩篇文章均論及被研究者雖然在文化、經濟資本上屈居弱勢，但是被研究者往往以明示、暗示的方式希望與研究者發生性行為。用趙的話來說，研究者必須面對，究竟要不要透過性工作換取研究資料的情境。

筆者在訪談六位本土男性嫖客的時候，也經歷了和 Altork 類似的「身心不協調」的情形。訪談嫖客和訪談性工作者的經驗實有天壤之別。訪談性工作者時的情緒與感官經驗是相當多元化的，例如，當受

訪者談及她們流轉於底層服務業卻仍無法糊口時，我可以感受她們作為底層女性勞動者的結構性無助與悲涼；聽她們講述如何透過種種社會技巧操縱、甚或愚弄嫖客時，除了對她們捍衛自身主體的堅韌性格心生佩服之外，也經常忍不住暢笑開懷。酒店、卡拉 OK 昏黃的燈光下，菸酒撲鼻的味道混雜著知名香水、化粧品的氣味、視覺上則充滿小姐們年輕漂亮的臉孔、裸露的胸部與大腿，充耳所聞盡是小姐與客人極盡露骨、挑逗的言詞，以及坊間濫情的流行歌曲。置身這類慾慾高張的情境讓我比較能理解男性消費者何以對性娛樂產業趨之若鶩，也為性工作者高超的社會技巧感到折服。

相對於此，訪談嫖客的情緒經驗則顯得相當同質。男性受訪者於訪談過程中，所表現來的性／別優勢使得生氣幾乎成為這類訪談的情緒主軸。筆者在訪談嫖客時發現，受訪者固然來自不同的社會、經濟背景，但在面對女性研究者時，臉上不僅沒有絲毫困窘的表情，反而顯得有些得意，繼之以誇張、性別歧視性的語彙手舞足蹈滔滔不絕地描述他們的買春經驗。他們臉上驕傲的神情，似乎在對我炫耀著「嘿，我是男人，我就是有（性）能力嫖！」在交織著性別與性（sexuality）的雙重權力下，研究者與被研究者的關係並不存在著女人訪談女人時的親密性（closeness），相反的，當社會上充斥著「哪個男人不上酒家」的論調，而男性「陽剛特質（的建立）也有賴於性（sexuality）」（Tiefer, 1987:166）時，受訪的嫖客往往覺得自己在買春這件事上具有「專家」的權威¹⁵，這種權威在受訪者理解、詮釋性交易過程時具有意義壟斷的效果。一位受訪者提及他如何在一個只提供半套服務的護膚店「征服」一位按摩女郎為他做全套服務的過程，相當能說明夾雜著性／別歧視語彙所塑造出來的田野情境：

筆者：你知道半套店不能做全套，為什麼還要叫她做全套？

15 田野中常見的互動是，當我對他們的說詞提出質疑時，他們就不假思索地回答：「啊，這個妳（們）女人不懂啦！」、「所有男人都知道啊！」等語。

陳先生：問題是，不是我叫她做全套，因為在半套店裏面是這個樣子，就是男的都脫光了，女的也都脫光了。啊，**妳想想看**，兩個都脫光的情形之下哦，因為她們女的，她們要去遵守那個規則，她們的營業規則，她們不能跟客人性交，對不對？是女人她們自己控制嘛。**那妳說，哪一個男人控制的住？那到最後每個男人都想上……**我沒有強迫她（做全套），但是，但是……就用……身體的動作，你去進攻她嘛。你去進攻，**我跟妳講，她如果不願意啦，你根本就進不去啦……**然後到最後，她……她自己有防線對不對？那到最後，她就放棄那個防線啊。她放棄的，是她放棄的！（陳先生，38，直銷業，已婚，黑體部份為筆者強調。）

這樣的場景似乎比較適合以「強暴」名之，而非雙方合意的性交易¹⁶。正如同 McIntoch（1978）所指出的，女人往往被期待要為其「性吸引力」（sexual attractions）負責，因為男人的「性衝動」（sexual urges）是無法控制的（到最後，每個男人都想上！）。陳先生對他自己和這名按摩女郎的性邂逅（sexual encounter）的再現邏輯其實是建立在性的生物決定論之上的。其中，男性的慾望是無法控制的，而陰莖則是將慾望化為行動的有力武器。反之，女性的陰道則是被動的容器，正如同，女性的性（female sexuality）永遠有待男人的撩撥。然而，只有「好女人」才適用於這類性別化的性分析——妓女，作為「壞女人」或「墮落的女人」不在討論之列。因此，這位按摩女郎最終會耐不住陳的撩撥，而逐漸「慢慢變得喜歡」，並自行放棄防線。這段引文中也清楚地顯現，受訪者一再地使用「妳想想」、「那妳說」

16 客人和性工作者的關係極其複雜，其中不乏從商業化的交易關係，轉而建立穩定親密關係的例子。但，這似乎不適於解釋陳先生的例子。筆者認為此一情景近乎「強暴」的原因在於，陳先生自述，他曾經兩度找這位小姐，也都設法讓她以半套價格提供全套的服務。第三次他再去同一家店找這位小姐時，被這位小姐明確地拒絕。他也「不想勉強她，因為做半套是她做這行的底線」，所以之後就再也沒有找過這個小姐。

等詞語來動員我對他的行為與詮釋的認同，但不待筆者發言，他就以權威式的「專家」口吻吐出「我跟妳講…」等語來做為這段談話的總結，甚至將自己的經驗普遍化為所有男人的經驗（**每個男人都想上**）。易言之，訪談者在這段談話中被幼稚化、去性化為對異性戀性行為理解有限之人，同時，如果訪談者無法認同受訪者的談話，那麼問題的癥結在於訪談者根本無法「體」會男性性慾無法控制這個普遍的事實——意即，女性性別化的性成為研究者被矮化、被否認其知識權威的根源。這裏的弔詭在於，從學術界要求「客觀」生產「科學」知識的角度來看，性化的女性研究者招致非議；但不夠性化的女性研究者在受訪的嫖客眼裏則是性工作研究的負數。女性研究者因而處在一個進退兩難的研究情境之中——太過性化（sexualized）是可議的，不夠性化則無法構成理解。

令筆者更為困惑與不安的是，高度性化與色慾化的訪談內容所引起的感官經驗。這些受訪的嫖客和西方男性比較接近的一點在於，他們在談性行為時，往往不在於談論當下那些性行為所代表的意義，以及那些行為如何關聯到他們內在的情感或情緒，而在於強調如何**做（do）**那些性行為本身¹⁷。受訪的嫖客中有三位是在公開的咖啡館中接受訪談，但即使在公領域談論如此私密的經驗，他們還是可以扯著嗓門，以「專家」的口吻告訴我，他們有能力分辨女人的高潮、有機會也不忘誇耀自己強大的性能力¹⁸。這些性別歧視性的談話，使得剛開始從事性工作的筆者，經常直接挑戰、甚至直接和受訪者展開辯論，而導致訪談資料大都是雙方各持己見的看法，而缺少受訪者對買春過程及情境的豐富描述。慢慢地，我才發現必須適度地管理自己的情緒

17 Holland et al., (1996) 等人在研究英國青少年男女的第一次性行為的經驗研究指出，年輕男性對他們第一次性的描述往往集中在如何做這件事，以及自己能否順利完成這些動作，而顯少論及當下女伴的感受，也顯少論及他們自己的情緒感受。相對的，年輕女性則花很多時間討論第一次性給她們帶來的情緒感受。

18 其中，最誇張的說詞莫過於此——「妳知道（男人）高潮是什麼樣子嗎？我告訴妳，曾經有一次就是直接射穿兩張衛生紙！」對於這些誇張的陳述，甯應斌（2004）認為這很可能是嫖客藉由重述這些性故事，以重新經歷買春時的快感；同時，藉由誇大買春的經驗也具有貶低性工作者的相對效果，但他也強調這種貶抑勞務提供者的現象，也普遍地存在各類服務業之中。

（某種程度的情緒勞動）以使訪談可以順利進行。受訪的嫖客也經常赤裸裸地描繪自己和性工作者的性互動，以及他們如何運用言詞與動作征服性工作者。筆者固然對他們沒有「性」趣，也沒有和他們發生任何性關係，但那些描繪性的話語卻讓筆者（作為性存有）在當下產生相當程度的異色聯想與感官刺激。這類帶有慾望流動意涵的感官經驗，也出現在筆者訪談東區酒店小姐，當小姐為了調整燈光，起身躍上矮桌，露出丁字褲無法遮掩的臀部的時刻。這類感官經驗使得筆者不由得感到罪惡與不安，深怕寫進論文會影響其「學術」價值，或淪為女性主義者筆下「與敵人共枕」之人。於是，我把這樣的感官經驗像秘密一樣折疊起來，小心翼翼的藏在心裏，深怕被人發現。這種因為感官經驗，以及政治正確的女性主義教條所引發的「不安」，促使我不斷地找尋研究性（sexuality）的方法論材料，讀到 Don Kulick 與 Margaret Willson（1995）合編的「禁忌：人類學田野中的性、認同與情慾主體性」（*Taboo: sex, identity and erotic subjectivity in anthropological fieldwork*）這本書時，才鬆了一口氣——原來不少研究者都曾經有一個不可告人的秘密——一個關於性與身體的秘密！更令人驚訝的是，「科學」知識的產製者如何藉由妥善遮掩這些秘密，而成為共謀者——不斷地鞏固、複製個人主觀的情緒、慾望與感官「體」驗都是「客觀」、「科學」知識大敵的實證主義教條。

Foucault（1972）關於論述（discourse）與權力的分析，對這樣的知識產製過程相當具有解釋力。他指出，論述的力量，也許不在於它述說何謂真假，而在於它如何透過系統性的排除（exclusion）與分類的機制確立什麼是可說的（statable），而什麼又是不可說的。一旦試圖述說那些「不可說」、「不能說」的事物，那麼只會被視為瘋狂。同時，同一時空脈絡中，存在著不同、相互矛盾、甚或相互鬥爭的論述，而諸論述彼此間也存在著階層化的關係。在這裏，這些性化、感官的秘密之所以「不能說」的原因，似乎隱約可以區分出三條不同的論述軸線；意即，身／心二分的傳統、性的原罪性格，以及什麼樣的慾望是「女性主義」所允許的？

長久來，構成西方「科學知識」的要件在於必須排除所有來自可疑的、慾望的身體污染。相對於心智的優越與崇高地位，身體——

那個使我們感受饑餓、病痛、慾望與歡愉的肉體——往往被視為只會使我們分「心」，妨礙我們思考的障礙。此一強調身／心分離、靈魂至上的智識主義，迄至近代仍是構成西方對於何謂「科學知識」的主軸。對笛卡兒這樣的懷疑論者而言，得以證明自我存在的理由，並非活生生的肉身，而是「思考」這個活動本身，預設了「我」的存在。這類去肉身化的知識傳統，一直要到八〇年代社會學界對「身體」感到興趣，以及女性主義者大量分析女人的各類肉體經驗（如丟球、懷孕、老化等）如何影響女人和環繞著她們的身體的外在環境之間的關係之後才逐漸受到挑戰（Davis, 1997; Young, 何定照譯，2007）。

女性主義固然拆解了去肉身化的知識傳統，但對於什麼是可以允許的、正當的性（慾望）仍存在著尖銳的歧異。Gayle Rubin（1993[1984]）指出，基督教將性視為原罪的論點，使得西方社會始終存在著一種「恐性」（sex negative）的氛圍，其中，「**性，在沒有被證明為清白之前，都是有罪的。**」（1993[1984]:11）這或許可以部份地解釋，何以那些試圖在性研究中訴說個人感官經驗、甚至性體驗的人，即使不被視為瘋狂，也很快地就從學術版圖中消失¹⁹。截至目前為止，筆者固然沒有因為談論、書寫田野中的性而遭受學術打壓，但去性化的知識傳統作為性佈署的一環，其力量強大卻足令筆者在博士論文寫作過程中，不斷地對自我的書寫進行自我篩檢。能寫與不能寫的分界，不僅是研究專業和私人生活的分野，更是知識與權力的範域。令筆者「身心不協調」、害怕被指為「與敵人共枕」的原因，莫不在於，此「身」不僅無法接受心智的控制，甚或可能違背某些女性主義思潮的期待——尤其是那種將性交易理解為「以女人的性與身體來滿足男人性慾」（如 Pateman, 1988）的女性主義觀點。若從這樣的女性主義視角來看，那麼在性工作田野中，有任何感官體驗的女性主義研究者，或許也可能被理解為複製男性凝視、或者採取了男性的慾望模式。挪用朱元鴻（1997）對於人類學知覺結構以及貞潔結構的考察，我們也許也該探問，此類廢娼的女性主義視角在擺脫了去肉身化的知

19 Ralph Bolton（1995）考察了那些曾經從事這類書寫者的後續研究情形，發現他們大多出了一、兩本書之後就從學術圈中消失。

識傳統的同時，又預設了什麼樣的性慾論述，而這樣的論述又如何反過來限制、擠壓女性主義者發展肉身化知識的空間。

五、反思性與資料分析

反思性的研究不僅關注研究者如何在研究過程中不斷地反觀自身，也重視如何使反思性的概念可以被置落在資料分析的操作過程中，而不致於流於抽象的理念陳述。筆者發現在這樣的跨界研究中，如何擺脫前述的先前理解，進而質疑既定的概念與範疇，無疑是能否適當安置受訪者的說詞極為關鍵的部份。研究過程中，我逐漸發現，一些原本被我視為理所當然的「概念」與「範疇」到頭來都顯得有待商榷²⁰，而不得不重新回到受訪者的意義脈絡中重新萃取新的概念。反思性其實始終存在於整個研究過程之中，限於篇幅，我將討論如何從資料中萃取新的概念，以及意義詮釋的過程中，語言（尤其是用以描述性的語彙）的重要性。

和歐美的娼妓研究相比，國內研究比較顯著的差異之一在於，孝順父母、供養（原生）家庭經常在女性選擇從娼的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然而，早期的研究中，研究者往往是以一種看似同情，實則帶有負面意味的語調來看待這些從娼女性，最常見的理解形式是將之視為愚孝主義的犧牲者（例如，McCaghy and Hou, 1994; 黃淑玲, 1996）。一直要到公娼抗爭期間，這類從業女性才從「犧牲一人救全家」的好女兒、好母親的角度被理解（夏林清等, 1998; 台北市日日春關懷協會, 2000）。然而，「好女兒」、「好母親」這類的「好女人」典範究竟如何能與「妓女」這個長期來被污名化的「壞女人」形象並存，始終是我的困惑所在。研究初期，筆者幾乎是毫不遲疑地複製了主流社

20 不少研究都相繼指出，即使是「性交易」這樣的核心概念也顯得極具爭議，例如，朱元鴻（1998）、紀慧文（1998）質疑以「性換取金錢」來定義性交易所可能引發的問題。其次，針對國內性產業的特性，也引發研究者爭論傳統上「賣身」、「賣笑」這兩個分類究竟是否能適當區分工作者工作性質的討論。其中，黃淑玲（1996）認為並不認為這是個有效的區分，但林弘勳（1995）、張家銘（1995）、陳美華（2006）則傾向於維持這個對性工作者仍具意義的分類。

會中，把「妓女」與「母親」視為兩個截然對立的範疇，並在訪談大綱中列下「請問妳如何處理作為公娼（從娼）和為人母親這兩種角色的衝突」這個題目。值得一提的是，兩位已為人母的公娼在面對這個問題時臉上充滿疑惑，似乎並不了解我的問題。更精確的說，這個讓我感到有興趣的問題，似乎不是她們關注的焦點。我有些緊張地解釋道，一般社會上往往將「母親」視為是撫育子女的正面形象，相反的，「賺吃查某」聽起來則是很負面。她們怎麼看待自己同時具有這兩種角色，或者這兩種角色有沒有什麼衝突？一位約在四十歲左右因離婚導致經濟陷入困境而開始從娼，受訪時已年近六旬的公娼美雲想了一下，答道：

沒法度，沒人給我幫忙，沒人幫我給囡仔付冊費……我下班，返去家裏，照常煮飯給囡仔吃……阮阿沒浪費錢啊，也嘸討客兄啊，我沒，攏總嘸。（美雲）

貧窮、扶養小孩確實可以解釋美雲消極性地選擇性工作的原因，但不難發現，恪遵「好女人」的社會規範讓她取得為自己辯護的正當性（例如，阮阿沒浪費錢啊，也嘸討客兄啊）。她也在訪談中，一再細數她如何像「一般」家庭主婦一樣幫小孩準備便當、負責家事等工作。當筆者探詢公娼莉莉這個問題時，她顯然覺得自己被冒犯。她皺著眉頭，表示聽不懂我的問題；接著直接反駁我的提問，答道：「我不覺得有什麼不同」、「都一樣」、「沒什麼衝突」。我正式訪談這兩位公娼的時間長達兩、三個小時，我們後來還幾度相約爬山、吃飯，迄今和她們兩人也都還有連絡。現今回想起來，在這麼多的互動中，她們對這個問題的回應，無疑是最令我印象深刻的部份；或者說，當時她們對這個問題的回應，對我造成很大的衝擊，也開始反省到方法論教科書一再提醒的，過度陷在某些抽象概念的討論、或關注某些分析軸線（如，性別），反而容易忽略受訪者真實的生活世界（例如，Silverman, 1993; Kvale, 1996）。因而，覺得有必要重新檢討將這兩個

範疇予以對立的偏見，並找出一個可以訴說她們特殊性的概念²¹。

在反覆閱讀受訪者的訪談稿的過程中，做個「好女人」（不論是好母親還是好女兒）確實是不少受訪者選擇從事性交易的關鍵。表面上，性別成規是此類社會實踐的基石，但此一敘事若結合娼／良二分這個性意識型態來看，始終保持緘默的階級偏見就顯得昭然若揭——意即，「清清白白」地當個「好女人」、找份「嘸打壞名聲的正當工作」，恐怕是特定中產階級女性的階級特權，對底層勞動階級女性而言，要當個「好女人」恐怕得先當個妓女！誠如何春蕤（1998）所言，主流的社會道德對底層勞動階級而言，無寧是個奢侈的裝飾品。

主流社會所歌頌的母親形象一方面是以異性戀核心家庭為中心所建立起來的，另一方面，也不斷地藉由邊緣化、排除、打壓其它形式的家庭，以及異質的母職與母性（mothering）經驗來鞏固主流的母親形象。此一形象經常是哺育性的、照護性的，最重要的，它往往是去性化的（asexual）。研究英國女同志母親的母職經驗，Jacqui Gabb（2002）強烈地批評娼妓／母親二分的傳統往往將母親定位為母性的，而非性存有；這使得很多女同志在孩子面前往往必須「低調」（tone down）處理情慾關係。相對於女同志母親的情慾關係逸出傳統去性化母親的範疇，美雲和莉莉的日常生活經驗則揭示著一個長期來被隱匿、噤聲、他者化、邊緣化的主體位置——妓／母（whore/m(o)ther）的存在經驗——一種底層女性在飽受貧窮以及性別化的就業市場的擠壓之後，為履行母職而選擇妓業的位置；一種混雜著性別、階級與性污名的主體位置。

莉莉覺得自己不需要在妓／母這兩個傳統上被視為「截然互斥」的身份中感到矛盾或衝突，並非她有意遮掩娼妓污名，而是妓／母二分的傳統以及環繞著這兩個身份所衍生的諸多社會想像，使得一般人（包括筆者）很難接受娼妓的母職與母性經驗很可能和絕大多數「正常的母親」（如果存在的話！）非常地近似。就如同美雲一再強調的：

21 在此，特殊性，並不是如同早期病理化的研究取向所做的，要將她們特殊化為一個不同的類屬，而在於討論她們母性（mothering）與母職經驗和其工作之間複雜的互動關係。

「我早上騎摩托車去上班，傍晚回來就做飯給孩子吃，（和別人）沒什麼差別，**精差說，頭路不同款。**」關於娼妓，我們習於聽到令人血脈噴張的腥羶故事（不論是暴力凌虐，或赤裸裸地性描繪），習於討論她們如何不同於我們「一般人」；對於她們生活中極其平凡的部份，則顯得不屑一顧。這種觀視娼妓的模式，其實和病理化娼妓的理論途徑似乎沒有多少差異。美雲簡短的談話，精準地指出，是性工作，讓她們變得如、此、不、同。

一位年僅十八歲的受訪者談到她自己和在萬華茶室工作的母親的關係，讓筆者更加確認妓／母這個概念的解釋力。她談到自己原本深以母親為恥，一直到自己也為撫養新生兒而自行上網從事應召工作時，對母親的態度產生了戲劇性的轉變。她說：

……會說我們不要臉、靠肉體賺錢的人，是因為他們日子過得很好。我媽以前也是很看不起妓女，她都會說，陪男人唱歌、跳舞實在很不要臉。但是，除了茶室，她還能做什麼？我爸，怎麼說……嘖，我覺得他實在是很沒用。我媽要付房租，還有我們的生活費。妳看，在台北，一個女人帶著三個小孩……怎麼可能做一般的工作？……那時候……我真的很恨她。我就覺得「噢～在那種地方工作，妳到底要不要臉？」她每次跟我講話時，我都覺得很煩，有時候我還罵她討客兄之類的。一直到我爸入獄之後，我們搬去跟她住，我才覺得她實在好偉大！（燦爛地笑）（薇薇）

薇薇和她母親先前對從娼女性的看法，和一般人一樣充滿了道德指責，但低學歷、低薪資的社會結構，使得她們為履行母職責任而選擇從娼。這樣的經驗讓她們慢慢地看清，是「性工作」讓妓／母成為社會責難的標的，讓從業女性成為壞女人。

筆者並非天真地將受訪者的自我陳述（self-account）視為社會真實的反映；相對的，筆者認為訪談中所蒐集到的談話，均係研究者與被研究者互動下的社會產物。筆者真正關切的是，研究者如何將「意義」植基在被研究者所處的社會脈絡之中，讓弱勢女性得以發聲，而非去脈絡的解讀被研究者的談話。前述「妓／母」這個概念所要呈現

的，就是從受訪者的生命世界去反思主流社會看起來理所當然的論述與偏見。但，筆者也發現，要讓弱勢女性得以藉由深度訪談來發聲，語言及其背後所代表的社會與文化意涵無疑是相當重要的元素。

Edwards 與 Ribbens (1998) 指出，研究者必須警覺到，我們正在將受訪者口語化的私人生活，轉化為學術界可以接受的學術寫作。同時，研究者和受訪者因為文化、族群與社會背景上的差異，往往會使用不同的語彙。女性主義者相繼指出，研究者在書寫的過程中，往往為了符合學術寫作規格或閱讀流暢等情形，而刪節訪談過程中受訪者一些多餘的字詞（如，嗯、啊、耶、哦等等）、重新編輯受訪者的話，或者刻意保留部份受訪者的談話，以便讓文章看起來更具「真實性」等等 (Skegges, 1994; Standing, 1998)。但，如同 Standing (1998) 所指出的，研究者以自己的語言來取代受訪者的語言，不僅意味著研究者比起被研究者享有更多的權力，也使得那些承載受訪者不同社會來源、文化與生活方式的語彙更容易消失在書寫的過程中，眾多受訪者異質多元的聲音，反而被研究者單一、抽象的學術表達形式所取代。筆者訪談婷婷和青青的經驗就是這樣的例子。

我見到婷婷和青青時，她們都只有十四歲，準備升國中一年級。她們被自己的小學老師以「上網援交」之名通報給東部某縣政府社會科，接著就依兒少條例被送到東部一家由政府委包的「不幸少女」短期收容中心。收容中心的檔案將她們歸類為是「性交易＋性侵害」的青少女。令我驚訝的是，這兩位被收容中心登錄為「上網援交」而必須強制保護的青少女，在她們的自述中，卻是上網交網友，然後約了兩個年約十七、八歲的男生一起到她們唸的小學「約會」的偶發事件。然而，這個試圖透過網路尋找浪漫邂逅的想法，最後卻演變成這兩個男性要求二人到學校廁所發生性關係。其中，婷婷趁機「落跑」，青青卻被二個男生堵在一間廁所，其中一位男生強行和她發生性關係。青青對整個事情的形容是，「耶～那很恐怖，妳知道嗎？」聽完青青對整個事件的描述，我衝口而出，說：「這是強暴！」面對我「看似打報不平」的激烈反應，青青有點狐疑，又尷尬的笑說：「我都沒有往那邊想耶……沒那麼嚴重吧，是性侵害而已。」至於為什麼她們被標示為是「性交易＋性侵害」，根據青青的說法，是因為這個男

生在事情結束後，「硬塞」了一千塊錢給她，而她一點也不想拿。整個訪談過程，我處在不斷被驚嚇的狀態——被青少年開放的身體界線，以及活躍的性活動所驚嚇；對兒少法執法單位將性交易寬鬆的界定為只要涉及金錢與性就構成的實作感到不可思議；對一個在我眼前陳述自己被「性侵害」經過的青少年，邊說邊笑，好像在講述什麼有趣的事或別人的事感到吃驚²²。

在這裏，表面上來看，研究者和被研究者對同一情境的描述，只是使用不同語彙的問題而已。然而，語言不只是語言，它勾勒一個活活生生的世界。它是「一種文化建構的方式，我們自我的觀感在那裏被建立起來」（Chambers, 1994:22）。「強暴」一詞對青青來說，不只是女人被強迫進行非合意性行為這件事而已，它還包括主流社會環繞著「強暴」的情緒佈署及文化想像（何春蕤，1999）——例如情節極端恐怖、加害者泯滅人性、受暴者身心俱創，一輩子難以回復等等。顯然，即使青青認為那個經驗「很恐怖」，但它也沒有「嚴重」到一般社會認知的「強暴」的程度。正如同 Plummer（1995）所說，第二波婦運開啓人們不斷地訴說自己種種私密性故事的風潮，但（西方）社會中欠缺足夠的性語彙來描述那些我們日常生活中錯綜複雜、混沌不清的性經驗與性實踐。青青因而也只能在既定的語言範疇中，找尋一個比較接近或能呈現她自己經驗的語彙。「強暴」一詞不在她的意義範疇之內，也許和較為中性的「性侵害」²³一詞逐漸取代「強暴」這種政策傾向有關，但或許，對她而言，性遭到掠奪或強制所引起的傷害，可能也逐漸地被平常化、一般化，而不再是一種特別淒慘、特別可憐、一輩子無法復原的傷害。易言之，如果成人世界認為「強暴」與「性侵害」不過就是以不同的語彙講述相同的事或情境，青青是被

22 類似的「性侵害」故事也出現在筆者到某一護專對全校多達150人的一年級新生，進行例行性的校園性騷擾演講的場合。舉手發言想進行分享的女同學，輕描淡寫地說著，某個晚上，她國中同學的叔叔先讓她喝酒，接著對她做了那件事，引起全班同學一聲驚嘆。後座同學還貼心的傳來一包面紙，她回頭笑著說：「我沒事啊，又沒有什麼。」

23 1997年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通過，各中小學開始強制推廣每學期四小時的性侵害防制教育，以及1999年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正式刪除「強暴」字眼，改以妨害性自主以來，「性侵害」一詞廣泛地涵蓋所有對人的性主體有所侵害的行為。

「強暴」的話，那麼青青的故事反倒揭示了「強暴」一詞如何在我們的社會中被誇大的性政治。

六、結論

反思性的書寫最忌諱淪為自我沈溺式的懺悔錄，或者因為一味地認同受訪者、自我與他者的界線消弭而導致無法進行批判或分析（Davies, 1999）。這兩者都是筆者寫這篇論文的過程中極欲避免的，我嘗試要做的是，藉由剖析自己對於性工作（者）的偏見與預設來探討研究者——同樣作為社會存有——如何對一系列的研究過程（從訪談設計、資料收集、分析到書寫）產生影響，並讓知識生產過程成為權力鬥爭的場域。

在這篇文章中，我指出，性工作研究中，研究者不斷地反思、檢視自己關於「性」的偏見與意識型態是極其重要的過程。因為，「性」在我們的社會中至今仍佔據一個非常特殊的位置——我們往往不是將它過度神聖化、一味的歌頌它的美好，就是將之視為墮落與罪惡的表徵。這兩種不同的態度，共同的政治效果就是將「性」特殊化，猶如「性」是人類各種活動中最特別的一種。將「性」特殊化，使得我們無法以平常心看待性工作，也使得研究者在研究過程中，不自覺地複製了主流社會對性工作（者）的偏見。因而，研究者如果不能適當地反思自己不自覺挾帶進場的、關於性的種種偏見與立場，恐難以適當地詮釋被研究者。也因此，筆者認為性工作研究過程提供了一個非常好的素材，讓我們得以分析知識產製的過程中，性、性別、階級如何相互形塑、框架研究者對性工作者的理解。

我在文中提出的問題包括，當前娼／良二分的意識型態如何形塑研究者進入性工作田野的性／別化現象。但，這樣的意識型態也經常讓女性研究者可以「混充」（passing）或被「誤認」為性工作者的方式，短暫地取得「圈內人」的位置，以貼近理解性工作者的生活處境。同時，當「自我」和「她者」戲劇性相遇時，女性主義者也因而得以看見自我的侷限性及未完成性，並和她者產生進一步的互動，讓所謂反思性的研究成為可能。其次，藉由分析筆者訪談嫖客的經驗來

討論主流社會科學強調「客觀」、「中立」、「去肉體化」、「去性化」的傳統不僅讓個別的研究者在研究過程中因為個人的感官經驗與情緒感受而滿懷羞愧，甚至因為不敢挑戰此一學術禁忌而成為維繫此一禁忌的共犯。最後，則以實例討論如何讓反思性的概念可以落實在分析的過程中，以適當的詮釋受訪者的生活世界，讓最低層度的互惠性成為可能。

本文較早的版本曾發表於 2005 年女性學學會年會，作者感謝當時評論人藍佩嘉的評論。本文改寫期間，尤其感謝王秀雲、趙剛不吝閱讀初稿，並提出極具建設性的修正意見，也非常感謝本文兩位匿名評審提出寶貴的修正意見。文中若有任何錯誤，作者自負其責。本文部份資料源於進行中的兩年期國科會研究計畫，計畫名稱為「警察、嫖客、皮條客：越界的實踐、流動的認同與性產業的自我生產」（計畫編號：NSC95-2412-H-029-012-MY2）。作者非常感謝趙彥寧在此計畫執行期間，協助尋找仲介皮條客的田野場址，豐富本文的寫作材料與該計畫的執行。非常感謝王秀雲、Dr. Joel Stocker 在英文編輯上的協助。此外，本文寫作期間，研究助理林福政、呂健志、陳家萱、蔡博雅、許郁青、施嵩淵等人，在不同階段，於田野調查、文字校對與書目整理上提供諸多協助，在此一併致謝。

參考書目

- 台北市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2000，《公娼與妓權運動》，台北：台灣工運雜誌社出版。
- 夏林清、陳素香、鄭村棋，1998，《台北市民的家庭作業：陳水扁廢娼對了嗎？》，台北：台北公娼自救會、女工團結生產線、粉領聯盟出版。
- 朱元鴻，1998，〈娼妓研究的另類提問〉，《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30 期，頁 1-34。
- 1997，〈田野中的情慾〉，收於何春蕤編《從酷兒空間到教育空間》，頁 257-278，台北：麥田出版。
- 何春蕤，1998，〈女性主義的色情／性工作立場〉，收於何春蕤編《性

- 工作：妓權觀點》，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出版。
- 1999，〈防暴三招〉，收於何春蕤編《性侵害性騷擾之性解放》，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出版。
- 2001，〈性、權力與鋼管辣妹 Pub: 一個田野的觀察〉。《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44 期，頁 167-199。
- 李竭政，1998，《都市情色生活之社會建構：以台中市為例》，台北：台灣大學城鄉所博士博論文。
- 汪小玲，2004，〈從規訓權力關係看中途學校的實踐〉，新竹：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弘勳，1995，〈臺灣地區「風塵次文化」之社會基礎〉。台北：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林芳玫，1998，〈神女黑紗與學術薄紗〉，刊載於《中國時報》，1998/3/15，中時論壇。
- 吳文煜，2002，《河邊春夢：台灣高雄愛河畔男性間性慾地景的人文地理學研究》，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紀慧文，1998，《十二個上班小姐的生涯故事：從娼女性之道德生涯研究》，台北：唐山出版。
- 陳昭如，2003，〈「遇見」美國女性主義法學：一個台灣女性主義者的實地觀察與批判〉，原文發表於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主辦，「意識、認同、實踐——2003 年女性主義學術研討會」，9 月 27-28 日。
- 陳美華，2006，〈公開的勞務，私人的性與身體：在性工作中協商性與工作的女人〉。《台灣社會學》，第 11 期，頁 1-55。
- 黃淑玲，1996，〈台灣特種行業婦女：受害者？行動者？偏差者〉，《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22 期，頁 103-152。
- 黃珮玲，2003，〈情色男女——有關歡場調情的一則田野研究報告〉，新竹：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甯應斌，2002，〈「性工作」座談發言稿〉，發表於淡江大學主辦第三屆「倫理思想與道德關懷」學術研討會，2002 年 5 月 3-4 日；刊載於 <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sexwork/articles/2004Jan-Jun/20040219a.html>

- 2004,《性工作與現代性》,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 張家銘,1995,〈色情現象與生活世界:一個分析類型的提出及其意義〉。《思與言》,第33卷,第3期,頁1-26。
- 彭滄雯,2005,〈在「宰制」和「需求」之外:性消費者論述的女性主義分析〉。《女學學誌》,第20期,頁135-179。
- 趙彥寧,2004,〈公民身份、現代國家與親密生活:以老單身榮民與「大陸新娘」的婚姻為研究案例〉。《台灣社會學》,第8期,頁1-41。
- 楊文山,2001,《台北市市民對色情產業及性交易之認知與態度調查研究期末報告》,台北:台北市政府出版。
- Young, Iris 著、何定照譯,2007,《像女孩那樣丟球:論女性身體經驗》,台北:商周出版。
- Allison, Anne. 1994. *Nightwork: Sexuality, Pleasure, and Masculinity in a Tokyo Hostess Club*.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Altork, Kate. 1995. 'Walking the Fire Line: the Erotic Dimension of the Fieldwork Experience' in Don Kulick and Margaret Willson (eds), *Taboo: Sex, Identity and Erotic Subjectivity in Anthropological Fieldwork*.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Press.
- Barbalet, J.M. 1998. *Emotion,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A Macrosociological Approac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arry, Kathleen. 1995. *The Prostitution of Sexuality*.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Blackwood, Evelyn. 1995. 'Falling in Love with An-Other Lesbian: Reflections on Identity in Fieldwor' in Don Kulick and Margaret Willson (eds), *Taboo: Sex, Identity and Erotic Subjectivity in Anthropological Fieldwork*.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Press.
- Bolton, Ralph. 1995. 'Tricks, Friends, and Lovers: Erotic Encounters in the Field' in Don Kulick and Margaret Willson (eds), *Taboo: Sex, Identity and Erotic Subjectivity in Anthropological Fieldwork*.

-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Press.
- Bourdieu, Pierre. 1984.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ement of Tast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ampbell, Colin. 1989. *The Romantic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Modern Consumerism*, Oxford: Blackwell Press.
- Chambers, Iain. 1994. 'The Fiction of Identity' , in *Migrancy, Culture, Identity*. London: Routledge. Pp. 23 –33.
- Chen, Mei-Hua. 2003. 'Les de'sirs sexuels masculins et leurs contradictions: Masculinite', style de vie et sexualite' Le cas des clients de prostitue'es a` Taiwan' , *Travail, Genre et Societes*, 10:107-128, Paris: L'Harmatan & the CNRS
- Collins, Patricia Hill. 1990. *Black Feminist Thought*. New York: Routledge Press.
- Connell, R.W. 2002. *Gender*.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Davies, Charlotte A. 1999. *Reflexive Ethnography: A Guide to Researching Selves and Others*. New York: Routledge.
- Davis, Kathy. 1997. 'Embody-ing Theory. Beyond Modernist and Postmodernist Readings of the Body' in Kathy Davis (ed.) *Embodied Practices. Feminist Perspectives on the Body*. London: Sage Publication.
- Edwards, Rosalind and Jane Ribbens. 1998. 'Living on the Edges: Public Knowledge, Private Lives, Personal Experience' , in Jane Ribbens and Rosalind Edwards (eds) , *Feminist Dilemma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Public Knowledge and Private Lives*, London, Thousand Oaks, New Delhi: Sage Publication.
- Foucault, Michel. 1972. *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trans. by A. M. Sheridan Smith. New York: Pantheon.
- 1998[1978].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 I*, London: Penguin Book.
- Gabb, Jacqui. 2002. *Perverting Motherhood?-- Sexuality and Lesbian Parent Families*, Ph.D. dissertation at Centre for Women's Studies, University of York.

- Haraway, Donna. 1988. 'Situated Knowledges: The Science Question in Feminism and The Privilege of Partial Perspective', in *Feminist Studies*, 14 (3) :575-599.
- hooks, bell. 1984. *Feminist Theory from Margin to Center*. South End Press.
- Holland, Janet, Caroline Ramazanoglu, and Rachel Thomson. 1996. 'In the Same Boat? The Gendered (In) experience of First Heterosex', in Diane Richardson (ed), *Theorising Heterosexuality—Telling it Straight*, Buckingham, Philadelphia: Open University Press.
- Kvale, Steinar. 1996. *InterViews: An Introduction to Qualitative Research Interviewing*. Thousand Oaks, London, New Delhi: Sage Publications.
- Kulick, Don. 1995. 'Introduction: The Sexual Life of Anthropologists: Erotic Subjectivity and Ethnographic Work', in Don Kulick and Margaret Willson (eds), *Taboo: Sex, Identity and Erotic Subjectivity in Anthropological Fieldwork*.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Press.
- Kulick, Don. and Willson, Margaret. (eds) 1995. *Taboo: Sex, Identity and Erotic Subjectivity in Anthropological Fieldwork*.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Press.
- MacKinnon, Catharine A. 1989. *Toward a Feminist Theory of the State*.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authner, Natasha S. and Doucet, Andrea. 2003. Reflexive Accounts of Reflexivity in Qualitative Data Analysis, in *Sociology* 37 (3) :413-431.
- McCaghy, Charles H. and Charles Hou.1994. 'Family Affiliation and Prostitution in a Cultural Context: Career Onsets of Taiwanese Prostitutes',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23 (3) : 251-265.
- McKeganey, Neil and Marina Barnard. 1996. *Sex Work on the Streets*.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 McIntosh, Mary. 1978. 'Who Needs Prostitution?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Male Sexual Needs' in C. Smart & B. Smart (eds), *Women*,

- Sexuality and Social Control*,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Mies, Maria. 1999[1983]. 'Towards a Methodology for Feminist Research', in Alan Bryman and Robert G. Burgess (eds), *Qualitative Research, Vol Four*. Thousand Oaks, London, New Delhi: Sage.
- Nencel, Lorraine. 2001. *Ethnography and Prostitution in Peru*, London, Sterling, Virginia: Pluto Press.
- Newton, Esther. 1993. 'My Best Informant's Dress: the Erotic Equation in Fieldwork', in *Cultural Anthropology*, 8 (1) :3-23.
- O'Neill, Maggie. 2001. *Prostitution and Feminism: Towards a Politics of Feeling*, Polity Press.
- Pateman, Carol. 1988. *The Sexual Contrac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Plummer, Ken. 1995. *Telling Sexual Stories: Power, Change, and Social World*, London: Routledge Press.
- 2001. *Document of Life 2: An Invitation to a Critical Humanism*, London, Thousand Oaks, New Delhi: Sage Publications.
- Ramazanoglu, Caroline. and Holland, Janet. 2002. *Feminist Methodology: Cahallenges and Choices*, Thousand Oaks, London, New Delhi: Sage.
- Rubin, S. Gayle. 1993[1984]. 'Thinking Sex: Notes for a Radical Theory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in Henry Abelove, Michèle Aina Barale, David M. Halperin (eds), *The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Reader*,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Press.
- Sharpe, Karen. 1998. *Red Light, Blue Light—Prostitution, punters, and the police*, Aldershot, Brookfield USA, Singapore, Sydney: Ashgate Press.
- Silverman, David. 1993. *Interpreting Qualitative Data: Methods for Analyzing Talk, Text, and Interaction*. Thousand Oaks, London, New Delhi: Sage.
- Skeggs, Beverley. 1994. 'Situating the Production of Feminist Ethnography', in Mary Maynard and June Purvis (eds),

- Researching Women's Lives from a Feminist Perspective*, London: Taylor and Francis Press.
- Standing, Kay. 1998. 'Writing the Voices of the Less Powerful: Research on Lone Mothers' in Jane Ribbens and Rosalind Edwards (eds) *Feminist Dilemma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Public Knowledge and Private Lives*, London, Thousand Oaks, New Delhi: Sage Publication.
- Stanley, Liz and Sue Wise, 1990. 'Method, Methodology and Epistemology in Feminist Research Process' , in Liz Stanley (ed) , *Feminist Praxis: Research, Method and Epistemology in Feminist Sociolog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Press.
- Stewart, George Lee. 2002[1972]. 'On First Being a John' in Ken Plummer (ed) *Sexualities*.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Press.
- Tiefer, Leonore. 1987. 'In Pursuit of the Perfect Penis: The Medicalization of Male Sexuality' in Michael S. Kimmel (ed) , *Changing Men: New Directions in Research on Men and Masculinity*, Newbury Park, Beverly Hills, London, New Delhi: Sage Publications.
- Walkowitz, Judith. 1980. *Prostitution in Victorian Society: Women, Class, and the Stat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atenabe, Satoko. 1998. 'From Thailand to Japan: Migrant Sex Workers as Autonomous Subjects' , in Kempadoo, Kamala and Jo Doezema (eds.) *Global Sex Workers: Rights, Resistance, and Redefinition*.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Press.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七十一期 2008 年 9 月
Taiwan :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71, September 2008

文化產業與空間重構： 塑造鶯歌陶瓷文化城

顏亮一* 許肇源** 林金城***

Cultural Industries and Spatial Restructuring:
the Making of Yingge Ceramics Culture Town

by

Liang-Yi YEN Chao-Yuan HSU Chin-Cheng LIN

關鍵字：主題環境、擬像、第三空間、文化產業、鶯歌陶瓷業

Keywords: themed environment, simulation, Thirdspace, cultural industries, Ceramics in Yingge

收稿日期：2007 年 6 月 13 日；接受日期：2008 年 6 月 13 日

Received: June 13, 2007; in revised form: June 13, 2008.

* 服務單位：天主教輔仁大學景觀設計學系所

通訊地址：242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510 號

Email: 057095@mail.fju.edu.tw

** 服務單位：國立台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

通訊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

Email: mto307@yahoo.com.tw

*** 服務單位：開業建築師

通訊地址：269 宜蘭縣冬山鄉鹿安路 349 巷 4 弄 10 號

Email: kingchen_lin@hotmail.com

摘要

本文以鶯歌作為研究個案，探討以下幾個問題：實質空間的安排與佈署如何支持了地方文化產業的發展？什麼樣的論述與制度介入並主導了該空間的意義？不同社群如何在這個空間中進行互動？在分析了鶯歌陶瓷老街、鶯歌陶瓷博物館、文化路、以及鶯歌陶瓷嘉年華等四個象徵性的空間或事件之後，本文指出都市結構的變更、歷史與傳統的發明以及不同行動者的空間實踐，乃是打造「鶯歌陶瓷文化城」最主要的力量。陶瓷老街和陶瓷博物館相互呼應，生產出鶯歌的「過度傳統」，使得作為社會過程的文化得以被篩選與凝結，成為可被消費的商品。至於真正見證了鶯歌文化與產業變遷的文化路街區，反而被擠壓到擬仿陶瓷文化場域的邊緣，而陶瓷嘉年華則成了地方權力競合的場域。最後，本文提出了重新爭取文化詮釋主導權、重新連結文化與生活、重新組織政治聯盟等策略，作為鶯歌邁向另類發展形式的參考。

Abstract

This essay aims to explore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How does the deployment of physical space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of local cultural industries? What discourses and institutions intervene and dominate the social meanings of this space? How do various social groups interact in this space? After taking a close look at four symbolic sites, namely, Yingge Ceramics Street, Yingge Ceramics Museum, Wenhua Road and Yingge Ceramics Carnival, this essay points out that the major causes shaping “Yingge Ceramics Culture” are the followings: the change of urban structure, the invention of history and tradition and the spatial practices of various social actors. Finally, in order to envision alternatives for Yingge’s local development, three strategies are proposed by this study, including regaining cultural hegemony, relinking culture and daily life and reforming political coalition.

一、前言

地方文化產業可以說是自 90 年代以來，台灣最當紅的新興產業之一。¹自從文建會在 1994 年開始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後，便提出了「產業文化化，文化產業化」的口號，同時也不遺餘力地在論述與實踐上推展地方文化產業的發展。而在九二一大地震發生之後，文化產業更成了各鄉鎮進行災後重建工作時，最常被使用的地區發展手段。在這個風潮下，全台各地的鄉鎮紛紛起而效尤，企圖找出本地的特色，重振因種種原因而沒落的地方經濟。在這些鄉鎮之中，鶯歌在 90 年代所發展起來的「陶瓷文化」，大概是其中最具知名度的案例了。

今天，鶯歌鎮已成為陶瓷的代名詞，而政府更將鶯歌鎮的發展目標定位為「國際陶瓷城」，試圖將鶯歌的陶瓷產業國際化。近年來公部門在這裡投入了多項計畫，包括鶯歌陶瓷老街、鶯歌陶瓷博物館、鶯歌新車站、鶯歌陶瓷嘉年華等。換句話說，公部門乃是以「陶瓷文化」作為主題，創造陶瓷文化城的形象，藉以吸引觀光客。於是，在台北縣政府與經濟部商業司的經費支持，以及包括了台北縣鶯歌陶瓷文化觀光發展協會、台北縣鶯歌鎮陶瓷藝術發展協會等地方組織配合之下，每到星期假日，鶯歌鎮上總是擠滿了慕名而來的觀光客。

鶯歌陶瓷文化產業發展的現象，也引起了許多研究者的關注（如吳易蓮，2000；鄭如婷，2003；李倩如，2004；陳政均，2004；賴書婷，2005；劉靜雯，2006；古宜靈，2007）。然而在目前的研究成果

1 關於文化產業內涵的界定，各家說法莫衷一是。本文採用 Throsby (2003) 的看法，將文化產業定義為內含創意、傳達某種象徵意義、且含有智慧財產的產業。在這個定義下，文化產業的結構可以同心圓來表示。位置產業核心的是藝術：包括音樂、舞蹈、戲劇、文學作品、視覺藝術、手工藝品、影像藝術、表演藝術、電腦和多媒體藝術等。圍繞核心的第二群體則是：書刊雜誌出版業、廣播電視業、報業和電影業。而第三層則包括了廣告業、觀光業、與建築設計業等。而在地方的這個層級，作為核心的藝術產業則和觀光業有著特別強的關連，因為它們一方面為觀光業提供了產品，另一方面觀光業則為它們帶來更多的消費者 (Throsby, 2003, p.163)。鶯歌陶瓷產業以及台灣其他鄉鎮類似的產業在這個意義下，都可視為文化產業。

中，有幾個重要議題尚未見到比較深入的分析，這些議題包括：實質空間（physical space）的安排與佈署如何支持了地方文化產業的發展？什麼樣的論述與制度支持了該空間的意義？不同社群如何在這個空間中展開互動？誠如近年不少文化學者所指出，「文化」不是靜態的物件，而是一個動態的過程（如 Mitchell, 2000; Warnier, 2003）；因此文化產業所謂的「文化」，與真實歷史過程中的「文化」，其實是兩件相關但卻不同的事情。由此觀之，要理解鶯歌的文化，不能只看到表面的「陶瓷文化」，而必須要觀察所謂「陶瓷文化」形塑的過程，以及支持「陶瓷文化」的空間與意識形態，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即是探索這個空間與文化之間隱而不顯、卻又錯綜複雜的關係。

二、主題環境及其不滿

（一）主題環境的生產與消費

由於鶯歌是藉陶瓷文化為主題來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它不但將社會生活主題化，同時也將都市形式主題化，因此本研究將以主題環境（themed environment）的概念作為研究的切入點。根據 Gottdiener（1997）的研究指出，當代主題環境之所以興起，和資本主義消費面的危機有關。由於資本主義體系生產過剩，造成了大量商品無法銷售並轉換為貨幣的困境，這個困境使得企業的競爭不只限於生產面，也擴及銷售面。為有效地將商品出清，企業開始運用主題與象徵來吸引消費者。在早期企業只是利用不同的主題來替貨品或服務打廣告，但是到了近期，企業不但將商品主題化，也將陳列商品的營造環境（built environment）依不同的主題來設計。

主題環境在現今的日常生活中比比皆是：以美國來說，主題購物中心在各地大行其道；賭城拉斯維加斯的旅館也是依各種不同的主題（羅馬、威尼斯、紐約、巴黎……等等）來創造擬仿的空間場景；在洛杉磯的環球影城則出現了像 City Walk 這種主題街道，它所擬仿的對象居然就是洛杉磯本身，而且在其擬仿的街道上甚至座落了一間洛杉磯

加州大學（UCLA）的分部；而在洛杉磯的城郊，更是滿佈了模擬西班牙、希臘小島、紐奧良、新英格蘭地區、西班牙殖民地…等等的住宅社區（Soja, 2000）。事實上，這種現象在台灣也不陌生：美式主題餐廳像是麥當勞、星巴克、T.G.I. Fridays 等，早已是台灣都會消費地景的一部份；北海岸的九份山頭則滿佈了各種本土懷舊主題的咖啡廳與茶坊；而南投清境地區的民宿則是大肆仿效歐陸鄉村民居，創造出台灣最大的「主題公園」。

許多批判都市學者都對主題環境的浮現與快速擴張感到憂心，認為主題環境正在摧毀城市作為市民共享場所的本質。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批評來自 Sorkin（1992）在《主題公園變奏曲》一書中提出的幾個觀察：第一、主題環境與它們所座落的地點之間完全沒有任何關聯，它可以被放置在任何地點。而其後果是城市作為社會互動場所的功能逐漸消失，代之以全球性制式的消費行為與消費空間。第二、主題環境往往需要保全系統來控制其空間氛圍，這些保全系統一方面利用科技手段來監視使用者的活動與行為，另一方面則是利用空間隔離的手段來排斥與周遭環境的互動。第三、主題環境中什麼都沒有，只有無盡的擬仿，擬仿各種歡樂的情境，讓我們忘卻真實世界中貧窮、犯罪、髒亂、失業等都市問題。簡而言之，主題環境以規範性的愉悅領域取代了不愉快而麻煩的民主公共領域。畢竟，「在迪士尼樂園中是沒有示威抗議的」（Sorkin, 1992: xv）。

相對於上述觀點，法國社會學家 Baudrillard（1998）則提出一個不同的分析取徑。Baudrillard 認為，主題環境的出現，其實正是二十世紀末期諸多社會與文化現象的一個特徵，而他以「擬像」（simulation）的概念來理解這些現象。Baudrillard 認為，擬仿物是本來一種模仿實物的東西，是實物的複製品；然而在二十世紀末所創造出來的擬仿物，卻已經超越實物本身，開始模擬原本並不存在的東西，而且比實物看起來還要真實，形成了一種過度真實（hyperreality），導致想像與真實之間的界線徹底崩解。對布希亞來說，迪士尼樂園乃是擬像的完美典型。他認為迪士尼樂園中的種種機械化設施與機械性活動安排，正是美國生活方式的完美再現；然而它卻遮掩著另一個事實：「真實的」美國就是迪士尼樂園本身。迪士尼樂園的想像性要我們相

信，它是虛假的世界，在它外邊的洛杉磯才是真實世界。迪士尼是一個屬於兒童的幼稚世界，外面才是成人的世界。然而實際上，住在洛杉磯、乃至於整個美國的居民過的正是像迪士尼般機械化的生活，迪士尼外面的世界其實才更是一個幼稚的世界！換句話說，迪士尼樂園之所以存在，就是要遮掩「它就是真正的國家，真正的美國本身就是迪士尼樂園」這個事實（Baudrillard, 1998, p35）。

在這種層層擬仿與遮掩的情況下，主題環境模糊了真實與虛假之間的差別。當我們試圖揭露其虛幻的面紗、尋找被擬仿的原物時，卻發現真實的物件並不存在；當我們去造訪迪士尼所模擬的歐洲歷史城鎮時，卻發現後者正為了觀光業而將自身主題化（Harvey, 2003）。換句話說，主題環境既是真的，也是假的；或者說，「真」與「假」這組二元對立的概念已不足以用來理解這些充斥著擬像的環境，就像迪士尼樂園的例子一樣。然而，面對日益壯大增長的主題環境與真假難分的當代現實，進步性空間改革運動的機會在哪裡呢？

（二）真實、想像與「第三空間」

針對當今真實與想像互相滲透的情境，美國地理學家 Soja（1996）提出「第三空間」（Thirdspace）理論。所謂「第三空間」乃是一個關乎文化政治的知識論體系，是一個以空間性（spatiality）為首位的研究方法，是為抵抗當前存在於各場域支配形式的一個策略性且具有彈性的學術方案。就廣義的原則來說，「第三空間」是指在語言中既有的兩種對立的思考方式之外，另外發展出第三種思考方式，而這種新的思考方式乃是針對當下的課題，打破二元對立、策略性地選擇與重組原有思考方式中有用的元素，同時再添上其他新的元素。在空間研究的知識論層次，第三空間思考則是在傳統以真實空間（real space，可用科學方法客觀精確度量的空間）為研究對象與以想像空間（imagined space，人類心靈中對空間的主觀認知或構思）為研究對象的兩種思考模式之外，提出了第三種思考模式：「真實且想像」的空間（real-and-imagined space），這種思考方式同時包含了前兩者的洞見，但同時又加上其他各種的空間性思考。

「第三空間」知識論的提出，並不是一種學術上的遊戲，而是有其政治與社會實踐上的意義。承繼了法國哲學家 Lefebvre 與 Foucault 的主張，Soja 認為空間乃是權力佈署與運作不可或缺的場所。當權者往往利用生產與再生產差異（difference），創造並延續了社會與空間的區隔，以維繫他們的權力。若要跳脫這個陷阱，被支配者就必須在「真實且想像」的空間中，擾亂支配者製造的差異、拋棄支配者所界定的主體，並重新定位自己，開拓更多的可能性。簡而言之，第三空間知識論提供了一個反支配的理論與實踐視野，讓被支配者及其盟友能夠在「真實且想像」的空間中，找到支配者意想不到的戰略位置與自我。

Soja 將第三空間概念廣泛地運用在不同的理論層次與不同學術領域，²但是就本研究的目的而言，我們只借用其空間知識論的部份。在此我們極簡要地將「第三空間」理論歸結於下列幾點：

1. 空間不只是一個讓歷史事件上演的舞台，相反地，空間的形式與配置在生產方式與社會制度維繫的過程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

2. 空間研究必須同時分析可被感知的第一空間（或真實空間），被構想出來的第二空間（或想像空間），以及包含前二者但又超越前二者的第三空間（或「真實且想像的空間」）。根據 Soja 的看法，第三空間是一個生活的空間，因此它包含了各種未知的可能性，它的意義是由人在其中的實踐而決定。

3. 要維繫特定生產方式與社會制度，必然有一個權力系統加以支持。這種權力的運作，相當程度上是透過空間來進行，無論是第一空間的實質支配或是第二空間的心靈支配。但是由於第三空間的意義是

2 例如在存有論的層次，第三空間試圖在西方社會科學固有的「歷史性」詮釋與「社會性」分析之外，拉出一種以「空間性」為主的思考模式。Soja 認為批判的現代社會科學對於空間不是視而不見，就是單純地將之當成歷史事件發生或是社會關係建構的背景。由於忽略了空間的主動性，以至於社會科學的批判力被削弱了，因而他主張將空間置於任何社會科學分析的核心。又如在探討認同政治（identity politics），他則以第三空間立場主張被支配者應打破支配者所界定的二元對立（例如男／女、黑／白等身份的劃分），找到一個支配者看不到的基進視角、一個基進開放的空間，讓被支配者得以拒絕支配者建立的主體性，重新建立自己的主體性，開拓新的抗爭場域。

由生活其間的人所創造的，因此第三空間可以視為一個反支配的抵抗基地。

建立在上述與主題環境相關的理論架構上，本研究選擇了鶯歌陶瓷老街、鶯歌陶瓷博物館、文化路、與鶯歌陶瓷嘉年華等四個具有象徵意義的行動場域作為主要分析對象，由經濟、政治與文化三個向度，考察這四個場域的地理空間（同時包括了第一、第二、與第三空間）在歷史的軸線上如何發展、如何改變，以及它與 90 年代開始的地方文化產業之間的關係。

三、鶯歌地理發展簡史

正如前文所述，空間不只是社會事件上演的舞台，它事實上參與了社會事件的生產。在這個理論前提之下，本節將概要回顧鶯歌地區從日本殖民時期以至 1990 年之間空間結構的變遷，探討空間結構如何支持了不同時期的產業發展以及社會關係。

（一）日本殖民時期：文化路作為鶯歌社會控制的中心

鶯歌在清代主要產業是農業，而位於今日文化路一帶的鶯歌石則是地方性的小型商業中心；農作物集中至此，再送往三峽從大漢溪運送到下游的淡水港。在日人殖民初期，北台灣的運輸動脈仍是以淡水河系為主，淡水河上游的農礦產品都由水路運送到淡水港，而臨水的三峽乃是貨物集散的中心。但是到了日治中期，殖民政府為了要更有效率地輸出台灣的資源，開始修建縱貫鐵路。1909 年縱貫鐵路完工之後，陸運成為商品進出的主要管道，於是在鐵路線上的鶯歌便取代了三峽成為三鶯地區的交通運輸樞紐，而緊鄰火車站的鶯歌石（即今文化路街區）也成了三鶯地區農業、礦業、煤炭業與窯業的產物聚集中心。

為了使鶯歌周圍各地的貨品方便運送到鶯歌火車站，開始產生了「輕便軌道公司」，並在今文化路上鋪設了許多輕軌路線。當地的陳姓家族首先在 1914 年完成了鶯歌境內第一條輕便軌道路線。1916 年陳

家正式成立「成福輕便軌道公司」，由陳義方擔任經理，運送沿線的茶葉、木材、樟腦、山產及煤炭。而後鶯歌當地人士又闢建了另外三條輕便車道，各通往三峽、大湖、中庄等地。這些輕便軌道進入鶯歌地區之後就沿現今的文化路靠近鐵路行駛，抵達火車站，將貨物轉運至火車上（陳新上，1997）。爲了因應文化路上輕軌及鐵軌的大量貨運，在文化路上成立了許多運送店（即現在的貨運公司），由這些運送店與輕便軌道公司合作，處理各地運送到鶯歌車站轉運上火車的貨物。而其經營者有陳斐然的「丸石」及施德石的「丸か」，另外還有「丸運」、「丸松」等四家運送店。由於家數太多，彼此競爭，最後決定加以合併，成立「丸か運送店」。很長一段時期「丸か運送店」都由陳義方擔任董事長，余德義、施德石等人擔任常務董事，這些人都是鶯歌重要的人物。

至於鶯歌陶瓷業的歷史雖可追溯到清朝，但是直到日本統治結束之前，陶瓷始終沒有成爲鶯歌主導性的產業。陶瓷業於 1853 年開始在多爲旱地的尖山埔地區（即今陶瓷老街一帶）發展，但是因其技術長期爲當地吳姓家族所壟斷，因此經濟規模一直無法擴大。到了日治初期，殖民政府爲了控制臺灣的產業，頒佈了《產業組合法》，要求各地方相關產業組織「同業者組合」，因而鶯歌在 1917 年成立了「鶯歌石信用組合」，以提供同業間共同購買、共同販賣、共同利用等三方面的服務，而共同販賣的主要產品則爲地方特產的磚瓦、陶器、茶葉、米穀等（陳新上，1997）。由於同業組織的產生，迫使吳家開放陶瓷技術的流傳，也因此陶瓷產業的生產規模開始有了進一步的發展。然而在這個時期，陶瓷業仍然不是鶯歌的主要產業。

總而言之，在日本殖民時期，由於政府對地方資源的開發與控制，文化路一帶成了農產品、礦產、煤炭與陶瓷產品的貨物集散地，並因此發展出繁榮的物流業。這些物流業的資本家控制了商品的流通，成了當時地方性的支配階級。他們大都將自己的批發場所與住宅設置在火車站前的文化路上；批發場所緊臨火車站固然是爲了便利貨物的出入，但是將裝修精美的住宅配置於此，則是用以向公眾炫示其財富、地位與權力。而就整體的空間結構而言，商店及住家的聚集形成了以文化路街區爲中心的商業帶，而周邊則環繞著農業地帶以及在

尖山埔開始起步的小規模陶瓷工業。文化路在當時儼然成為鶯歌地區政治、文化與經濟的中心（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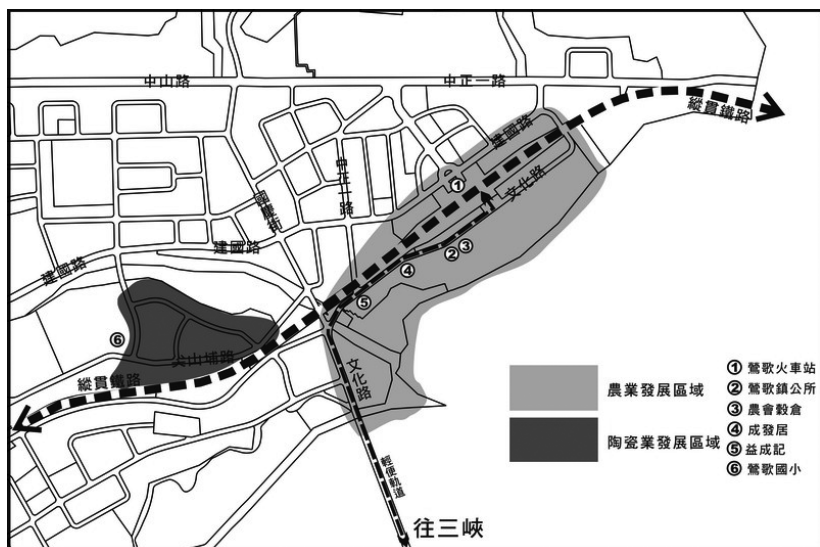


圖 1：日治初期鶯歌空間發展概況

（二）1945 年 -1980 年代初期：陶瓷生產的現代化與權力核心的外移

國民政府來台之後，台灣的政治、文化和經濟中心都移到台北。鶯歌由於在地理上接近經濟中心和廣大消費市場，陶瓷業獲得迅速發展。尤其是在 1945 年臺灣與日本貿易中止以及 1948 年臺灣與大陸之間的交通中斷之後，臺灣陶瓷業獲得發展的絕佳時機，鶯歌的陶瓷業也因而開始急遽成長，陶瓷工廠由 1941 的 28 家增加到 1951 年的 50 家。然而儘管工廠數目增加，大部份的工廠仍集中於尖山埔地區，這主要是因為陶瓷業的經濟規模仍小，陶瓷業團體在社會權力的分配上處於弱勢，因而不易對外擴張（陳墀吉，1993）。這個時期的窯廠在空間形式上最主要的特點乃是窯、家、店的共存，窯廠的勞動力來源以家庭為主，陶瓷業部門建立在以家為核心的社會關係上。由於以勞

工都是自家成員，所以儘管階層流動不易，但是又不至於產生勞資的衝突（陳墀吉，1993，頁 106-107）。此外，由於農業與商業仍然是較具主導性的地方經濟活動，鶯歌鎮以農地為多數的空間結構也沒有產生太大的改變。

然而到了 1970 年前後，由於內外銷市場的擴展與新式燒窯技術的引入等因素，³鶯歌陶瓷業的生產模式開始起了很大的變化，而鶯歌的空間結構也有了根本的轉變。市場擴大與技術革新使得陶瓷業生產規模大幅擴張，陶瓷業也漸漸成為鶯歌鎮的主要產業。在這個局面下，尖山埔已無法容納新設的窯廠與擴大規模的窯廠，因而陶瓷業生產基地便逐漸向交通便捷、地勢較平坦的農業用地（也就是今天的中正路與文化路等地）擴展。勞工人數的增加使得傳統家族關係不復存在，造成潛在勞資衝突的危機。為了防範危機的出現，過去雇主親自照料的店轉變為管理階層的辦公室，監視勞工並維持新的制度的運作。雇主家則遷出廠外，移到鎮內其他地區甚至遠離鶯歌，勞資關係由傳統的家族關係轉為現代化的制度關係（陳墀吉，1993，頁 171-173）。

至於文化路在這個時期已經不再是鶯歌的政治與經濟中心，一方面是由於鶯歌的主要產業已從農業轉向陶瓷工業，文化路不再扮演農產品的集散中心；另一方面，隨著公路網絡的發展，鐵路已不再是商品運送最主要的管道，火車站周邊地區也不再是商業的中心。在權力的空間佈署上，文化路已失去了重要性，過去象徵著權勢的豪門大院以及公共建築，今日已成了任遊客憑弔的古蹟（圖 2）。

（三）1980 年代初期至 1900 年初期：工廠的外移與櫥窗的形成

到了 1979 年，鶯歌陶瓷業者為了應付油價高漲所增加的燃料成

3 1970 年初期正是台灣開始以出口導向政策帶動經濟成長的時期，出口貿易的成長拓展了陶瓷業的外銷市場，而快速的工業化對工業用陶瓷產品的需求則擴大了內銷市場。市場擴大引發了大量的投資，使得窯廠的數量與規模都大幅成長。其次，由於 1969 年內政部訂定《空氣污染管制長期計劃》，迫使鶯歌陶瓷業者必須重建以天然氣、柴油或煤油為燃料的新式窯廠（陳墀吉，19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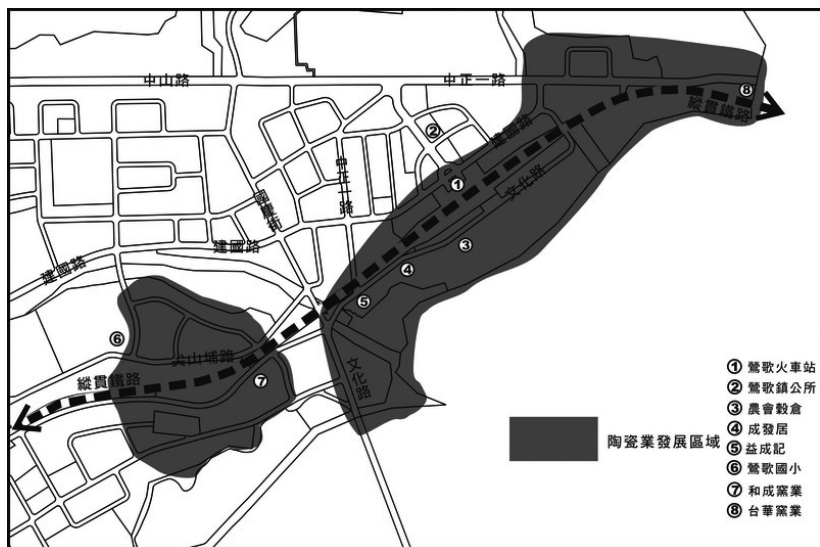


圖 2：1970 年前後鶯歌空間發展概況

本，開始引進自動化之的窯爐以及周邊設備。由於陶瓷生產的自動化需要規模相當大的廠房，因此自該年起許多窯廠開始在鶯歌鎮的周邊甚至鎮外開設大型工廠。相對於大型工廠的形成，鶯歌鎮中心卻反而開設了越來越多的小工廠。其中有的是大工廠的外包廠商，這類型大部份集中在公路交通幹道的周邊；有的則是個人藝術創作的工作室，生產少量高價的陶瓷品，這類型分佈於尖山埔路、文化路街區等地。

這種空間區位的配置其實也減緩了勞資衝突的機會。首先，這個時期儘管大工廠仍在鶯歌鎮或周邊地區，但行銷業務部門則設立在都會區。這種工廠與業務部門區位的隔離進一步擴大了工人與雇主及管理階層的距離，同時也進一步強化了前一歷史階段所建立的公司制度。由於有這種空間上的重新組構，因此即便大工廠勞工人口不斷增加，但卻難以形成勞工階級意識進而產生勞工運動（陳墀吉，1993）。其次，新興的小工廠不是各自獨立就是位處產業分工的不同位置，它們的員工更難以產生政治聯盟，這也說明了為何鶯歌的陶瓷產業雖有個別的工會，卻無統一的勞工組織。

但是到了 80 年代中期，由於進口陶瓷的增加、陶瓷生產成本增

加、工資提升、以及環保意識提高等因素，以代工為主的鶯歌陶瓷業者紛紛外移到東南亞或大陸等工資較低廉的地方。產業外移的結果導致了本地的工廠關閉、陶瓷就業人口大量減少的問題（李倩如，2004）。中正路的陶瓷批發商店數量減少，文化路的陶瓷販售與生產廠商也漸漸停業關門，導致鶯歌陶瓷生產商家的減少，轉為以個人工作室或小規模生產的手工陶藝室為主的生產模式。至於尖山埔路則由於可供發展的腹地狹小，無法在此設置大型工廠，傳統的小型工廠在與大工廠的競爭下難以生存，早已休業或改為店面。結果，尖山埔路低矮的房舍，大半由早期的工廠改為販賣陶瓷的門面，且多以藝術與裝飾陶瓷為主，只留下少數的製造工廠。由於零售店面增加，尖山埔路漸漸形成專門販賣陶瓷的商業區（鄭如婷，2003：5-2）。逐漸地，鶯歌鎮不再以生產陶瓷為主，而是以販售陶瓷為主；若過去鶯歌可被比擬成一個陶瓷工廠，那現在更恰當的隱喻大概是陶瓷產品的展示櫥窗了（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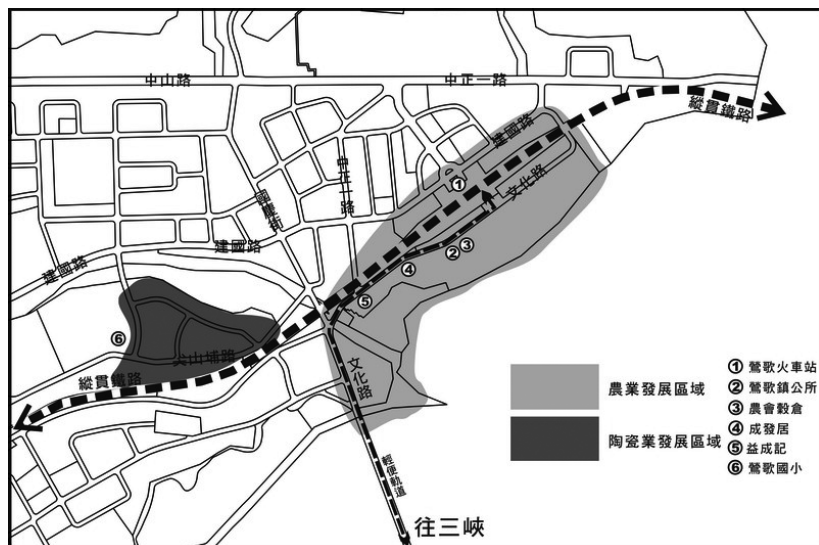


圖3：1990年前後鶯歌空間發展概況

四、建構「真實且想像」的陶瓷文化城

由於意識到陶瓷生產的榮景不再，鶯歌陶瓷業者從 1988 年開始舉辦鶯歌陶瓷展（後來轉型為現在的鶯歌陶瓷嘉年華會），試圖吸引更多消費者的注意。1989 年，台灣省政府旅遊局推行「一鄉鎮一特色」政策，在鶯歌地方人士的積極爭取之下，獲得一億七千餘萬元經費，成為全省第一個旅遊局輔導的觀光鎮。到了 90 年代初期，尖山埔路上的陶瓷業者逐漸形成團結的認知與意識，並於 1995 年 12 月 16 日成立台北縣鶯歌鎮陶瓷藝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藝協），積極推廣當地陶瓷業的發展並主動尋求外界的協助（鄭如婷，2003：5-4）。

值得注意的是，在此同時，鶯歌鎮的都市空間結構也展開另一波的重構。首先，北二高在 1997 年開通後，鶯歌對外的門戶開始由火車站轉移到鶯歌交流道出口的引道；第二，鶯歌火車站在 2003 年整建完成後，將原先面對文化路的前站改為後站，而將前站面朝鎮公所所在位置的建國路；第三，中央政府與台北縣政府在 90 年代將尖山埔路發展為鶯歌陶瓷老街，同時在靠近新門戶位置的三鶯大橋附近設立鶯歌陶瓷博物館。在這些建設的主導下，鶯歌鎮的都市空間產生了一個「軸線翻轉」的現象：尖山埔路從早期位於市區邊緣的小型陶瓷工業區，變成現在的商店街，並獲得了「老街」的稱號；而鶯歌陶瓷博物館的設置，則提升了鶯歌陶瓷的名聲與形象，也改變了整個鶯歌陶瓷生產與經營的模式，從一個以製作陶瓷為主的工業鎮，變成一個展示陶瓷生產的觀光鎮。而在另一方面，真正見證鶯歌起落的老街—文化路，卻反而持續地蕭條，而且在都市計畫道路拓寬的過程中，失去了的歷史性的地景。

在公部門的主導與地方團體的配合下，鶯歌陶瓷老街、陶瓷博物館、文化路、以及鶯歌陶瓷嘉年華活動就像一首樂曲的四個聲部，共同譜出「鶯歌陶瓷文化主題曲」。以下本文就將分析這四個「真實且想像」空間的生產過程，並指出它們如何重新組構鶯歌當代的地方社會關係。

（一）鶯歌陶瓷老街：歷史的擬像

鶯歌陶瓷老街（即尖山埔路）的造街行動是由藝協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在「商圈再造方案」中所選定的示範點，於 1996 年委託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執行。在 1999 年內政部營建署「城鄉景觀風貌改造運動行動方案」中，鶯歌鎮被挑選為示範區，臺北縣政府工務局遂委託樹茂工程顧問公司進行「鶯歌陶瓷老街行人徒步區規劃案」，並於 1999 年 12 月完成。其計畫內容為：拓寬道路寬度到 12 公尺、統一店面與招牌的設計、管線地下化與鋪面等。設計單位試圖利用建築形式、系統化的鋪面與街道家俱來強化商品展示的效果。

鶯歌陶瓷老街的設立對於整個鶯歌陶瓷城形象的提升確實有非常大的幫助。老街從規劃完工至今，每逢假日必定人潮鼎盛，門庭若市。然而弔詭的是，「老街」這個字眼通常指的都是當地最早發源或最具文化地景特色的街道，而陶瓷老街卻不屬於上述任何一種。陶瓷老街並非鶯歌早期發展的聚落，街上也缺乏具歷史感的建築物；真正的歷史核心區—文化路—反而沒有受到任何建設經費的補助。尖山埔路之所以被選為陶瓷文化的示範街道，最主要的理由是它是當時陶瓷品零售業者最密集的地方。它冒充了老街，但是在大眾的想像中，它正是老街。正如 Baudrillard 所宣稱的，擬仿物的出身之處，不在於真實的生活空間領域，但是卻超越了真實性，「擬仿物本身，即為真實」（Baudrillard, 1998, p.13）。

然而，這個擬仿街道需要相對的營造環境形式與社會關係來完成它的運作。首先，遊客佔據了社區中心舞台—街道；街道、開放空間成了遊客的大廳，是消費群眾大量湧現與聚集的場所。原本由店面、住家、與窯廠混合的街道，隨著觀光客的到來，窯廠與住家紛紛遷往他處，而零售店面則從 1991 年的 18 家驟增至 2004 年的 64 家（李倩如，2004，頁 81）。此外，在擬仿陶瓷老街上，由於房租高昂，大部份的商店都是陶瓷產品的零售商，絕少有創作者自行經營的商店。許多有志於陶藝創作的藝術家，都把工作室設在文化路上或是其他房租更低的地點。他們的作品有些在陶瓷老街寄賣，有些則是直接送到其他的地方去展售。誠如一位受訪者所言：

老街那裡的人，大多是租給別人啦，租出去比自營的收入還要高，互相競價啦，一個月房租就有 4-8 萬啦，所以那裡大多租給外來的人……而且老街大都不販售鶯歌當地的陶藝家作品，因為怕顧客直接找陶藝家調貨而不跟他購買。(受訪者 A)

再者，由於競爭激烈，爲了賺取最大的利潤，許多業者將中國大陸生產的次級品進口到老街販賣，使得老街中充斥著劣質的陶瓷製品，真正在鶯歌當地生產的陶瓷反而不多，價錢也高。此外，由於人潮眾多，且多屬走馬看花性質，因此有些商家甚至收起了原本的陶藝店，改行從事飲食業或飲食與陶瓷結合的複合產品，因此產生像是「吃麵送碗」這類的促銷標語。最後，尖山埔路由陶瓷製品的生產地轉變成了消費地，當地原先的陶瓷生產活動被挪用成爲商業命脈中的符號系統，空間內部的生產活動消失、空間外部的玻璃櫥窗轉變爲訊息的提供者。推動社區生活文化發展的是消費，而不再是生產，是擬仿物、而不再是真實，是櫥窗、而不再是工廠。與之對比的另一個現實是，根據財政部的統計，從 1993 年到 2000 年台灣地區陶瓷產品進口金額由 54 億上昇到 75 億，而出口金額卻反而由 120 億降到 40 億，也就是說陶瓷產業在 90 年代以後仍持續衰退，但這些問題都被擬仿老街的光芒所掩蓋了。

擬仿歷史空間的構成也包含了地方社會關係的重組。在 1995 年藝協第一次籌備大會中，出席的 21 人就有 16 人來自於老街，總發起人與總召集人皆爲老街的業者，而前三屆之協會幹部也幾乎都是老街成員，這顯示藝協基本上就是老街業者所成立的協會團體。但是在 1998 年老街硬體改造計畫的說明會中，卻發生了老街中「自有地店家」（即老街中經營陶瓷販賣店面的地主）與「非店家地主」（即老街中僅有土地但無經營陶瓷販賣店的地主）之間的衝突（鄭如婷，2003，頁 5-22）。由於當時政府計畫的決斷、施行匆促，導致「非店家地主」組成同慶里社區發展委員會強烈抗議，「自有地店家」則組成的陶瓷老街發展小組與之抗衡；前者認爲建立徒步區將造成交通問題並影響陶瓷生意，因此反對老街改造，後者則預期老街更新再造計畫完成後將提升老街之經濟利益，贊同老街改造。這兩個組織對於老街更新計畫

主導權的爭奪，導致里的資源無法與老街發展結合，也導致日後改造未能相互配合的困境。

然而有趣的是，在老街改造完成之後，部分地主著眼於老街生意變化的情勢，轉而從事陶瓷販售的店面經營，形成了「後期自有地店家」。另一方面，部份地主則出租店面給予「外來承租店家」，但是「本地自有店家」與「非店家地主」之間的衝突並未因此而停歇，反而因為「後期自有地店家」與「外來承租店家」的產生而更為複雜。老街的管理單位藝協，原本係由「自有地店家」所主導，但在老街生意越來越好之後，其管理能力卻越來越薄弱，這主要原因是由某些「後期自有地店家」與「外來承租店家」拒絕加入藝協，結果老街變成了「本地自有店家」、「非店家地主」、「後期自有店家」、「外來承租店家」等四個團體的競爭場域。上述狀況使得老街居民難以形成共識，也弱化了後來他們爭取鶯歌陶瓷博物館及鶯歌陶瓷嘉年華主導權的能力。

總而言之，鶯歌陶瓷老街這個主題環境乃是國家在 90 年代所發展的文化論述之下形成的。它是一個消費的擬仿物，擬仿了未曾存在於此的「老街」。但是在滿足消費者的文化想像之外，它不但遮掩了鶯歌產業外移所造成的地方經濟危機，也遮掩了社區團體相互衝突對峙的現實。

（二）鶯歌陶瓷博物館：符號積累的異托邦

鶯歌陶瓷博物館（以下簡稱陶博館）的設立歷經三任縣長，歷時十二年，從最初 1988 年縣政府編列一千萬元，委託鶯歌鎮公所籌措開始，到 2000 年六月落成啓用，總共耗資約五億元。設置陶博館的用意主要是公部門認為鶯歌鎮擁有豐富的陶瓷歷史及製陶技術，其演變歷史可以說是一部台灣陶瓷史，因此選擇鶯歌鎮設館，發揚陶瓷產業。陶博館與其他地方特色產業為主題的博物館在組織定位上最大的不同，在於陶博館從地方性、全國性的定位提升到國際性的經營尺度，並將國際現代陶藝作品、陶藝家、學者專家等以競賽、專題研究展、國際研習營等特展形式帶入鶯歌，期使鶯歌陶藝與國際接軌，由外而

內刺激鶯歌陶瓷業的多元發展。此種組織定位與一般偏重在地方產業文物展示與歷史民俗呈現的地方特色館有明顯的差距（賴書婷，2005，頁 89）。

根據官方說法，陶博館設立的有三大目標：第一、在地方的層級展現鶯歌陶瓷文化特色，整合各項資源，與地方建立良性互動，推動觀光事業；第二、在國家的層級提供陶藝創作之人才培育、研究、研習、展演場所；第三、在國際的層級藉由相互交流建立臺灣陶瓷文化之主體性，促進國際間的相互了解。上述的官方說法不僅點明陶博館作為整體發展中心的思考，同時也說明了政府亟欲藉由成立陶博館來整合並帶動鶯歌陶瓷產業聯合發展。陶博館這樣的定位目標，明白地反映於其建築外觀與館內參觀動線的設計上。

陶博館乃是一間由抽象建築語彙所構成的（超）現代主義建築，建築物的外部材質主要是清水混凝土與玻璃，建築設計試圖在整體意象上透過極簡主義風格的基調，為陶瓷展品圍塑出一個具有類似「留白」效果的展示場域。在這個最高設計準則之下，陶博館為了塑造空間氛圍，以隔離的方式來回應周邊的環境，包括在基地周圍以高 3 至 11 公尺之清水混凝土或木格柵牆加以圍塑以及透過大型水牆與水池的水聲與視覺效果等手法，企圖使人們進入博物館大廳之前產生一種「朝聖」的心情。透過這些空間圍塑與水景元素運用的手法，陶博館在圍牆內形成了內向性的開放空間，在鶯歌鎮建構了一個 Foucault（1986）所謂時間無限積累的異托邦（heterotopia of time）。

這個時間的異托邦乃是藉由館內參觀動線呈現給遊客一個想像的陶瓷文化歷史與空間，總共有四個排成序列的單元展場。第一站是「走向從前一臺灣傳統製陶技術」，在進入展場之前有一截取傳統蛇窯中間一段的「入陶之門」，象徵觀眾將穿越窯的時光隧道，廊道牆上則展示了各種傳統燒陶的燃料，包括稻草、竹子與各種木材以裝置藝術的形式展現。以「臺灣傳統製陶技術」為展示主題展場，則以實物、圖解說明及電腦動畫展示製陶過程的取土、成形、上釉、裝飾與燒製的步驟，使遊客對於坯土如何製作成陶瓷有完整的了解。第二站是「回看所來處—臺灣陶瓷發展」，共分為五個單元，包括：「技術的傳播」、「臺灣陶瓷發展」、「信仰與陶瓷」、「生活與陶瓷」、「建築

與陶瓷」等，以呈現出陶瓷與臺灣人民生活的關係。

至於鶯歌陶瓷產業的發展被安排在第三站，遊客穿越的火紅的隧道窯，體驗燒陶時火與熱；而透過載著燃料、碗盤、陶甕、衛生陶瓷、瓷磚與仿古陶瓷的火車，形成鶯歌的主要印象。而紀錄影片「老陶師的故事」則闡述鶯歌陶瓷的老故事，包括了對締造鶯歌陶瓷史的重要人物陳斐然、陳泉興、許自然與邱和成等人事蹟的闡述。此外，也展出 1970 年後，鶯歌陶瓷產業附加價值相當高的藝術陶瓷。最後兩站則分別帶領遊客在時空中穿梭：先是帶領參訪者飛越數萬年時空，來到臺灣的史前時代，以文化層的概念，展現出臺灣地區史前陶器、原住民族群之陶瓷文化以至於現代工藝陶；接著再帶他們前往應用陶瓷材料的現代與未來科技世界，呈現出工業、精密陶瓷與傳統陶瓷的差異，並預言工業與精密陶瓷在未來科技世界的應用前景。從動線所安排的歷史焔事來看，陶博館試圖挪用鶯歌陶瓷文化這個符號，並以鶯歌文化的代言人自居，但是它在建築形式上卻未與地方性文化做某種程度的呼應，在空間配置上也以入口的橋及不透明的高牆將自身隔絕在社區之外。

這種實質空間的隔離，也對應了想像空間的隔離。在開館之初，陶瓷博物館期即宣告其自身的定立：「立足台灣，邁進國際化；社區為主題的社區博物館；主題常設展為陶博館的教育重心」。但是在實際運作中，陶瓷博物館其與周圍社區的關係卻始終處於一種緊張的狀態。首先，由於政府的宣傳品通常以陶博館作為鶯歌主打的形象，致使許多遊客到鶯歌時，只會前往陶博館參觀，而不會到鶯歌其他地方去參觀。此外，最近幾年的鶯歌陶瓷嘉年華活動，也都是由陶博館主辦，在宣傳及活動內容上較偏重本身的內容，因此塑造出鶯歌陶瓷博物館等於鶯歌的一個意象。然而，將觀光的焦點集中於單一地點，並無法有效帶動附近地區的商業活動。當地的陶瓷業者便對此相當有意見：

帶領地方產業火車頭？不懂、也沒看過，但是從火車站帶走遊客的博物館觀光遊覽車，倒是有的，我們的店家的遊客都被他們帶走，店家變成了替觀光公車報路的活站牌。（受訪者 B）

另外，陶瓷博物館號稱為社區的博物館，但是看卻不到陶博館與周圍商家有任何的互動，或是與附近商家聯合舉辦動態的活動等行為。

互動喔，都沒有耶，我們連館方的消息與資訊都是靠「解說員」跟我們說的啊，這是我們取得訊息的唯一管道。(受訪者 C)

也有受訪者表示：陶博館的資金與權力一直沒有下放，地方性活動沒有動員的經費，陶博館的錢是：

有進沒有出啦。要有啥活動跟陶博館提喔，找它就只給 30 萬啦，但是一個活動 30 萬明明就辦不起來啊，反應後也沒有用，「狗吠火車」而已啦……地方產業的發展喔，他們陶博館館方的說法是說：「你們店家自己要爭氣點阿，要像 ×× 一樣啊，不要老是想要靠我們，你們要自己想辦法啊」。(受訪者 D)

博物館有大量的人潮，但是對文化路的幫助可很少，甚至沒有幫到……對鶯歌陶瓷業者的影響喔，最有影響的是外面的陶藝教室，因為陶博館有體驗營收費約 50 塊，外面約 250 塊，收費差很多所以最直接有衝擊。(受訪者 E)

但是相對於在地陶瓷業者的說法，陶博館則認為：

我們的目標不僅僅侷限於鶯歌陶瓷這個地方，我們館方的目標是國際化，像我們就有辦理國外的陶瓷來這裡展示，我們也有帶國內的陶藝家出國比賽啊。(受訪者 F)

換句話說，博物館自認是一個獨深具遠見的火車頭，帶動鶯歌文化產業的發展。然而，它只顧往自己的目標、方向努力的往前衝，卻忘了身邊的夥伴們早就跟它脫了節、失了鏈、翻了車。它是另一個鶯

歌文化的擬仿物，是真實與想像混合的地點；它挪用了與「鶯歌」有關的文化想像，號稱是社區博物館，事實上卻在「國際化」的思維下，切斷了與地方互動的網絡；非正式的志工解說員成了傳達館方旨意的詮釋者，資訊的流動失去了對外的窗口，必須透過「後門」的管道取得。這些現實其實正反映在建築師所設計的一道道大牆：它們或許真的是阻隔了車水馬龍的噪音與塵囂的喧鬧，但是也阻隔了社區在牆外吶喊的聲音。

反諷的是，就在陶博館的正對面，搭起了一個大型鐵皮建築物，其中販售了各式各樣的廉價陶藝品，門外的廣場則有自用小汽車與遊覽車進進出出，門庭若市。這個商場搶佔了鶯歌的門戶，頗有和陶博館一較長短的態勢，這或許是民間業者抗議公部門獨佔地方資源的一種方式吧。

（三）文化路：起源神話的廢墟

文化路街區為鶯歌鎮早期政治、經濟與交通的中心，直到 2004 年之前道路拓寬之前，鶯歌重要的歷史建築在文化路街區都還保留著，包括成發居、汪洋居與農會穀倉等。文化路街區幾乎等於是一個戶外的博物館，置身這個戶外博物館之中，可以讀到鶯歌文化發展的整個過程。2002 年所舉辦的鶯歌陶瓷嘉年華的活動中，「文化路尋根旅」之目的即為找尋鶯歌鎮陶瓷產業發展的源頭。

但是反觀現今鶯歌鎮陶瓷文化城意象的建構，選擇的地點卻是較晚發展的尖山埔路與新建的陶博館，文化路反而不見踪影。陶博館中雖有文化路街區相關歷史的說明與展示，但它並非陶博館的重要主題，充其量只是館中一個角落的擺設罷了。更耐人尋味的是，原本鶯歌舊火車站的前站是朝向文化路這一側，但是新落成的新站卻把前站設於鐵路的另一側，使之面對鄉公所的新大樓。這樣的空間規劃不但是宣告了權力的位置，同時可預期的，也將減少文化路商業發展的機會。文化路原本是鶯歌歷史的發源地，是地方陶瓷工業的重要集中地，卻慢慢在地方陶瓷文化的舞臺上默默地退場。

2004 開始展開的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工程更加速文化路這個歷史起

源地的消逝。到目前為止，最有歷史代表性的幾棟建築中只有成發居與汪洋居還保留著，而農會穀倉則已經拆除。有趣的是，在拓寬過程初期，陶博館與鎮公所居然競相爭取成發居、汪洋居未來拆除後的建築構件；陶瓷博物館希望能在博物館後方的公園重建這兩棟老厝，而鎮公所則是希望將之置於陶瓷老街旁邊的3號公園。在這裡，活生生的歷史性地景甚至還沒拆除前，就被當成街景的標本。各機構團體爭相搶著將古厝的殘骸移往他處，以便繼承傳統正宗的文化圖像，謀奪文化發源、正統的發言位置。爲了建構二十一世紀的「鶯歌陶瓷文化城」，鶯歌以陶博館與陶瓷老街的設立發明了一種從不存在的消費性歷史與文化。而像文化路街區這種真實的、生活的歷史遺跡反而要被摧毀，並在它的廢墟中找尋可用的碎片，來爲擬仿歷史「加持」。

但另一個值得觀察的現象是少數居民在面對歷史地景的消逝時，仍試圖以某些行動來保留地方的記憶，其中一個例子是鐵道下牆面的歷史建築陶版畫。這些陶版畫乃是地方居民與社區工作者利用文化路對面鐵道下的牆面，將文化路老街的立面嵌置其上。這些陶版畫矗立在真實的老街對面，似乎造成一個Foucault式的「鏡像空間」：外在真實地景的投射，奠基於自我發展歷程的映射與反照；一個流變於真實與虛構空間的異托邦，切割了都市裡的實質脈絡，但是卻又真實地存在於自身缺席的地點，同時反射回向對自我的凝視（Foucault, 1986）。而換個角度來詮釋，這些陶版畫又或許可視為都市史學家Hayden（1995, p.36-37）所稱的「對立空間」（counterspace），它們既是對當下與過往空間的批判，也是一種與周遭環境的對話。

（四）鶯歌陶瓷嘉年華：權力競合的場域

鶯歌陶瓷嘉年華（以下簡稱嘉年華）的舉辦，最初是因為鶯歌當地商家爲了出清商品所做的促銷活動。第一次舉辦在1987年，主要是因應當時台灣省政府所舉辦的「一鄉一特色」活動，由當時鶯歌鎮長的支持之下在林長壽圖書館舉辦，活動內容主要是以陶瓷產品展示爲主。第二年即由獅子會舉辦，而從第三年到第九年之間，皆由青商會主辦，而鶯歌鎮公所則扮演經費贊助者的角色。而在1994年由青商會

開始使用「嘉年華」這個名詞主辦這個活動，除了嘉年華之外，還陸續開辦了「鶯歌陶瓷之旅」、「陶瓷文化週」和「陶瓷拍賣會」等相關活動。這些活動乃是鶯歌鎮公所主辦，台北縣政府、中華民國觀光協會、公路局等的經費補助，而地方參與者包括救國團鶯歌團委會、和成公司與當地業者。到了 2001 年則由陶博館與鶯歌鎮公所一同主辦，藝協與台北縣鶯歌鎮陶瓷文化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文協）協辦。而 2002 年則由台北縣政府主辦，並由鶯歌鎮公所與陶博館一同承辦嘉年華活動。而 2003 年則一樣由台北縣政府主辦，但卻是由陶博館獨自承辦，並由藝協、文協等地方組織一同協辦。而這種政府單位與民間組織的合作模式則一直延續至今。

嘉年華由陶博館所主導之後，產生了不同團體之間的衝突。陶博館成爲了資源、資訊的統籌中心，但同時也排擠了鶯歌當地業者、商家的相關活動經費補助。對於藝協而言，從原本主辦單位的角色，變成爲附屬的角色，也造成協會成員的不滿。但是對於鶯歌當地商家而言，其實他們要的並不是由陶博館所欲建立起的「陶瓷文化」的教育功能，而是嘉年華舉辦的最初本意，那就出清當地陶瓷商家庫存的商品，這也是後來當地商家不願意參加由陶博館主辦的嘉年華的主要原因（賴書婷，2005）。當地的商家表示：

陶博館是一個很本位主義的組織，根本聽不進去其他人的建議，每次要辦陶瓷嘉年華時，都是陶博館先跟委託的公關公司開完會，確定節目之後，再開個會告訴我們該配合什麼，一點都不尊重我們……鶯歌陶瓷嘉年華就在陶瓷博物館的前面廣場辦嘛，那老街那邊也會掛著布條表示配合，順便擺幾個特價品，做做生意啊！那文化路這裡嘛，就在火車站前的廣場擺個火車頭，在那裡也有一個商展。（受訪者 D）

理論上嘉年華屬於全鎮性的活動，然而公部門的資源卻都集中在陶博館，造成多方團體角逐有限資源的局勢。以 2002 年的鶯歌陶瓷嘉年華的「文化路尋根之旅」活動爲例，當時嘉年華之主事者爲陶博館，活動則由鶯歌鎮公所、鶯歌鎮東鶯里長辦公室、台北縣鶯歌陶瓷

文化觀光發展協會等單位執行。然而執行單位總共卻只得到五萬元的補助，而且陶博館並未派人支援，也未於其活動宣傳品發佈訊息。整個活動人員、活動內容，甚至是活動所需的文宣品都是由鎮公所支出，導覽人員則為當地鶯歌高職的學生所擔任。整個活動似乎只是陶博館的舞台，而文化路上的商家卻只能在戲棚下等待演出的機會。因此在嘉年華活動期間，從一開始活動資金的運用，到最後活動宣傳定案過程中，鶯歌陶瓷老街、鶯歌鎮公所、鶯歌鎮東鶯里長辦公室、文協、藝協等單位，都為了能順利推展各自的名聲與舞台，在活動經費與宣傳文宣上進行權力的交戰。

事實上「誰在發聲」正是嘉年華會的核心問題點，誰擁有政治與經濟權威位置就擁有實質的支配權力。當初縣政府為防止地方上各團體藉由單活動向政府不同單位來申請經費，造成社會資源重複浪費的現象，因此將资源整合於陶博館的單一單位。然而由陶博館接手之後，卻有不同原意的目標與方針，變成「地方產業、文化藝術與觀光休閒三個領域資源的基本方針，以文化、休閒、旅遊、觀光與教育等各面向來規劃舉辦」，並且肩負著館方的發展使命與方向「提高台灣陶瓷在國際上的曝光度」，⁴使得原先作為當地、地方性文化產業向外發聲筒的嘉年華，在陶博館國際化的目標之下靜默了下來。

五、結論

本文藉由「第三空間」知識論觀點，指出都市結構的變更、歷史與傳統的發明、以及不同社會行動者的空間實踐，乃是打造「鶯歌陶瓷文化城」最主要的三股力量。尖山埔路因為是陶瓷零售業最密集的地方，因此被公部門選為建構鶯歌文化經濟的核心地區。為了承載陶瓷文化產業的象徵意義，它被規劃者、藝術家改為行人徒步區，街上的店面也被整修成懷舊的仿古風格，模擬出不曾存在的「鶯歌陶瓷老街」。

鶯歌陶瓷博物館則被決策者與規劃者賦予了雙重的任務。首先，

4 <http://yingo.area.com.tw/print.cgi?areacode=ts021&ID=cn-j06-15>

在鶯歌的主要交通孔道由縱貫線鐵路改變為北二高之後，高速公路出口取代了火車站，成為出入鶯歌的門戶。在這個新的空間結構中，陶博館被安排於高速公路出口附近，成為鶯歌最重要的地標，肩負起「台灣陶瓷文化城」門戶意象的任務。其次，藉由系統性、邏輯性的展示空間與展示主題之規劃，陶博館也掌控了鶯歌歷史與文化的詮釋方式。陶博館和陶瓷老街相互呼應，共同生產了鶯歌的過度傳統（hyper-tradition），使得作為「社會過程」的文化得以被篩選與凝結，成為可被消費的商品。

至於真正見證鶯歌文化與產業變遷的文化路街區，反而被擠壓到擬仿陶瓷文化場域的邊緣。自日本殖民時代以來，文化路一直是整個鶯歌產業的中心以及庶民文化運作的場所，也是陶瓷產業經營與生產技術創新的實驗室，而街上的傳統建築正是其社會意義的表徵。然而隨著陶瓷產業的沒落以及都市空間結構的改變，文化路上累積的城市紋理被快速地夷平。文化路本來提供了承載各種時間片斷之地景，讓人們自由地挖掘其歷史意義，但現在這些「真實的」地景卻不斷地被鏟除，代之以陶瓷老街與陶博館那種意義壟斷且無深度的擬仿地景。

最後，如果說國家以實質空間配置與文化論述相結合、創造出支配性的「真實且想像」空間時，那被支配者要如何在這裡找到抵抗的基地、擾亂支配者製造的差異、拋棄被支配者所界定的主體、重新定位自己，以提出進步性的另類發展可能性呢？或者說，在鶯歌這個充滿了歷史擬仿物的主題環境之中，陶瓷生產者與消費者如何能進行前文所述的抵抗性空間實踐，或者從主題環境的經驗發展出批判的社會意識呢？這個問題遠超過本研究所能回答的範圍，但是我們仍願意試著就當前的觀察找出一些線索，大膽地推想幾個可能的方向，並以之結束本文。

（一）重新爭取文化詮釋主導權

當今鶯歌文化意義的詮釋幾乎都落在國家手中，國家由於擁有龐大的政治與經濟資源，所以才能以改造老街、興建陶博館、舉辦嘉年華活動等手法來建構鶯歌消費式的擬像陶瓷文化。但誠如前文所提

及，鶯歌早期重要的歷史卻在這個過程中被掩埋了。在這個情況下，重新發現與宣告這些被邊緣化的集體記憶，有可能擾亂支配者對文化與歷史的界定，喚起潛在的另類在地意識，從而奪回文化詮釋的主導權，挑戰主流的政治與社會方案，發展進步的另類方案。社區居民在文化路上以陶版畫創造了另類的空間再現，文化路尋根之旅的活動也開啓了新的歷史想像，二者都可視為這個策略的開端。

（二）重新連結文化與生活

鶯歌環境主題化造成了文化與生活的斷裂：當過去的陶瓷生產活動被挪用為消費文化的素材時，現實的生產活動卻隨著窯廠的撤離而逐漸改變，由工廠文化轉向櫥窗文化。根據古宜靈（2007）的研究，鶯歌鎮的陶瓷業已經成為「可被消費的一種符號」，生產網絡向外延伸，但陶瓷藝術商品必須在具有鶯歌「地方文化形式」，方才具備符號價值。然而國際性的經驗顯示，一個只有符號消費而無生產活動的地點往往反而會失去它原先的創造力，紐約與舊金山就是最佳例證。⁵因此，新興陶瓷文化業者應該回過頭來站在社區的位置，重新思考自己的文化定位與發展，重建具創造力的、根植於生產活動的真實陶瓷生活文化。或許這會是再度重構鶯歌都市「真實且想像」空間的契機。

5 Zukin (1995) 在一篇探討紐約藝術產業的論文中指出，由於藝術家付不起紐約高昂的房價與物價，因此紛紛搬遷到其他的地方去從事創作。而原來的藝術工作室則變成了畫廊，成為一種展示與交易的場所。因此，像是蘇活區這種藝術村中，現在已經看不到幾個藝術家在那裡創作了，觸目所及的大多是高級畫廊、高級時裝店或高級餐廳。換句話說，紐約再也不是藝術的工廠了，它只是一個藝品的櫥窗，是一個沒有藝術家的藝術之都。朱金認為這個狀況長久以後，將會使得紐約失去藝術創造的活力，而被其他的城市如洛杉磯所超越。同樣地，Landry (2006, pp.409-410) 則指出舊金山在 90 年代以後，原來有創造力的地點不是被中產階級新貴住宅佔領，就是淪為觀光勝地，創意人才不斷流失，整座城市沉浸在自己的美麗、記憶與過去之中。

（三）重新組織政治聯盟

前文的分析已說明鶯歌的主題化乃是一個權力競逐的過程，藉由在「真實且想像」空間中之實踐，不同的社會團體在文化的場域中，不斷地組合與更新權力的配置，同時界定與再造中心與邊緣的關係，形成以陶博館為權力中心，鶯歌陶瓷老街與鶯歌鎮公所次之，鶯歌鎮東鶯里長辦公室、文協、藝協等單位處於邊緣的局面。然而在這樣的分析之中，似乎忽略了一個很重要的行動者，那就是遊客。在鶯歌「真實且想像」空間的建構過程中，難道遊客只能被動地消費由擬仿物所交織而成的文化體驗嗎？他們沒有主動創造另類體驗的能力嗎？事實上，根據一項對陶瓷老街的研究，有將近一成的遊客屬於所謂「批判遊客群」，她／他們對鶯歌有興趣，但並未強烈感受到鶯歌的文化意象（劉靜雯，2006）。如果地方組織能和這類遊客形成某種聯盟（例如組成以消費者為主體的非營利組織），或許可以更加強化社區的力量，改變和陶博館之間不對等的權力關係，進而創造出互惠多贏的局面。

感謝兩位匿名評審給予的修正意見，使本文論證主軸更為清晰，並更能彰顯出空間佈局對產業發展的重要性。感謝所有接受訪談的女士與先生。本研究初期的成果，曾以〈文化產業與空間重構：鶯歌陶瓷文化的形成〉於2005年11月12日在《第三屆營建產業永續發展研討會》以會議論文的形式發表。

參考書目

- 古宜靈（2007）〈文化產業發展的學習型市鎮現象〉。《都市與計劃》，34（2），75-94。
- 吳易蓮（2000）《地方產業之觀光化與社區營造—以鶯歌陶瓷老街為例》。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倩如（2004）《中央與地方文化政策形塑下的產業空間變遷—鶯歌陶瓷老街個案》。私立銘傳大學媒體空間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政均（2004）《地方產業結構變遷與創新學習能力之研究—以鶯歌藝

- 術陶瓷產業為例》。國立台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
- 陳新上（1997）〈鶯歌陶瓷發展的特質與展望〉。《北縣文化》，51。
- 陳堀吉（1993）《鶯歌鎮窯業社會空間結構化之研究》。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劉靜雯（2006）《鶯歌遊客特性與觀光意象之關係研究》。私立銘傳大學觀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如婷（2003）《階級衝突與地方產業發展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地政學系碩士論文。
- 賴書婷（2005）《文化產業的反思：從法蘭克福學派到鶯歌陶瓷產業》。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Baudrillard, J. (1981/1998) 《擬仿物與擬像》（洪玲譯）。台北：時報。
- Foucault, M. (1986) . Of other spaces. *Diacritics*, 16 (1) , 22-7.
- Gottdiener, M. (1997) . *The theming of america: Dreams, visions, and commercial spaces*. Boulder: Westview Press.
- Harvey, D. (2003) 〈地租的藝術：全球化、壟斷與文化的商品化〉（王志弘譯）。《城市與設計》，15/16，1-19。
- Hayden, D. (1995) . *The power of place: Urban Landscapes as public history*. Cambridge: MIT Press.
- Landry, C. (2006) . *The art of city-making*. London: Earthscan.
- Mitchell, D. (2000) . *Cultural geography: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Malden: Blackwell.
- Soja, E. (1996) *Thirdspace: Journeys to Los Angeles and other real-and-imagined places*. Cambridge: Blackwell.
- Soja, E. (2000) *Postmetropolis: Critical studies of cities and regions*. Malden: Blackwell Publishers.
- Sorkin, M. (1992) *Variations on a theme park: The new American city and the end of public space*. New York: Hill and Wang.
- Throsby, D. (2001/2003) 《文化經濟學》（張維倫等譯）。台北：典藏。
- Warnier, J. (1999/2003) 《文化全球化》（吳錫德譯）。台北：麥田。
- Zukin, S. (1995) *The cultures of cities*. Cambridge: Blackwell.

附錄：受訪者資料

受訪者 A	陶藝工作坊主持人
受訪者 B	鶯歌鎮東鶯里社區發展協會幹部
受訪者 C	鶯歌陶瓷觀光發展協會幹部
受訪者 D	文化路某陶藝店業者
受訪者 E	陶藝工作坊主持人。
受訪者 F	台北縣立鶯歌陶瓷博物館工作人員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七十一期 2008 年 9 月
Taiwan :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71, September 2008

公民有拒戰的權利嗎？ 華瑟的自由主義論證及其商榷*

陳宜中**

Do Citizens Have a Right to War Refusal?
Considerations on Michael Walzer's Liberal Arguments

by
I-Chung CHEN

關鍵字：華瑟、戰爭、拒戰、良心拒絕、自我保存

*Keywords: Walzer, war, war refusal, conscientious refusal,
self-preservation*

* 作者感謝兩位匿名評審提供寶貴的修正建議，使本文初稿中的疏失得以修正。

收稿日期：2007 年 6 月 4 日；接受日期：2007 年 12 月 20 日

Received: June 4, 2007; in revised form: December 20, 2007.

** 服務單位：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通訊地址：115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

Email: ic10006@gate.sinica.edu.tw

摘要

面對統治者出於各種因素所發動、挑起、導致或遭致的戰爭，公民是否有權利進行批判，甚至起而反抗？被強制徵召到的公民，無論是平民還是軍人，又是否有權利拒絕戰爭動員？在任何情況下，公民都有絕對服從於軍令的政治義務嗎？本文以「公民是否有拒戰的權利」作為問題意識，以著名的義戰理論家華瑟作為討論對象，對其拒戰權利理論進行分析和批評，以釐清支持拒戰權利的道德理由可能何在，並探究其倫理和政治意涵。本文通過分析指出，華瑟為公民拒戰權利（亦即免於強制性戰爭動員的權利、以及抵抗強制性戰爭動員的權利）所提供之辯護，係建立於「自我保存」的道德理由。雖然他的論證有效凸顯出「自我保存」的政治道德份量，但卻仍有值得斟酌之處，尤其未能從美國以外的全球視野，更充分地開展公民拒戰權利的豐富意涵。通過理論與現實的交錯對照，本文對華瑟的自由主義論證進行商榷，從而指出一些更具批判性的思考方向。

Abstract

Do citizens have a right to war refusal? What does such a right mean, morally and politically? Could it be justified? And how could it ever be partially realized in the present-day world of nation-states? Through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Michael Walzer's liberal arguments, this article aims to clarify several important ethical and political issues regarding the "right to war refusal" and its realization.

一、前言

911 事件過後，小布希政府以反恐之名，迅速於 2002 年運作通過〈國土安全法案〉，並於 2003 年侵略伊拉克。¹正如〈國土安全法案〉以及侵伊戰爭所顯示，即使是老牌的自由民主國家，其執政者亦經常利用、挑起人民的恐懼感，以遂行對內擴權、對外侵略等政治目的；而自由民主制度下的大多數公民，亦經常在不安全感之下，輕易地聽信、支持政府的「國安」說詞及舉措。²

雖然侵伊戰爭如今已不得美國民心，但在小布希政府發動戰爭之初，主戰民意明顯地壓過反戰民意。當時，在主戰陣營的愛國主義口徑下，著名的反戰論者杭士基（Noam Chomsky）和桑塔格（Susan Sontag）遭到猛烈的言論圍剿，甚至人身恐嚇——一直讓人聯想起五十年代的麥卡錫主義及其肅殺之氣。試想：假使美國的戰爭對象不是遠在中東、無力攻擊美國本土的伊拉克，而是某些更具軍事實力的國家（如昔日的日本、前蘇聯、今日的俄羅斯、或未來的中國），美國國內反戰者和拒戰者的下場可能會是什麼？倘若處於戰爭狀態的國家及其人民，比起今日美國更缺乏對公民自由的尊重，更不具抵抗專制或民粹的社會條件，情況又會是如何？

在戰爭狀態下，反戰的政治和言論自由遭到壓制，拒戰者難逃嚴刑峻罰——這些大概都不是意外。現實地看，現代國家對於反戰的言論和政治活動的容忍程度，一直頗為有限。在專制國家，言論和政治自由平時已受壓制，戰時恐怕更是如此。相對而言，某些西方國家自六十年代以降，逐漸放寬了對於反戰言論乃至反戰運動的限制；這使反越戰、反伊戰運動得以發展茁壯，而不至於像反一戰、反二戰運動那樣遭到強力鎮壓。然而，無論是越戰還是伊戰，都是軍事實力極不

1 依據〈國土安全法案〉所成立的「國土安全部」，被賦予一系列緊急權力，得施行預防性的防恐、反恐措施，亦得擴大秘密情治活動。參見 Barber（2003）論〈國土安全法案〉及其政治背景。

2 參見 Barber（2003）和 Chomsky（2003）論小布希政府的軍事外交路線，另見 Johnson（2000）論美國的帝國政策及其後果。

對稱的戰爭，很難與一戰、二戰同日而語。如若美國等西方國家遭遇更強大的軍事對手，則西方公民目前所享有的反戰空間，亦將受到壓制。

在某些相對有利的現實條件下，反戰的言論和政治活動尚不至於遭到全面鎮壓。但無論在何種現實環境下，現代國家都從未肯認公民有拒絕戰爭動員的權利（理解為免於強制性戰爭動員的權利，以及抵抗強制性戰爭動員的權利）。在當前國際社會，無論是西方強權國家還是其他國家，都幾無可能賦予公民拒戰的權利。而在台灣，我們也幾乎可以預期：倘若兩岸爆發全面性戰爭，拒戰者勢將遭遇國家／戰爭機器的強力鎮壓，以及國族主義和愛國主義意識型態的全面圍剿。

這些現象或許不難理解，也不乏解釋。但即使如此，「公民是否有拒戰的權利」卻仍然是個重要的問題意識，並具有一定的批判性和現實意義。我們不妨追問：面對統治者出於各種因素（包括愚昧、私利、鋌而走險、政策錯誤、意識型態等等）所發動、挑起、導致或遭致的戰爭，公民是否有權利進行批判，甚至起而反抗？被強制徵召到的公民，無論是平民還是軍人，又是否有權利拒絕戰爭動員？在任何情況下，公民都有絕對服從於軍令的政治義務嗎？

從某個角度來看，國家不是應該致力於維護公民的生命安全，並為其不同的人生理想提供有利的實現環境嗎？倘若（例如）浴血戰爭是因本國統治者濫權失職而起，那麼，強迫公民為這種戰爭背書，甚至犧牲生命，真的合理嗎？人們可能會覺得「平白犧牲公民的生命、人生和自由」是有欠正當的，但在國家／戰爭機器的脅迫下，卻又難免感到無可奈何。本文提問「公民是否有拒戰的權利」的主要目的，即在於嘗試釐清這些道德直覺及其現實意涵。

本文將以「公民是否有拒戰的權利」作為問題意識，針對自由主義思想傳統下，公民拒戰權利所涉及之政治道德爭議及其現實意涵，進行分析和批評。由於這個問題往往不被認為是值得嚴肅探討的問題，與此相關的研究至今仍相當有限，在台灣學界更幾乎不會出現。有鑑於此，本文將嘗試界定出一些基本的課題、思想素材和線索，以期拋磚引玉，引發更多更具深度的研究和辯論。

本文所援引的案例和思想資源，主要來自於廣義的自由主義傳

統。不過，當代自由主義論者對於公民拒戰權利的理論性探討，著實頗為有限。以作者粗淺的了解，只有著名的義戰理論家華瑟（Michael Walzer）曾經較為全面地探討了拒戰權利之規範性課題；因此，對華瑟的自由主義論證進行分析和商榷，將構成本文的主體（第四節、第五節）。華瑟的拒戰權利論說係對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和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自我保存」觀點的一項詮釋和發展；因此，本文亦將評述這兩位古典自由主義論者的相關論點，以作為對照（第三節）。再者，由於華瑟的理論亦代表著對「良心拒絕」的一項擴充性詮釋，本文將以一戰期間的美國作為主例，對戰爭脈絡下的良心拒戰行動，進行一些必要的界定（第二節）。

本文將通過分析指出，儘管華瑟為公民的拒戰權利做出了有力的道德辯護，並為反越戰運動中的拒戰者提供了有力的道德支持，但是他的理論卻仍有值得斟酌之處，尤其未能從美國（越戰）經驗以外的全球視野，更充分地開展公民拒戰權利的倫理和政治意涵。通過理論與現實的交錯對照，本文將對華瑟的主要論證進行商榷，從而指出一些更具批判性的思考方向。

二、拒戰者及其政治處境

戰爭脈絡下的良心拒絕

「良心拒絕」的傳統定義（狹義）是：公民出於個人的宗教或道德良心，拒絕服從政府的某些法律或政策；這種不服從是非隱密的（或公開的）、和平的、違法的，其主要目的在於捍衛個人的整全性（integrity），在於堅持個人的豁免（exemption），但並不要求政府改變相關的法律或政策。例如，張三可能基於個人的宗教良心而拒絕從軍、拒絕繳稅、拒絕向國旗敬禮、或拒絕戴安全帽，但卻未必反對李四或王五服從這些命令。³

相對於此一傳統定義，「良心拒絕」在過去兩百年間逐漸取得了

3 參見 Rawls (1971: 368-371) 論良心拒絕的基本（傳統）定義。

更寬廣的意涵。例如，美國著名作家梭羅（Henry David Thoreau, 1817-1862）曾因反對奴隸制和墨西哥戰爭而拒絕繳稅，但他的這項不服從行為，既帶有要求個人豁免的成份（狹義的良心拒絕），亦有意通過抗稅行動改變美國政府的不義行徑。⁴又如，俄國著名作家托爾斯泰（Leo Tolstoy, 1828-1910）曾呼籲每個人都拒絕從軍、都拒絕出戰，以停止民族國家體制所導致的戰爭殺戮。⁵正如這兩個例子所暗示，良心拒絕者往往不僅追求個人的豁免，同時也要求法律、政策或體制的改變。在宗教理由之外，他們也經常訴諸世俗的道德或政治理由，例如抵抗不正義的奴隸制、不正義的稅制、不正義之戰等等。在反越戰運動中，「反戰」（如反對帝國主義侵略戰爭）即是「良心拒戰」的主要理由之一。⁶

在戰爭脈絡下，「良心拒絕」或「良心拒戰」意指：基於宗教或世俗的良心理由而拒絕被迫出戰，或拒絕被迫助戰。良心拒戰者可能僅僅要求個人的豁免，而不反對國家的戰爭政策（拒戰但不反戰）；可能既要求個人的豁免，也反對國家的戰爭政策（既拒戰又反戰）；也可能是因為反對國家的戰爭政策，才堅持個人的豁免（因反戰而拒戰）。良心拒戰者可能是募兵制下的現役職業軍人，可能是徵兵制下的義務役官兵，可能是戰時被強制徵召的平民或後備軍人，也可能是被動員從事後勤補給的一般平民。但在相關文獻中，討論最多的是強制徵兵政策下的良心拒戰。

當然，拒戰未必是出於宗教或世俗的「良心」理由，亦可能出於貪生怕死、不知為何而戰、人生計畫受到影響、擔心家庭離散等原因或理由。但在英美自由主義傳統下，公民的拒戰問題往往與「良心拒絕」相提並論。主張對拒戰者從嚴的政府，往往僅願意寬容極少數出

4 參見 Thoreau [1849] (1991) 和 Thoreau [1854] (1978)。

5 參見 Tolstoy (1987) 論良心拒戰運動的革命性。

6 參見 Chatfield (1992: ch.6) 和 Kohn (1986: ch.6) 論反越戰運動。良心拒絕的世俗化和政治化趨勢，亦反映在「良心反對者」(conscientious objectors) 這個名詞的使用率上。傳統意義下的「良心拒絕者」(conscientious refusers) 僅僅要求個人的豁免；但今日更常見的「良心反對者」一詞，則同時有「拒絕」和「反對」之意，並且寓「拒絕」於「反對」。為了行文方便起見，以下我們將只使用「良心拒絕」一詞；但在行文脈絡中，它亦經常帶有「良心反對」之意。

於宗教良心的拒戰者；基於世俗良心或其他世俗理由的拒戰者，則難以獲得寬容。

良心拒絕 vs. 戰爭理性

1918年6月16日，美國社會黨領袖德布斯（Eugene V. Debs, 1855-1926）因發表拒戰演說、鼓吹青年拒戰而遭到逮捕，隨後被判刑十年，褫奪公權終生。同年冬天，一群拒絕從軍的年輕人被關進美國軍事監獄，並遭到種種不人道待遇，其中有十七人因而喪生。⁷

德布斯在他的演說中宣稱：第一次世界大戰是場資產階級之戰，對工人階級極為不利；因此，社會主義者應當反對、拒絕這場戰爭。雖然德布斯並無實際的通敵行為，但他的拒戰言論卻觸犯了1917年的〈間諜法案〉（Espionage Act）以及1918年的〈煽動叛亂法案〉（Sedition Act）。美國最高法院在「德布斯 v. 美國」（Debs v. United States）（1919）一案中裁定：由於德布斯的演說「具有阻礙徵兵與戰爭動員的意圖及效果」，所以煽動叛亂的罪名可以成立。主筆此案的赫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 Jr., 1841-1935）大法官當時表示：

〔德布斯〕反對的不是所有戰爭，而是這場戰爭；此一反對立場的自然效果，及其所意圖的效果，正在於阻礙戰爭動員。假使其意圖確實如此，假使客觀來看，妨礙動員正是其可能產生的效果，那麼，就算這個演說屬於一種普遍的、出於良心的信仰表達……也不足以使它受到保障。⁸

值得注意的是，赫姆斯強調德布斯「反對的不是所有戰爭，而是這場戰爭」，以及「此一反對立場的自然效果，及其所意圖的效果，正在於阻礙戰爭動員」。這個說法暗示：如果德布斯像某些非主流的基督教派一樣，基於宗教理由而拒絕涉入所有的世俗戰爭，那就有可

7 參見 Kohn（1986: 3）。

8 引自 Rawls（1993: 350）。

能受到寬容——因其當不至於阻礙戰爭動員。反之，如果是出於世俗的政治或道德理由，而堅決反對、拒絕某場特定戰爭，那就很難獲得寬容——因其主客觀效果皆在於阻礙戰爭動員。

如果德布斯的拒戰言論錯在阻礙戰爭動員，那些拒絕被迫出戰的良心拒戰者又該當何罪？在一戰期間的美國，有四百多位堅持不與軍方合作的良心拒絕者（通常被歸類為「絕對主義者」，以別於被合法收編的良心拒絕者）遭到軍法審判，平均被判刑超過十年。⁹ 其中下場最悲慘的，就是在軍事監獄中被凌虐至死的那十七位年輕人。

相對於當時其他國家（如德國），美國和英國政府給予良心拒戰者的待遇，恐怕還算是比較寬大的。但我們不難看出，即使是老牌的自由主義國家，對拒戰者的「寬容」仍相當有限。1914年英國國會通過的〈國土防衛法案〉（Defence of the Realm Act），賦予政府查禁言論和其他各種戰時權力。1916年，英國著名的哲學家與和平運動者羅素（Bertrand Russell, 1872-1970）僅僅因發表支持「反徵兵同盟」（No Conscription Fellowship）的拒戰言論，便遭判刑入獄。¹⁰ 拒戰言論尚且如此，公然抗命的良心拒戰者就更不必說了。儘管英國政府對拒戰者的懲罰略輕於美國政府，但所有拒絕與戰爭機器合作者，皆同樣難逃嚴刑峻罰。¹¹

拒戰權利之不存

歷史地看，現代主權國家從未承認公民有拒絕戰爭動員的權利，遑論視其為人權或公民權。一戰和二戰期間如此，越戰期間如此，現在也還是如此。¹² 在越戰期間的美國，拒戰與反戰運動合流，對主戰政府構成了龐大壓力。當時拒絕出戰者的人數和比例，遠遠超過一戰或二戰期間；也正因為拒戰者實在太多，強制徵兵政策在1973年即告

9 參見 Moskos and Chambers II (1993: 34)，另見 Kohn (1986: ch.3)。

10 參見 Ceadel (1980: 52)。

11 參見 Ceadel (1980) 和 Adams and Poirier (1987)。

12 參見 Moskos and Chambers II (1993) 所收之各篇文章。

難以爲繼。然而，即使在拒戰人數與日俱增、反戰民意不斷高漲的情況下，美國政府仍對所謂的「絕對主義者」祭出嚴懲。從頭到尾，美國政府都不曾肯認公民有拒絕戰爭動員的權利。¹³

在戰後德國，儘管基本法第四條規定「[德國政府]不得強迫任何人從事違逆其良心的武裝戰爭服務」，但「良心」在此被詮釋爲反對一切武力的（準）宗教良心，而不包括反對這場或那場戰爭的世俗良心。因此，這至多只能算是針對某些（準）宗教範疇的「特許」，而絕不意味著德國公民有拒絕出戰的權利。¹⁴

關於英美以及戰後西歐的良心拒戰行動，至今已累積了頗爲豐碩的歷史文獻。各國政府的具體因應方式雖各有不同，但仍可扼要地歸納如下。首先，無論公民認爲國家所從事的戰爭有多麼不對，只要堅持不與戰爭機器合作，大概就非得入獄。面對這類所謂的「絕對主義者」，現代國家的基本政策是「零容忍」。專制國家如此，「自由民主」國家也是如此。

在內政相對開明的某些自由民主國家，如果公民想要被國家認可爲「合法的良心拒絕者」，便必須先提出申請，再由相關部門來判斷其理由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官方標準。如果理由還算充分，也許可以不上戰場、不擔任軍職；但若堅拒任何形式的戰爭動員（如後勤補給、後方支援、文職工作等等），則需要更強、更充分的理由。如果申請者屬於不食人間煙火的和平教派，或近乎宗教性地反對一切戰爭或武力，那麼，其被免除一切戰爭相關義務的機會將是最高的。但如果申請者是基於世俗的道德或政治理由而拒絕「這場戰爭」，那將被歸類爲「選擇性的良心拒絕者」，其被免除義務的機會將是最低的。最後，假使申請者既無法通過國家的良心檢查，亦不願服從命令（如命令非出戰不可）或接受妥協（如從事第二線的助戰工作），那從國家／戰爭機器的角度，仍將被歸類爲不合理的「絕對主義者」。¹⁵

13 參見 Kohn (1986: ch.6)。

14 參見 Moskos and Chambers II (1993: 98)。

15 參見 Brock (1968; 1972; 1991; 2002)、Bennett (2003)、Kohn (1986)、Weber (1978)、Ceadel (1980)、Adams and Poirier (1987) 和 Moskos and Chambers II (1993)。

「良心拒絕」本是一種和平違法的不服從行為，但英美等西方國家（包括今日所有歐盟會員國）卻設計出「合法的良心拒絕」，並把它變成是一種彰顯統治者寬容大度的管理範疇。公民若是想成為（合法的）良心拒絕者，便必須先接受政府的良心檢查；不理會政府規定的（真正的）良心拒絕者，則將被歸類為「絕對主義者」。然而，在世界各國因應拒戰者的各種方式之中，這恐怕還算是相對溫和的。

綜上，我們不妨追問：為什麼基於（準）宗教理由的拒戰者，還多少可以獲得（某些）國家的寬容？為什麼基於世俗的政治或道德理由，或其他世俗理由的拒戰者，反倒很難獲得寬容？¹⁶在此，赫姆斯提供了相當貼切的解答：豁免極少數不食人間煙火的宗教人士，當不至影響戰爭動員；但若允許公民基於世俗良心或其他世俗理由而拒絕某場戰爭，則戰爭動員勢將受到妨礙。這個頗具代表性的說法，正凸顯出國家／戰爭理性是如何凌駕於公民的拒戰自由。從國家／戰爭理性的角度，一旦肯認了公民的拒戰權利，則拒絕徵召、拒絕出戰、敵前罷戰、不戰而降等行動恐將層出不窮，乃至使戰爭動員窒礙難行。即因如此，拒戰者往往遭到極嚴厲的懲罰，並經常交由軍事法庭審理。

受限於篇幅，我們無法就現實世界裡的公民拒戰行動，以及各國政府的因應之道，提供更深入的說明。以下，我們將直接進入規範性的政治理論，首先評述霍布斯和洛克的古典自由主義觀點，然後針對華瑟的主要論點進行分析。

三、主權國家與自我保存

興起於十七世紀的古典自由主義學說，既代表著對主權國家進行規範的一種努力，亦對主權國家及其國家／戰爭理性做出了讓步。以下，我們將援引唐恩（John Dunn）的霍布斯和洛克研究指出：儘管這兩位論者廣被視為自由主義政治哲學的奠基者，但賦予主權者相當大的裁量權力，主張政府可以為了維護公民的「安全」、「自我保存」或

16 在第三節裡，我們將論及洛克的良心自由觀點，及其如何型塑英美等國因應拒戰者的方式。

「生命、（某些消極）自由與私產權」，對內壓制異己，對外發動戰爭。然而，正因為霍布斯和洛克皆以「自我保存」作為立論基礎，正因為強迫公民出戰似乎是對其「自我保存」權利的否定而非肯定，因此，他們仍為公民的拒戰權利留下了理論空間。華瑟的拒戰權利論說（第四節）即是對霍布斯和洛克「自我保存」觀點的一項詮釋和發展。

安全與自我保存

霍布斯是現代主權國家的辯護者，但他為主權國家所做之辯護，卻是建立於某種帶有強烈個人主義色彩的社會契約論，因此廣受推崇為自由主義的哲學先驅。¹⁷ 霍布斯的政治哲學抬高了「安全」相對於其他人類價值的重要性，並由此論證國家權力的正當性，以及公民的服從義務。相對於生命不保的自然狀態，主權國家要求公民服從於其意志、判斷與權威，因為這是維護每個人的「安全」和 / 或「自我保存」的唯一途徑。要安全、要自我保存，就得服從於主權者。主權者所提供的安全與保護，為霍布斯證立了公民的服從義務，亦即服從國家的「政治義務」（political obligation）。¹⁸

照霍布斯的陳述，主權國家的首要任務在於確保「安全」。且不論其對錯，這類說法顯然可以、也經常被用來正當化威權統治（包括十七世紀的英國、兩蔣時代的台灣、胡溫體制下的中國大陸等等），以及小布希政府「安全重於自由」的反恐政策。霍布斯為十七世紀主權國家所提供的辯護說詞，亦即「安全」說詞，時至今日仍是主權國家對內打壓異己、對外發動戰爭之時，最為主要的正當化說詞。

但是訴諸這種「安全」說詞的主權者，卻未必完全合乎霍布斯對主權者的政治想像。如唐恩所指出，霍布斯的政治理論既假設了主權者相對於社會的高度自主性，亦假設了主權者意志和判斷的單一性，及其權力的有效和審慎行使。然而，這些理想化的假設皆未必切合實

17 Hobbes [1651] (1991)。

18 Dunn (1996: 69)，另見 Tuck (1989) 論霍布斯。

際。其一，在霍布斯筆下的「利維坦」(Leviathan)與現實存在的主權者之間，實有段顯著的差距。其二，從十七世紀乃至今日，主權者對於戰爭與和平的政治判斷是否足夠審慎(prudent)，其實向來不無疑問。¹⁹ 換言之，如果主權者明顯偏離霍布斯的基本假設，或並未審慎地確保公民之「安全」或「自我保存」，則其霍布斯意義下的統治正當性勢將大打折扣。

嚴格來說，霍布斯意義下的統治正當性（連同公民的服從義務），只有在主權者「審慎地」行使所謂的「國家理性」(reasons of state)以確保公民「安全」和／或「自我保存」的情況下，才足具霍布斯所欲賦予的規範力道。相反的，倘若主權者濫權失職，因而釀成禍國殃民的戰端，則將無異於對其統治正當性的自我否定。在那種情況下，強迫公民出戰赴死，勢將欠缺霍布斯意義下的正當性。既斷送安全在先，再強迫公民爲之赴死，將可謂是對公民「自我保存」權利的雙重否定。

換句話說，倘若戰爭是出於主權者的愚昧不慎、鋌而走險、政策錯誤、或特殊利益，則從「自我保存」的道德邏輯來看，公民的服從義務將不再是絕對的。稍後我們將指出，這個早已隱含在霍布斯理論邏輯當中的論證途徑，雖是華瑟所未能觸及的，但仍具重要的政治意義。

良心自由與良心拒絕

儘管洛克和霍布斯的政治思想有顯著差異，但洛克亦高度強調「自我保存」或「人類保存」的重要性。相對於霍布斯，洛克筆下的主權者不僅必須提供安全與保護，還必須保障某些消極自由（如良心自由）與私產權；倘若主權者嚴重失職，則公民將有抵抗或甚至革命的權利。

洛克廣被認為是「宗教寬容」乃至「良心自由」的提倡者。身為信仰堅定的新教徒，洛克把良心自由詮釋為「私下崇拜神祇的自由」

19 Dunn (1996: 78-82)。

(freedom of private worship)。洛克認為，崇拜、服從上帝乃人類首要義務，其重要性遠超過對一時一地國家法律的服從。但他同時申論：私下崇拜上帝或神祇的自由（理解為一種特許），絲毫不影響主權者的權力運作；倘若此種自由的行使，逾越了私人崇拜的應有分際，主權者大可予以限制。²⁰

時下不少自由主義論者把言論、思想與表達自由，以及廣泛的良心與宗教自由，視為十七世紀宗教寬容論的進一步延伸。²¹但唐恩指出，無論這是否言之成理，都稱不上是洛克本人的看法。²²照洛克的陳述，宗教寬容不僅適用於英國新教徒，也及於猶太教徒、回教徒與美洲印地安人。但他的重點是：教徒對神祇的崇拜不應影響其他人，更不應妨礙主權者的權力行使；假使某個教派在私人崇拜之外，還試圖挑戰主權者的權威，或與外國勢力互通聲息，則主權者當可強力鎮壓。²³

令洛克感到最難以寬容的，倒還不是天主教徒，而是無神論者。洛克認為缺乏宗教信仰的無神論者，死後必將遭遇極大的苦難。正因其缺乏宗教信仰，無神論者將沒有任何正當理由，要求豁免於主權者的良心干預。在洛克筆下，無神論者幾無良心自由可言；主權者大可基於統治需要，干預、壓制、改造無神論者的世俗信仰。²⁴

在此值得指出的是，英美兩國在良心拒戰問題上的基本立場，與洛克的宗教寬容論幾乎如出一轍。亦即，對宗教良心的寬容，係以不妨礙國家／戰爭機器的運作為前提；至於拒絕服從的無神論者，則因其直接挑戰國家／戰爭機器的意志與權威，而不在寬容之列。時至今日，英美政府因應拒戰者的方式，大體上仍不脫十七世紀論者洛克的

20 Dunn (1996: esp. 105, 111)。唐恩在一系列著名的研究中指出，洛克思想的不少重要成份，實與他的神學看法息息相關。參見 Dunn (1969; 1980: ch.3, ch.4; 1984)。

21 參見 Rawls (1993: xxiv)。另見 Waldron (1993: ch.4) 論洛克的寬容觀，以及 Gray (2000) 論寬容與當代自由主義。

22 Dunn (1996: 113)。

23 Dunn (1996: 107-111)。

24 Dunn (1996: 106-107)。

思路。

然而，洛克思想的其他面向卻也暗示：倘若主權者嚴重失職，而未能切實確保公民之自我保存（亦即生命、某些消極自由、私產權），則其統治正當性勢將有所減損，甚至蕩然無存。在那種情況下，公民將有抵抗或甚至革命的權利。順此邏輯，我們不難得出以下之思考方向，亦即：倘若生命代價慘重的惡戰，係因本國統治者濫權失職而起，則公民得抵抗戰爭動員，甚至發動革命。

受限於篇幅，以上我們僅援引了唐恩的權威性研究，對霍布斯和洛克的相關論點進行評述，而未能深究其堂奧。但從前文當中，我們應不難看出，即使是十七世紀的古典自由主義理論，亦隱含著對現代主權國家及其戰爭理性的一定批評。華瑟究竟是如何從霍布斯和洛克的「自我保存」觀點，發展、推論出公民的拒戰權利，即為第四節所要探討的主題。

四、華瑟論公民的拒戰權利

從自我保存到拒絕出戰

照霍布斯的說法，要安全、要自我保存，就得服從於主權國家的權力意志。但華瑟試圖申論：無論主權國家是否嚴重失職，倘若強迫公民冒死出戰，則建立於「自我保存」理由的公民服從義務，即失去其規範效力。或更確切地說，除非是危及每個人生命安全的危急存亡之戰，否則，強制性的戰爭動員勢將明確侵害公民的自我保存（尤指生命保存）權利。

華瑟的論證進路在於：正因為霍布斯（和洛克）視「自我保存」為公民的最基本權益，這類（自由主義）理論不僅難以證立公民出戰的政治義務，反倒可以用來申論「拒絕出戰無異於行使自我保存之權利」。²⁵ 華瑟認為，這並非霍布斯政治哲學所獨有的問題，而是所有建立在個人主義理論基礎上的自由主義政治哲學，都難以迴避的問題。

25 Walzer (1970: 81-88)。

對洛克而言，國家必須致力於維護「生命、（某些消極）自由與私產權」，以確保「人類之保存」。因此，洛克同樣必須面對霍布斯式的悖論，亦即：如若國家的正當性基礎在於確保公民之自我保存，又怎能強迫公民冒死出戰？²⁶

進一步看，雖然生命安全無疑是「自我保存」的核心意義，但「自我保存」卻未必僅止於生命的保存。既然洛克將良心自由和私產權納入「自我保存」之範疇，後人或許同樣可以將攸關個人整全性的其他重要事項（如更廣泛的良心、思想和政治自由），詮釋為「自我保存」不可或缺的要件？若然，則不僅貪生者有權利拒戰；政治疏離者，以及基於世俗的政治或道德理由的良心拒戰者，也同應享有拒戰的權利？大體而言，這正是華瑟的思考進路。

保存生命的權利

越戰期間，美國政府因兵源短缺而實施強制徵兵政策。由於越戰廣被認為是一場既無關正當自衛、亦無涉美國存亡的帝國主義侵略戰爭，該政策遂激起強烈的社會抵制。在反越戰運動的浪潮下，華瑟試圖從「保存生命」、「政治疏離」與「多元結社」等視角，質疑強制徵兵政策的正當性。與此同時，華瑟為公民的拒戰權利（亦即免於強制性戰爭動員的權利，以及抵抗強制性戰爭動員的權利），提供了一些重要的理論辯護。

如前所述，華瑟認為霍布斯（和洛克）的政治哲學並無法證立國家強迫公民出戰的正當性。華瑟申論：如果國家的正當性基礎在於確保公民之自我保存，則公民將可以為了保存生命而拒絕出戰。霍布斯賦予主權者近乎於絕對的權力，使其得以基於所謂的「國家理性」對內整肅異己、對外發動戰爭，以確保「安全」和 / 或「自我保存」。然而，出戰者勢將陷入生命不保之險境；要是國家強制公民出戰，將無異於直接侵害他們的自我保存權利。職是之故，霍布斯式的社會契約即告解消，霍布斯意義下的公民服從義務亦將失去其規範效力。為

26 Walzer (1970: 88-89)。

了保存生命，公民將可以正當地拒絕出戰；拒戰行動的正當性基礎，即在於「自我保存」作為公民、作為人的最重要權益。²⁷

華瑟通過分析指出，雖然霍布斯試圖化解這個問題，但卻並不成功。正因為霍布斯主張「國家的正當目的在於維護每個人的自我保存」，他註定無法從原則上斷然否認「公民（或人）有保存生命乃至拒絕出戰之權利」（無論理解為「自然權利」，還是時下所謂的人權或公民權）。為了化解這個問題，霍布斯訴諸一些現實性的考量，例如強調主權者仍得鎮壓拒戰者、職業軍人已同意從軍等等。不過，這些論點皆難以自圓其說。²⁸

霍布斯表示，如果共同體（commonwealth）之保存有賴於公民出戰，則主權者得強迫公民出戰，否則共同體即難以維繫；在此情況下，倘若公民為了保存生命而拒戰，則主權者當可強力鎮壓。這個說法的問題在於：為了「大我」之保存（如領土完整）而強迫「小我」出戰，仍可能明確侵害「小我」的自我保存權利。²⁹至於「職業軍人已同意從軍，因此不得拒戰」之說法，則明顯抵觸了霍布斯對自我保存權利的強調。縱使童工同意做工、少女同意賣淫，這類契約卻還是缺乏效力，因其明確違反了童工和少女的某些重要權益。同樣的，縱使職業軍人已同意從軍，這種契約仍不足以解消霍布斯意義下的自我保存權利。在職業軍人拒戰的情況下，如果國家強迫他們出戰，仍將明確侵害其自我保存的權利。³⁰

通過對霍布斯的分析和批評，華瑟試圖論證：在非關緊急的戰爭狀態下，國家可以、也應該尊重公民的拒戰權利，並仰賴某種「純自願的募兵制」以遂行戰爭目的。所謂純自願的募兵制，意指所有出戰者（和助戰者）都是自願的；即使是募兵制下自願入伍的職業軍人，戰時亦有拒絕出戰（或助戰）的權利。³¹

27 Walzer (1970: 80-89)。

28 Walzer (1970: 84-88)。

29 Walzer (1970: 85-88)。

30 Walzer (1970: 84-85)。

31 Walzer (1970: esp. 117-118)。

照華瑟的陳述，就算國家所發動或介入的戰爭，稱得上是國際社會約定俗成的「正義之戰」，這仍不足以建立強制公民出戰的正當性。換句話說，就算戰爭是出於正當的自衛目的，或國際社會所認可的其他正當目的（如集體自衛、人道干預），但除非情況相當緊急，已危及每個人、每位公民的生命安全，否則國家仍不得強迫公民出戰。這是因為，在非關緊急的情況下強制公民出戰，勢將明確侵害其自我保存的權利。相反的，如果國家在緊急情況下強迫公民出戰，則未必明確侵害其自我保存的權利。³²

關於「正義之戰」，華瑟後來發展出一套影響頗為深遠的說法，此處不擬細究。³³ 但不難理解的是：國際社會所認可的「正義之戰」，與危及每個人生命安全的「緊急情況」或「保命之戰」，未必是同一回事。有些所謂的正義之戰非關危急存亡（如柴契爾的福克蘭群島之戰、老布希的科威特之戰），有些所謂的危急存亡之戰未必合乎國際正義。對華瑟來說，只有在危及每個人生命安全的緊急情況下，和／或涉及國家存亡的緊急情況下（按：華瑟並未明確區分這兩種情況），強制公民出戰才未必明確侵害其自我保存（尤指生命保存）之權利。

政治疏離、多元結社

除了申論保存生命的權利及其意涵外，華瑟亦從「政治疏離」和「多元結社」的視角，為公民的拒戰（拒絕出戰、拒絕助戰）權利進行辯護。

首先，華瑟對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的社會契約論提出質疑。³⁴ 華瑟指出，盧梭式社會契約的用意在於道德轉化，亦即打造出體現普遍意志的愛國公民。在高度理想化的盧梭式共和國裡，為國出戰乃是公民出於普遍意志和愛國心，犧牲小我完成大我的

32 Walzer (1970: esp. 118, 138)。

33 參見 Walzer ([1977] 1992; 1994; 1997; 2004) 論正義之戰，另見 Orend (2000)、Norman (1995) 和 Rawls (1999) 的相關討論。

34 Rousseau [1762] (1997)。

光榮之舉。然而，在現實世界裡，盧梭式道德轉化的成功與否，終究是個程度問題；不夠愛國的、政治疏離的公民不但依然存在，甚至所在多有。面對政治疏離者，國家該動用強制性的手段，強迫他們出戰或助戰嗎？不同於盧梭，華瑟反對以國家暴力強迫政治疏離者出戰。³⁵

儘管盧梭的政治哲學和霍布斯大異其趣，但盧梭同樣主張嚴懲不服從軍令者。對華瑟而言，霍布斯的問題在於難以自圓其說，盧梭則嚴重低估了政治疏離的客觀成因。華瑟在多篇文章中指出，政治疏離有其體制性的成因，不能完全歸咎於政治疏離者。畢竟，一張選票的政治影響力相當有限，很難左右政府的實際決策，更別提戰爭決策。從盧梭式共和主義的角度，政治疏離當然不是件好事；但縱使盧梭的政治理想有其吸引力，強迫政治疏離者出戰（或助戰）卻仍有欠正當。華瑟強調，倘能充分體認政治疏離的客觀成因，並視政治疏離者為地位平等的公民，便不該動輒對他們祭出強制性的動員手段。³⁶

相對於盧梭和當代參與民主論者如佩特曼（Carlo Pateman），華瑟並不認為在現代條件下，政治疏離的現象真能徹底克服。³⁷ 華瑟申論，那種每位公民都積極參與政治，並為集體決策背書的共同體理想，雖仍具一定吸引力，但早已不切實際。那種以國家暴力強迫公民愛國、強制公民參與的主張，或以全面參與克服政治疏離的參與民主論調，因此並不可取。儘管政治疏離者不夠愛國、不想參與，但是他們同具公民身份，而不是次等公民或非公民。就算政治疏離者日後仍可能變成愛國者或積極參與者，但是在此發生以前，他們的意志至少應獲得寬容。³⁸

華瑟進一步申論，在當代社會，固然有許多公民對選舉政治感到失望甚至疏離，但是多元的民間結社仍所在多有。比起「一人一票」模式下微不足道的政治參與，多元結社為公民意識的養成與教育，提供了更肥沃的土壤。在這些多元異質的民間社團中，參與者彼此討

35 Walzer (1970: 90-98)。

36 Walzer (1970: esp. ch.5)。

37 Pateman (1979)。

38 Walzer (1970: ch.5, ch.10, ch.11)。

論、學習他們的政治義務（political duties）何在，並通過集體行動（如陳情請願、政治遊說、示威遊行等等）自發地承擔起那些義務。此種多元的公民性和公民參與，毋寧是彌足珍貴的社會與政治資產。³⁹

然而，當戰爭政策（如越戰政策）與「多元公民」的政治信念發生嚴重衝突時，這些公民遂陷入艱難的道德處境。從國家的角度，服從是公民最重要的政治義務（obligation）；但在「多元公民」的良心天平上，其他的政治義務（duties）有時更具道德份量。堅持服從的義務永遠凌駕於其他的政治義務，是絕對國家的觀點，不是多元公民的觀點。在戰爭政策（如越戰政策）極具爭議性的情況下，倘若統治者真能體認多元結社、多元參與的可貴和重要，便不該動用強制性手段以遂行戰爭目的，否則勢將激起多元公民的抵抗（如反越戰運動）。⁴⁰

華瑟申論，要求公民服從國家的法律，與強制公民成為特定戰爭政策的螺絲釘，實為兩件不同的事，不宜混為一談。雖然國家皆要求公民守法，但強制性的戰爭動員（強制出戰、強制助戰）無異於強迫公民變成戰爭的執行者，而不僅僅是法律的服從者，因此嚴重侵害了公民的自我保存權利（此指拒戰的良心自由和政治自由權利）。⁴¹有鑑於此，就算國家欲貫徹其戰爭政策（如越戰政策），也不該強制公民出戰或助戰，而應該仰賴純自願的募兵制。倘若無法招募到足夠的自願者，則適足以證明戰爭政策問題重重，社會成員離心離德；在那種情況下，國家將更沒有正當理由強制公民出戰或助戰。⁴²

「個人整全性」的道德理由

綜上，華瑟主張唯有在危及每個人生命安全的緊急情況下，強制出戰才未必明確侵害公民之生命保存權利。在非關緊急的戰爭狀態

39 Walzer (1970: esp. ch.6)。

40 Walzer (1970: ch.1, ch.6)。

41 Walzer (1970: 135-137)。

42 Walzer (1970: 143-145)。華瑟表示：雖然純自願的募兵制也會產生某些負效果（如以中下階級子弟為主體的軍隊），但若與強制動員政策相權衡，後者的道德代價要高出甚多。

下，國家應當尊重公民的拒戰權利（此指免於強制性戰爭動員的自由權利），並仰賴純自願的募兵制以遂行戰爭目的；如果國家強迫公民出戰或助戰，則公民將有拒絕、抵抗強制性戰爭動員的道德權利。雖然華瑟並未深究各種可能的抵抗方式，但他顯然是以反越戰運動作為主要的參照對象。

所謂的拒戰權利，包括免於強制性戰爭動員的權利，以及抵抗強制性戰爭動員的權利。這種道德權利（非法定權利）能否成立，須視支持它的道德理由有多強。華瑟為拒戰權利提供了三項道德論證，分別是：保存生命是不容侵害的公民基本權利；政治疏離有其體制性成因，政治疏離者的主觀意志應予寬容；以及，對自我政治信念的維護，是多元公民、多元結社賴以維繫的重要條件。這三項重要論證，基本上皆出於「個人整全性」的道德理由，可以理解為對「自我保存」的擴充性詮釋。⁴³

在華瑟的三項論證中，「保存生命」無疑是反對強制出戰的最主要理由：既然生命是公民的最基本權益，國家當然不能輕易剝奪之。不過，這個理由固然可以用來支持免於「被迫出戰」的權利，卻仍不足以證立免於「被迫助戰」的權利。當國家置公民於生命不保的戰爭險境時，公民可以為了保存生命而拒絕出戰。但要是公民被迫去從事的，屬於生命風險較低的助戰工作，那保存生命便難以構成充足的抗拒理由。因此，華瑟反對強制助戰的主要理由，並不在於生命的保存。

但從華瑟的另外兩項論證中，我們不難歸納出一些其他的道德考量。華瑟申論，如果「政治疏離者」和「多元公民」不願成為戰爭的執行者，他們的意志便應該受到寬容或尊重。在此，拒戰的良心與政治自由，被理解為攸關「個人整全性」的重要自由。正因為政治疏離有其客觀成因，政治疏離者的拒戰態度不僅僅是個人的偏好而已，而必須視為其重要的自我構成要件。同樣的，正因為對拒戰的多元公民而言，拒戰、反戰的政治信念是其自我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強制他們出戰或助戰勢將侵害其自我的整全性。換句話說，假使拒戰的良心與

43 Cf. Dworkin (1985: ch.4) 論 integrity-based civil disobedience。

政治自由，確實是這些拒戰者賴以「自我保存」的重要條件，則國家理當寬容或尊重之。倘若國家（在非關緊急的情況下）強迫他們出戰或助戰，無論這是否侵害其生命保存的權利，也仍將侵害其自我保存（此指拒戰的良心與政治自由）的權利。

五、理論批評與政治反思

反越戰的政治脈絡

華瑟關於公民拒戰權利的論證，出現在 1970 年出版的《諸多義務》論文集。在戰後西方思想界，華瑟是第一位（直到目前為止可能也是最後一位）較為全面地探討拒戰權利的論者。⁴⁴ 反越戰運動的風起雲湧，無疑是促使華瑟關切此一問題的外在原因。越戰後，雖然美國仍經常對外發動顛覆和侵略，但因軍事動員的規模較小，且主要仰賴職業軍人，反戰運動遂逐漸失去動力。在美國，拒戰爭議係因越戰期間的強制徵兵政策而起；中上階級子弟（包括科林頓、小布希）不願冒死出戰，顯然是助長拒戰風潮的主因之一。但 1973 年後，美國政府即未實施大規模的強制徵兵，而主要憑藉募兵制以遂行戰爭目的。因此，公民的拒戰權利問題不再受到重視，甚至乏人問津。華瑟本人在七十年代初期以後，亦未曾繼續探究此一問題。⁴⁵

在反越戰運動的政治背景下，華瑟為公民的拒戰權利（亦即免於強制性戰爭動員的權利，以及抵抗強制性戰爭動員的權利）所提供之辯護，無疑掌握到了一些相當重要的道德直覺。雖然美國政府宣稱出兵越南是為了反共，強調反共攸關美國的國家安全和戰略利益，但對於不少美國公民來說，就算出兵越南真有助於實現某些安全利益，這

44 著名的美國自由主義論者羅爾斯（John Rawls）曾在其 1971 年出版的《正義論》中，從「反對不正義之戰，不反對正義之戰」的角度，論證公民的良心拒戰權利。但在羅爾斯的思想體系內部，公民的拒戰權利仍是個相當邊緣的課題，參見 Rawls（1971: 368-371, 377-382; 1999）。

45 Cf. Walzer（[1977] 1992; 1994; 1997; 2004）。

些利益卻仍不足以建立強制徵兵的正當性。⁴⁶ 從國家／戰爭機器的角度，強制徵兵或許是貫徹越戰政策的必要手段。然而，在越戰所可能獲致的安全利益，和強制徵兵所必須付出的道德代價之間，究竟孰輕孰重？對此，華瑟的回答是：由於越戰無涉美國的危急存亡，由於強制公民出戰或助戰勢將侵害其自我保存之權益，因此，在政治道德的天平上，強制動員政策所欲實現之安全利益，並不足以正當化該政策所必須付出的道德代價。

華瑟的論證有效凸顯出「自我保存」的政治道德份量，而這同時包含了一項實質的價值判斷，亦即：相對於越戰的安全利益，公民的自我保存權利要來得更加重要。對於主戰的國家主義者來說，這項價值判斷或許不具足夠的說服力。不過，誰能說服頑固的國家至上主義者？華瑟的論證應足以說明：除非生命安全、更廣泛的良心自由和政治自由無足輕重，否則強制性的戰爭動員政策，尤其是強制徵兵政策，勢將付出一定的道德代價。更積極地看，華瑟的論證為反越戰運動中的各路拒戰者，提供了有力的道德辯護和支持。

然而，或許正因為華瑟以越戰期間的美國作為主要的指涉對象，他並未深究公民拒戰權利在其他政治脈絡下的可能意涵。事實上，華瑟所倡議的純自願的募兵制，即使就美國而言，都不盡切合實際。在美國以外的不少其他國家或區域，由於發生危急之戰的可能性難以完全排除，華瑟主要論點的適用性仍有待商榷。華瑟亦忽略了另一些現實可能性及其理論問題，例如：倘若危急之戰是由本國統治者所挑起，或生命代價極為慘重，公民是否還有絕對的服從義務？華瑟未能釐清的重要問題還包括：何謂危急存亡之戰？當「國家存亡」與「自我保存」發生衝突時，我們該如何理解此種衝突？以及，從美國以外的全球視野來看，公民的拒戰權利可能具有哪些倫理和政治意涵？要如何才能逐漸兌現？

以下，我們將就這些課題，逐一進行分析、批評和反思。

46 Cf. Chomsky (1970) 論美國在中南半島的軍事行動。

純自願的募兵制

華瑟主張，在非關危急存亡的情況下，國家應仰賴純自願的募兵制以遂行戰爭目的，而不該強迫公民出戰或助戰。然而，即使在美國或其他西方強權國家，此種完全自願的募兵制，仍幾無實現之可能。

華瑟表示，設若國家實施純自願的募兵制，則拒戰權利及其相關爭議即告解消，因為公民參戰與否的主觀意志將已獲得充分尊重。在那種情況下，參戰者將完全是出於自願；縱使國家的戰爭政策有錯，亦將不至於直接侵害公民之自我保存權利。⁴⁷ 公民既未被強迫出戰或助戰，其抵抗強制性戰爭動員的權利，也就失去了抵抗的對象；其免於強制性戰爭動員的權利，則已獲得充分兌現。即使某些公民仍將反對國家的戰爭政策，但主戰和反戰陣營之間的政治爭議，將完全與拒戰爭議脫鉤。⁴⁸

華瑟的這個說法，乍看之下有幾分道理，但其實不無問題。因為在現實世界裡，完全自願的募兵制不但並不存在，而且很不可能存在。

首先，即使是採行募兵制的國家（如八十年代以降的美國），也從未排除強制性的軍事動員手段，更從未肯認公民（無論是職業軍人、後備軍人或平民）有拒戰的權利。以 2003 年的侵伊戰爭為例，美國政府避免強制徵兵的主因之一，在於擔心徵兵可能會激起拒戰風潮、助長反戰運動，以至更加不利於戰爭動員。在此，實施募兵制與否，強制徵兵與否，完全是基於現實考量，而非出於對公民拒戰權利之尊重。相對於強制徵兵，募兵制的強制性顯然較低，因其至少包含了某種契約關係；但募兵制下的職業軍人彷彿簽了賣身契，同樣沒有拒絕某場戰爭的自由可言。此與華瑟筆下純自願的募兵制，實有非常

47 Walzer (1970: esp. 98)。

48 Walzer (1970: esp. 144)。

顯著之不同。⁴⁹

進一步來看，當公民的拒戰權利（此指免於強制性戰爭動員的權利）已獲得充分兌現時，當世界各國的公民都可以自由地拒絕戰爭動員時，還可能發生戰爭嗎？純自願的募兵制還有必要嗎？純自願的募兵制，還是爲了作戰；但只要可能發生戰爭，恐怕沒有任何國家（包括世界超強美國）會片面地採行純自願的募兵制。反之，要是各國政府都充分尊重公民的拒戰權利，則戰爭動員勢將變得窒礙難行，發生戰爭的可能性亦將變得微乎其微。⁵⁰

華瑟之所以提出純自願的募兵制，部分原因似乎在於與不切實際的世界大同理想，進行政治區隔。身爲戰後最著名、最具影響力的義戰理論家，華瑟向來強調義戰理論並非不切實際的和平主義。⁵¹但邏輯上，可能唯有在世界大同、永久和平之日，公民的拒戰權利（此指免於強制性戰爭動員的權利）才能普遍實現；而與此同時，純自願的募兵制亦將變得毫無必要。

公民拒戰權利的實現問題，實與整個國際政治環境有著密切關係。華瑟以純自願的募兵制作爲公民拒戰權利的現實意涵，顯然有欠深思熟慮，因爲這個看似可行的政治理想，可能要比世界大同更加不切實際。易言之，儘管華瑟爲公民免於強制性戰爭動員的權利，提供了相當有力的道德論證，但這種道德權利如何能在現實世界裡逐漸兌現，卻是他力有未逮之處。

49 參見 E. A. Cohen (1985) 與 Levi (1997) 論現實存在的募兵制與徵兵制。又及，雖然美國兩次出兵伊拉克，皆未曾動用強制性的徵兵手段，然而，許多先前因家境貧困而自願從軍的窮人與少數民族子弟，卻毫無權利拒絕兩次伊拉克戰爭。這種現實存在的募兵制，本身就有不義的因素，尤其是階級因素，但華瑟卻幾乎不曾對此提出批評。

50 就此而言，托爾斯泰的和平夢想，可能未必比華瑟「純自願的募兵制」更烏托邦。參見 Tolstoy (1987)。

51 Cf. Walzer ([1977] 1992; 2004)。另見 Orend (2000) 論華瑟的義戰思想。

美國與美國之外

照華瑟的說法，唯有在危及每個人生命安全的緊急情況下，國家才得實施強制性的軍事動員。不過，究竟什麼樣的情況，才算是危及每個人生命安全的緊急情況？才算是危急存亡之戰？這裡顯然有一定的爭議空間。

以美日之間的太平洋戰爭為例，雖然日軍偷襲了珍珠港，但日軍幾乎完全無力於攻擊、登陸美國本土。在此情況下，美國政府若以自衛或集體自衛之名，以「正義之戰」之名，實行強制性的軍事動員，這是正當的嗎？如果美國政府誤判日軍即將發展出原子彈，遂以「危急存亡」之名進行全面戰爭動員，這是正當的嗎？對於這些問題，華瑟所言有限。⁵²但如果我們嚴格地詮釋華瑟，則美國政府自二十世紀以降所發動或介入的所有戰爭，無論是否屬「正義之戰」或「自衛之戰」，實皆無涉美國的「危急存亡」。

但美國經驗畢竟有其特殊性。華瑟係以（越戰期間的）美國作為主要的現實指涉對象，而並未特別論及其他不同情況。由於美國軍力稱霸全球，所以不曾陷入危急存亡、背水一戰之境。但不少可能遭到美國和其他強權國家侵略、威脅的弱國或小國，或處於不利的地緣政治環境的國家，卻很難假設自己絕無可能陷入危急之戰。在此種情況下，華瑟以「危急與否」作為「公民是否有拒戰權利」的判準，其適用性便有待商榷。

在相對有利（如美國）或相對和平（如今日歐盟）的現實條件下，即使公民的拒戰權利仍難以兌現，但至少，強制徵兵政策將可能被取消或調整；此外，政府對於反戰的言論和政治活動，相對而言也會比較寬容。⁵³事實上，歐美公民之所以相對享有稍多的免戰和反戰自由，並不單純是「自由民主」制度所使然，更是因為美英等國屬於世界軍事強權，因為歐盟內部已開創出相對穩定的和平環境。但要是歐美等國陷入與軍事強敵作戰之局面，則歐美公民目前所享有的、仍相

52 Cf. Walzer ([1977] 1992: 263-268) 論美日之間的太平洋戰爭。

53 參見 Moskos and Chambers II (1993)。

當有限的免戰空間，亦將遭到壓制。而這再度暗示：公民拒戰權利的實現問題，與華瑟所不曾明言的「環境」或「條件」因素，實有著不容忽視的關聯性。

某些軍事強國或廣土眾民的大國，也許可以仰賴募兵制，而不必動輒強制徵兵；但如前所述，儘管募兵制的強制性低於徵兵制，其與純自願的募兵制仍截然不同。至於那些受到強國威脅的弱國或小國，或國際環境相對不利的潛在衝突國，則往往連實行募兵制的條件也未必具備。就這些國家而言，恐怕只有相對和平的國際環境，才能夠支持稍多的公民免戰自由。

照華瑟的說法，倘若戰爭危及每個人的生命安全，則國家當可實施強制性的戰爭動員。準此，在當前的國際環境下，不少國家（如以色列）的公民恐將沒有免於強制性軍事動員的權利可言。這不僅是因為統治者總是傾向於誇大外部威脅，更是因為在相對不利的現實條件下，這類誇大外部威脅的說詞及相關舉措，勢將更具政治影響力。在此種情況下，縱使強制性的軍事或戰爭動員侵害了公民之自我保存權利，亦很可能被認為是「（準）危急狀態下的不得不然」。對此，華瑟並未表達任何明確看法。

但試想：難道這些國家（如以色列）的公民就沒有自我保存的權利嗎？就沒有免於、以及抵抗強制性戰爭動員的權利嗎？如果公民的自我保存乃至拒戰權利真是重要的道德權利，那麼，需要設法改變的對象，是否應該包括那些不利於兌現這些權利的國際政治環境（如以色列和鄰近中東國家的敵對關係）？換句話說，若要避免自我保存的權利遭到侵害，若要逐步兌現公民的拒戰自由權利，便必須設法開創出相對和平的國際環境。在此，華瑟的拒戰權利論說，實與廣義的和平運動及其理念，具有一定程度的親近性。⁵⁴

雖然華瑟並未如此發展他的拒戰權利理論，但從更寬廣的全球及區域政治視野來看，若要積極避免公民的自我保存權利乃至拒戰自由

54 受限於本文篇幅和主題，我們將無法深究（狹義的）「和平主義」和（廣義的）「和平運動」，以及兩者之間的差異性與關聯性。Ceadel（1980; 1996）提供了頗具啟發性的歷史研究和概念說明，另見 Howard（1978）。

權利遭到侵害，便必須積極化解威脅和平、助長戰爭的各種潛在因子。這應當是華瑟拒戰權利理論的一項合理延伸。

義戰理論之不可恃

華瑟相當正確地指出：戰爭的正義與否，和國家／戰爭機器與公民之關係，並不是同一回事。戰爭的正義與否，關乎國與國之間的關係，關乎國際社會約定俗成的戰爭規範。公民的拒戰權利問題，則涉及國家／戰爭機器與公民之關係。

華瑟表示，即使某些戰爭完全合乎國際正義，公民亦得基於自我保存之權利，拒絕被迫出戰或助戰。以下我們將指出，華瑟的這個基本立場，應是可以成立的。但另一方面，華瑟的拒戰權利論說，實已隱含著對（他自己的）義戰理論的一定批評。

現代國家經常以「正義之戰」或「自衛之戰」之名，強迫公民投入戰爭。然而，究竟何謂正義之戰，何謂正當自衛，至今仍具高度爭議性。儘管國際社會一致譴責「侵略」（aggression, invasion），但對於「正當自衛」的界定仍相對模糊。⁵⁵ 影響所至，交戰者（如以反恐之名侵略伊拉克的美國）幾乎無不強調，自己只不過是在「自衛」。在某些情況下，要認定侵略（如美國在拉美、越南和伊拉克的侵略行徑、日本在東亞的侵略行徑等等）並非難事。但在不少其他情況下，「侵略」和「自衛」的界線便顯得模糊許多。由於敵意之升高往往是雙方互動下的結果，因此無論是誰受了第一槍，可能都未必是百分之百的自衛者。當這類戰爭發生時，交戰雙方可能都握有部分的國際正義，可能都得以訴諸某些「自衛」的理由。⁵⁶

正因為主權國家經常以正當自衛之名，行擴充軍備、挑起敵意、甚至發動侵略之實，正義之戰與不正義之戰的界線時而顯得相當模糊。⁵⁷ 而在國族主義的政治現實下，在國家安全和國家利益的召喚下，

55 本文亦無法充分開展這方面的討論，請見 Holmes（1989: ch.5）的相關評述。

56 另見 Norman（1995）和 Rodin（2002）論自衛作為一種意識型態。

57 參見 Ceadel（1996: ch.2）。

各國公民都傾向於寬待本國統治者，都傾向於接受本國統治者的「正義」和「自衛」說詞。以美國為例，即使在是非似乎頗為分明的情況（如越戰、伊戰）下，都仍有半數左右或更多的美國民眾，不相信政府的戰爭決策明確違反了國際正義。由此觀之，如果公民僅僅有權利拒絕不正義之戰，而沒有權利拒絕正義之戰，那麼，此種拒戰權利的適用性可能相當有限。⁵⁸

再以越戰為例，倘若蘇聯或中國出兵支持越共，則按照國際社會的戰爭規範，美國出兵越南將未必明確違反國際正義。在此情況下，難道美國公民就沒有拒戰的權利？難道美國公民是否有拒戰的權利，將取決於蘇聯或中國是否介入越南內戰？由此看來，華瑟從「自我保存」而非「國際正義」的角度論證公民的拒戰權利，應是較為妥當的理論途徑。畢竟，戰爭的正義與否，和國家與公民之關係，並不是同一回事。

然而，公民的拒戰權利問題，與華瑟所提倡的「義戰理論」及其所假設的國際關係，仍有些顯著的關聯性。華瑟是戰後最著名、最重要的義戰理論家，但在他出版於 1977 年的鉅著《正義與不正義之戰》當中，公民的拒戰權利問題卻不曾出現。⁵⁹ 質言之，雖然華瑟主張公民有拒戰的權利，但他對於主權國家體系及其戰爭邏輯，卻並未提出更深刻的批評。雖然華瑟經常從規範性的義戰理論，評估某場戰爭或某些戰爭手段的正當與否，但在他的筆下，戰爭的不斷發生似乎是理所當然的國際現實。⁶⁰ 問題在於：倘若華瑟認為此種國際現實不值得費力去改變，則他關於公民拒戰權利的道德論證，亦將失去其大半意義。

如前所述，公民的拒戰權利問題，及其所涉及的公民與國家之關係，終究很難獨立於外在的國際環境來看待。只要戰爭的趨勢或助因還在，只要戰爭持續發生，主權國家利用外部威脅以壓制公民自由的

58 Rawls (1971: 368-371, 377-382) 即從「反對不正義之戰，不反對正義之戰」的角度論證公民拒戰權利。

59 Walzer [1977] (1992)。

60 Walzer (esp. 2004: ch.1)。

本能，就很難被去勢馴服。就此而言，為求公民拒戰權利的進步實現，僅僅對戰爭的正義與否進行評估，是不足夠的。從「自我保存」的角度，即使是完全合乎國際正義的戰爭，仍可能是代價慘重的惡戰，仍將嚴重侵害公民之自我保存權利乃至拒戰自由權利。

統治者的戰爭責任

照華瑟的陳述，倘若戰爭（如越戰）非關緊急，國家便不該強制公民出戰或助戰。但若真是攸關每個人生命安全的危急之戰，或國家存亡的背水一戰，則國家得實施強制性的戰爭動員，因其未必明確侵害公民之自我保存權利。以下，我們將從幾個角度，對這個理論進行商榷。

首先，就算某國確實陷入了危急存亡之戰，這種情況卻不無可能是該國統治者濫權失職所造成的。從霍布斯和洛克的理論邏輯（參見本文第三節），我們不難推導出以下之思考方向，亦即：假使公民之所以陷入生命不保的戰爭險境，是因為主權者嚴重失職，則公民的服從義務將不再是絕對的，甚至有權利起而反抗或發動革命。

以台灣和以色列為例，雖然危急之戰的可能性難以完全排除，但如果發生此種惡戰的主因在於主權者濫權失職，那麼，公民有權利抵抗強制性的戰爭動員嗎？公民的拒戰權利（此指抵抗強制性戰爭動員的權利），是否唯有在「非關危急」的情況下才可成立？如果所謂的危急之戰是由本國統治者所挑起，或本國統治者必須負起主要的戰爭責任，那麼，公民是否還有絕對的服從義務？又是否如洛克所暗示，公民將有起而反抗或甚至革命的權利？

如果我們主張在任何危急情況下，公民都應該無條件服從於強制性的戰爭動員，那恐將無異於送給（威權或民主）統治者一張「空頭支票」，使其得以為所欲為。在那種情況下，發生危急之戰的可能性似乎只會增加，而不會減少；統治者在行使「國家理性」時，似乎只會更加不愼，甚至鋌而走險。因此，我們或許不無很好、很強的理由主張：倘若危急之戰是因本國統治者濫權失職而起，或本國統治者必須負起主要的戰爭責任，那麼，公民仍將有抵抗強制性戰爭動員的道

德權利。⁶¹如本文第三節所指出，這個觀點實已隱含在霍布斯和洛克的理論邏輯當中。雖然華瑟並未提出此項看法，但從「自我保存」的道德邏輯來看，這未嘗不是對華瑟理論的另一項合理延伸。

危急存亡之戰

以下，且讓我們假設危急之戰的戰爭責任完全落於敵方而非我方。敵方是完全的侵略者；我方不僅僅是單純的自衛者，而且陷入危急存亡之境。按照義戰理論，這將稱得上是「正義之戰」的理念型。倘若我方政府決定出戰自衛，並遵守國際社會的戰爭行為規範，這將完全合乎所謂的國際正義。⁶²

照華瑟的說法，倘若戰爭果真危及每個人的生命安全，或涉及所謂的國家存亡（按：華瑟並未明確區分這兩種情況），則國家得實施強制性的戰爭動員，因其未必明確侵害公民之自我保存權利。以下，且讓我們假設這種危急之戰並非因我方統治者濫權失職而起，而且完全合乎國際正義。

我們不妨追問：如果我方政府強迫公民投入這種「危急之戰」，公民的自我保存權利（尤指生命保存權利）是否將遭到更嚴重的侵害？如果在這種危急情況下，國家得實施強制性的戰爭動員，並因此犧牲無數公民的生命，那從「自我保存」的角度，我們該如何理解此一局面？公民的拒戰權利是否因「危急之戰」而完全失去意義？公民是否有抵抗這種「危急之戰」的道德權利？這些是華瑟所未能充分釐清的重要課題。

不難理解的是，愈是激烈的戰爭，愈是危急存亡之戰，所必須付出的生命及其他代價也就愈高。此乃危急存亡之戰的題中之意，本不讓人意外。不過，「危急存亡」究竟是涉及哪些人事物的危急存亡，卻仍有爭議的餘地。在華瑟筆下，「危急存亡」同時指涉兩種不見得

61 這應當是一個合理的思考方向，但仍有待進一步發展。所謂的「政治義務」問題涉及許多複雜爭議，非本文所能深究。另見Dunn (1996: ch.4) 論政治義務。

62 Cf. Walzer [1977] (1992)、Rawls (1999) 論正義之戰。

完全相同的情況。一種是危及每個人、每位公民的生命安全的危急之戰，另一種則是涉及「國家（或政治共同體）存亡」的危急之戰。這兩種危急不但不見得相同，甚至稱得上是不同的兩個概念。⁶³ 因為，在某些現實條件下（如二戰期間遭德國侵略的法國），要「保國」便必須犧牲無數公民的生命，「投降」反倒可能更有助於維護公民自我保存（尤指生命保存）之權益。⁶⁴

從某種投降主義的角度，「投降」可能正是避免危及每個人、每位公民的生命安全的最佳方式。易言之，華瑟筆下的那種危及每個人、每位公民的生命安全的危急之戰，其實可能不必發生。實際發生的情況往往是：爲了「保國」，國家強迫公民投入所謂的危急之戰，因此才使每個人、每位公民都陷入「生命不保」之境。無論我們是否同意投降主義，其「『保國』與『保民／命』不時發生衝突」的基本觀察，毋寧是正確的。

試問：如果某些公民（如華瑟筆下的求生者、政治疏離者、多元公民）相信「投降」是代價較低的政治選項，而不願投入危急的「保國」之戰，那麼，他們的主觀意志應該獲得寬容或尊重嗎？他們有抵抗強制性戰爭動員的道德權利嗎？對此，華瑟並未給予明確答案。（他僅僅表示：若是危急存亡之戰，則國家得實施強制性的戰爭動員。）以下，我們將嘗試從道德衝突的視野，來回答這些問題。

從「國家存亡」的角度來看，要是容許公民拒絕危急之戰，則恐將面臨國之不國或亡國之命運。但從「保民／命」的角度，在某些所謂的危急情況下，「投降止戰」或「先投降止戰，再以非暴力方式抵抗侵略」可能要比「出戰保國」更有利於維繫自我保存（尤指生命保存）。⁶⁵ 當這類情況發生時，「國家存亡」與「自我保存」往往發生嚴重的道德和政治衝突。

63 對此問題的研究與討論，至今仍相當有限。不過，不少論者從普世性的人道主義立場，質疑以「保國」之名發動戰爭的正當性。參見 Holmes（1989）和 Rodin（2002）。

64 參見 Judt（2005: ch.1, ch.2）論戰後歐洲各國如何處理二戰期間降德者的問題。

65 參見 Ackerman and DuVall（2000: ch.5）論二戰期間丹麥和荷蘭的非暴力抵抗行動。

爲了捍衛所謂的國家安全、國家尊嚴、國家命脈，戰爭恐將不斷升級，更多的生命亦將因此而犧牲。在此類情況下，就算「投降止戰」或「先投降止戰，再以非暴力方式抵抗侵略」說不定正是維繫公民生命安全（而非國家安全）的較佳選項，但拒戰者卻極可能遭到國家／戰爭機器的全面圍剿，甚至被視爲通敵叛國的「X 奸」（如法奸、漢奸、台奸等等）。然從「自我保存」的角度，要是某些公民不夠愛國，寧可當亡國奴也不願爲國捐軀，他們的主體性就不該獲得任何寬容或尊重嗎？

單就「自我保存」的道德邏輯而言，華瑟批評霍布斯和盧梭、反對國家強迫公民出戰的論證，不僅僅適用於非關緊急的戰爭狀態，應該也同樣、或甚至更適用於可能犧牲無數生命和人生的國家存亡之戰。因爲，即使是亡國之戰，華瑟意義下的自我保存權利仍然是至關緊要的道德權利。否認此點，將無異於視無數消耗於戰爭中的生命和人生於無物。

換句話說，即使是完全合乎國際正義的國家存亡之戰，公民仍將有自我保存的權利，以及由其所衍生的拒戰（抵抗強制性戰爭動員）的道德權利。至於這些權利是否獲得尊重，則涉及另一層面的問題，亦即道德與道德之間的衝突問題。

道德悲劇之避免

當國家機器和主戰陣營以「國家存亡」之名，強迫公民投入危急之戰時，無論這是否導致勝戰或亡國，都將嚴重侵害公民之自我保存（尤其是生命保存）權利。從「自我保存」的道德視野，就算我們認爲「國家命脈」重於以十萬、百萬、千萬計的公民生命，後者仍稱得上是重大的、不容等閒視之的道德代價。

在國家存亡之際，許多人會選擇與國家主義者站在同一陣線，力主強制性的戰爭動員，並對拒戰者、拒戰運動進行全面鎮壓。但無論我們是否同意這個選擇，它都意味著以國家暴力侵害公民的自我保存權利，而不意味著這種道德權利毫無意義可言。其意義不僅僅在於以十萬、百萬、千萬計的公民可能犧牲生命，還在於他們的生命是斷送

在國家主義的強制手段下。如果國家存亡之戰是因本國統治者濫權失職而起，或本國統治者必須負起大部分的戰爭責任，那些公民更可以說是被本國統治者所害死。

誠然，在某些不利的現實條件下，人們經常陷入艱難的道德處境，以至於必須在道德與道德、價值與價值之間進行選擇，而任何選擇可能都必須付出重大的道德代價。以中國的抗日戰爭和同盟國對抗納粹的戰爭為例，雖然這兩場戰爭皆犧牲了上千萬人的生命，但仍廣被認為是正義之戰，甚至「好戰」(good war)。這暗示：在某些情況下，人們相信爲了達成某些重要目標，即使犧牲上千萬人的生命亦是值得的。所謂「不自由，毋寧死」，生命的保存對於人類來說，從來就不是唯一重要的政治德目。但即使如此，犧牲無數公民的生命、人生和自由，終究稱不上是「好事」。⁶⁶

從自我保存的道德邏輯來看，在任何戰爭狀態下（包括所謂的國家存亡之戰），公民都應該有自我保存的權利，以及由其所衍生的拒戰的道德權利。雖然在某些艱難的道德處境下，這個規範性立場本身並不足以消解嚴重的道德衝突（如「保國」vs.「保民／命」），但它仍然具有重要的倫理和政治意義。畢竟，強制公民出戰、或成爲戰爭機器的螺絲釘，就算真是必要的保國之舉，就算真是各種現實條件下的「較小之惡」，卻也還是一種惡，而不是值得慶幸之事——除非公民的生命、人生和自由無足輕重。在某些魚（「保國」）與熊掌（「保民／命」）不可得兼的狀況下，無論選擇的是魚還是熊掌，都將付出重大的道德代價。但如果我們能夠更認真看待公民的自我保存權利乃至拒戰自由權利，及其背後的政治道德思考，則理當積極避免這類道德悲劇之發生。

六、結論：拒戰權利意味著什麼？

幾乎所有的戰爭，都不僅僅破壞有形的珍貴東西，同時還摧毀人

66 參見 Norman (1995) 論這類道德悲劇。關於愛國主義，另見 J. Cohen (1996)、Habermas (2001) 和 Viroli (1995) 的相關討論。

們所珍視的道德與價值，還犧牲無數人的生命、人生和自由。於是我們不禁要問：面對統治者出於各種因素所發動、挑起、導致或遭致的戰爭，公民是否有權利進行批判，甚至起而反抗？被強制徵召到的公民，無論是平民還是軍人，又是否有權利拒絕戰爭動員？在任何情況下，公民都有絕對服從於軍令的政治義務嗎？

現代主權國家不時強迫公民為其戰爭政策犧牲生命、人生和自由，且動輒以國家安全或緊急狀態之名，對拒戰者施以嚴刑峻罰。倘若我們認為這些狀況是不可欲的，是值得改變的，首先便必須提出一些具說服力的道德理由，以說明公民的拒戰權利為何值得重視。本文以「公民是否有拒戰的權利」作為問題意識，其主要目的即在於此。

本文以著名的義戰理論家華瑟作為討論對象，對其拒戰權利理論進行分析、批評和反思，以期釐清支持公民拒戰權利的道德理由何在，並探究其倫理和政治意涵。本文通過分析指出，華瑟為公民的拒戰權利（亦即免於強制性戰爭動員的權利、以及抵抗強制性戰爭動員的權利）所提供之辯護，係建立於「自我保存」的道德理由。在自由主義思想傳統內部，華瑟的拒戰權利理論係對霍布斯和洛克「自我保存」觀點的一項發展。華瑟申論：倘若國家所發動或介入的戰爭，並非危及每個人生命安全的危急之戰，或並非國家存亡之戰，則公民當可基於自我保存（生命保存、拒戰的良心自由與政治自由）的權利，抵抗強制性的戰爭動員。在非關危急存亡的一般戰爭狀態下，國家不該強迫公民出戰或助戰，而應當仰賴純自願的募兵制以遂行戰爭目的。

本文進一步分析指出，雖然華瑟的論證有效凸顯出「自我保存」的政治道德份量，並為反越戰運動中的拒戰者提供了有力的道德辯護，但他的說法卻仍有不足之處，尤其未能從美國以外的全球政治視野，深究公民拒戰權利的倫理和政治意涵。其一，華瑟所提議的純自願的募兵制，幾無實現之可能；但公民的拒戰自由權利（此指免於強制性戰爭動員的權利）實則具有華瑟所未能釐清的、更深刻的政治意涵。質言之，若要積極避免公民的自我保存權利乃至拒戰自由權利遭到侵害，便必須積極消弭戰爭的各種助因，必須積極開創出相對和平的國際環境。雖然華瑟並未如此開展他的理論，但這應當是華瑟拒戰

理論的一項合理延伸，應是值得發展的思考方向。

其二，華瑟將公民的拒戰權利（此指抵抗強制性戰爭動員的道德權利）侷限於非關危急、非關國家存亡的情況，這個說法其實頗值得商榷。若從「自我保存」的道德邏輯來看，如果危急之戰是因本國統治者濫權失職而起，則公民仍將有抵抗強制性戰爭動員的權利。進一步言，即使是完全合乎國際正義的國家存亡之戰，公民也仍將有自我保存的權利，以及由其所衍生的拒戰的道德權利。就「自我保存」的道德邏輯而言，就算某些公民不夠愛國，寧可當亡國奴也不願為國捐軀，他們的主體性也仍應獲得寬容或尊重。

其三，在某些艱難的道德處境下，雖然「自我保存」的政治道德本身並不足以化解道德衝突，但它卻並不因此而失去意義。除非我們認為公民的生命、人生和自由無關緊要，否則，任何的戰爭（特別是所謂的「國家存亡之戰」）都勢將付出一定的、或甚至重大的道德代價。倘若我們確實看重公民的生命、人生和自由，倘若自我保存確實是至關緊要的公民權利，那麼，我們理當積極避免任何道德悲劇之發生；亦即，積極避免勢將嚴重侵害公民自我保存權利以及拒戰自由權利的所謂「國家存亡之戰」，乃至於任何戰爭。

關於公民拒戰權利的規範性討論，至今仍相當有限。這個現象既反映出國家主義、國族主義政治邏輯的根深柢固，也正說明「公民是否有拒戰的權利」是個具高度批判性和改革意涵的問題意識。本文以華瑟作為討論對象，分析了公民拒戰權利所涉及之規範性思考及其政治意涵，並指出了一些可能的發展方向。毋庸置疑，尚待更深入的研究的課題仍多。

參考書目

- Ackerman, P. and J. DuVall (2000), *A Force More Powerful: A Century of Nonviolent Conflict*,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Adams, R. J. Q. and P. P. Poirier (1987), *The Conscription Controversy in Great Britain, 1900-18*, Ohio: Ohio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Barber, B. R. (2003), *Fear's Empire*,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 Bedau, H. A. (1991), ed., *Civil Disobedience in Focu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Bennett, S. H. (2003), *Radical Pacifism*, New York: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 Brock, P. (1968), *Pacifism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Brock, P. (1972), *Pacifism in Europe to 1914*,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Brock, P. (1991), *Freedom from Violence*, Toronto & Buffalo & London: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 Brock, P. (2002), ed., *Liberty and Conscien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eadel, M. (1980), *Pacifism in Britain 1914-1945*,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Ceadel, M. (1996), *The Origins of War Preventi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Chatfield, C. (1992), ed., *The American Peace Movement*, New York: Twayne Publishers.
- Chomsky, N. (1970), *At War with Asia*, Edinburgh: AK Press.
- Chomsky, N. (2003), *Hegemony or Survival*, New York: Metropolitan Books.
- Cohen, E. A. (1985), *Citizens and Soldiers*,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Cohen, J. (1996), ed., *For Love of Country*, Boston: Beacon Press.
- Dunn, J. (1969),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John Lock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unn, J. (1980), *Political Obligation in its Historical Contex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unn, J. (1984), *Lock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unn, J. (1996),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workin, R. (1985), *A Matter of Principl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 University Press.
- Gray, J. (2000), *Two Faces of Liberalism*, Cambridge: Polity.
- Habermas, J. (2001), *The Postnational Constellation*, trans. and ed. M. Pensky, Cambridge: Polity.
- Hobbes, T. [1651] (1991), *Leviathan*, ed. R. Tuc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olmes, R. L. (1989), *On War and Morality*,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Howard, M. (1978), *War and the Liberal Conscience*, New Jersey: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 Johnson, C. (2000), *Blowback: The Costs and Consequences of American Empire*, Lond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 Judt, T. (2005), *Postwar: A History of Europe since 1945*, London: Penguin Books.
- Kohn, S. M. (1986), *Jailed for Peace*, Westport, Connecticut and London: Greenwood Press.
- Levi, M. (1997), *Consent, Dissent, and Patriot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oskos, C. C. and J. W. Chambers II (1993), eds., *The New Conscientious Objection*, New York a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Norman, R. (1995), *Ethics, Killing and Wa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Orend, B. (2000), *Michael Walzer on War and Justice*, Montreal & Kingston & London & Ithaca: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 Pateman, C. (1979), *The Problem of Political Obligation*,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Rawls, J. (1971),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Rawls, J. (1993),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Rawls, J. (1999), *The Law of People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Rodin, D. (2002), *War and Self-Defens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Rousseau, J. J. [1762] (1997), *The Social Contract and Other Later Political Writings*, trans. and ed. V. Gourevitc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horeau, H. D. [1854] (1978), 'Slavery in Massachusetts', in D. R. Weber (1978), pp.163-168.

Thoreau, H. D. [1849] (1991), 'Civil Disobedience', in H. A. Bedau (1991), pp.28-48.

Tolstoy, L. (1987), *Writings on Civil Disobedience and Nonviolence*, Santa Cruz: New Society Publishers.

Tuck, R. (1989), *Hobb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Viroli, M. (1995), *For Love of Countr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Waldron, J. (1993), *Liberal Righ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alzer, M. (1970), *Obligations: Essays on Disobedience, War, and Citizenship*,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Walzer, M. [1977] (1992), *Just and Unjust Wars*, 2nd edit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Walzer, M. (1994), *Thick and Thin*,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Walzer, M., (1997), *On Toleration*, New Haven &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Walzer, M. (2004), *Arguing about War*,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Weber, D. R. (1978), ed., *Civil Disobedience in America*,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七十一期 2008 年 9 月
Taiwan :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71, September 2008

歷史唯物論中的結構與行動： 資本主義起源論再探*

萬毓澤**

Structure and Agency in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 Re-examination of the Marxist Debates
on the Origins of Capitalism

by

Poe Yu-ze WAN

關鍵字：歷史唯物論、結構與行動、過渡論戰、布蘭納論戰、政治馬克思主義、唯意志論、柯恩、卡林

Keywords: historical materialism, structure and agency, transition debate, Brenner debate, political Marxism, voluntarism, G. A. Cohen, Alan Carling

* 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寶貴建議、指正與鼓勵，筆者受益良多。

收稿日期：2006 年 6 月 10 日；接受日期：2008 年 4 月 29 日

Received: June 10, 2006; in revised form: April 29, 2008.

** 服務單位：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通訊地址：106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Email: poewan2003@hotmail.com

摘要

馬克思主義者向來對歷史唯物論持有不同見解，並且發展出幾種對資本主義起源的不同詮釋方式，至今仍然沒有定論。本文試圖在有限的字數內，以後者的相關討論為例，來勾勒一種比較靈活的歷史唯物論模型。本文首先追溯了第二國際以降馬克思主義歷史理論（尤其是 G. A. Cohen）的發展（偏向結構決定論或某種版本的演化論），接著討論「政治馬克思主義」論者的作品（偏向唯意志論，強調資本主義純粹是階級鬥爭下的非意圖後果），最後本文引介了 Alan Carling 的作品，以他對資本主義的起源（封建分裂命題）與資本主義的勝利（競爭首要性命題）的分析為例，說明歷史唯物論有可能適當地將結構與行動因素整合進解釋架構之中，而不致偏廢任何一方。

Abstract

Marxists have developed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s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which in turn have informed the debates among Marxists over the origins of capitalism. This paper is an attempt to outline a more flexible version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by taking stock of the related discussion on the origins of capitalism. I first trace the development of Marxist theory of history from the Second International to G. A. Cohen (which accepted a relatively more deterministic reading of Marxism and encouraged a certain variant of evolutionism), and then discuss works by “political Marxists” on the agrarian capitalism in England (prone to voluntarism with their emphasis upon capitalism as an unintended consequence of class struggle). Finally, Alan Carling’s works, which account for the rise and victory of capitalism on the basis of “feudal fission thesis” and “competitive primacy thesis”, are introduced to illustrate the possibility of incorporating both structure and agency into the explanatory framework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一、引言：擺盪在結構與行動之間

如 Claudio Katz (1994: 195) 所言，在馬克思主義史學中，歷來成果最豐碩的研究領域就是「導致資本主義的歷史過程之性質」。自二戰以來，討論「資本主義起源」問題的馬克思主義文獻可謂汗牛充棟，包括三次最重要的論戰。首先是 1950 年代 Paul Sweezy 與 Maurice Dobb、Christopher Hill、Rodney Hilton 等馬克思主義（經濟）史家在美國期刊《科學與社會》（*Science and Society*）的論戰；接著是 1970 年代由美國史學家 Robert Brenner 在英國的《過去與現在》（*Past and Present*）期刊所掀起的著名的「Brenner 論戰」（Brenner Debate）；最近一次的論戰仍以《科學與社會》為中心，從 1980 年代中期開始，一直延續至 1990 年代。前兩次論戰的文章都已經結集成書，成為討論這個問題的重要參照點（Hilton, 1976；Aston and Philpin, 1985）。¹

和「資本主義起源」有關的論辯，通常會處理的子題包括如（1）為何自 16 世紀起，西歐會逐漸從封建主義過渡至資本主義，但東歐卻重新經歷了農奴制（即「第二次農奴制」）；（2）為何英國過渡至資本主義的時間比法國早；（3）英國介於廢除農奴制（約 14 世紀末期）與資本主義成熟期（17 世紀末期以後）之間的社會性質分析等

1 當然，除了幾次廣受注目的論戰之外，還有許多個別的研究者也為這個問題貢獻良多。除了廣為人知的 Immanuel Wallerstein、Fernand Braudel 以外，本文將會處理「政治馬克思主義」的代表人物之一 Ellen Meiksins Wood（包括其他延續了「政治馬克思主義」基本論點的論者），以及如長期擔任英國左翼期刊《國際社會主義》（*International Socialism*）編輯的 Chris Harman 等人。本段提到的第三次論戰，其相關文獻尚未結集成冊，這些文獻包括 Gottlieb（1984，1987）、Laibman（1984，1987）、Amin（1985）、Heller（1985）、Hoffman（1985）、Sweezy（1986）、McLennan（1986）、Rudra（1987）、Carling（1993）、Duchesne（1993）、Katz（1994）、Milonakis（1993-94，1997）等。再者，彭慕蘭（Kenneth Pomeranz）的《大分流》（*The Great Divergence: China, Europe,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於 2000 年出版後，亦在不同刊物上激起了眾多經濟史學者（著名者如黃宗智、王國斌、李伯重、艾思仁〔Christopher Isett〕等）的討論，Robert Brenner 也參與其中，唯這些討論主要涉及中國明清時期的江南經濟與英國社會經濟史的比較研究，一來筆者能力有限，一來該討論與本文的核心關懷有段距離，因此本文不會處理這些文獻。

(Harman, 2004)。²然而，資本主義起源論所涉及的，不僅是具體的歷史詮釋問題，還涉及不同流派的馬克思主義者對「歷史唯物論」的不同理解、應用與重建。畢竟，對所有的馬克思主義者來說，歷史問題總是重要的，而歷史唯物論正是馬克思主義者解答歷史問題的工具。³本文所要處理的範圍是相當折衷的：在具體的層次上，我將不會以第一手的史料來完整重建歷史，或為其中幾項最受爭議的焦點提供解答；在抽象的層次上，我也不擬梳理所有與「歷史唯物論」有關的討論。這兩個問題都不可能以一篇論文來解決，因此我在取材上勢必得有所選擇。本文將挑選資本主義起源論中若干較具代表性的論點，來評估社會理論中最為棘手，卻也最為重要的問題——「結構」與「行動」——如何影響了某些版本的歷史唯物論，又如何讓這些版本的歷史唯物論展現出各自的解釋力與侷限性。

Alex Callinicos (1995: 95-109) 曾提出，**歷史理論**必須滿足三項條件：(1) 要能針對不同社會之間的差異進行**結構性**的解釋，換言之，歷史理論必須是一種結構理論 (theory of structure)；⁴(2) 要能對歷史變遷的機制提供理論解釋，以對歷史發展做出**質的**或**階段性**的區分，

2 這種提法多少有些「歐洲中心主義」（幾乎完全把焦點擺在西歐，尤其是英國的資本主義發展歷程；最常被討論的亞洲例子是日本，因為日本的社會型態與歐洲的封建社會相當類似，而且在沒有受到殖民的情況下，於19世紀末成功過渡到資本主義，因此特別受到西方〔馬克思主義〕史學者的重視），但多少反映了論者所關注的面向。本文將處理的具體歷史問題，也會以這幾個問題為主，而無法涉及其他近年來亦相當受重視的領域，如前資本主義中國的社會型態、「亞細亞生產方式」(Asiatic mode of production) 概念的適用性、東歐第二次農奴制的性質、「資產階級革命」的性質等等。

3 正如專攻中世紀史的英國馬克思主義史學家 Chris Wickham (1985: 167, 引自 Davidson, 2005) 所言，「我們為什麼要使用馬克思主義的術語來為世界歷史劃分範疇 (categorize) 呢？除了這種分類所含有的虔誠元素外……唯一的答案就是馬克思自己的答案：這樣做，能夠讓我們更加理解世界，如此一來我們才能改變世界」。

4 借用批判實在論 (critical realism) 的說法，社會理論的目標在於穿越經驗世界的表象，研究（真實領域中）各種潛在的社會結構、運作機制與趨勢，而馬克思的一項重要理論關懷，恰恰是「捕捉資本主義的演化方向，以及潛伏在這種演化背後的各種機制」(Smith, 2002: 213)。

換言之，歷史理論必須是一種轉型理論（theory of transformation）；⁵（3）必須指出歷史變遷的**方向性**（directionality），不論這種方向性是「進步」（如馬克思主義和韋伯式的歷史社會學）、「倒退」（如基督教神學）或「循環」（如史賓格勒與湯恩比）。從這個角度來看，絕大多數版本的歷史唯物論都可以被歸類在「歷史理論」的範疇之下，雖然它們在「結構理論」、「轉型理論」、「變遷的方向性」等面向上所側重之處各有不同，且某些版本（如本文將處理的「政治馬克思主義」）甚至因為質疑所謂的「目的論」，而根本反對提出任何「變遷的方向性」。但無論如何，我們在檢視馬克思主義的歷史理論與歷史書寫時，可以不斷從這三項標準來為我們的研究對象定位。

然而，除了 Callinicos 所提出的幾項標準之外，其實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問題：如何讓「結構」與「行動」兩造在理論工作中得到適當的安置。Perry Anderson（1980: 101, 58）曾相當精闢地指出，在馬克思之後，歷史唯物論便在兩種詮釋方式之間來回擺盪，一種是**演化主義式的歷史理論**，另一種則是唯意志論式的歷史理論。從「結構」與「行動」的問題意識來看，前者只重視「結構」的自我生成與轉化，從而無心考察各種形式的「能動性」在不同歷史時期、不同結構限制下發揮的作用；後者則往往高舉反對「目的論」的旗幟，片面誇大行動者形塑歷史的力量，而忽略了所有的行動都會受到社會關係、外部環境、制度條件所影響與制約，儘管影響與制約的程度，會因歷史條件、行動者的社會位置（以及據此而來的行動者的「結構能力」）而有異。換言之，兩者皆無法充分理解馬克思所謂「人們自己創造自己的

5 馬克思主義史學／歷史唯物論認為，人類歷史的發展不僅歷經**生產方式**的轉變；即使在生產方式**內部**，也因為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發展採取了不同形式，而使社會關係、經濟結構、政治體制等大幅變化，也因此表現為不同的**歷史階段**。馬克思在研究封建主義時，便運用了「中層分析」的方法，將封建主義分析為幾個歷史階段，見 Marx（2004b: 884-919）、Fine and Harris（1979: 104-19）。自古典馬克思主義以降，許多馬克思主義（學）者亦運用這種分析方式，來為資本主義的長期發展做出質的（qualitative）或**階段的**（stadial）區分。值得一提的是，這種分析方式並非馬克思主義所獨有；如知名的經濟史學者 Angus Maddison（1982: 85）便曾指出，「資本主義發展的動力發生過顯著的改變。我們值得將1820年以來……的歷史分成幾個階段，在這些階段當中，雖然個別國家的表現頗有差異，但這些階段仍具有饒富意義的內在**一貫性**」。

歷史，但是他們並不是隨心所欲地自己創造，並不是在他們自己選定的條件下創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從過去繼承下來的條件下創造」（Marx, 2001: 8-9）的豐富意涵。

綜上所述，本文首先將探討從第二國際到 G. A. Cohen 所代表的某些庸俗化的演化主義式歷史唯物論：這部份的討論將以理論為主，具體歷史課題為輔。接下來，將討論「政治馬克思主義」如何走入另一個極端，形成一種片面誇大階級鬥爭重要性的唯意志論式歷史唯物論：這部份會以資本主義起源的相關問題為討論重心。最後，我將以 Alan Carling 的過渡模型（從封建主義到資本主義的過渡）為例，說明研究者如何可能在解釋歷史問題時兼顧結構與行動兩者。

二、演化主義與機械決定論的幾種版本： 從第二國際到 G. A. Cohen

首先要說明，雖然達爾文的演化理論經常被認為要為後來的社會達爾文主義負責，但許多論者已指出，必須把**演化（理）論**（evolutionary theory）與**演化主義**（evolutionism）區別開來。美國社會學者 Erik Olin Wright（1983: 26，引自 Callinicos, 2007: 104）便說明，社會理論中的「演化主義」指的是「社會無可避免地朝著某種最終狀態發展，即逐漸適應於環境或物質條件」；但演化論只不過意謂「有這麼一種過程（不管多麼微弱與零散），這樣的過程使一種形式往另一種形式的運動帶有某種方向性」，但「這不表示社會有達到某種最終狀態的需求（needs）或目的論式的趨勢」（Wright, 1983: 26，引自 Callinicos, 2007: 105）。從這個角度來看，達爾文的理論只能被歸類為「演化論」，而不是目的論色彩濃厚的「演化主義」。如達爾文於 1837 年構想出「自然選擇」（natural selection）⁶ 這個概念時，曾很謹慎地寫道：「認為某一種動物高於另一種動物，是十分荒謬的」，「絕對不要

6 《物種起源》的原書名就是 *The Origin of Species by Means of Natural Selection or the Preservation of Favoured Races in the Struggle for Life*，一般譯為「天演論」或「天擇說」。

使用『更高』或『更低』這類詞」（引自 Ibid.: 104）。⁷再如恩格斯在詮釋達爾文時，亦特別指出，「由於對變化了的環境有較大適應能力而發生的選擇，在這裡生存下來的是更能適應這些環境者，但是，在這裡，這種適應總的說來可以是進步，也可以是退步（例如，對寄生生活的適應總是退步）」（Engels, 1995a: 371）。

馬克思與恩格斯對達爾文的欽慕是眾所皆知的。馬克思很明確地將達爾文的演化論視為「目的論」的大敵，如他在 1861 年寫給拉薩爾（Ferdinand Lassalle）的信中評論了《物種起源》：「達爾文的書非常重要，並且是我在思考歷史階級鬥爭時所仰賴的科學基礎……儘管有些缺陷，但這本書不僅率先在科學領域中給予『目的論』致命打擊，而且其理論基礎也得到經驗的證實」（引自 Callinicos, 2007: 106），儘管馬克思也相當敏銳地指出「如維科所說的那樣，人類史同自然史的區別在於，人類史是我們自己創造的，而自然史不是我們自己創造的」（Marx, 2004a: 429）。

恩格斯同樣欽佩達爾文，但對其學說亦有所保留，如他 1875 年給俄國民粹派拉甫羅夫（Пётр Лаврович Лавров）的信件裡面有段著名的評論：「在達爾文的學說中，我接受他的演化論，但是我認為達爾文的證明方法（生存鬥爭、自然選擇）只是對一種新發現的事實所做的初步的、暫時的、不完善的說明。……自然界物體——不論是死的物體或活的物體——的相互作用中既有和諧，也有衝突，既有鬥爭，也有合作。因此，如果有一個所謂的自然研究家想把歷史發展的全部多樣性的豐富內容一律概括在『生存鬥爭』這一乾癟而又片面的說法中，那麼這種做法本身就已經判決自己有罪，這句空話即使用於自然領域也還是值得商榷的……達爾文的全部生存鬥爭學說，不過是把霍布斯一切人反對一切人的戰爭的學說和資產階級經濟學的競爭學說以及馬爾薩斯的人口論從社會搬到生物界而已。變完這個戲法以後……再把同一種理論從有機界搬回歷史，然後就斷言，已

7 正如 Elliot Sober (1993: 147ff, 引自 Callinicos, 2007: 103) 所言，達爾文對「演化」採取的解釋是「選擇式」(selectional) 的解釋，而非「發展式」(developmental) 的解釋。

經證明了這些理論具有人類社會的永恆規律的效力……人類社會和動物社會的本質區別在於，動物最多是**蒐集**，而人則能**從事生產**，僅僅由於這個唯一的然而基本的區別，就不可能把動物社會的規律直接搬到人類社會中來」（Engels, 1995b: 621-2，中譯略有修改）。⁸

回到馬克思。持平而論，馬克思留下的知識遺產是比較曖昧的，也為後人的詮釋帶來不少難題。舉例來說，在《共產黨宣言》中，我們一方面讀到「每一次鬥爭的結局，都是整個社會受到革命改造或者鬥爭的各階級同歸於盡（gemeinsamer Untergang）」（Marx and Engels, 1995: 272）這種相當開放的歷史觀，⁹但同時也可以讀到「資產階級的滅亡和無產階級的勝利是同樣不可避免的（unvermeidlich）」（Ibid.: 284）這種比較宿命論式的文字。¹⁰

從比較接近機械決定論¹¹的角度來詮釋歷史唯物論的人，多半會引用馬克思在 1859 年《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中提供的說法，亦即將生

8 另可參考恩格斯在〈勞動在從猿到人的轉變中的作用〉一文中對達爾文理論的援用與修正（Engels, 1995a: 373ff）。此外還可對照美國古生物學家 Stephen Jay Gould 的說法：「我們與其他動物既相似又有區別。在不同的文化氛圍中，強調這個基本真理的這一面和那一面都能起到一定的社會作用。在達爾文時代，我們與動物相似的觀點，中止了幾百年來有害的迷信。現在我們可能需要強調我們作為易變動物的差異性，強調我們具有豐富的行為潛力。我們的生物天性並不阻礙社會的變革」（Gould, 1996: 288）。

9 恩格斯在《反杜林論》中也有類似的說法：「資產階級……擁有的生產力發展超過了它的駕馭能力，好似以自然的必然性把整個資產階級社會推向毀滅，或者推向變革」（Engels, 1999: 171-2，重點為筆者所加）。

10 為了避免偏離本文主旨，筆者對馬克思、恩格斯僅簡單討論到此，可進一步參考 Callinicos（1995: 151-65；2004a: 81-103）、Blackledge（2002）、Rees（1998: 61-125）、Creaven（2000: 231ff；2007: 142-213）、Bensaïd（2002: 1-68）、Foster（2000: 105-41）、Perry（2002: 29-64）等文獻。

11 John Molyneux（1995）區分出「相對的決定論」、「絕對的決定論」與「絕對的非決定論」三種形式。他認為古典馬克思主義的世界觀是「相對的決定論」，也正是這種相對的決定論，讓古典馬克思主義強調**主觀因素**（如革命政黨與工人組織的必要性）在歷史上的作用。他也對「相對的決定論」以外的兩種極端做了很有意思的觀察：「資本主義的社會結構一方面抬高某些『偉大』的個人，一方面又壓抑廣大群眾的個性，這便產生了機械決定論〔即上述之「絕對的決定論」〕與唯意志的唯心論〔即上述之「絕對的非決定論」〕」。本文所謂的「機械決定論」指的是「絕對的決定論」。

產力視為歷史變遷的動力：

社會的物質生產力發展到一定階段，便同它們一直在其中運動的現存生產關係……發生矛盾。於是這些關係便由生產力的發展形式變成生產力的桎梏。那時社會革命的時代就到來了。隨著經濟基礎的變更，全部龐大的上層建築也或慢或快地發生變革。無論哪一種社會型態，在它所能容納的全部生產力發揮出來以前，是絕不會滅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產關係，在它的物質存在條件在舊社會的胎胞裡成熟以前，是絕不會出現的（Marx, 1995b: 32-3）。¹²

馬克思甚至還有更「機械」的文字，如他在 1847 年的《哲學的貧困》中就曾寫道：

社會關係和生產力密切相聯。隨著新生產力的獲得，人們改變自己的生產方式，隨著生產方式即謀生的方式的改變，人們也就改變自己的一切社會關係。**手推磨產生的是封建主的社會，蒸汽磨產生的是工業資本家的社會**（Marx, 1995a: 141-2，重點為筆者所

12 許多詮釋馬克思歷史唯物論的人，皆將這段文字視為馬克思的「經典」表述之一，並認為這份文獻多少有經濟決定論的傾向。但這種詮釋其實是可以受到挑戰的。首先，「社會革命的時代」的到來，並不等於社會革命的「成功」，因為馬克思在這個段落的結尾處寫得很清楚，「在資產階級社會的胎胞裡發展的生產力」，只是「創造著解決這種對抗的物質條件」（Marx, 1995b: 33）；其次，Arthur M. Prinz（1969）在一篇有趣的文章中也指出，馬克思是為了通過當時普魯士政府的審查、讓多數社會主義者能夠接觸到《政治經濟學批判》，才在這篇序言中特別強調自己理論的「科學性」，並刻意將工人階級的革命潛能按下不表。因此，相當諷刺的是，我們恰恰要根據從實踐方面的因素，才能充分解釋這篇序言的寫作風格。

加)。¹³

以這種角度來理解馬克思、恩格斯的遺產的社會主義流派中，最重要的是第二國際，尤其是第二國際的德國支部——德國社會民主黨（Sozialdemokratische Partei Deutschlands, SPD）。德國社民黨中最主要的理論家考茨基（Karl Kautsky）在談到自己的知識背景時，指出了自己和馬克思、恩格斯的不同點：「他們都從黑格爾開始；我則是從達爾文開始。後者比馬克思更早佔據我的思想，我認識有機體的發展先於認識經濟發展，認識人類與種族的生存競爭先於認識階級鬥爭」（Kautsky, 1988: 7, 引自 Callinicos, 2000: 148）。姑且不論他的閱讀方式是否忠於達爾文的原意，但可以確定的是，考茨基「將馬克思主義與生物演化更為徹底地綜合了起來」（Weikart, 1998: 152）。雖然考茨基承認「隨著人類的出現，一種新的演化方式也展開了」，故「社會的規律只能透過研究社會來發掘」（Kautsky, 1988: 522, 52, 引自 Blackledge, 2002: 16-7），換言之，自然演化與社會演化不可相提並論（因為後者涉及了人類有意識的行動），但是整體而言，考茨基所擁抱的仍然是一種機械的、決定論的歷史思維。因此，他在 1920 年代才會有名言云：「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無產階級的進展與進步是無法阻擋的……。經濟朝向社會主義的發展過程，最後將不可避免地廢除所有的階級」（Kautsky, 1988: 410-1, 引自 Blackledge, 2002: 17）。於是，德國社民黨於 1891 年由考茨基起草的愛爾福特綱領，便宣稱社會主義是「出於自然必然性的目標」（*naturnotwendiges Ziel*）（Löwy, 1993:

13 這段文字不僅推論過於機械，甚至不符史實。歐洲封建主義約於西元 10 世紀興起後，手推磨逐漸被水磨（watermill）取代，且水磨在工業資本主義的萌芽中曾扮演重要角色（Harman, 2004）。由於水磨需要較多的製造費用，因此只有領主才建有水磨。為了讓農奴使用水磨，領主多半專門劃定「水磨轄區」，規定農奴不准再使用手推磨，必須將穀物帶到水磨轄區加工，且農奴需繳納「水磨費」，相當於所磨穀物的 1/12，見張曉群（2003）。但馬克思這段文字中所謂的「社會關係和生產力密切相聯」則無庸置疑。

98)。¹⁴

第二國際之後，G. A. Cohen 的《馬克思的歷史理論：一份辯護》（*Karl Marx's Theory of History: A Defence*, 1978 年）可說對演化主義式的馬克思主義歷史理論（歷史唯物論）做了最細緻的闡釋與辯護。¹⁵ Cohen 版本的歷史唯物論可以概括為兩項命題，分別是發展命題（development thesis）與首要性命題（primacy thesis）：

（a）生產力的發展貫串整個歷史（發展命題）。

（b）一個社會的生產關係的性質，要由生產力的發展水平來解釋（首要性命題）（Cohen, 2000: 134；重點為筆者所加）。

14 針對 19 世紀以降，德國社會主義者、保守派與自由派對達爾文思想的不同詮釋，可參考 Weikart (1998)、Callinicos (2007: 100-15)。這邊要特別指出的是，雖然第二國際的演化主義式史觀（這裡暫不討論這種演化主義與達爾文本人的演化論之間的異同）頗具影響力，但若以為是這種史觀導致了德國社民黨的右傾與第二國際 1914 年的瓦解，恐怕是欠缺根據的推論。我同意 Sebastiano Timpanaro (1975: 120, 引自 Blackledge, 2004: 230-1) 所言，「吾人不應忘記，在所有的政治運動中，理論的墮落總是在機會主義的實踐已經紮根之後才出現——人們仍嚴肅肯定那些神聖的原則，來掩飾自己的機會主義實踐，但這些原則實際上已越來越不被相信了」，見 Blackledge (2004) 的精彩討論。

15 Cohen 的歷史唯物論有時被歸類為「正統歷史唯物論」(orthodox historical materialism)，而且是這種版本的歷史唯物論當中最細緻的一種。根據 Andrew Levine 與 Elliot Sober 的用法，「正統歷史唯物論」指的是從馬克思 1859 年《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當中發展出來的歷史理論，而這種理論說明了「(a) 社會變遷的必要（物質）條件（可能性的大小取決於生產力的發展水平）；(b) 社會變遷的方向（因為經濟結構變化的目的是讓生產力發展最大化，因此這些變化是逐漸積累的、不可逆的）；(c) 達成社會變遷的手段（階級鬥爭）；以及 (d) 社會變遷的充分條件（因為長遠來看，可能性等同於必然性）」(Levine and Sober, 1985: 313-4, 引自 Callinicos, 2004b: 57)。正統歷史唯物論主要和第二國際的馬克思主義有關，而更為庸俗化的正統歷史唯物論，則是斯大林式的辯證唯物主義 (Diamat) (見 Callinicos, 2004b: 57)。Callinicos (2003) 在其他的脈絡中，亦將 Cohen 的歷史唯物論視為「古典歷史唯物論」(classical historical materialism) 的延續，因為在他看來，Cohen 的《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的「重要性絲毫不減，因為它最為努力地試圖對古典馬克思主義者所共有的某些關鍵理論預設進行哲學說明」。所謂「古典馬克思主義」，指的則是由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托洛茨基、盧森堡、葛蘭西等人所發展、延續的傳統，強調將政治經濟學批判與現實的社會主義運動緊密結合在一起，可參考如 Anderson (1976) 及 Deutscher (1984)、萬毓澤 (2007a) 的闡釋。

根據這些命題，當原有的生產關係無法再促進生產力的發展時，生產力的發展就會迫使生產關係轉型。針對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間的聯繫，Cohen 採取的是所謂的功能解釋（functional explanation）：

我們斷定，生產力的性質可以對生產關係的性質做出功能解釋……比較好的解釋所採取的形式是：在 t 時刻，生產關係之所以是 R 類型，是因為在 t 時刻的生產力發展水平下， R 類型的生產關係最適合生產力的運用與發展。生產關係之所以穩定存續，是因為它們促進了生產力的發展。當生產關係發生革命性的變化時，舊的生產關係便不再存在，這是因為舊的生產關係不再有利於生產力，且新的生產關係之所以成形，是因為新的生產關係傾向於對生產力有利（Ibid.: 160-1）。

但揆諸歷史，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間並不是簡單的因果關係（即單純由前者的發展導致後者的變化）。在許多情況下，生產關係也會對生產力的發展起促進作用（可參考如 Callinicos, 1983: 110-3）。針對這個問題，Cohen 的回應是，「經濟結構促進生產力發展此一明顯事實，無損於生產力的首要性，因為生產力是根據結構促進〔生產力〕發展的能力來選擇結構」（Cohen, 2000: 162）。

Cohen 的歷史唯物論模型受到許多批判。和本文最直接相關者，是他的發展命題（「生產力的發展貫串於整個歷史」）。Cohen 的論證方式是：

思考下述三項事實，可以促使我們在一定的程度上接受發展命題：

- (a) 人……或多或少具有理性。
- (b) 人的歷史處境，是匱乏（scarcity）。
- (c) 人擁有某種程度的智慧，能夠改善自己的處境。

身為理性的存在，人知道如何滿足自己的迫切需求，並傾向於佔有並使用滿足那些需求的手段。就此而言，人某種程度上當然是

理性的……

(e) 告訴我們，人傾向於反省自己的所作所為，並察覺更好的做事方法。知識不斷拓展，有時可用於生產所需，且我們看到的確是如此。由於他們的理性 ((c)) 和他們嚴酷的處境 ((d)) 使然，當知識提供擴大生產能力的機會時，他們會傾向於把握這個機會，因為不這樣做便不合乎理性。簡言之，我們提出這樣的理由來確認發展命題，即要是發展命題是錯誤的，將違反人類的理性 (Ibid.: 152-3)。

細究下可發現，Cohen 的發展命題訴諸了一種超歷史的理性 (transhistorical rationality)。如 Levine et al. (1992: 24) 所言，「發展命題訴諸的是人類處境、人類能力與人性的特色，並且是以超歷史的方式來理解這些特色」。Cohen (2000: 150) 正是根據他所謂的「人性的永恆事實」(permanent facts of human nature) 來論證「生產力具有有系統的發展趨勢」。據此，當封建生產方式無法再配合生產力的使用與發展時，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便應運而生，以容納更為強大的生產力。¹⁶ 這種觀點已受到許多批判：除了(下節將進一步討論的)它所仰賴的**非歷史**的解釋方式外，有些論者特別強調，發展命題無法得到太多**經驗證據**的支持。¹⁷ 此外，Cohen 並沒有說明，生產關係的轉移究竟

16 在晚近的討論中，David Laibman 的立場亦相當接近 Cohen。雖然 Laibman (1984: 29) 將自己的觀點描述為「生產力決定論」(意謂將「人類轉化其外在條件的力量……不斷在提升」此一命題視為「社會變遷的物質根源」)，以有別於 Cohen 的「技術決定論」(意謂「技術的進步自動沿著事先即存在的弧線前進，並支配了社會關係中其餘一切層面」)，但兩人實際上都將生產力視為歷史的主要推動力量，見 Milonakis (1997) 的批判。

17 如 Callinicos (2004b: 65) 便引用史學家伊懋可 (Mark Elvin) 著名的《中國歷史的模式》(*The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 1973 年) 一書，指出「中國在西元 1300 年至 1800 年間，先經歷衰退，然後是生產力的停滯」。見下節的討論：Robert Brenner 與 E. M. Wood 等人皆強調，封建制的生產關係使生產力的發展趨向停滯，故無法與資本主義所特有的「現代經濟成長」(即以節約勞動 [labor-saving] 的投資為基礎來發展生產力) 相提並論。

是透過什麼樣的機制¹⁸而產生。原來，如 Alan Carling (1993: 38，重點為筆者所加) 所指出，發展命題實際上還蘊含著「意向首要性命題」(Intentional Primacy Thesis)，即「改善生產力的意向支配了改變生產關係的意向」，換言之，生產力之所以會發展，是出於個別或集體的行動者有意識採取的計畫。¹⁹這種辯護方式雖然引進了某種「機制」，從而較具體地解釋了首要性命題以及生產關係的轉移，但仍難免受到批評。畢竟，在馬克思(主義)的政治經濟學批判當中，最重要的一項洞見，就是指出：對資本家個人來說理性的行為，對整個資本主義體制而言卻不一定理性(Harman, 1999: 97)。用批判實在論或科學實在論的術語來說，若透過個別行動者的意向來解釋整體生產力的發展，有可能陷入**方法論個體主義**所導致的謬誤，即 Margaret Archer (1995) 所謂的向上合併(upwards conflation)，或 Nicos Mouzelis

18 在當代(社會)科學哲學與方法論的文獻中，有許多對「機制」的闡釋與澄清。筆者較為信服的，是阿根廷裔、加拿大籍物理學家、(社會)科學哲學家 Mario Bunge (著名的科學實在論者) 從系統論(systemism)的角度提出的界定：「我們將社會機制界定為**社會系統中的機制**。既然所有機制都是某個系統內的一種過程(process)，那麼，社會機制就是一種涉及兩個行動者以上的過程，而這些行動者形成、維繫、轉化或拆解著社會系統。有很多種社會系統……相應地，也有各式各樣的社會機制」；「機制之於系統，就如同動作之於身體、合併(或離解)之於化合物、思考之於大腦」(Bunge, 1999: 56-7, 58，重點為筆者所加)。英國科學哲學家 Roy Bhaskar 則使用「生成機制」(generative mechanism)這個術語，指的是「結構化的事物(structured things)起作用的方式」(Bhaskar, 1978: 51)，或「結構化的事物起作用的方式所產生的因果作用力(causal power)」(Bhaskar, 1998: 70)。上述「結構化的事物」，正是 Rom Harré and Edward Madden 所謂的「具有力量的特殊物」(powerful particulars) (Harré and Madden, 1975)，亦即(因其本身的性質或結構而)具有因果作用力，能夠在經驗層次啟始一連串「事件」或「事態」的物。批判實在論傳統的 Bhaskar/Harré/Madden，與科學實在論傳統的 Bunge，在運用「機制」的解釋模式時，都是為了批判經驗主義的傳統(特別參考 Bunge, 1997: 414-20)；但相較下，筆者認為 Bunge 的說法因為還考量了「系統」(機制必然是系統中的機制)，因此較為具體，且封建主義與資本主義都必須被界定為「系統」(關於封建主義的「系統」特徵，可參考 Gerstenberger, 1997: 633-5)。

19 Cohen 與 Will Kymlicka 在答覆批評者時，便提出這樣的看法：「人，身為理性的動物，之所以會保留或排斥某種生產關係，是根據該生產關係能否允許生產的進一步改善而定」(Cohen and Kymlicka, 1988: 178，引自 Carling, 1993: 37)。

(1991) 所謂的向上化約論 (upward reductionism)。²⁰

三、矯枉必須過正？ Brenner 與 Wood 的「政治馬克思主義」

現在可以開始將焦點擺在資本主義起源論中的某些具體議題，並藉此帶出「政治馬克思主義」的觀點，來與 Cohen 等人的歷史唯物論模型對照。

在解釋資本主義的起源時，部分學者特別強調貿易的增長、商人的崛起、城市的勃興等因素。其中一位重要學者是比利時經濟史家 Henri Pirenne。他認為，歐洲的封建主義之所以會興起，是因為西元 7 世紀時，地中海（歐洲的「商業大動脈」〔Pirenne, 2001: 4〕）一帶的貿易因伊斯蘭文明的崛起而中斷，導致遠程貿易與城市皆無從發展，「交易與商品流通已經降到最低限度。商人階級消失了」（Ibid.: 10）。²¹ 但 11 世紀起，南方的拜占庭、威尼斯，及北方的波羅的海沿岸的貿易開始恢復，且隨著十字軍東征，「整個地中海向西方航運開放了，或者說重新開放了。……伊斯蘭教徒對地中海的利用終止了」（Ibid.: 28）。隨著海運的復興，內地貿易也迅速發展，「不僅是農業因市場需要農

20 這或許也解釋了，為何包括 Cohen 在內的分析馬克思主義者 (analytical Marxists) 多半都不加批判地接受了置鹽定理 (Okishio Theorem) 對馬克思利潤率下降趨勢理論的攻擊。根據置鹽定理，只有當新技術能減少成本、提高利潤時，資本家才會願意引進新技術，因此，新技術會使利潤率提高，而非反之 (Okishio, 1961)。必須特別說明，這不表示 Cohen 可以在任何意義上被歸類為方法論個體主義者（但分析馬克思主義者中的 Jon Elster 當然可以這樣歸類，且 Elster 還大力倡議方法論個體主義），只是他在自我辯護時提出的解釋，很容易落入方法論個體主義的陷阱。

21 「古代世界的一切文明都是圍繞這個偉大的內海而誕生的。它們憑藉地中海互相溝通並且四處傳播自己的思想與商業，直到最後地中海實際上成了羅馬帝國的中心……在日爾曼人入侵後，偉大的地中海仍繼續起著傳統的作用……直到 7 世紀伊斯蘭教徒突然出現於歷史舞台，征服了這個偉大的歐洲湖泊的東、西、南三個方面，上述的情況才有了改變。它的結果影響了以後歷史的全部進程……從 8 世紀初葉起，在這個偉大的海運的四邊形地區，歐洲商業瀕於絕境……過於軟弱而不敢反擊的西方基督徒退縮不前，把大海放棄給敵人，不敢再做海上冒險。從 9 世紀到 11 世紀，西方實際上被封鎖著」（Pirenne, 2001: 1-3）。

產品而受刺激，及受交換經濟的影響而變成交換經濟的一部份，而且還產生了一種新的出口工業」（Ibid.: 31）。隨著商業日漸興盛，到了13至14世紀左右，已逐漸形成一批強大的商人階級，而資本主義就是以這種蒸蒸日上的貿易活動／商人階級／城市生活為基礎，逐漸落地生根，擴張至世界每一個角落。

用亞當·斯密的話來說，人類生來就具有「互通有無，物物交換，互相交易」的傾向（Smith, 1972: 13），只要把加諸在這種傾向之上的各種政治與文化束縛去除，就會自然而然出現商業活動的深化、分工程度的提高與生產技術的發展。換言之，資本主義只不過是「商業社會」（commercial society）臻於成熟的形式而已（Wood, 1999: 11-3）。²² David McNally（1988: xi）相當正確地指出，現代的政治經濟學作品，往往以「流行的自由派觀點」為基礎，也就是以為「資本主義之所以出現，是理性追求個人經濟利益的商人與製造者自古以來的競爭活動所使然。〔以為〕隨著時間的推移……這些階級的持續活動便發展出新形式的財富與生產資源，以及新的知識與文化習慣，進而侵蝕了既有的社會結構」。在這種觀點下，資本主義的興起是因為「最有生產力、最為理性而進步的社會團體，即商人與製造者」逐漸佔支配地位所致。Robert Brenner 與 Ellen Meiksins Wood 將這種解釋模

22 黃宗智（Philip C. Huang）在研究中國經濟史時，也批判了中國自1950年代以來關於「資本主義萌芽」的討論所充斥的斯密式觀點。（但黃宗智在行文間也一併批判了馬克思，因為在他看來，馬克思和斯密「共同認為商品化會導致小農經濟的質的變化。斯密認為，自由的市場競爭和個人致富的追求會導致勞動分工、資本積累、社會變革，乃至隨這些而來的資本主義發展。馬克思的觀點與此類似，商品經濟的興起會引進資本的時代」。）中國關於「資本主義萌芽」的討論中，最主要的觀點就是認為「『封建經濟』等同於前商品化的『自然經濟』，資本主義經濟等同於商品化的大生產……據這一分析，『資本主義萌芽』在中國的發生差不多與近代早期的英國和歐洲同時，要不是西方帝國主義的入侵打斷了這一進程，中國也會走向資本主義的發展道路。據此，中國歷史被納入了斯大林主義的原始社會、奴隸社會、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社會和社會主義社會交替演進的五種生產方式的公式」。因此，他認為應該「把商品化與質變性發展區分開來。……商品化必然導致資本主義發展的經典認識明顯是不對的」（黃宗智，1994: 2, 3, 5）。黃宗智的作品明顯受到本節所討論之「政治馬克思主義」部分觀點的影響，且事實上也有論者將他的著作劃分在「政治馬克思主義」的範疇之內（如 Blackledge, 2003, 2008）。

式稱為「商業化模型」(commercialization model)。²³

除了這些較為流行的作品外，某些馬克思主義者亦持有類似的觀點。事實上，這正是二戰後馬克思主義者首次針對資本主義起源的辯論主題之一。²⁴ Paul Sweezy (1976: 42, 引自 Harman, 1998b: 59) 在這場論戰中，援引了 Pirenne 的研究成果，主張「遠程貿易可以是一股創造性的力量，在舊封建體制為使用而生產 (production for use) 的同時，催生一種為交換而生產 (production for exchange) 的體制」。Sweezy 便以這種觀點來批判 Maurice Dobb 引發「過渡論戰」的重要作品《資本主義發展研究》(*Studi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1947 年)。在該書中，Dobb 認為，若要瞭解促使封建主義瓦解、資本主義崛起的因素為何，必須從西歐封建社會的「內部」去尋找這種原動力，而不是訴諸於「外部」力量，如長程貿易。這種觀點深刻影響了本節以下要討論的「政治馬克思主義」。²⁵

首先是美國史學家 Robert Brenner。他在 1977 年的一篇著名論文中，批判了 Sweezy、Andre Gunder Frank、Immanuel Wallerstein 等人的作品。Brenner 將他們的解釋方式稱為「新斯密式馬克思主義」(Neo-Smithian Marxism)，因為他們在不同程度上都採納了「商業化模型」，相信市場關係本身就能促使經濟行動者從事增進生產力的投資。如此一來，「資本主義被用來解釋現代經濟成長的出現，而前資本主義的財產關係則奇蹟般消失了」(Brenner, 1986: 36)。換言之，商業化模型沒有考慮到：「唯有當某個相當特定、在歷史中發展出來的財

23 即使具批判色彩如 Amartya Sen，也仍不免持有這種斯密式的觀點，如他寫道：「一味地反對市場幾乎和一般性地反對人際對話一樣荒誕……交換字語、財物或禮物的自由並不需要以它們有利但遙遠的效果為之辯護；它們是人類在社會中生活與互動方式的一部份……市場機制對經濟成長的貢獻當然重要，但它之所以重要是因為交換（字語、財物、禮物）自由的直接含意已被人們所理解」(Sen, 2001: 24-5)。引用這段文字的重點，不在於是否要反對「市場」，而是指出（主流）經濟學文獻慣用的修辭方式，亦即把「交往」、「交換」、「交易」、「市場」（甚至「語言」）全部當成同義詞來使用（或不斷並列），從而把複雜的歷史過程化約為單一而扁平的面向。

24 這場論戰通常被稱為「過渡論戰」(transition debate)。

25 見如 Robert Brenner 對 Dobb 此書的評論 (Brenner, 1978)。

產關係開始流行時，才提供了根本的條件，讓個別的經濟行動者能夠以理性的方式遵循那些支撐起斯密所描繪的現代經濟成長的經濟行動模式」（Brenner, 1991: 18，另見 Brenner, 1986: 25-6）。²⁶的確，許多論者已指出，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完全可以與商品流通、貿易、市場並存（儘管只有在資本主義之下才會出現真正的「普遍化的商品生產」），然而在這些社會中，「居於統治地位的階級、階層或等級的特權僅限於私人消費的範圍」，因此，即使僅考慮這個因素，我們也可以推論「生產力的持續增長不會成為這個階級、階層或等級的客觀的長期要求」（Mandel, 2002: 39，中譯略有修改），這與資本主義之下資產階級的「特權」全面延伸至生產資料、爲了適應市場競爭而戮力提高生產效率的狀況有雲泥之別（Brenner, 1977）（見後文的討論）。

Brenner 與 Wood 還沿著另一條軸線發展出「政治馬克思主義」的歷史唯物論。這條軸線，就是批判 Cohen 式的「正統歷史唯物論」。其原因在於，不論是「Pirenne-Sweezy-Wallerstein 命題」，還是「正統歷史唯物論」，都隱約暗示資本主義是歷史自然而然發展的結果。Wood（1999: 7，重點爲筆者所加）堅稱，資本主義絕不是「歷史的自然發展頂點」，資本主義「代表的是一種歷史特定的社會形式，並代表與先前社會形式的斷裂」。Wood（1990: 127）指出，如果研究者仍執著於 Cohen 式的命題，即社會變遷是生產力與生產關係傾向於發生衝突（而在這樣的衝突中，生產力的發展具有解釋上的優先性，即前文所提之發展命題與首要性命題）所導致的結果，就等於陷入了「歷史的直線發展思維（unilinearism），也就是認爲一切歷史早晚都會遵循某種無法翻轉的、通往資本主義的邏輯，而這種邏輯的最終結果將會是社會主義」。在她看來，這不僅是理論上的決定論與宿命論，更會帶來災難性的政治後果。

26 Chris Harman（1999b）將這些人的觀點統稱為「Pirenne-Sweezy-Wallerstein 命題」。在 Wood 看來，韋伯對資本主義的分析，也可被視為「商業化模型」的一支。Wood（1999: 17）認爲，雖然韋伯相當強調西方城市與歐洲宗教的獨特性，但他卻「總是會談到那些在其他地區阻礙了資本主義發展的因素，如這些地區的親屬形式、支配形式、宗教傳統等等，彷彿根據定義，只要讓城市與貿易自然而然、不受阻礙地發展，並讓城市與城市階級解放出來，就等同於資本主義」。Wood 對韋伯的完整批評可見 Wood（1995: 第五章）。

從這種思路出發，Brenner 與 Wood 念茲在茲的，首先是找出封建主義與資本主義兩種生產方式**不同的**運作邏輯（或「運動規律」），以證成由封建主義往資本主義的過渡是一種絕對的**斷裂**，而非任何意義上的**連續**。在 Wood 看來，「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此一命題無法（如正統唯物論所主張）適用於所有社會型態，而是只適用於**資本主義社會**。因此 Wood（1995: 135）便主張：「如果我們不再把『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這項原則視為一種普遍的歷史法則（普遍到空虛的程度），而是將之視為資本主義發展的一項法則，那麼這項原則就會獲得較為明確而豐富的意義」。²⁷既然資本主義是如此，那麼封建主義的運動規律又是如何呢？

根據 Brenner（1986: 27）的分析，封建主義的生產關係²⁸有兩項關鍵特色：（一）直接生產者能夠直接（即不用依賴市場）取得完整的維生工具，如耕作器具與土地；（二）由於直接生產者擁有維生工具，因此剝削階級必須透過**經濟以外的強制手段**來榨取直接生產者的產品。因此，剝削階級與被剝削階級兩者皆不用透過市場來維繫生活所需。上述兩項生產關係上的特色，導致封建社會的生產力趨向停滯，長期下來導致了封建主義的危機（詳見下節）。從更寬廣的角度來看，封建主義（包括任何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的整體特色就是「政治」與「經濟」的緊密結合。²⁹

相對地，在成熟的資本主義之下，直接生產者與生產工具是分離

27 Gottlieb（1984）亦持類似看法，可供參考。Gottlieb 在 1987 年的一篇文章中，則把這種立場推得更遠，主張只有在「競爭性的資本主義」之下才有所謂的「運動規律」存在。

28 Brenner 使用的術語是「財產關係」（property relations）或「社會財產關係」（social property relations）：「我所謂的財產關係，指的是直接生產者之間、剝削階級（如果有剝削者存在）之間、剝削者與生產者之間的關係，這些關係說明並決定了個別經濟行動者（或家庭）是否能夠規律、有系統地取得生產資料與經濟產品」（1986: 26）。雖然 Brenner 本人不認為「財產關係」等同於馬克思所謂的「生產關係」，但 Callinicos（2004b: 48）已論證兩者其實並無不同，故此處我直接採取「生產關係」這個用法。

29 即形成 Perry Anderson（2001: 151）所言之「經濟剝削與政治權威的一種法律融合體」：「農業財產由一個封建領主階級私人控制，他們用政治－法律的強制關係向農民剝削剩餘產品」。

的，且剝削者無法以「經濟以外的強制手段」來榨取經濟剩餘。³⁰ 只有在這種條件下，

所有經濟行動者為了生存，才不得不固定將自己的產品放到市場上……以具有競爭力的（也就是最低的）價格出售。只有在這種經濟中，才會出現一種自然選擇的機制（亦即市場上的競爭），來淘汰那些無法有效削減成本的生產者（Brenner, 1986: 33-4）。

此時，「經濟」才取得了獨特的發展動力，而至少在形式上，「政治」與「經濟」開始分離：「在所有的社會型態中，資本主義之所以特別，恰恰是因為它能夠純粹透過經濟手段來延伸其支配」，使得「資本的經濟霸權能夠遠遠超出直接政治支配的限制」（Wood, 2003: 12，另見 Wood, 1981）。³¹

接下來的關鍵便在於解釋，既然資本主義與封建主義的運作邏輯如此迥異，那麼西歐社會為何會邁向資本主義呢？有別於「新斯密式」的馬克思主義者所運用的「商業化模型」，Brenner、Wood 皆追隨 Dobb 等人的看法，認為必須從封建主義生產關係的內部矛盾去尋找封

30 用馬克思的話來說，在資本主義之下，「經濟關係的無聲的強制保證資本家對工人統治。超經濟的直接的暴力固然還在使用，但只是例外地使用。在通常的情況下，可以讓工人由『生產的自然規律』去支配，即由他對資本的從屬性去支配，這種從屬性由生產條件本身產生，得到這些條件的保證並由它們永久維持下去」（Marx, 2004a: 846）。

31 上述這種思考政治與經濟之間關係的方式，也反映在馬克思與恩格斯對「等級」與「階級」的區分上。如恩格斯所言，「所謂等級是指歷史意義上的封建國家的等級，這些等級有一定的和有限的特權。資產階級革命消滅了等級及其特權。資產階級社會只有階級，因此，誰把無產階級稱為『第四等級』，他就完全違背了歷史」（Marx, 1995a: 194n；另參考 Rigby, 2004: 475-7）。此處值得略加說明的是，這不表示在資本主義底下，「經濟」真的與「政治」或任何「非經濟」的領域毫無瓜葛。借用 Karl Polanyi（2000）的說法，這種「自我調節市場」（self-regulating market）的觀點，是不折不扣的布爾喬亞意識型態，而當代眾多政治經濟學與經濟社會學的論述已一再批判過這種觀點。對社會主義者來說，如何將「經濟鬥爭」與「政治鬥爭」緊密結合起來，更是重要的任務。

建主義崩潰的原因。³²但不同於 Dobb 的是，Dobb 把封建主義的崩潰等同於資本主義的勝利，但對 Brenner 及 Wood 來說，封建制度即使瓦解，也不表示資本主義必然能接手掌管世界。正因此，Wood（1999: 67）才說「認為歐洲封建主義是資本主義興起的**必要**條件是一回事……但認為它是**充分**條件則是另一回事。歐洲的封建主義，甚至西歐的封建主義，內部都是分雜歧異的，並且導致了好幾種不同的後果，其中只有一種後果是資本主義」。這個過程，用 Brenner（1985a: 30，重點為筆者所加）的話來說：

從「傳統經濟」到相對自我維繫的經濟發展，這樣的突破，有賴於農村中一套特定的階級關係或社會財產關係的興起——換言之，就是**資本主義階級關係**的興起。而這樣的結果之所以會出現，又取決於先前成功的階級發展與階級衝突的雙面向過程：一方面摧毀了農奴制，一方面又繞過了小農財產制的支配。

換言之，在西歐封建制度發展的偶然脈絡下，某時某地出現了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雇佣勞動），之後才會有「西風東漸」、逐步在各地取得勝利的「資本主義」。綜上所述，以物易物、為市場而生產的經濟活動本身並不等於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也無法促進封建制度的瓦解；封建制度的瓦解本身也不意謂資本主義的勝利，關鍵在於資本主義生產關係要先能夠在某時某地確立下來。

更具體地說，這個歷史進程發生於英國。英國約於 15 世紀末、16 世紀初開始發展的「農業資本主義」（agrarian capitalism）是關鍵所在：唯有以農村的資本主義發展為基礎，城市才有可能呈現出「資本主義」的特性，而不只是「布爾喬亞」的特性（見 Blackledge, 2003），因為英國的農業資本主義「帶來了一套階級關係，讓資本主義的農場主與工資勞動者（兩者都必須依靠市場來維生）有動機去提高生產力，以降低成本，並藉此提高自己產品的價格競爭力」

32 就這點而言，Brenner 的論點受到幾位經濟史研究先驅相當大的影響，除了 Dobb 外，還包括如 E. A. Kosminsky、R. H. Tawney、Rodney Hilton 等人。

（Callinicos, 2002: 136）。用 Brenner 的術語來說，資本主義的「再生產規則」（rules of reproduction）被確立下來，³³ 資本主義的內在動力（提高生產力、投資於節約勞動的技術、提高商品〔包含勞動力〕的競爭力等等）於焉成形。³⁴

最後，回到「政治馬克思主義」本身。首先提出這個概念的，是法國史學家 Guy Bois。Brenner 在分析西歐如何由封建過渡到資本主義時，採用的是一種**階級中心**的視角：簡單來講，決定農業資本主義是否可能發展的關鍵因素，在於封建領主與農民的力量對比。因此，資本主義生產關係之所以在英國（而非法國或其他國家）確立起來，是中世紀晚期階級衝突下的非意圖後果（unintended consequence）。由此出發，Wood 在總結 Brenner 的論點時，便提出以下看法：「階級鬥爭導致了歷史運動」，故階級鬥爭是「歷史運動的運作原則（operative principle）」（Wood, 1985: 105）；唯有採取這種視角，才能避開正統歷史唯物論中那些經濟決定論的、客觀主義的傾向。

Guy Bois 在回應 Brenner 對資本主義起源的分析時，批判了 Brenner。他認為 Brenner 的說明方式表現出一種「唯意志論的歷史觀，在這樣的歷史觀中，階級鬥爭脫離了一切的客觀情況，而且，最重要的是，脫離了特定生產方式所特有的發展規律」（Bois, 1985: 115）。在這個脈絡下，他將 Brenner 的解釋方式稱為「政治馬克思主義」。「政治馬克思主義」的出發點誠屬情有可原，畢竟長期以來，歷史唯物論一直被等同於庸俗的、目的論式的歷史階段論。因此，為了「回應當代歷史書寫的經濟主義傾向」（Ibid.），「政治馬克思主義」的解釋方式毋寧有糾謬之功。然而，誠如 Callinicos（1990: 112-3；1995: 161）（延續 Guy Bois 的看法）所強調，歷史唯物論的精髓，在於它提出了兩種**機制**來解釋社會轉型：首先，是生產力的發展與既有生產關係之間的**結構性衝突**；其次，則是在這種結構性衝突下的**階級鬥爭**。

33 「財產關係一旦建立，將決定對直接生產者與剝削者來說理性的經濟行動方式，也就是決定他們的再生產規則」（Brenner, 1991: 18-9）。從因果關係的角度來看，可以寫成：財產關係的形式→個別經濟行動者的再生產規則→長期的經濟發展／不發展模式（Brenner, 1986: 26-7）。

34 第四節會更詳細地討論這個歷史過程，並將英國與其他國家的發展做比較。

因此，既然政治馬克思主義排斥為「結構性衝突」賦予任何解釋上的重要性，就很可能淪為「將歷史唯物論化約為唯意志論的社會理論，亦即認為社會變遷的動力來自於敵對的階級意志之間的對抗」（Callinicos, 1990: 114）。³⁵ 當然，這不表示 Brenner、Wood 等人在資本主義起源的論戰中毫無貢獻。恰恰相反，他們從生產關係入手，分析了封建主義與資本主義各自具有的運作邏輯，實際上生動展示了歷史唯物論的解釋力。只是，在研究資本主義的起源問題時，他們的取徑反倒輕結構而重行動，從而暴露出許多唯意志論式的缺陷。下一節將繼續討論這個問題。

四、如何兼顧結構與行動？ 歷史唯物論的可能出路

（一）理論上的考量

「政治馬克思主義」版本的歷史唯物論究竟缺少什麼？上一節已提到，「結構衝突」是政治馬克思主義者所忽略的。但這個面向之所以重要，並不是因為我們試圖提倡任何版本的結構決定論，而是考慮到 Callinicos（1990: 113-4）在批判政治馬克思主義時的一針見血之論：

一旦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結構性矛盾被從歷史唯物論之中剔除，我們就不太明白，剩下的理論在任何實質的意義上是否還算得上是一種社會轉型的理論。階級鬥爭本身無法解釋一種生產方式往另一種生產方式的過渡。剝削者與被剝削者之間公開或隱蔽的衝突，是所有階級社會的固有特色。然而，只有在葛蘭西所謂「有機危機」（organic crisis）的時期中，這些衝突才會達到比較激烈的程度，而使得佔支配地位的社會體制受到質疑。只有當馬克思主義能夠解釋這類危機的出現時，馬克思主義才算提供了它號稱

35 筆者將 Antonio Negri 等人的自主馬克思主義（autonomist Marxism）也放在「政治馬克思主義」的脈絡下來討論，見萬毓澤（2006）。

要提供的歷史理論。³⁶

或者，如 Milonakis（1997: 319-20）所言：

在危機時期，階級衝突的角色變得相當關鍵，社會秩序的轉化已在此時提上了議事日程……這種轉化的**必要條件**，是由生產方式中各種結構決定因素之間矛盾的加劇所提供。階級力量的對比與階級衝突的結果，有可能潛在地為這種轉化的實現提供**充分條件**。然而，這樣的結果無法事先被保證。倒退回先前的社會型態，或「鬥爭的各階級同歸於盡」的可能性都不能被排除……在這種「過渡的緊要關頭」之際，階級衝突的角色從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間的**傳遞機制**（transmission mechanism）轉變為實現（或不實現）改造既有社會型態的**轉化能動者**（transforming agent）。

唯有如此，才能既充分認識、具體考察結構因素（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同時又能將能動性（階級鬥爭）帶入歷史唯物論的解釋模型之中，也才能避開兩種極端的解釋方式，一方認為資本主義的出現是生產力發展的邏輯結果（有落入庸俗的歷史階段論、目的論與決定論之虞），另一方則將資本主義詮釋為封建主義之下階級鬥爭的非意圖後果。在下一節中，我將以英國學者 Alan Carling 的看法為例，說明這種較有彈性的模型如何被用來解釋由封建到資本主義的過渡。

（二）回到西歐社會經濟發展史：Alan Carling 對 Cohen 與 Brenner 的整合

（1）封建主義的危機

36 葛蘭西在《獄中札記》中說：「危機發生後，有時會持續數十年之久。這種異常的持久，意謂危機深重的結構矛盾已經揭露出來（即達到成熟階段），而且雖然如此，那些力圖保存、捍衛既有結構的政治力量，還是會不擇手段地來消弭這些矛盾，並且在某些限制之下克服這些矛盾」（引自 Callinicos, 2004b: 105）。

首先要處理的，是封建主義究竟因為哪些因素而步入危機。如眾多經濟史家都已考察過的，中世紀的歐洲面臨了嚴重的人口週期問題。如 Guy Bois 在其名著《封建主義的危機》（*Crise du féodalisme*，1976 年）中，便研究過中世紀晚期（約 13 世紀下半葉起）法國因飢荒、瘟疫、戰爭等災難而導致的人口銳減（Bois, 1984）；且此現象非諾曼第所獨有，同一時期，近一半的英格蘭人口亦死於黑死病。Guy Bois 和其他史學家（如著名的 M. M. Postan）都認為，這些災難是長期經濟趨勢的結果；瘟疫雖然加劇了這樣的趨勢，卻不是根本原因。Postan（1975）特別指出，到了中世紀末期，農業面積與農業產出都顯著下降。此外，Postan 還舉了許多例子，說明封建時代的英格蘭缺乏技術上的發展動力：「中世紀農業技術的發展遲緩是十分清楚的。技術確實有所進展，但卻集中出現在時代開端與終結的某些時段。就中世紀整體而言，技術的發展緩慢而不均衡，耕地的管理和安排比耕作的器具發展得快，也比栽種、施肥、除草、收割的實際過程發展得快」（Ibid.: 73，引自 Callinicos, 2004b: 189）。那麼，該如何解釋這個現象？此時可以回到 Brenner 的論證。Brenner 認為唯有在封建生產關係的脈絡下，才能具體理解這種狀況：

中世紀的經濟內部出現了長期的人口危機趨勢。但這種危機趨勢不是一項自然事實，不是單憑既有的（與表面上一定的技術水平聯繫在一起的）人類與自然資源就能解釋……以農奴制為基礎的經濟，即使在極度的市場壓力下，也無法在農業技術上創新，若要理解這點，就必須看到幾項相互關連的事實：首先，地主從農民那裡榨取了大量剩餘；其次，人與土地有流動上的障礙（這本身就是不自由的剩餘榨取關係的一部份）……正因為有這樣的財產關係或剩餘榨取關係，才遲早會出現導致人口危機的生產力發展危機（Brenner, 1985a: 31, 34）。

因此，中世紀晚期的歐洲危機，是**封建生產方式的危機**：直接生產者能夠取得生產工具，故地主必須依賴「經濟以外的強制手段」來榨取剩餘，這使得兩個階級皆沒有誘因去透過（資本主義所特有的）

節約勞動的投資來密集發展生產力。³⁷

(2) 從封建主義的危機，到「總會有個英國」(There'll always be an "England")

Alan Carling 在 1993 發表的一篇重要文章³⁸中，提出「封建分裂命題」(Feudal Fission Thesis)。根據該命題：

與英國類似的這種農業資本主義，很有可能 (very probable) 從類似歐洲封建主義的社會中發展出來。

而這個命題又取決於封建主義的兩項特色：1. 歐洲封建主義在政治上是權力分散的 (decentralized)；2. 歐洲封建主義不斷經歷人口週期 (Carling, 1993: 52)。前者意謂「〔由於歐洲被劃分為許多相對獨立的區域，因此〕在一個相對狹小的地理區域之中，有可能發展出相對多數的、不同的生產體系」；後者則與封建主義下生產力的停滯不前聯繫在一起 (Ibid.: 52-3)。

針對第一項特色，即歐洲封建主義的政治權力分散化，學界已有許多討論。如 John Ruggie 在一篇從歷史社會學的角度來討論國際關係文獻的重要文章中，便總結了 Perry Anderson 等人的研究成果，指出歐洲封建主義是「領土分割統治 (segmental territorial rule) 的典範體

37 這是否意謂 Brenner 違背了自己的主張，將某種超歷史的「理性」概念偷渡進自己的分析之中呢？筆者認為並非如此。從 Brenner 到 Carling，他們捍衛的是一種相對薄弱 (thin) 的理性版本。Carling 認為 Brenner 的命題基本上可以被放在理性選擇理論的架構中（雖然 Wood 完全反對將 Brenner 與任何版本的理性選擇理論掛勾），不過必須加上一些限制條件：「在 Brenner 的世界觀中，所有的行動者都有薄弱的理性，但他們的所作所為不會相同，因為他們身處不同的處境，而這就為他們的行動開啟了不同的機會、設下了不同的限制。尤其是，他們與生產力的關係亦各有不同，因而身處不同的階級處境。在不同的階級處境中，理性選擇的邏輯會導致不同的回應，因此，一個人會透過理解行動背後的階級處境的性質，來理解該行動的階級特殊性。歷史是可以解釋的，而且只能被解釋為所有相關的、座落在階級之中的行動者 (class-situated actors) 所做出的特定階級的行動 (class-specific actions) 的結果」(Carling, 1991: 30，重點為筆者所加)。

38 見 Carling (1993)，此文亦收於 Blackledge and Kirkpatrick (2002)。

系，是一種無政府狀態。但是這種領土分割統治的形式，並不具有當代主權概念所體現出的佔有性與排他性的意涵」（Ruggie, 2002: 134，中譯略有修改）。³⁹ Wood (2002: 19，另見 Teschke, 2003: 61-4) 也指出，「在歐洲，前資本主義的社會形式值得注意之處，就是一種破碎的國家權力的興起，也就是西方封建主義下的『分散化的主權』（parcellized sovereignty），它創造出一種獨特的經濟以外的權力，即封建領主的權力」。

至於第二項特色，即人口成長的週期，Carling（延續 Bois、Brenner 等人的分析）指出，當人口週期進入嚴重的衰退期，往往導致封建所有權結構的大幅瓦解，並留下許多未利用的土地。當人口週期復甦，人口大量增加時，通常也就是生產關係發生微妙變化的時期：一旦不同的社會群體有效控制了生產力（主要是土地與勞動力），便會導致不同的所有權結構，而階級鬥爭在其中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正如 Carling (1990: 104) 所言，「誰得到土地、在什麼樣的勞動條件下得到，是由地方上的階級力量對比所決定」。舉例來說，法國的農民幾乎取得了土地的私有財產權（或者讓農村共同體取得了集體自治的權利）而可自給自足，因此，既然不受市場力量的影響，也就

39 Ruggie 的文章是一篇書評，評論對象是國際關係理論中「新現實主義」的代表人物 Kenneth Waltz 的經典作品《國際政治理論》（*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1979）。Waltz 在書中強調「國際政治的本質保持著高度的恆定模式不斷重複，相同的事件無休止地重複出現。盛行的國際關係的類型和本質很少發生急遽的變化」（Waltz, 2003: 88），Robert Gilpin (1981: 211) 同樣宣稱「國際關係的性質千年來沒有根本的改變」，但 Ruggie (2002: 131，中譯略有修改) 具體考察西歐社會經濟史之後，認為新現實主義完全無法解釋「千年來的國際政治中最重要環境變遷：從中世紀國際體系向現代國際體系的轉換」。另可參考 Teschke (1998; 2003: 第一章) 的簡要回顧與評論。前資本主義歐洲的主權形式與地緣政治是目前國際關係學中的爭論焦點之一。

不具改善生產技術的動機；⁴⁰但東歐（波美拉尼亞、勃蘭登堡、東普魯士和波蘭等地）的狀況則是另一種極端，因為當地的領主不僅控制了土地，甚至讓直接生產者淪為農奴，因此，14世紀以來的人口銳減帶來了著名的「第二次農奴制」（second serfdom），⁴¹而封建關係也就繼續維繫下去；英國走的道路又與法國、東歐不同，因為英國在階級鬥爭之下，「一方面摧毀了農奴制，一方面又繞過了小農財產制的支配」（Brenner, 1985a: 30），從而形成了最適合農業資本主義發展的條件。這段歷史，Eric Wolf（2003: 165-6，中譯略有修改）有所分析：

在十四與十五世紀間，舊日農民由大地主處取得的可繼承土地使用權逐漸取消。繼起的是付租金的方式。租金的多寡，每隔一段時期，便按當時的經濟情勢來重新協商。如此，「習慣上」的付款便轉化為可改變的現金租金。法國的情形則迥異。法國農民由於越來越能取得永久繼承權，因此對土地的掌控也益深。大地主可以用增加現有款項的方式來來增加農民的貢金貢物，但是他不能在根本上改變土地管理和耕種的情形。因此，與法國農民相較，英國農民異常地軟弱。這種使用土地的方式，是透過可變化的現金租金來獲取利潤，因此讓大地主擁有權力把土地重新分配給能夠獲得最大利潤的佃戶。也因此，相較於法國，英國收取貢金貢物的人比較容易將土地本身轉化為一種商品。16世紀，英國的土地所有人便以「提高土地價值的地主」（improving landlords）

40 Brenner（1985: 54-5）便分析：「長期下來，法國的不同地區，一村又一村的農民取得了某些重要的經濟和政治權利，如使用公用地、使租金固定並取得土地世襲權，並以自己選出的代表代替舊的村長（maires）等，歷史學者都細心記錄了下來，並對其歷史重要性有所評論」。如劉景華（2002: 229-30）的研究所示，這種土地結構，嚴重阻礙了法國農業資本主義「由上而下」與「由下而上」兩方面的發展：之所以難以達成「由上而下」的農業資本主義，是因為農民的強勢能夠抵制地主圈地的企圖，且17世紀的法國國家為了讓農民成為軍事擴張的財政來源而保護農民；「由下而上」的發展之所以亦難以成形，主要原因則是大多數農民沒有面臨競爭的壓力，因此少有機將產品輸入市場，且農民的資本積累因國家稅收增加而受限等。

41 馬克思與恩格斯稱之為「再版農奴制」，見何順果（2003: 111）。

的身份，⁴² 開始從事商品生產。⁴³

於是，用馬克思的話來說，14、15 世紀逐漸出現了「真正的租地農場主，他靠使用雇用工人來增殖自己的資本，並把剩餘產品的一部份以貨幣或實物的形式作為地租交給地主」（Marx, 2004a: 852），換言之，形成了農民（農業勞動力出賣者）－租地農場主－領主之間的三邊關係。這一方面確立了農村內的資本主義生產關係、侵蝕了封建農業經濟，一方面以這樣的生產關係為基礎，迅速獲得經濟發展的動力：「一旦資本主義租地農場主出現在土地所有者和實際從事勞動的農民之間，一切從農村舊的生產方式產生的關係就會解體。租地農場主成了這種農業工人的實際指揮官，成了他們的剩餘勞動的直接剝削者，而土地所有者現在只和這種資本主義租地農場主發生直接關係，而且是單純的貨幣關係和契約關係」（Marx, 2004b: 903）。由此出發，Carling（1990: 105，重點為筆者所加）進一步說明何謂「總會有個英國」：

一旦資本主義在英國農村被建立起來，英國便能掙脫封建制度下人口週期的束縛，且它所享有的比較優勢（comparative advantage）最終使得資本主義能夠擴散，並在過程之中推翻封建主義。此外，由於封建歐洲的性質是去中心化的，因此，在人口衰退期的階級鬥爭之下，遲早會在某地出現一種「英國式」的結果。簡言之，資本主義是不可避免的，因為遲早會有個「英國」。

Carling 認為自己的研究取徑兼採了 Cohen 與 Brenner 兩者之長，以補兩者之短。一方面，他根據 Brenner 的分析（封建生產方式下，

42 improve 這個字饒富深意。如 Wood（1999: 80-3）所分析，improve 的原意不只是「改善」（make better）而已，而是指獲利，尤其是透過土地來獲利。這個字的來源是古法文的 en pros，即「獲取利潤」。到了 17 世紀，improver 已廣泛用來指稱那些讓土地更有生產力、更有利可圖的人。

43 另可參考 Brenner（1985a: 46-54；1985b: 291-9）。

生產力有趨於停滯的趨勢）來解釋人口成長的週期，而危機之下，不同地區所走的道路也因階級鬥爭的結果不同而產生歧異，而英國便在特定的歷史條件下，走上了農業資本主義的道路。另一方面，Carling也特別強調，當資本主義在英國逐漸確立起來，英國與其他封建主義地區的技術水平差距便逐漸擴大，最終導致了資本主義的全面勝利。在這層意義上，我們可以說「資本主義的關係之所以逐漸佔支配地位，是因為這樣的關係（而非封建關係）最能夠在封建主義既有的發展水平上去發展生產力」（Carling, 1991: 66）。⁴⁴

針對最後這點，Carling（1993: 108）提出了「競爭首要性命題」（Competitive Primacy Thesis）。滿足以下兩項條件時，競爭首要性命題便成立：

1. 兩套不同的生產體系相互競爭，兩者分別擁有較高與較低的生產力水平；
2. 生產力水平的差異使水平較高的體系勝出。

換言之，當英國的資本主義建立起來，英國以外的國家便面臨了這樣的問題：該如何「追趕」更先進、更有生產力的英國。另一方面，這些國家（至少在歐洲是如此）在努力邁向資本主義時，是逐漸透過絕對主義的國家體制來推動資本主義的發展，因此形成了一種更

44 Wood（1990: 119，引自 Callinicos, 2002: 138）批評 Carling 的研究取徑是一種目的論式的技術決定論：「〔Carling 主張〕資本主義必須發展，因為歷史由於某種未知的原因而需要發展生產力，或因為生產力較低的體系必然被生產力較高的體系取代」。然而，這種批評其實不適用於 Carling。Carling（1993: 53-4）說得很清楚，雖然他確實認為「像英國農業資本主義這樣的結果，幾乎是不可避免的（或相當可能的、正常的後果）」，但這不是盲目的臆測，而是「歐洲封建主義的權力分散化性質」所使然。他指出，封建歐洲可大約被劃分為 11 個相對獨立的區域，每個不同的區域各有其人口週期。如果在每一次人口週期中，有 10% 或 20% 的機率發生英國這樣的結果，那麼將 11 個區域結合起來看，「英國式農業資本主義」出現的機率便相當高，高到「幾乎不可避免」的程度。因此，Carling 的取徑應可避免「目的論」或「技術決定論」等標籤。

加集權、干預式的發展模式（Barker, 1996）。⁴⁵

綜上所述，如 Callinicos（2002: 141）所分析，現代資本主義的興起，並不是「英國特殊性」的結果（英國農村的階級鬥爭帶來了「非意圖後果」，即農業資本主義），而是「整體歐洲封建主義之內的長期運作過程」的產物。在這個發展過程中，英國的社會經濟發展雖然走上了不同的道路，但它仍屬於歐洲整體封建主義的一部份，畢竟根據 Carling 的「封建分裂命題」，英國式的農業資本主義就算不發生在英國，也很有可能在其他的區域中發展起來。在筆者看來，這種視角的確比較恰當地結合了結構因素（封建主義的危機傾向與權力分散化）與行動面向（走向農業資本主義與否，取決於該地區階級鬥爭的樣貌與結果）。

五、結論

宿命論和唯意志論只是從非辯證的和非歷史的觀點來看才是彼此矛盾的。從辯證的歷史觀來看，它們則是必須互相補充的對立面，是清楚地表明資本主義社會制度的對抗性、它的問題從其本身考慮無法解決的情況在思想上的反映。

Georg Lukács（1992: 51）

本文首先追溯了第二國際以降馬克思主義歷史理論的發展（偏向結構決定論或某種版本的演化論），接著討論「政治馬克思主義」論者的作品（偏向唯意志論，強調資本主義純粹是階級鬥爭下的非意圖後果），最後我引述了 Alan Carling 的作品，以他對資本主義的起源（封建分裂命題）與資本主義的勝利（競爭首要性命題）的分析為

45 Christopher Bertram（1990: 21，引自 Callinicos, 2004b: xxxv）的說法亦相當貼近 Carling 的「競爭首要性命題」。他認為，不同社會之間的競爭與衝突必須被整合進歷史唯物論：「社會結構所存在的環境，有一部分是由其他的社會結構所構成的。那些無法提供適合的環境讓生產力發展的社會結構會逐漸消失，並由那些傾向於擁有這種優勢的社會結構來取而代之」。

例，說明歷史唯物論有可能將結構與行動因素整合進解釋架構之中，而不致偏廢任何一方。這種版本的歷史唯物論顯然較為靈活。

但要說明的是，本文由於篇幅與題旨所限，故無法完整評估各種關於資本主義起源的論點。因此，雖然筆者認為 Alan Carling 的研究取徑較能兼顧結構與行動兩個面向，但這不表示筆者完全接受他的某些具體論點。以下簡單提出三點：

(1) Carling 幾乎完全同意 Brenner 對封建主義（不）發展模式的分析，亦即，在前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底下，生產力會長期趨於停滯。然而，這種說法已遭到許多歷史研究的挑戰，如中國宋朝、中世紀早期的歐洲（約 10 至 13 世紀）的產出與技術革新皆有顯著成長（儘管中國後來的技術發展逐漸停滯，且封建歐洲面臨了嚴重的社會經濟危機）⁴⁶。許多論者皆認為不應全盤拋棄 Cohen 的發展命題，而是應該比較細緻地重建該命題。筆者傾向接受 Wright (1983) 和 Harman (1998a) 等人的說法，即生產力有向上發展的「弱動力」(weak impulse)。針對這點，Callinicos (2004b: 103-4) 的論證相當簡潔有力：

其他條件不變下，直接生產者會採用最能減輕勞動重擔的技術創新……既然農民直接生產者對生產過程能施以部分的控制，它們便有機會、偶爾有利益去引進技術創新，來減輕勞動的負擔（他們是否有利益去做這件事，則取決於各種因素——比如說，剩餘榨取的具體形式為何：如果剩餘是一個固定量，那麼農民就能透過提高生產力，來減輕勞動並 / 或增加自己的消費）。⁴⁷ 同樣地，剝削者也可能有利益去利用技術創新，以增加他們自己的消費——如封建地主經常能夠壟斷的磨坊。這類因素並不會導致資

46 關於封建社會中的技術革新與生產力發展，以及中世紀經濟社會史的晚近研究成果，可參考如徐家玲 (2002)、Verhulst (2002) 及 Harman (1998b, 2004, 2006)。本句括號中的這段但書，目前仍在爭議中，可特別參考以彭慕蘭、王國斌、Andre Gunder Frank、Jack A. Goldstone 等人為代表的「加州學派」(California School) 對「歐洲中心論」與「中國停滯論」的批判。

47 如 W. T. Thornton 便根據經驗資料，認為小土地所有者由於能獨自享有自己的勞動回報，因而有特別強的動機改進生產，甚至把一切空閒的時間都投注在土地上 (薛湧, 2002)。

本主義之下那種密集的生產力增長，但是卻足以在這種有條件的意義之下，使發展命題為真：在整個歷史中，生產力的確趨向於發展，但是同時存在許多強而有力的反趨勢，因此有可能蓋過這種趨勢。

(2) Brenner 認為，就生產關係的特色而言，奴隸社會與封建社會是沒有差別的，因此這兩種生產方式應該都以「生產力長期趨於停滯」為特色。但這並沒有考慮到：Georges Duby 等人提出的「封建革命」(feudal revolution) 等歷史證據，其實已意謂研究者必須對不同的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進行更細緻的分析，才能夠解釋 Anderson (2001: 194) 的這段描述：「到 13 世紀，歐洲封建主義已產生一種統一而發展了的文明，標誌著比起『黑暗時代』初始的、拼湊而成的社會的巨大進步。這種進步是多重的。其中首要和最基本的是封建主義產出的農業剩餘產品的大飛躍，因為新的農村生產關係使農業生產率有了明顯的增長。……只有當一個發展了的封建主義在農村完全形成後，〔各種技術革新〕才能被廣泛運用」。⁴⁸

(3) 究竟該如何詮釋封建主義的危機以及繼起的資本主義，也必須重新定調，或至少要糾正 Brenner、Wood 等人過於強調英國農業資本主義的重要性及狹隘的「階級鬥爭」概念（僅關注直接生產過程中的階級鬥爭，而忽略了更廣泛的階級衝突，包括意識型態上的衝突與國家形式的轉化等）所導致的「唯農村經濟主義」(rustic economism) (Harman, 1998b: 68)。如 Callinicos (1990: 112) 所言，他們沒有考慮到「早期的商業資本主義，雖然仍深深植根於封建社會關係之中，但它卻提供了一個架構，讓列寧所謂的『過渡形式』（在這樣的形式中，資本開始逐漸控制了生產）得以浮現……農業資本主義的發展……是

48 可參考如 Duby (1976, 1980)、Bisson (1994)、Bois (1992) 及 Callinicos (1990, 1994) 等。Duby 便特別強調，從西元 9 至 14 世紀，農業生產力有顯著的提升，土地的產出幾乎翻升了一倍。因此他寫道：「在 18 與 19 世紀的重大突破之前，歷史上唯一一次重要的生產力變化，發生在介於卡洛林王朝與 13 世紀初期之間的西歐」(Duby, 1976: 103, 引自 Creaven, 2007: 191)。這種生產力的提升當然無法與資本主義相提並論，且封建經濟的確歷經多次危機，但若以為在封建體制下，生產力始終處於停滯不前的狀態，恐怕不符史實。

更廣泛的過程的一部份，在這樣的過程中，資本主義的社會關係逐漸削弱了舊的封建秩序」。⁴⁹

最後一個問題，是歷史唯物論的「現實意涵」為何。⁵⁰無數馬克思主義（學）者爭辯、闡釋的歷史唯物論（作為一種解釋模型），是否只是純粹智力上的操練？答案是否定的。以本文處理的「政治馬克思主義」為例，Brenner 等人之所以特別強調「階級鬥爭」在歷史解釋中的重要性，一部份原因正是他無法接受粗糙的、決定論式的、或以「商業化模型」為基礎的歷史唯物論所得出的**政治結論**。如 Brenner（1977: 92）便認為，這種「新斯密式」的馬克思主義，在政治上容易向某種「第三世界主義」的意識型態靠攏，且容易低估西方世界的社會主義革命潛力。Brenner 本人在政治上隸屬於（某個較為「異端」的）托洛茨基主義傳統，也是美國一份重要左翼刊物《逆流》（Against the Current）的編輯，對現實政治介入頗深；他所代表的「政治馬克思主義」，亦不是要成為「另一個學術次領域」，而是要「延續古典馬克思主義的傳統，即發展出能夠指引社會主義實踐的理論」（Blackledge, 2008: 284）。⁵¹

本文一開始曾引述 Callinicos 的看法，指出「歷史理論」的三項條件：結構理論、轉型理論、歷史變遷的方向性。本文認為，歷史唯物論，不論哪一種版本，基本上皆可以滿足這三項條件，關鍵在於如何

49 另可參考如 Kriedte（1983）、Harman（1998b, 2004）、Harman and Brenner（2006）、Mielants（2007）等。Mielants 的新著便特別強調商人資本與城市在形塑歐洲資本主義中的角色，嚴厲批判了 Brenner 的論點。為了公正對待 Brenner，此處必須指出，Brenner 較晚近的著作（最重要者為 Brenner, 1993）已較為注意農村以外的各種經濟與社會變化，包括城市為農業資本主義提供的市場、涉入西印度群島與北美種植園事業的新興資產階級（Brenner 稱之為新商人 [new merchants]）在英國革命及英國國家轉型中的角色等，唯 Wood 的立場始終相當強硬，甚至招致「比國王更保皇」（more-royalist-than-the-King）之譏（Davidson, 2005）。

50 感謝審查人之一提醒筆者處理這個問題。

51 1960 年代逐漸興起的義大利自主主義運動，在「重建歷史唯物論」這個層次上，與「政治馬克思主義」的取徑是極為類似的，見萬毓澤（2006）的詮釋與批判。

發展出一種避開化約論⁵² 危險的歷史唯物論。Callinicos (2004b: 105) 提出了「古典歷史唯物論」的幾個核心命題：(1) 若生產力實際上有所發展，生產力將與既有的生產關係發生衝突；(2) 這種桎梏生產力的狀況，會依據生產方式的性質，以特定的形式出現；(3) 會導致葛蘭西所描述的「有機危機」，即潛在的矛盾發展成熟，迫使統治階級努力去緩解這些矛盾，或至少限制其影響，但如果統治階級做不到這點，就會面臨社會解體的威脅，甚至是革命；(4) 這種有機危機的結果為何，將取決於階級鬥爭的成敗，而階級鬥爭可能因危機所帶來的物質艱困而加劇。⁵³

筆者認為，我們可以以這幾項核心命題為出發點，透過充分的歷史研究，來(1)修正這些命題，或(2)保留這些命題(或在修正這些命題後)，將之發展為一個具有更多具體內容、能夠開展某種「中層分析」的實質理論——如納入 Carling 的「封建分裂命題」與「競爭首要性命題」，來分析資本主義的起源與勝出。這裡涉及一個重要問題：如果歷史唯物論要成為實踐的指南，就不能只停留在闡釋幾個核心命題的層次上，而是必須發展為一種中層分析的理論；據此，Carling 的「封建分裂命題」便無法適用於對全球資本主義的分析，故我們必須從其他的理論中尋找資源。換言之，我們需要不同的中層分析理論，來處理「從封建主義到資本主義的過渡」與「資本主義的危機與超越」這兩個不同的問題(如前文註腳中提過的資本主義長波理論，便適合回應後者，而不適合闡釋前者)。⁵⁴ 唯有如此，我們才能以

52 包括將行動與／或個人化約至結構的「向下」合併／化約論，以及將結構化約至行動與／或個人的「向上」合併／化約論。可參考 Bunge (1998, 1999) 的進一步討論。

53 曼德爾 (Ernest Mandel) 的「非對稱」式資本主義長波 (long wave; *onde longue*; *lange Welle*) 理論，就是從古典歷史唯物論的核心命題出發，而兼顧了結構與行動因素的政治經濟學理論之一，見萬毓澤 (2005: 第三章) 的評析。

54 筆者非常同意 Callinicos (2004b: 266, 265, 重點為筆者所加) 所言，兩者之間最重大的差異，就是「群眾有意識的行動，在解決古典時代的危機方面，扮演了相對次要的角色」，但「推翻資本主義是一項自覺的方案，因此在這層意義上，與先前所有的社會革命都不同」。自巴黎公社乃至俄國革命以來，人類的許多解放實踐都已經證實了這點；見萬毓澤 (2007b) 對俄國革命的簡要回顧與反思。

歷史唯物論為基礎，回答許多迫切而具體的問題，如中國與全球資本主義的整合及其潛在危機、拉丁美洲「21 世紀社會主義」的戰略位置、美國的新帝國主義（借用 David Harvey 的說法）與地緣政治競爭、台灣（左翼）在全球資本主義中的位置、跨國社會運動的可能性與戰略等。從這個角度來看，本文除了歷史分析與理論闡釋之外，或許還帶有一點實踐意涵，儘管它不能成為現實問題的直接解答。⁵⁵

參考文獻

- 何順果，2003，〈東歐「再版農奴制」莊園經濟的性質問題〉，《歷史研究》，2003 年 04 期，頁 111-23。
- 徐家玲，2002，〈西歐中世紀社會經濟史研究狀況〉，收於侯建新編，《經濟－社會史：歷史研究的新方向》，北京：商務印書館，頁 380-94。
- 張曉群，2003，〈歐洲的封建專制與封建壓迫〉，《二十一世紀》網路版，20 期，<http://www.cuhk.edu.hk/ics/21c/supplem/essay/0307080.htm>。
- 黃宗智，1994，《長江三角洲小農家庭與鄉村發展，1350-1988》，香港：牛津大學。

55 其他與本文相關的重要議題，尚有如歐洲絕對主義（absolutism）的性質、資產階級革命（bourgeois revolution）的作用、對「封建主義」概念的反省等，筆者希望未來進一步處理之。再者，近年來，不少學者開始重新思考演化理論與歷史唯物論之間的關係，大有形成新的討論焦點之勢，可惜無法反映在本文的寫作中。從 1980 年代起算，最有系統、最嚴謹地將演化論與歷史社會學結合在一起的作品，首推 W. G. Runciman (1983, 1989, 1997) 的三部曲鉅作，另可見 Spruyt (1994) 的嘗試。1990 年代以來，新一波針對演化理論與歷史唯物論的討論可參考如 Carling (1993, 2004)、Carling and Nolan (2000)、Nolan (2002a, 2002b, 2003)、Blackledge (2002)、Levine and Sober (2003) 等。這些討論儘管往往針鋒相對，但都有助於澄清主流學說對馬克思主義的嚴重誤解，如一位法國學者在其討論達爾文主義的著作中竟然說：「馬克思和恩格斯對達爾文主義的某些基本論點，如生存鬥爭、自然選擇的原動力等……持否定態度。實際上，他們的唯物主義救世主降臨說由於下述事實而被削弱：在達爾文主義中，進步純粹是偶然的，而對於馬克思主義者來說，歷史同自然界一樣，事先都有一個確定的發展方向」（Buican, 1999: 100），這種誤解實在可以休矣。

- 萬毓澤，2005，《新自由主義全球化的起源與矛盾：批判實在論的馬克思主義觀點》，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萬毓澤，2006，〈義大利自主主義運動與政治馬克思主義：對《帝國》的脈絡化解讀與批判〉，《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18期，頁93-149。
- 萬毓澤，2007a，〈譯者導言：試論《創造歷史》的幾個關鍵主題〉，收於 Alex Callinicos，《創造歷史：社會理論中的行動、結構與變遷》，萬毓澤譯，台北：群學，頁55-88。
- 萬毓澤，2007b，〈「當前的問題即歷史問題」：90年後回顧俄國十月革命〉，《思想》，7期，頁19-53。
- 劉景華，2002，〈對西歐資本主義過渡某些問題的再思考〉，收於侯建新編，《經濟－社會史：歷史研究的新方向》，北京：商務印書館，頁214-36。
- 薛湧，2002，〈佃農的革命〉，《二十一世紀》網路版，8期，<http://www.cuhk.edu.hk/ics/21c/supplem/essay/0209020.htm>。
- Amin, Samir. 1985. "Modes of Production: History and Unequal Development." *Science and Society*, 49(1): 194-207.
- Anderson, Perry. 1976. *Considerations on Western Marxism*. London: New Left Books.
- Anderson, Perry. 1980. *Arguments Within English Marxism*. London: Verso.
- Anderson, Perry, 2001，《從古代到封建主義的過渡》（*Passages from Antiquity to Feudalism*），郭方、劉健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Archer, Margaret. 1995. *Realist Social Theory: The Morphogenetic Approac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Aston, Trevor Henry and C.H.E. Philpin (eds.) 1985. *The Brenner Debate: Agrarian Class Structur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Pre-Industrial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arker, Colin. 1996. "Challenging the Bourgeois Paradigm." *Monthly Review*, 48(7): 41-8.
- Bensaïd, Daniel. 2002. *Marx for Our Times: Adventures and Misadventures*

- of a Critique*. London: Verso.
- Bertram, Christopher. 1990.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in Historical Materialism." *New Left Review*, 183: 116-28.
- Bhaskar, Roy. 1978. *A Realist Theory of Science*. Hassocks, Sussex: Harvester Press.
- Bhaskar, Roy. 1998. *The Possibility of Naturalism: A Philosophical Critique of the Contemporary Human Sciences*. London: Routledge.
- Bisson, Thomas N. 1994. "The 'Feudal Revolution' ." *Past and Present*, 142: 6-42.
- Blackledge, Paul. 2002. "Historical Materialism: From Social Evolution to Revolutionary Politics." In Paul Blackledge and Graeme Kirkpatrick (eds.)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nd Social Evolution*. New York: Palgrave.
- Blackledge, Paul. 2003. "Political Marxism: Towards an Immanent Critique." *Studies in Marxism*, 9: 1-20.
- Blackledge, Paul. 2004. "Review of *Socialist Darwinism: Evolution in German Socialist Thought from Marx to Bernstein*." *Historical Materialism*, 12(1): 213-32.
- Blackledge, Paul. 2008. "Political Marxism." In Jacques Bidet and Stathis Kouvelakis (eds.) *Critical Companion to Contemporary Marxism*. Leiden: Brill.
- Blackledge, Paul and Graeme Kirkpatrick (eds.) 2002.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nd Social Evolution*. New York: Palgrave.
- Bois, Guy. 1984. *The Crisis of Feudalism: Economy and Society in Eastern Normandy c.1300-155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ois, Guy. 1985. "Against Neo-Malthusian Orthodoxy." In T. H. Aston and C. H. E. Philpin (eds.) *The Brenner Debate: Agrarian Class Structur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Pre-Industrial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ois, Guy. 1992.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Year One Thousand: The Village of Lournand from Antiquity to Feudalism*. Manchester:

-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 Brenner, Robert. 1977. "The Origins of Capitalist Development: A Critique of Neo-Smithian Marxism." *New Left Review*, 104: 25-92.
- Brenner, Robert. 1978. "Dobb on the Transition from Feudalism to Capitalism."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2: 121-40.
- Brenner, Robert. 1985a. "Agrarian Class Structur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Pre-Industrial Europe." In T. H. Aston and C. H. E. Philpin (eds.) *The Brenner Debate: Agrarian Class Structur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Pre-industrial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renner, Robert. 1985b. "The Agrarian Roots of European Capitalism," in T. H. Aston and C. H. E. Philpin (eds.) *The Brenner Debate: Agrarian Class Structur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Pre-industrial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renner, Robert. 1986. "The Social Basi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John Roemer (ed.) *Analytical Marx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renner, Robert. 1989. "Bourgeois Revolution and the Transition to Capitalism." In A. L. Brier et al. (eds.) *The First Modern Socie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renner, Robert. 1991. "Economic Backwardness in Eastern Europe in Light of Developments in the West." In Daniel Chirot (ed.) *The Origins of Backwardness in Eastern Europ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renner, Robert. 1993. *Merchants and Revolu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uican, Denis, 1999, 《達爾文與達爾文主義》(*Darwin et le Darwinisme*)，史美珍譯，北京：商務印書館。
- Bunge, Mario. 1997. "Mechanism and Explanation." *Philosoph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27: 410-65.
- Bunge, Mario. 1998. *Social Science under Debate*. Toronto: University of

- Toronto Press.
- Bunge, Mario. 1999. *The Sociology-Philosophy Connection*. New Brunswick and London: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Callinicos, Alex. 1983. *Marxism and Philosoph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allinicos, Alex. 1990. "The Limits of 'Political Marxism' ." *New Left Review*, 184: 110-5.
- Callinicos, Alex. 1994. "England' s Transition to Capitalism." *New Left Review*, 207: 124-33.
- Callinicos, Alex. 1995. *Theories and Narratives: Reflections on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 Callinicos, Alex. 2002. "History, Exploitation and Oppression." In Paul Blackledge and Graeme Kirkpatrick (eds.)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nd Social Evolution*. New York: Palgrave.
- Callinicos, Alex. 2003. "Classical Historical Materialism in the Face of the 21st Centur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f the Marxism Specialist Group, Political Studies Association, Leeds, September 2.
- Callinicos, Alex. 2004a. *The Revolutionary Ideas of Karl Marx*, 3rd reprint. London: Bookmarks.
- Callinicos, Alex. 2004b. *Making History: Agency, Structure, and Change in Social Theory*, 2nd edn. Amsterdam: Brill Academic Press.
- Callinicos, Alex. 2007. *Social Theory: A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2nd ed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Carling, Alan. 1990. "In Defence of Rational Choice: A Reply to Ellen Meiksins Wood." *New Left Review*, 184: 97-109.
- Carling, Alan. 1991. *Social Division*, London: Verso.
- Carling, Alan. 1992. "Marx, Cohen and Brenner: Functionalism versus Rational Choice in the Marxist Theory of History." In Paul Wetherly (ed.) *Marx's Theory of History: The Contemporary Debate*. Aldershot: Avebury.
- Carling, Alan. 1993. "Analytical Marxism and Historical Materialism: The

- Debate on Social Evolution.” *Science and Society*, 57(1): 31-65.
- Carling, Alan. 2004. “The Darwinian Weberian: W. G. Runciman and the Microfoundations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Historical Materialism*, 12(1): 71-95.
- Carling, Alan and Paul Nolan. 2000. “Historical Materialism, Natural Selection, and World History.” *Historical Materialism*, 6: 215-64.
- Cohen, G. A. 2000. *Karl Marx's Theory of History: A Defence*, 2nd ed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Cohen, G. A. and Will Kymlicka. 1988. “Human Nature and Social Change in the Marxist Conception of History.”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85(4): 171-9.
- Comninel, George. 1987. *Rethinking the French Revolution*, London: Verso.
- Creaven, Sean. 2000. *Marxism and Realism: A Materialistic Application of Realism in the Social Sciences*. London: Routledge.
- Creaven, Sean. 2007. *Emergentist Marxism: Dialectical Philosophy and Social Theory*. London: Routledge.
- Davidson, Neil. 2005. “Asiatic, Tributary or Absolutist?,” available at <http://www.isj.org.uk/index.php4?id=20>.
- Deutscher, Isaac. 1984. *Marxism, Wars, and Revolution: Essays from Four Decades*. London: Verso.
- Duby, Georges. 1976. *Rural Economy and Country Life in the Medieval West*. Columbia: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Press.
- Duby, Georges. 1980. *The Three Orders: Feudal Society Imagine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Duchesne, Ricardo. 1993. “Debating the Transition to Capitalism.” *Science and Society*, 57(1): 80-6.
- Engels, Friedrich, 1995a, 〈自然辯證法〉，《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Engels, Friedrich, 1995b, 〈恩格斯致彼·拉·拉甫羅夫〉，《馬克思恩格斯選集》，卷4，北京：人民出版社。

- Engels, Friedrich, 1999, 《反杜林論》, 北京: 人民出版社。
- Fine, Ben and Lawrence Harris. 1979. *Rereading Capital*.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Foster, John Bellamy. 2000. *Marx's Ecology: Materialism and Nature*.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 Gerstenberger, Heide. 2007. *Impersonal Power: History and Theory of the Bourgeois State*. Leiden: Brill.
- Gilpin, Robert. 1981.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ottlieb, Roger. 1984. "Feudalism and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 Critique and a Synthesis." *Science and Society*, 48(1): 1-37.
- Gottlieb, Roger. 1987. "Historical Materialism, Historical Laws and Social Primacy: Further Discussion on the Transition Debate." *Science and Society*, 51(2): 188-99.
- Gould, Stephen Jay, 1996, 《自達爾文以來: 自然史沈思錄》(*Ever since Darwin: Reflections in Natural History*), 田沼譯, 北京: 三聯書店。
- Harman, Chris. 1998a. "Base and Superstructure." In *Marxism and History*. London: Bookmarks.
- Harman, Chris. 1998b. "From Feudalism to Capitalism." In *Marxism and History*. London: Bookmarks.
- Harman, Chris. 1999. "Footnotes and Fallacies: A Comment on Robert Brenner's 'The Economics of Global Turbulence'." *Historical Materialism*, 4: 95-104.
- Harman, Chris. 2004. "The Rise of Capitalism." *International Socialism*, 102: 53-86.
- Harman, Chris. 2006. "Shedding New Light on the Dark Ages." *International Socialism*, 109: 187-91.
- Harman, Chris and Robert Brenner. 2006. "The Origins of Capitalism." *International Socialism*, 111: 127-65.
- Harré, Rom and Edward H. Madden. 1975. *Causal Powers*, Oxford:

- Blackwell.
- Heller, Henry. 1985. "The Transition Debate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Science and Society*, 49(1): 208-13.
- Hoffman, John. 1985. "The Dialectic of Abstraction and Concentration in Historical Materialism." *Science and Society*, 49(4): 451-62.
- Hilton, Rodney (ed.) 1976. *The Transition from Feudalism to Capitalism*. London: NLB.
- Katz, Claudio. 1994. "Debating the Dynamics of Feudalism: Challenges for Historical Materialism." *Science and Society*, 58(2): 195-204.
- Kautsky, Karl. 1988. *The Materialist Conception of Histo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Kautsky, Karl. 1996. *The Road to Power*. New Jersey: Humanities Press.
- Kriedte, Peter. 1983. *Peasants, Landlords, and Merchant Capitalists: Europe and the World Economy, 1500-180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aibman, David. 1984. "Modes of Production and Theories of Transition." *Science and Society*, 48(3): 257-94.
- Laibman, David. 1987. "Modes and Transitions: Replies to the Discussion and Further Comments." *Science and Society*, 51(2.): 179-87.
- Levine, Andrew and Elliot Sober. 1985. "What' s Historical about Historical Materialism?" *Journal of Philosophy*, lxxxii, 6: 304-26.
- Levine, Andrew and Elliot Sober. 2003. "A Reply to Paul Nolan' s 'What' s Darwinian About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 Critique of Levine and Sober' ." *Historical Materialism*, (11)3: 177-81.
- Levine, Andrew, Erik Olin Wright and Elliot Sober. 1992. *Reconstructing Marxism*. London: Verso.
- Lockwood, David. 1964. "Social Integration and System Integration." In George K. Zollschan and Walter Hirsch (eds.) *Explorations in Social Change*.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 Löwy, Michael. 1993. "Rosa Luxemburg' s Conception of 'Socialism or Barbarism' ." In *On Changing the World: Essays in Political*

- Philosophy, from Karl Marx to Walter Benjamin*. London: Humanities Press.
- Lukács, Georg, 1992, 《歷史與階級意識：關於馬克思主義辯證法的研究》（*Geschichte und Klassenbewußtsein: Studien über marxistische Dialektik*），杜章智等譯，北京：商務印書館。
- Maddison, Angus. 1982. *Phases of Capitalist Developm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ndel, Ernest, 2002, 《權力與貨幣：馬克思主義的官僚理論》（*Power and Money: A Marxist Theory of Bureaucracy*），孟捷譯，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 Mann, Michael, 2002, 《社會權力的來源（第一卷）》（*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Volume I*），劉北成、李少軍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Marx, Karl, 1995a, 〈哲學的貧困〉（節選），《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Marx, Karl, 1995b 《《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Marx, Karl, 2001, 《路易·波拿巴的霧月十八日》，北京：人民出版社。
- Marx, Karl, 2004a, 《資本論》，第一卷，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譯，北京：人民出版社。
- Marx, Karl, 2004b, 《資本論》，第三卷，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譯，北京：人民出版社。
- Marx, Karl and Friedrich Engels, 1957,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譯，北京：人民出版社。
- Marx, Karl and Friedrich Engels, 1995, 〈共產黨宣言〉，《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McLennan, Gregor. 1986. "Marxist Theory and Historical Research: Between the Hard and the Soft Options." *Science and Society*, 50(1): 157-65.

- McNally, David. 1988. *Political Economy and the Rise of Capitalism: A Reinterpret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Mielants, Eric H. 2007. *The Origins of Capitalism and the "Rise of the West"*.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Milonakis, Dimitris. 1993-94. "Prelude to the Genesis of Capitalism: The Dynamics of the Feudal Mode of Production." *Science and Society*, 57(4): 390-419.
- Milonakis, Dimitris. 1997. "The Dynamics of History: Structure and Agency in Historical Evolution." *Science and Society*, 61(3): 303-29.
- Molyneux, John. 1995. "Is Marxism Deterministic?" *International Socialism*, 68: 37-74.
- Mooers, Colin. 1991. *The Making of Bourgeois Europe: Absolutism, Revolution, and the Rise of Capitalism in England, France, and Germany*. London: Verso.
- Mouzelis, Nicos. 1991. *Back to Sociological Theory: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 Orders*. London: Macmillan.
- Nolan, Paul. 2002a. "A Darwinian Historical Materialism." In Paul Blackledge and Graeme Kirkpatrick (eds.)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nd Social Evolution*. New York: Palgrave.
- Nolan, Paul. 2002b. "What's Darwinian about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 Critique of Levine and Sober." *Historical Materialism*, 10(2): 143-69.
- Nolan, Paul. 2003. "Levine and Sober: A Rejoinder." *Historical Materialism*, 11(3): 183-200.
- Okishio, Nobuo. 1961. "Technical Changes and the Rate of Profit." *Kobe University Economic Review*, 7: 86-99.
- Perry, Matt. 2002. *Marxism and History*. New York: Palgrave.
- Pirenne, Henri, 2001, 《中世紀歐洲經濟社會史》(*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Medieval Europe*)，樂文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Polanyi, Karl, 2000, 〈自我調節市場與虛構商品：勞動、土地與貨幣〉，收於許寶強、渠敬東編，《反市場的資本主義》，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 Postan, Michael Moissey. 1975. *The Medieval Economy and Society: An Economic History of Britain in the Middle Ages*. Harmondsworth: Penguin.
- Prinz, Arthur M. 1969. "Background and Ulterior Motive of Marx' s 'Preface' of 1859."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30(3): 437-50.
- Rees, John. 1998. *The Algebra of Revolution: The Dialectic and the Classical Marxist Tradition*. London: Routledge.
- Rigby, Stephen H. 2004. "Historical Materialism: Social Structure and Social Change in the Middle Ages." *Journal of Medieval and Early Modern Studies*, 34(3): 473-522.
- Rudra, Ashok. 1987. "The Transition Debate: Lessons for Third World Marxists." *Science and Society*, 51(2): 170-8.
- Ruggie, John, 2002, 〈世界政治體制中的繼承與轉換：走向新現實主義 綜 合 〉 (Continuity and Transformation in the World Polity: Toward a Neorealist Synthesis)，收於 Robert O. Keohane 編，《新現實主義及其批判》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郭樹勇譯，頁 120-43。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Runciman, Walter Garrison. 1983. *A Treatise on Social Theory*, vol. 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unciman, Walter Garrison. 1989. *A Treatise on Social Theory*, vol. 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unciman, Walter Garrison. 1997. *A Treatise on Social Theory*, vol. 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en, Amartya, 2001, 《經濟發展與自由》 (*Development as Freedom*)，劉楚俊譯，台北：先覺。
- Smith, Adam, 1972, 《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郭大力、王亞南譯，北京：商務印書館。

- Smith, Tony. 2002. "Lean Production and Economic Evolution in Capitalism." In Paul Blackledge and Graeme Kirkpatrick (eds.)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nd Social Evolution*. New York: Palgrave.
- Sober, Elliot. 1993. *The Nature of Selection: Evolutionary Theory in Philosophical Focus*.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 Spruyt, Hendrik. 1994. *The Sovereign State and its Competitors: An Analysis of Systems Chang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Sweezy, Paul. 1976. "A Critique." In Rodney Hilton (ed.) *The Transition from Feudalism to Capitalism*. London: NLB.
- Sweezy, Paul. 1986. "Feudalism-to-Capitalism Revisited." *Science and Society*, 50(1): 81-4.
- Teschke, Benno. 1998. "Geopolitical Relations in the European Middle Ages: History and Theor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52(2): 325-58.
- Teschke, Benno. 2003. *The Myth of 1648: Class, Geopolitics,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Verso.
- Timpanaro, Sebastiano. 1975. *On Materialism*. London: New Left Books..
- Verhulst, Adriaan, 2002, 〈西歐中世紀社會經濟史研究狀況〉, 徐家玲編譯, 收於侯建新編, 《經濟－社會史：歷史研究的新方向》, 頁 380-94。北京：商務印書館。
- Waltz, Kenneth, 2003, 《國際政治理論》(*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信強譯,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Weikart, Richard. 1998. *Socialist Darwinism: Evolution in German Socialist Thought from Marx to Bernstein*. San Francisco: International Scholars Publications.
- Wickham, Chris. 1985. "The Uniqueness of the East."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12(2-3): 166-96.
- Wolf, Eric, 2003, 《歐洲與沒有歷史的人》(*Europe and the People without History*), 賈士蘅譯, 台北：麥田。
- Wood, Ellen Meiksins. 1981. "The Separation of the Economic and the

- Political in Capitalism.” *New Left Review*, 127: 66-95.
- Wood, Ellen Meiksins. 1985. “Marxism and the Course of History.” *New Left Review*, 147: 95-107.
- Wood, Ellen Meiksins. 1990. “Explaining Everything or Nothing?” *New Left Review*, 184: 116-28.
- Wood, Ellen Meiksins. 1995. *Democracy against Capital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ood, Ellen Meiksins. 1999. *The Origin of Capitalism*.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 Wood, Ellen Meiksins. 2002. “Global Capital, National States.” In Mark Rupert and Hazel Smith (eds.)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nd Globalization*. New York: Routledge.
- Wood, Ellen Meiksins. 2003. *The Empire of Capital*. London: Verso.
- Wright, Erik Olin. 1983. “Giddens’ s Critique of Marxism.” *New Left Review*, 138: 11-35.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七十一期 2008 年 9 月
Taiwan :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71, September 2008

【研究紀要】

考察中國輿論監督的論說與實踐， 1987-2007

馮建三*

Exploring Discourses and Practices of
China's "Supervision by the Press", 1987-2007

by
FENG, chien-san

關鍵詞：輿論監督、西方新聞學、中國共產黨

Keywords: Supervision by the press, watchdog journalism,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 服務單位：政治大學新聞系 教授
通訊地址：11605 台北市指南路二段 64 號 政治大學新聞系
Email: jsfeng@nccu.edu.tw

摘要

中國特有的「輿論監督」修辭與「傳媒作為第四權」的說法，外貌神似，遠多過相通之處。不過，由於過去 20 年來，它儼然已經成為官方所提倡的概念之一，是以在中國共產黨堅持傳媒是黨喉舌的背景，許多論者無分左右，紛紛起而闡述及推動輿論監督的論述及實踐，試圖為新聞改革尋求新的動力，藉以拓寬傳媒的言論空間。本文指出，輿論監督是黨政行政權力的延伸，一方面起自現實壓力，但也來自於黨政中央的主觀作為，因此在 2004 年有黨內監督條例將輿論監督列為十種反腐敗與監督的機制之一。再者，作者表明，西方傳媒的新聞產製知識對於中國輿論監督的討論，並非完全沒有參考餘地。本文因此分別從「黨與行政、立法與司法」等面向，逐次考察、介紹與評估中國的輿論監督之發展，並儘量同時以源自不同社會背景的相關論述與知識，與中國的論述及實際作為，有所對話。我們無法得知的是，究竟輿論監督在中國是否只進不退，或是進進退退，或甚至出現倒退。無法得知的部分原因，還不是靜態視之，則來自於中國幅員廣闊，各色人等的認知與利益瓜葛，其資訊不完整的範圍，可能大些。更重要的是，動態觀照，則有利與不利於輿論監督的事例及力量，同時並存。

Abstract

As one of China's peculiar discourses, "supervision by the press" is not the same as the "fourth estate" concept that the Western liberals position the media. To broaden areas where media could have more critical coverage, progressives in China, both the liberal and the left, have however made constant efforts, calling and endorsing "the supervision of the press" rhetoric and policy that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seems to have been emphasizing during the past twenty years. This research note examines what is meant and achieved by "supervision by the press", and reflects upon whether the Party, the executive, the legislative and the judiciary branches of the state has conducted anything to promote or demote its practices. Related instances from other societies, Taiwan included, are brought into comparison that might better inform us of China's media performances.

「要通過各種現代化的新聞和宣傳工具，增加對政務和黨務活動的報道，發揮輿論監督的作用……反對官僚主義，同各種不正之風作鬥爭。」
（趙紫陽，1987）

「……確保權力正確行使，必須讓權力在陽光下運行……落實黨內監督條例，加強民主監督，發揮好輿論監督作用，增強監督合力和實效。」
（胡錦濤，2007）

前言

對於中國國家機器從 1980 年代末期以來的表現，大致有兩個明顯的評價。在經濟方面，論者肯認其高度但極為不平均的成長，付出了高昂的破壞環境及毀損進步價值的代價。在傳播方面，論者早年的看法相對樂觀，認為隨市場經濟的引進與深入，中國傳媒的言論與新聞尺度，遲速不得不逐漸放寬，¹惟最遲在 1990 年代末以來，論者已經轉向，趨於凸顯中國傳媒市場的運作，持續處於高度遭致政治力量檢查與控制的狀態。²

這個認知的轉向具有現實的基礎，但明顯不足。其一，它強調國家雙重性的負面表現，以致於對國家仍有正面一能，可以促進傳媒的表現，未曾正視，或說無意討論。其次，如果不從正負的價值判斷出發，而只著眼於方法論，那麼，資本固然有假借市場而積累的邏輯，國家機器理當亦有自身的邏輯與目的，無論是國家邏輯是否假借市場而推進。果真如此，那麼，如何堅持「外部」批判立場，³研究國家機器的傳媒與文化職能，必然是重要的課題之一。就中國來說，若說國家與傳媒之間，仍然存在並不一定是國家預期的正向功能，卻又仍然

1 參見馮建三（2004：117-8）的討論及引述的材料。

2 一個近例是何清連（2006）；Zhao（2008）列舉並批評了這個認知的文獻。

3 王瑾（2000），她所說的外部批判含意有二：不是參與中國文化或媒體決策形成的人，其次，該立場並非大陸海民運份子的批判位置，而是向西方冷戰意識挑戰的「思維模式」。

清楚展示國家邏輯的政策或舉措，則其中之一，應該包括了「輿論監督」修辭與論說的提出。中國共產黨（中共）全國黨員代表大會從第十四屆（1987年）開始，就在總書記的報告文，出現「輿論監督」一詞，至第十七大（2007年），已經連續援用四屆二十年，強調輿論監督的作用。

過去20年來，「輿論監督」的提出讓追求傳播改革的人，無論是某些社會主義者或某些政治自由主義者，都有了更方便、明確及正當的借力使力之空間，反映在從1994至2006年，文章篇名帶有「新聞改革」者僅及334篇，而論述「輿論監督」則有2020篇。⁴這篇論文因此以「輿論監督」為題，除前言與結語之外，全文分作五個小節，逐次鋪陳；它先檢視輿論監督在中國語境所表述的內涵，其次則省思，這個內涵與西方的新聞理論能有聯繫嗎？最後，雖然中國的政治體制不是建立在立法、行政、司法三權的分立基礎，且三權至今仍然受黨的規約，但為方便討論，第三至第五小節仍然藉此分割，次第通過對於共產黨及相關行政、立法與司法規章、判例或法律案的內容，考察「輿論監督」的演變，從中並對其成績及侷限，有所討論與評述，而輿論監督賴以推行的政府資訊公開、知情權、政治人物接受傳媒訪談或發言制度…等等，亦將列入介紹與評論的範圍。

一、輿論監督的論說、實踐及其限制

一直到現在，台灣傳播學界對於中國媒體的研究與理解，仍然是由冷戰期間發展出來的四種報業（媒體）理論所主導⁵，這就使得台灣人對於中國媒體的認知，還不能夠，或說，更難以超越這個認知框

4 2007年10月26日查詢「中國期刊網」，分別鍵入「新聞改革」與「輿論監督」所得。

5 惟大約2000年後，已有少數研究提供新的視角，見劉清耿（2003）最後一章。

架。⁶

箇中原因很多，可以粗分作三類。一是兩岸經貿密切而政治軍事敵對的關係，干擾了學術研究。第二，台灣的傳播社群主流受到美國效果研究的牽引，投入於政策、歷史，以及必然涉及歷史與政策而開展的國際暨區域（包括對岸）媒體研究，人力與成果較少⁷。

若說以上兩種是對內歸因，也就是台灣本身可以自我訂正，則第三種因素外在於台灣，而是中國媒體本身的性質所致。這裡是指，在近三十年的改革過程，中國共產黨已將廣告、商業與市場機制引進媒體營運，表現上相當接近資本主義主流傳媒的性質；但是，至少在法律（有別於實質）上，中共不願意讓私人擁有媒體產權、無意讓媒體自主地報導與評論，也繼續堅持各方利益遇有衝突時，媒體作為（共產）「黨的喉舌」之定位，不能動搖，卻又明顯逆反於資本主義的常態。

有朝一日，中國傳媒的這種性質會被資本文明的普遍性所夷平嗎？或者，中國還是會展示有別於普遍原則的特殊傳媒結構與表現？在向兩極演變的過程，隨著世局及中國共產黨本身的變化（包括在2002年16大之後，中共容許或說追認資本家成為共產黨黨員），以及媒體市場的變化，即便媒體仍是共產黨的喉舌，但媒體究竟在什麼時候、在什麼條件下、擔任黨內哪一類人或哪一種勢力的喉舌，已經有了更大變動的範圍。過去的喉舌是一種單元內涵的存在，向喉舌嘲更多樣的內涵過渡之時，我們需要提出新的視野與概念架構，考察中國

6 比如，吳清忠批評台灣的政黨置入性行銷，卻「想到了大陸的媒體」，指「新聞可掌控 與對岸無異」（中國時報，2003.12.6，A15）。朱雲漢教授提及：「如果中國大陸未來擁有更活躍且不受政府干涉的媒體……中國民眾感受到的貪污問題一定更嚴重……」（聯合報，2003.12.7，A11）。李金銓教授指「中央台『新聞調查』……三十多歲有理想的年輕記者……要頂住權力、金錢和人情的重重壓力，還得忍受一半節目遭『槍斃』的命運」，「媒介單位強迫合併為集團，其實沒別的，只是聯合壟斷」（中國時報，2004.1.11 與 1.18，A4）。另見台灣民主基金會（2006：45-7）對於中國言論及傳媒的報導與評論。這些批評大致屬實，但如果要對中國傳媒，增添新的認知，類似的言論無法提供。

7 香港及美歐華人，乃至於英美人士對中國傳媒的研究，比較豐富（Lee，1990，1994，2000a，2003；Rawnsley and Rawnsley，2003；其中論及「輿論監督」者較少，但請見 Zhao，2000）。

的傳媒，包括我們得注意官方觀念未變，但相關話語已然變化及其對體制可能造成的影響（雷蔚真、陸亨，2008）。

「輿論監督」這個概念足以作為建構新架構的支架之一。在中國，對於輿論監督已經有許多權威的定義及討論⁸，這裡集中於引述孫旭培的說法，原因如後。一是他在1989年6月4日之前，參與《新聞法》立法過程頗多，當時的身份是中國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教授兼主任，後轉任教華中科技大學。其次是孫關注這個議題至今將20多年（見後文），除指導了多篇學位論文，他本人也參與多次輿論監督的調查或內容分析。

根據孫旭培（2003a）的說法，作為通用語彙之始，「輿論監督」首先出現於他在1981年完成的碩士論文（題目：《社會主義新聞自由芻議》）。該文多次被轉錄，至1980年代中期，「輿論監督」一詞廣見於報端，然後，到了1987年，中共十三大首次將其寫入報告。⁹孫旭培認為，輿論監督的主客體都在擴張，最早僅指涉媒體行為，現在則包括讀者來信與來訪等。監督的對象最先是「政商權力」，如今則涵蓋「壞人與壞事」（如，劣質商品、偽農民裝窮、假乞丐蓋大樓等）；不過，他又補充，後者「絕不是輿論監督的……重點」。

孫氏現年已逾六旬，仍然信仰社會主義，但對中共主政下的傳媒表現，屢見深刻反省。這就是說，他們批判官方意識所要求的傳媒角色，但同時指出，中國傳媒改格的理想模型，並不是西方資本主義結構下的主流傳媒（幾乎全部為私人所有，財政基礎絕大部分來自於廣

8 甘惜分（1993a）界定「輿論監督」為「輿論監督的物件是一切權力，其重點是權力組織和決策人物，對於前者的監督包括決策過程的監督和對決策效果的監督；對後者的監督包括對決策人物產生的監督和對決策效果的監督。輿論監督的物件不包括公民隱私的範圍。」陳力丹（2003）強調，在中國背景下，輿論監督應該是對「黨政權力組織的公開監督形式」，不是學術概念，後者經常是指「媒介監督」。魏永征認為中國按《憲法》第41條，輿論監督的對象是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是人民群眾。李良榮說「輿論的主要功能是對涉及公共事務的組織、人員的行為實施監督，進行有效的制約和限制，使之服從、服務於既定的公眾共同意志，符合公眾共同利益。」曾任黨政要職的徐光春說：「運用新聞報道的形式，通過在新聞媒體上公開曝光的途徑，對人們的不良言行進行監督，這就是新聞輿論監督。」

9 孫旭培（2003a），以下引述除另有說明，均出於前文。

告)。那麼,這種得滿足社會主義需要,又不是私有的傳媒,其性質是什麼?在本世紀初的若干文章與訪談,孫多次表明,傳媒應該是一種公共領域的展現;甚至,相當罕見地,率中國之先、並且在世界當代傳媒改革多集中於公共廣電之際,他也等於率全球之先,提出了「公共報紙」之議。¹⁰

這個說法對比中國的現實語境,有其意義,或許顯示抽象與具體的話語,在中國具有不同的政治想像與效果。「公共領域」是個概念,抽象程度比較高些,假使將其討論限定在這個層次,多少就是一種清談,與現實不一定能夠立即產生聯繫,政府是以寬心,而論者的心理壓力或實質威脅,也可能少些。但是,假使這個概念具體聯繫於傳媒或人(知識份子),而成為「公共廣播」、「公共電視」或「公共知識份子」,那麼,似乎發言者的風險會大些,或者,政府的寬容度會窄些。假使我們以發表在期刊的相關論文之數量作為衡量前述觀察的指標,結果是若合符節的。以「中國期刊網」(蒐集1994年以降的文論)為準,鍵入「公共領域」、「公共廣播」與「公共電視」等關鍵字,出現的文章篇數分別是1336、176與131次,這就是說,過去十多年來,「公共領域」出現於期刊的次數,分別是「公共廣播」與「公共電視」的七倍與十倍多。其次,傳媒是「社會公器」的講法,至今仍然遭到官方駁斥,並且,直至晚近,中國官方對公共領域、公共知識份子等概念,仍有抨擊。¹¹至於「公共頻道」,主要是因應官方整頓電視設台浮濫而來,指涉層級不同的行政單位,共用局部電視資源,與公共領

10 我把長孫氏20餘歲的甘惜分(1993b),乃至於晚其十餘歲的展江(2003)歸為改革理路相近的學者。但三人對於(實存)社會主義評價及理解,是否相同,我並無把握,而在中國提倡輿論監督的人,主要來自於自由主義、社會主義或其他認知,筆者同樣也還不敢論斷。

11 筆者在2007年6月6日查詢,當然,這個差異並未考慮公共領域廣泛為人文社會學科使用,而公共電視與廣播則大致僅有新聞及傳播領域的學人運用。另見〈警惕「公共知識分子」思潮〉,《光明日報》,2004年12月14日。前任央視台長楊偉光(1998:48)說,「電視是社會公器」的說法「完全錯誤」;展江(2003)以公共領域的理念,指中國傳媒雙重封建化的危險,無法刊登於他主編的書,只能刊登在繁體印刷,浙江大學主辦而經由香港發行的刊物《中國傳媒報告》。

域理念，完全兩樣。¹²

經過以上的扼要討論，我們可以說，最早使用「輿論監督」、依舊執守社會主義理念的學者（孫旭培），與官方界定及實踐的「輿論監督」，明顯是合中有分。「合」的部分是雙方都重視「輿論監督」、都使用「社會主義」這個語詞，「分」的部分是雙方對公共領域是否能夠與社會主義傳媒的理念契合、什麼是社會主義，理解並不相同。

二、輿論監督與西方新聞學

限定在當下中國環境比對，一樣的名詞「輿論監督」，對於中國官員、對於學院人，對於媒體人與市民，內涵各異。放在英語世界，則「輿論監督」與西方的「主流新聞學」，雖然神離居多，但還是有貌合的部分；若是考察「非主流新聞學」，則雙方神似的部分，就增加了一些。

觀其表面，中國的輿論監督與西方主流新聞學，也就是對傳媒「看門狗」功能的強調，是可互通。再者，中國與西方主流傳媒目前的財政基礎都來自於廣告，因此其塑造的世界觀不能不迎合廣告廠商的需要，從而其內容及表意方式會受廣告的限制，亦有雷同。但雙方的差異更明顯：

（1）中方堅持傳媒是黨的喉舌，相比於私有產權為主的資本主義社會，彼此迥異；

（2）中國的輿論監督基本上是行政權的延伸，西方第四權雖然無法完全獨立於行政權，但純就其理念來說，不受行政權節度，並且反其道，要儘量揭發其不法或徇私、不效率，是西方傳媒自懸的理念；

（3）源生自前兩項差異，雙方傳媒自主運作的空間，差異巨大，但與此同時，我們也得注意，即便中國傳媒的「高層次監督」（孫旭培語，指傳媒對於國家機關及其公務人員的監督）比較薄弱（也就是所謂的「打蒼蠅，不打老虎，打死老虎」…等），但其「低層次監督」

12 「公共頻道」見黃升民等（2003：45-51）；不過，也有論者認為這樣的公共頻道有機會轉成「公共電視」（石長順等人，2007），惟這似乎是不合理的看法，除非公共頻道先經改造。

（從藥品、食品、生態環境…等民生議題至對其他公共領域的人事之監督）的表現，並不欠缺；

（4）傳媒未脫行政權，固然是一大缺失，惟自從 1830 年代以來，在理論上儘管英美自由主義傳媒發揮了相對優異的告知效能，但它並沒有能夠減緩財富分配的差距，特別是 1980 年代市場基本教義派興起後，所得的不平等愈來愈大。從中，我們固然不能推論傳媒不需要自主與自由，但是，我們理當循此反省新聞自由的效能極限。（Simonds, 1982; Aviles, 2007）另一方面，假使反向觀察，我們可以認知到行政權與傳媒的正面表現（含輿論監督），可以息息相關，以下分作兩個層次，省思這個認知。以中國的特殊例子來說，比如，就政治面言，中國是有行政法規強調輿論監督（詳後，包括要求對報導的問題要持續追蹤）。就實踐來說，林芬、趙鼎新（2008:116）的觀察提供值得思考的線索：「美國……媒體……比中國媒體……自由……但……不能像中國同行……對環境運動……完全正面……報導……只要有可能，中國記者……往往揭示……問題的普遍性和嚴重性……美國主流媒體……即使是在安然這樣的巨型公司的違法和破產問題……也只做到了就事論事。」如果從普遍規範意義及實踐的角度觀照，即便在西方資本主義社會，國家通過政策與立法，確實在很多方面是促進了新聞自由。（馮建三，2006）主流意識僅從消極自由的審視國家與傳媒的關係，但即便是消極自由所最為重視的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其實並不是只有一種解釋模式，而是有另類看法，認為國家必須積極任事，才能保障與擴充言論的多元空間。¹³

下文隨即要勾勒西方的非主流新聞學，特別是其中的「發展新聞學」，在很多時候，它更是強調，國家必須扮演「必要且有建設性的角色」，以此才能有助於傳媒的良善運作。崛起於 1960 年代的「發展新聞學」與美國在 1940 及 1980 年代出現的傳媒「社會責任論」與「公共新聞學」，可以說都是系出邊緣，都是在資本主義內在危機顯現於

13 王謹（2000）的立論，與此呼應，特別從新聞與傳播領域談及者，可見 Campell（2004:50-3）與（Fiss, 1996/ 劉擎、殷瑩譯，2005）。

報業時，在美國所出現的回應模式。¹⁴對於主流的新聞學，也就是強調「人咬狗」的、負面的、非生活常態的現象與事件，才稱得上是新聞的框架，這三種論說從理念與實作的角度，提出挑戰，那麼，它們與中國的輿論監督，是否有更多的切磋空間？

無論是贊成者，或是反對者，¹⁵兩派的人都同意，以上三種非主流新聞學模式對於新聞傳媒事業的認知，「都超出了傳統新聞價值」。他們不一定要求記者的中立或客觀角色，從而也不認為這兩個要素是專業的標準。再者，他們主張，記者並非一定不可以涉入所報導的事情。在寫作形式方面，他們採取說故事的方式，而不必然是倒寶塔的格式；他們容許，或說他們也很重視監督批評與負面報導，但與此同時，三派模式都強調，通過正面報導或典型的樹立來鼓勵與凝聚人心，從而產生支援社會發展的效能，有其必要。他們都更為「重視記者作為『提請閱聽人注意（alert elements）』的角色」，也就是他們認為要傳媒作為提供要素，刺激人們運用理性，通過這個手段，克服記者的犬儒傾向。¹⁶

反對這些模式的人則認為，既然專業記者都不歡迎這些模式（如美國的《華盛頓郵報》與《紐約時報》都反對公共新聞學甚力），顯見它們主張的作法都不是記者自發，而只是由上而下的要求或擬議，它們最終都不免流露出威權或共產主義的傳媒觀；或者，特別是放在

14 Gunaratne (1998) 所說的資本主義傳媒危機是，1940 年代報紙壟斷度已高，美國有一家以上報紙的都市僅 7%；1960 至 70 年代有「世界新傳播與資訊秩序」呼聲；1980 至 90 年代，美國報業持續衰退（1946 至 1993，每百人報份從 38.2 減至 23.3 份）。1988 至 1993 年，美國人對電視新聞的信任度，從 55% 跌至 25%，對報紙則是 50% 至 20%，雜誌 38% 至 12%。關於公共新聞學與發展新聞學的國家干預觀之比較，參考 (Shafter, 1998)，發展新聞學的二十年回顧 (Fair, 1989)，它與非洲新聞教育，以及它與公共廣電服務的聯繫，則請參考 (Wimmer and Wolff, 2005) 與 (Banda, 2006)。

15 贊成的人是 Gunaratne (1998)，反對的人是 Corrigan (1999)。

16 在中國，層級愈高的傳媒，愈強調正面典型，如新華社總編輯南振中 (2005) 表示，「新華社始終堅持團結穩定鼓勁、正面宣傳為主的方針。以今 (2005) 年第一季度為例，3 個月時間，國內部共播發中文稿件 9076 條，其中輿論監督稿件 527 條，占國內部發稿總量的 5.8%，正面報道占國內部發稿總量的 94.2%。」

美國一城一報的背景，從傳媒的社會責任論至晚近的公共新聞學，實在都「流於為壟斷傳媒說項」。¹⁷ 這些反對意見，是否流於僅從外在標準提出意見，沒有能夠從其內部邏輯進行檢討，從而顯得「太嚴厲了些」(seems too harsh)，以致於讓人難以信服(Gunaratne, 1998:313)，這裡提出兩點對話與反省。

一是首肯這三種模式的人，邏輯上至少可以分作兩種情況。一種是資本主義改良派的信徒，他們因此只是在「修補資本主義放任自由傾向的缺陷」，就此來說，這類人士與反對這三類模式的紐時或華郵等菁英記者，其實是相同的。另一種接受這三種模式的人則可能是，他們的眼界不見得只停留在資本主義，然而，眼見外在批評的判準（如，傳媒產權非私有化、公共化）不能或無法有效提出時，那麼，所餘者，最多也只能是改良論的修辭。換句話說，可能是欠缺發言管道，可能是乏人聽聞而多說無益，既然不能有效揭發私有產權及利潤歸私所造成的不豫狀態，他們最多只能講究修辭，在特定話語框架中進行批評。果真如此，那麼，這個情況與中國當前不能攻擊傳媒的喉舌論，而最多只能談公共領域、且只能小心翼翼地談，似乎有其相同的地方。

第二，反對這三種模式的理由，在於認為社會責任論或公共新聞學，是傳媒業界自上而下所推的自保概念與修辭，發展新聞學則是威權國家所發動。然而，假使這三種模式真具有這兩種傾向，那麼，由於中式輿論監督也具有這些性質（特別是報紙至今所具有的地區壟斷地位），則中國輿論監督（學）的理論與實踐就說不上完全獨特，而是能夠與西方非主流新聞學的說法，有些可以互通聲氣之處。

經過以上鋪陳，我們對於中式輿論監督（學）的討論，似乎可以有多一些探索的參考。接下來則依序討論共產黨、行政、立法與司法部門對於輿論監督所產生的作用。

17 見 Baker (2002/ 馮建三譯，2008：第七章；馮建三，2003)。

三、黨與行政部門及輿論監督

中共主政之初，只談報紙批評，不提報紙監督，視二者分扮不同任務。（孫旭培，2003a）就語意的邏輯來說，批評具有監督的效能，但監督不必然表現為批評，如 1950、1954 與 1957 年最常為人引用的三個文件¹⁸之措詞，報紙（傳媒）「批評」與「監督」這兩個術語浮現時，各自登台，不是聯袂出場。

從分立到二者逐漸並用，開始於 1987 年的輿論監督提法。此後，通過「媒介批評」人與事，業已經常被視為「輿論監督」的一種表現，甚至，人們期待傳媒中有更多的批評報導，藉此提升輿論監督的效能，如孫旭培、劉丹（2003）分析了 1980 至 2000 年間的《中國青年報》，該文曾有這樣的文字：「輿論監督涉及批評對象的級別，僅有 13 篇」。除了「輿論監督」與「批評」連用，兩位作者也用了「僅有」一語，透露了其價值傾向（希望有更多報導，能明確指出批評與監督的對象，而不只是泛泛地總稱）。

2004 年 2 月，《中國共產黨黨內監督條例（試行）》出台，這是中國共產黨建黨 82 年、執政 54 年以來的第一部黨內監督條例。其中，「輿論監督」列入十種監督制度之一。對於中共而言，「輿論監督」是「反腐敗」的一個手段，該條例加上制訂較早、規範更詳細的《中國共產黨黨內紀律處分條例》，以及尚待完成立法的《廉政法》，構成了中共宣稱的懲處和預防腐敗體系。

中共黨中央的意志與認知成效，高低尚難逆料，但其權威顯非絕對。《條例》頒行前夕，《人民日報》因揭露與批評地方（縣）機關，遭致下級單位扣壓，兩日後雖放行，但引起地方政府不滿的四個日報版面，卻已硬生生被撕下。（成功、陶達嬪，2003）《條例》頒行後一年，居然出現聯省對抗中央的大案，也就是 2005 年 9 月中旬，廣東、河北等 17 個省市聯名，要求黨中央「管住媒體，禁止媒體異地監

18 《關於在報紙刊物上展開批評與自我批評的決定》、《關於改進報紙工作的決議》與《共產黨要接受監督》。

督」。出於黨的規範與慣例，中國傳媒（比如廣州的報紙）不能批評同級單位（如廣州市），因此也就很難批評或監督本地（如，廣州）黨政與社會的權力運作，是以出現本地傳媒批評外地黨政或社會事務，遠遠多於本地的現象，一般將這個現象稱之為「異地監督」。（另見台灣民主基金會，2006：45-7）在中國，最知名的異地監督傳媒是廣東省委主辦的《南方周末報》，外界認為該刊的輿論監督高峰已過，惟前述的17省市之要求，似乎透露異地監督的頻次還算不少，仍有可觀之處，否則何以還能引發強烈不滿？對於這個跨省要求，黨中央似乎另有所圖，因此以新華網同步發表《面對輿論監督，為何群眾叫好，領導阻撓》，為異地輿論監督打氣。¹⁹ 這個現象是突兀、少見的，但我們也不能因此就說，中共中央比起地方黨政，一定更為進步或更為容許輿論監督，這得依情境與脈絡而定；畢竟，如前所言，在中國，在黨的利益與傳媒衝突時，是傳媒必須低頭，扮演黨的喉舌，不是相反。這裡的舉證，只能說因人、因看法、因利益相左而對「輿論監督」疊有歧見，並發為大小衝突的例子，在所多有，而這裡引述的兩個例子雖然不是黨政權力與傳媒摩擦的第一回，²⁰ 但縣級機關悍然抵制《人民日報》，新華社回敬與多省政權，也就戲劇性地突出一些事實：一是輿論監督有時而窮，黨中央傳媒也不能「免俗」，不因為位居中央就必然能夠糾正地方自利，但不一定正當的本能；再就是黨政如同資本，並不總是能夠協同與統整其利益，因此，各級黨政機關的間隙，就是人們可以謀求變化的動力來源。²¹

在行政部門方面，中國中央（如國務院及其直屬單位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署等）與各級地方（從省至縣）行政單位，最慢在1990年起，就陸續推出效能與層級不一的法律或辦法，其中，有些專為推動

19 2005年9月20日，馬來西亞的《聯合早報》、大陸的《中國經濟時報》，以及台灣的「中央社」等均報導該則新聞。

20 如《福建海峽導報》在2005年7月6日有「首席發言」（童旭升），引人民日報「警惕狹隘利益阻礙輿論監督」。

21 2007年底中共中央黨校完成《攻堅：十七大後中國政治體制改革研究報告》，又見一說，即該報告特別提及，應該允許媒體更加獨立於共產黨及其宣傳部門之外發展。（馬利德，2008）

輿論監督而製定，另有些則在其相關條文，專立文字，藉以凸顯輿論監督。

比較早的中央法規似乎是 1990 年 12 月 25 日施行的《報紙管理暫行規定》，其第七條的最後兩句提及了，「反映人民群眾的意見及建議，發揮新聞輿論的監督作用」。1997 年 4 月，新聞出版署公布《新聞出版業 2000 年及 2010 年發展規劃》，曾表明在 2010 年前，中國要建立以《出版法》、《新聞法》和《著作權法》為主體的新聞出版法規體系，但如後所說，《新聞法》的出台，至今仍遙遙無期。2005 年 5 月 10 日，廣電總局則依據中共中央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和改進輿論監督工作的意見》和中宣部《加強和改進輿論監督工作的實施辦法》，對各下級單位也發佈了《關於切實加強和改進廣播電視輿論監督工作的要求》。

當然，如同黨監督條例，行政規章經常無法脫離「道德勸說」的層次，或說，由於要能涵蓋全境，以致於這些命令儘管不是法律，但也要有相類於法律的抽象訴求，以致於其文字，必然只能是原則性地陳述，這就使得其效力高低及落實與否，有待於各級政府的認知、解釋與執行能力。以中國幅員之廣大，我們很難找到足夠的例子，歸納與論證是個人或結構（如經濟成長……等）的考量，才更能解釋各級行政單位投入輿論監督的意願強弱，及其效能高低。後文另以濱海特區，以及內陸的華中與西部地區各一，介紹與討論經濟、個人與反腐等因素，在推進輿論監督所起的作用。

先看廣東省珠海市（人口 120 餘萬，特區），《珠海市新聞輿論監督辦法》曾得到普遍稱道。許多論者經常舉為模範²²，用以鼓勵其他地方仿效。珠海市在 1999 年 5 月 27 日頒行該辦法的動力，主要出自經濟考量。徐惠萍（2003）指出，該市 1999 年的投資「硬環境令人留戀，軟環境望而卻步」，具體反映在外資投入由 1998 年的 16 億美元，跌至 1999 年的 4.26 億。爲了改善軟環境，市府高層從行政環境切入，調動了輿論監督，前辦法發佈八個月後（2000 年 1 月 26 日），市府再追加《珠海市新聞輿論監督採訪報導的若干規定》，要求傳媒「在履

22 如新聞學者的陳力丹、孫旭培、童兵……等人。

行新聞輿論監督職能時，任何單位、部門，尤其是公務人員都有責任接受採訪，並與之密切配合，如實反映情況和問題，不得以任何藉口拒絕、抵制、回避、推諉，或進行人身攻擊和打擊報復。」官方說，2001 年外資投入因此回升到了 16 億美元。

較為富裕的珠海，考量經濟需要而推動輿論監督。對比之下，許多學者都指出，山西省地市級的長治市（人口 300 萬）的成功故事，關鍵在「人」，也就是長治市市委書記呂日周。他在 2000 年 2 月出任該職，憑藉個人的特質與努力，將第一把手的功能發揮至極大。在呂出任前，長治的「社會進步和經濟發展的環境問題，已經到了十分突出、非治理不可的地步」，這個情況反映於原本具有相當輿論監督效能的欄目，也就是央視《焦點訪談》的頻繁曝光對象之一，就是長治市。在這個背景下，「人」的特性與貢獻，進入結構問題叢生與惡化的長治，就此得到更多的演練機會，可以說是「時勢造英雄」。（洪賓，2002）呂日週就任至卸職（2002 年 12 月）的兩年十個月期間，每日六點必看 1947 年創刊、華北最早的地級黨報《長治日報》。在將近一千日裡，呂批示前報及《上黨晚報》274 次、381 條，長治各級新聞媒體播發批評報道近 2000 篇，批評大小幹部 1000 多人次²³（包括副市長），160 餘各級幹部下臺；該報遂有「中國輿論監督第一報」之稱。（牛天民，2003；邵道生，2003）在此氣氛下，不僅報紙，長治市電台也開設現場節目，單在 2002 年，參與聽眾達 2066 人，通過邀請 30 多個部門的領導參加，據說觀眾所提 1800 多問題之中，有 85% 獲得解決，（李昌釗，2003）²⁴而長治市 2004 年的財政收入也到了 51 億，四年翻了兩番。雖未盡瘁，但或許是因為得罪太多權勢人物，呂在 2003 年當選山西省政協副主席而鞠躬下臺時，「在 10 名副主席中得票數最低」，對照之下，長治市民高度支援呂，在他履新時，「上萬名群

23 1993 年起任《長治日報》總編輯、任社長時以感念、自豪心情寫下紀錄的王占禹（2006：序）則說是 930 多人。

24 洪賓（2002）至現場調查後，列出以下成績：問題捅破後，逐步得到解決，上訪群眾大量減少，治安轉好，破案率上升，積欠達 500 多萬的教師工資全都發放；長治市 2000 與 2001 年財政收入 15 與 18 億元，2002 年應超過 24 億；《長治日報》與《上黨晚報》從 3 萬 1000 份銷量增長至 5 萬 3000 份。

眾自發地爲他送行」。(孫春龍、張悅，2005；另見前註)

由於呂的個人色彩濃厚，致使長治市的例子無法全盤移植，對此，引述者心知肚明，已如前述。然而，呂的事蹟對論者仍有啓示。其中，有人強調呂模式的潛在負面作用，因此希望人們也要發展「對輿論監督的監督」，防止呂式監督變成「打擊異己的工具」。(艾君，2004；馮禕春，2004)但也有人認爲，中國的輿論監督之「主要障礙是權力機構的干擾……特別是地方保護主義」，在這種情況下，雖然通過政府威權的輿論監督是上對下的行政監督，多少消解了輿論監督的合法性，「但現實……來看……仍然……比較有效」，箇中發揮到極致者，非呂莫屬。(孫旭培，2004：156-72)

談及呂則周而有戒心的人，其意見值得注意，尤其是發動監督者，自己常免於被監督，除了是一種諷刺，更會減低監的正當性及號召力。或許意識到了這個難題？一年多後《黨內監督條例（試行）》，明確規定，黨政軍各部門、各地方的黨委第一書記（一把手），也是黨內監督的重點對象。其後，是有言詞與行動，驗證《條例》的要求²⁵，但後效仍得觀察。另一方面，肯定呂之作為的意見，也同樣重要，或說更值得重視。畢竟，掌握權力而假借傳媒濫權者，即便沒有傳媒作其俚，亦必濫權。但具備呂之心力及其成績者，仍屬稀有。因此，就當下中國情境來說，這個模式的存在與擴張，或許更應該樂觀其成，進則更應該以論述投入，多方促成？在結構無法全面鬆動前，強調施爲者的能動性，似乎必要。得到法規制度的確保與平衡，固然必須是繼續營造的目標，惟新聞法、輿論監督法及其他配套制度至今還不存在，顯然無法一時責全任何個人，何況徒法不足以自行，如果人的素質與認知闕如，則結構條件無從產生良善結果，而法規尚可能淪落爲玩弄的對象。在這些思維底下，更值得強調者，無寧是人與法之面向均可同時求其改善，並且仍可通過典型的豎立，鼓舞與調動人的積極性與能力，作為促進法治的一環。

25 如2005年2月7日《人民日報》發表文章，批評「一把手有絕對真理」的作風（取自同日台北中央社新聞）；2007年9月25日上海市委書記陳良宇因挪用社保基金被免職後，2008年4月11日一審被判18年（見次日各報）。

特別是，呂日週在 2000 年 8 月發布了關於進一步《加強輿論監督的暫行辦法》，又促使長治市委會議通過了《中共長治市委建立五大監督的實施意見（試行）》（2002 年 1 月 21 日），在在顯示呂並非沒有意識到「人亡政息」的隱憂。事後回顧，似乎應該公允地說，呂已經盡力，希望輿論監督能在長治市生根，得到制度化的保障？後呂時代的長治，批評式的監督火力已經不如呂時期旺盛，真正的原因有待考察，但就邏輯來說，可能的原因有兩個，一是輿論監督畢竟欠缺法規相繩，是以呂走而監督式微，另一個原因則是，呂可能已經創立最高峰，他人再也難以超越。²⁶

相對於珠海及長治兩市，安徽省政府對於輿論監督的重視，似乎並非出於直接的經濟及頹敗社會背景的壓力。安徽是第一個「省」級層次的地方單位，祭出預防職務犯罪條例，（檢查日報，2005.5.5）並在其中安排輿論監督的位置²⁷。

根據吳貽夥（2003）蒐集的材料，在預防職務犯罪機制啟動的許多年前，亦即 1997 年時，爲了促進依法行政、防止和糾正違法或不當行政行爲，安徽省政府就已經提請安徽人大審議，並通過了《安徽省行政執法監督條例》，其第七條²⁸可能是全中國首次出現省級單位以法規將傳媒的曝光，正式採納爲行政監督的一環，從而也給予輿論監督較正式的保障與肯定。²⁹ 接下來是第二階段的經濟動力，讓安徽省政府在 1999 年 10 月 29 日通過《安徽省人民政府關於規範行政行爲改善投

26 呂離職後，長治市的輿論監督表現似仍不宜低估。如中央宣傳部、中國記協在 2005 年 8 月 8 日至 15 日在北京舉辦「加強和改進輿論監督專題研討班」，長治日報總編輯弓德旺受邀發表專題講演。見《長治日報》，2005 年 8 月 16 日。

27 第十一條說「新聞、文化、出版單位應當運用多種形式，宣傳預防職務犯罪工作，對國家工作人員的職務行爲進行輿論監督。」

28 該條說，「行政執法機關和授權組織應接受輿論監督和人民群众的監督，對報刊、廣播、電視等新聞媒體披露的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檢舉、控告的違法行政行爲，應當及時進行查處。」

29 該條例至 2000 年 1 月又衍生出《安徽省行政執法督查辦法》，進一步規定新聞曝光案件等行政督查的範圍與督查程式。

資環境的決定》，「鼓勵並支援」輿論監督的工作。³⁰ 第三階段則是對於新聞欠缺時間縱深、僅三分鐘熱度的現象，2000年3月安徽省政府法制辦工室制發了《關於做好新聞曝光案件追查工作的通知》（同樣是中國首次），³¹ 其後至2002年底，安徽各級政府法制系統據此追查了768起新聞曝光案件，³² 這象徵了輿論監督在安徽得到了更大的制度支援，而外界（包括握有公權力的單位）對於新聞輿論監督的質量和水平，也就有「更高的要求」。³³ 至此，2003年元旦起實施的安徽預防職務犯罪工作條例的規定，「新聞媒體對國家工作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輿論監督」，其實也只是水到渠成或「勢所必然」，以更高層次的法律，追認並肯定行政單位業已實踐多年的舉措。³⁴

無論是珠海、長治，或是安徽起自1997年的積累成績，或是深圳

30 該決定第六條第三項，「充分發揮新聞輿論的監督作用，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鼓勵、支援新聞單位對行政機關違法、違紀行為進行監督、曝光。監察部門和政府法制工作機構應當建立健全對新聞曝光案件的追查制度和監督查處結果發佈制度。」

31 該通知有以下文字：「新聞媒體對違法或不當行政行為的曝光，是對政府行政管理活動的有效監督，有利於改善投資環境，促進依法行政」。

32 奇怪的是，靳生、黃勇（2005）卻報導「安徽5年追查767起媒體曝光案件」，5年竟比2年少了一件。

33 如吳貽夥（2003）舉例，2002年6月1日《中國食品質量報》報導當年4月17日安徽省農科院子弟小學40多名學生集體嘔吐事件，後經調查，證實並非食物中毒。

34 當然，也有人因不察整個演變過程，致而輕忽安徽事例的意義，如華國慶（2003）。另有人注意到，「一些地方對新聞曝光追查行為消極應付，甚至官官相護，有案不查，有錯不糾」（靳生、黃勇，2005）。吳貽夥（2003）轉述安徽省法制室主任張武揚對輿論監督的兩個看法。其一，國家機關不享有民法的名譽權，因此不能以新聞侵犯其名譽而興訟，行政機關應通過新聞發佈會澄清。其二，新聞工作者不應是侵權訴訟被告，因為中國當前體制下，新聞工作者不是「文責自負」，其採寫是「職務行為」，應由其任職的媒體承擔責任。傳媒內部若要對新聞工作者追究個人責任，可以採用扣減獎金、工資、緩評職稱等。

市在 2005 年的「異軍突起」³⁵，它們都是以行政權力作為推進輿論監督的一種動能，這是一種對於業已產生的作為之反應，是逆向的事後負責作為。與此對照，敞開自己，便利傳媒報導從而監督權勢的作為，可說是一種先發的預防機制。這類作法似乎又可以分作三類。

一是行政首長公開接受問責，舉辦定期記者發佈會。如 2003 年 3 月 28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通過《關於進一步改進會議和領導同志活動新聞報道的意見》，中宣部並制定《關於進一步改進會議和領導同志活動新聞報道的實施辦法》，而楊茜（2004）稱重慶市³⁶實施了中國第一部法定化官員問責制的行政辦法（2004 年 7 月 3 日起）。其後陸續施行或傳出要制訂辦法的地方，至少包括、海南省、大連、瓦房店、撫州、合川、葫蘆島、深圳、普城等市，以及懷遠縣與武隆縣。³⁷不過，至 2005 年春，還是有觀察家稱，中國官員的開放度比以往來得差，如溫家寶一年只舉行一次記者會，而他已經是唯一固定與傳媒有接觸的官員？（Economist，2005.3.19:34）

二是「信息（資訊）公開法規」的擬定與提出。這是行政等單位促使自己走向透明，採取相對主動的作法，讓社會及傳媒更容易知悉，進而報導重要權力單位，也就是各級政府的活動。中國的政府信息公開，其議論或法規的出現，幾乎是與輿論監督的呼籲同步進行。

35 與中國其他三、四十個省市對比，《深圳市預防職務犯罪條例》的相關規定頗為突出，鶴立雞群。該條例第十九條強調傳媒「對其宣傳報導負責」，同時依法「享有進行採訪、提出批評建議和獲得人身安全保障等權利」，各單位及國家工作人員「應當自覺接受新聞媒體的監督」，並且，「新聞媒體報導或者反映的問題，可能涉嫌職務犯罪的，有關部門應當及時進行調查，對其中有重大影響的問題，可以將調查處理情況向新聞媒體通報」。深圳市並把「阻礙新聞媒體依法開展輿論監督，造成惡劣影響」視為行政處分刑事責任的原因之一（第二十三條）。

36 重慶市委書記汪洋在 2006 年底另發文件，再率中國之先，表明「領導同志的活動除有特殊要求外，一律放到二版以後」且字數不超過一千，在廣播播報另有其他限制，該議頗得佳評（展江，2007）。汪洋調任廣東省委書記後，於 2008 年 4 月 17 日在廣州與 26 位網友座談，香港的記者指其「推動思想解放一大高招」，對其「魄力和魅力」「讓人不得不服」。（馮中校，2008）當然，個別人物的表現是否僅曇花一現、是否具有普遍意義，尚難斷定，但我們必須持續考察這些動態，從中才能培育能力，研判官場的相關政治文化是否改變中。

37 雲南部分見（伍皓、伍曉陽，2008）。

(劉杰，2005：245-7) 中國國務院在 2004 年的《全面推進依法行政實施綱要》第十條指「行政機關應當公開政府信息。對公開的政府信息，公眾有權查閱。行政機關應當為公眾查閱政府資訊提供便利條件」，第三十四條為「…要高度重視新聞輿論監督，對新聞媒體反映的問題要認真調查、核實，並依法及時作出處理。」中央層級的政府信息公開條例小組從 2002 年展開工作，2005 年 1 月將草案送至國務院。(新華社 2002.9.24；周漢華，2003；法制日報，2005.1.18) 至 2007 年 4 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信息公開條例》頒佈，將從 2008 年 5 月執行。截至該條例的發佈日，總計中國各級政府的相關法規至少已經有 44 種，其中 1999 年 1 種、2001 與 2002 年各 2 種、2003 年 5 種，其餘 34 種均在 2004 年（含）後公佈施行³⁸（另見曹康泰、張穹，2007），這似乎可以判斷為胡溫體制的特徵之一？一方面，相較於從前，以比較明確的法律或行政規範，試圖增加一些政治過程的透明度；另一方面，對於言論與新聞自由空間的監控與處罰，並未明顯減少，有些時候甚至更為苛刻。（台灣民主基金會，2006：45-7）在公開政府部門的資訊以利傳媒監督之外，另一可能具有開創里程碑意義的是，廣東從 2004 年 6 月開始徵求意見，2005 年 3 月提出，至 2007 年 7 月由廣東人大通過，該年 10 月 1 日開使實施的《廣東省企業信用信息公開條例》。意識到私部門經濟活動對於社會及人權的意義，進而以公權力介入，不但領先中國，可能也居世界前導。³⁹

三是因應 SARS、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等疾病，自然災害或重大衝突事件，人大常委從 2003 年起研商、2007 年 8 月通過，11 月 1 日

38 這些法規的名稱分作三類，一是「政府信息公開」（18 種）、「公開條例」（11 種），「公開規定」（15 種），2007 年 11 月 2 日查閱整理自 <http://192.83.187.17:168/web/index2.html>

39 墨西哥 NGO 在 2006 年成功通過（國內）資訊自由法，責成世界銀行說明何以貸款 1.08 億美元給墨西哥既非最貧窮，也不是最受災害影響的省分（Guanajuato）（該省是當時墨西哥總統 Fox 的家鄉）。雖然世銀並非私人機構，但這可能是成功監督銀行業務的全球首例；2005 年，歐洲投資銀行也同意對其授信政策有更公開的說明與解釋。（<http://www.freedominfo.org/ifti/20060120.htm>，<http://www.freedominfo.org/ifti/20050721.htm>，2006 年 2 月讀取）。這些個案的規範廣度與深度，似乎不如廣東條例。

施行的《突發事件應對法》。質疑者批評該法，指其本質不變，仍然是政府主導，先對外掩蓋或封鎖，到政府處理至一定階段後，再宣布取得成就⁴⁰；首肯者則著重該法及信息公開條例，「將有力地推進和保障行政管理透明和人民群眾知曉政務的權利，有利于防治公務員腐敗和政府廉潔和公平執法」⁴¹，並且，首肯者特別肯認其在立法過程，因應外界意見，刪除了罰則，若傳媒違犯該法而逕行報導，不能以該法作為處分傳媒的依據。⁴²該法施行後，2008年旋即有1月12日發生席卷半個中國的罕見大風雪，以及5月12日四川汶川大地震，堪稱是對該法的第一波試煉，外界稱官方對前者的反應「仍顯生疏」。(趙何娟,2008)不過，外界對後者似乎肯定者居多，⁴³鄧旻旻(2008)更追蹤中共相關措施的歷史演變，判斷這次的官方反應有可能是走向新階段的「重要開端」；至5月底傳出官方似乎緊縮地震新聞時，已經連續七年籌辦七次輿論監督會議的展江，還是作此判斷：「中國媒體還是在往開放的方向走」；尤具意義的則是《南方報業》集團資深編輯鄒烈山的認知。他說，傳媒自由「要靠我們去爭取…也要借助技術的推動，包括國內國際的壓力，共同來推動社會的進步」。(中國時報,2008.5.30)甚至，《南方週末》還以編輯部名義，選擇在六月二日刊行「將開放透明進行到底」的近兩千字立場表白，指開放是「開弓沒有回頭箭」，而出現這個編輯說明的背景，正是《亞洲週刊》(2008.6.15:11)報導汪洋點名《南方週末報》、《南方都市報》的報導抹殺廣東的抗震業績，因此下令召回所有在四川採訪的記者，而中共也要求在六月二日前撤回所有記者，只保留部分黨報與省及電台與電視台記者之時。

40 2007年10月31日《中國時報》引中央社報導。

41 第七屆新世紀新聞輿論監督研討會(北京,2007年12月16-17日)邀請函(2007年11月2日發出)。

42 原草案有「新聞媒體違反規定擅自發布有關突發事件處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態發展的信息或者報道虛假情况,情節嚴重或者造成嚴重後果的,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中國青年報,2007年8月25日)。

43 相關的民意調查,請見清華大學媒介調查實驗室(2008),該調查在6月1日進行,在26個省市自治區回收有效問卷523份,6月3日完成分析。

四、立法部門與輿論監督

《立法法》（2000年起施行）第七條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雖然很多人僅將人民代表大會當作橡皮圖章，但就實務而言，而特別是就傳媒的輿論監督來說，通過全國人大制訂《新聞法》提供比行政單位或地方層級的《條例》更可靠的依據，明確讓從業人員得到清晰的工作保障，仍然可取許多。這也是六四前，許多清議力量戮力以赴，而晚近數年再有許多新聞改革人士重提此議的背景思量，雖然黨政對於此議仍然虛蛇委蛇，口惠而實尚未至⁴⁴。然而，這應該也可以視為一種反證，說明（全國）人大這個立法機關，通過其程序的重要性，多少蘊含了有待爭取及構建的實質內涵。

由於《新聞法》是否制訂已經變成一種指標，提出及通過與否本身，而不僅只是其內容法條是否能符合需要，就代表了兩造或多造對傳媒之看法的折衝結果。這樣，掌權團體傾向於保守對待而不急於推出，事出有因。至今，人大通過而對輿論監督具有正面意義的法律條文，僅有2種，分別是1994年元旦與1995年5月1日起實施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⁴⁵與《價格法》⁴⁶，也就是通過法律所保障的是人民的「消費者」身份，尚未及於公民或傳媒工作者的權利。不過，1993至1997五年間，中國第八屆人大計有1100多名代表提出28個議案，呼籲制定監督法，而1998至2000連續三年有代表連署，作此要求。（陳發堂，2001：128-9）如2000年，李成博等95位人大代表提出三種議

44 據新華社1998年12月1日報導，當時的人大常委會委員長李鵬11月23日接受德國《商報》駐北京記者思立志採訪時，表示「我們將制定一部符合中國國情的新聞法。」

45 其第六條說，「……國家鼓勵、支援一切組織和個人對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進行社會監督。大眾傳播媒介應當做好維護消費者合法權益的宣傳，對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進行輿論監督。」

46 其第三十七條「…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應當充分發揮群眾的價格監督作用。新聞單位有權進行價格輿論監督。」

案，要求制定新聞輿論法及新聞輿論監督法。2001年，章鳳仙等30多位代表向第九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提交議案，建議制定新聞媒體監督法。2003年，章再次提新聞媒體監督法，而另一代表孔祥梅則提案制訂新聞法⁴⁷。另外，中共建國之初曾代行人大職權的全國政協，也在1999年由委員張虎生、艾豐向大會提案，要求「加強輿論監督」。⁴⁸曾在1999年編纂「第四種權力：從輿論監督到新聞法治」的資深記者咎愛宗在2005年初推出《新聞出版法》「公民建議稿草案文本」，似乎得到（海外網站）廣泛轉載⁴⁹。2006年初由北京人大會等單位邀集10多家傳媒參與的研討會，三大主題之一是探究「輿論監督的困境與出路」⁵⁰。高海燕、舒德訓（2007）則在宜昌市夷陵區人大發表專文，呼籲「儘快出臺符合中國國情的《監督法》、《新聞法》……」。

立法工作的難度太高，惟若干地方層級的人大機關，創行了其他推進輿論監督的方式。一種是在新聞法以外的其他法律或行政規章當中，列入「輿論監督」的條文，其中特別明顯的是「預防職務犯罪條例或決議」，從2001年無錫市起，至2004年底，13個省轄市及101個區縣市成立了黨委領導下的預防工作領導機構，地方黨委、政府制定預防職務犯罪的規範性檔近20件。（檢查日報，2005.5.5）從2005年1月至2007年3月，至少又有11個省或市級政府制訂了該法或行政命令⁵¹。在這些條例之中，似乎又以深圳市得到最大重視與期待，原因在於2005年4月1日起實施的該市條例，對於輿論監督有最多、也

47 遼寧電視台2003年11月5日。

48 新華社2001年3月15日。1954年12月後，政協作為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組織，繼續作為。

49 2007年10月26日讀取自http://boxun.com/hero/zanaz/74_1.shtml；咎愛宗在2006年8月25日遭其任職已經11年的《中國海洋報》開除，他在10月26日於北京提告（<http://www.fireofliberty.org/trad/article/1172.asp>），並蒐集2006年9月以來，中國新聞管制與壓制的案例，張貼於<http://minzhuzhongguo.org/Article/ShowArticle.asp?ArticleID=2621>（2007年11月2日讀取）以上網站似乎均無法從中國大陸內部讀取。

50 http://www.yihuiyanjiu.org/yhyj_readnews.aspx?id=3177&cols=1710

51 於2007年10月30日查詢中國「國家法規數據庫檢索」（http://192.83.187.17:168/web/BIG5_index.html）。

最明顯的關注。⁵²

中央人大未立新聞法，地方人大發揮監督效能或襄助輿論監督的第二個方式，在於主動與傳媒合作。根據羅英（2005），廣東省從1999年下半年開始，「人大監督就惹人注目地出現在廣東所有重要的媒體上」；安徽省肥東縣的汪倫才案，也在人大監督全力支援的新聞輿論監督下，轟動全中國；2003年9月起，溫州電視台的《代表線上》和《實事面對面》這兩個節目在溫州市人大常委會積極參與下，聯合了溫州都市報及溫州新聞網創辦了，似乎頗見成效（另參見其週年記，溫州日報，2004.9.14；胡經琨，2005）。

五、司法部門與輿論監督

如同其他權力單位，司法機關既是必須接受傳媒的監督對象，同時也是伸張或限縮傳媒輿論監督的權力來源。本文關注的是後者⁵³，也就是在正規運作下，司法機關在執法時，通過對法規的理解、適用及判例，對傳媒行使輿論監督權力的過程，產生助力或阻力。

終極而言，司法仍是一種政治意志或利益的產物，即便不涉及上下層建築之辯，司法制度及其第一憲法修正案多受尊崇的美國，其肩負法律最後仲裁的大法官任命，也只能在參議院牽制、政黨輪替等機制的運作下，使其人選與大法官會議的組合不致於完全與行政權力重

52 另見（註35）。

53 Liebman(2005) 關注前者，他的提問是，輿論監督在哪些意義或機制下，對於中國的司法有正面的作用。Liebman 訪談 105 人，包括中央級黨政記者、中央電視台或廣播電台人員、中央級雜誌與省級電視及報紙雜誌、市級記者、與黨國連繫較鬆的報紙或雜誌記者，最高法院與省級高等法院，以及地市級及縣級司法人員。Liebman 說，通過對個案的報導及內參報導、轉達讀者報怨申述涵給相關黨政機構、記者非正式的介入，以及商業誘因，傳媒的輿論監督作為一種中央政策，是對法庭裁判的素質有了正面影響。

疊，而不是表示其司法與政治力絕然無涉。⁵⁴ 中國的司法景觀與美國迥異，但若就司法機構與傳媒報導（輿論監督）的關係，還是可以分作下列項目，逐次比對與觀察。

第一、對於傳媒工作者因「工作過程」而產生的需要，司法機關是否給予高於一般人所能享有的權利，這個權利似乎又可以分作三個項目。首先是，若因需要對消息來源保密才能取得資訊，或因為必須隱匿身份才能方便採訪，那麼，司法裁判時是否能夠給予記者前項保密的權利，而不以蔑視法庭為由，使其入獄？其次，司法機關能否承認記者明查暗訪（偷拍跟監…等）的權利，即便不能與檢警人員相當，也得給予較寬容的對待，使其不致動輒有侵犯隱私的罪責？再來，工作過程（主要是指採訪）遭遇不法侵害（從遭遇到新聞當事人或利益相關人之恐嚇威脅，乃至因此身亡）的案件，形同是不法黑道…等力量對於公共領域的逡巡，從而是威脅，（Nerone，1994）對此，司法機關是否給予更大重視，通過更為積極的偵防與破案，達到警喝犯罪，從而使記者採訪的工作，更能順暢？

第二、對於傳媒工作者的「工作成果」，也就是對其報導的內容，產生第三人效果時，司法機關是否給予傳媒工作者較大的保障？換個方式說，這是指不同權利（記者的表意自由與被報導人隱私與名譽權）的主張，如果不一致而另生衝突，並且（傳媒工作者與其閱聽人兩造之外的）第三人據此向法院提起訴訟，指稱傳媒侵犯其法益時，司法單位是否能夠持平看待，不對任何一方有所偏差認識或判決，從而對兩造法益的保障能夠平衡。其次，由於第三人相對

54 美國的檢察官或法官選舉產生，遂使微觀政治得有滲透空間。Sunstein（2005）將美國大法官的憲法觀及其政治傾向分作微量、完美與基本教義等三派。（Economist，2005.9.17:81-2）。美國最高法院由主大法官1人及副大法官8人組成，除非因辭職、死亡或遭眾議院彈劾，否則為終身職。2005年7至9月，因兩位大法官去職與辭世而引發的任命爭議，是展現其政治性格的晚近例子（Economist，2005.10.15:40；聯合報，2005.10.9：A13）。

於傳媒的力量，並不對等，這也就使得我們應該依據兩造力量的高低，合理寄望或說要求司法機關對於傳媒與第三人力量之不對等，扮演矯正的住用，這就是說，如果第三人分作三種，那麼，人們會期待司法機關對兩造法益衝突時，會對力量較小的一方，能有較多保障，至於力量誰大誰小、是否善意，當然還是問題，也就是容易判斷與很難判斷的時候，恐怕都存在。

第三、因此，判斷第三人與傳媒的相對力量，是大事情，我們不妨先在概念上作此區分：

1. 傳媒力量大於第三人（如市井小民、非刁民，刁民指慣於興訟取利者）；
2. 傳媒力量與第三人在伯仲之間（如一般商家、知名人物）；
3. 傳媒力量小於第三人，如政治人物（職位愈高者與政治機關）、財團行號（規模愈大者與其大股東等等）。

除了區分第三人身份，另一個面向是傳媒所報導或評論的事情，是否攸關公共利益而可以，並且也應該接受公開評論。這裡，公共利益的界定同樣也有難易之別，但我們可以從相關判例當中，看出其認定之寬鬆與演變。

就第一種（工作過程）的準特權保障來說，若是以其為絕對保障，比如，記者是否可以拒絕對法庭透露消息來源？在西方仍有爭議，傳媒無法得到完全豁免的權利。但是，若作為一種相對的特權，則各國有別。英國似乎是保障較低的國家之一，不過，即便如此，已經有英國記者訴諸歐洲人權法庭而勝訴的判例。⁵⁵ 美國自 1972 年以來至今，已有 30 餘個州訂有盾牌法（Shield Law），歷經多年反覆，至 2007 年，眾議員以 398 對 21 票通過聯邦層次的盾牌法，惟相關爭論

55 高文（Bill Goodwin）在 1990 年是 23 歲的雜誌記者，他報導了英國公司 Tetra 的資訊。高文拒絕消息來源後，Tetra 向法庭興訟，法庭並沒有援用英國 1981 年誹謗法第十節的除外規定，給予他不透露的權利。後來，在英國記者工會支持與繳交 5 千英鎊罰金，上訴多年後，高文在 1996 年得到歐洲人權法庭支持，肯認就本案來說，記者保護消息來源的權利及公共利益，高於 Tetra 的法益。高文因本案得到 1993 年英國資訊自由獎。參見 <http://www.cfoi.org.uk/awards93pr.html>；<http://www.buzzle.com/editorials/7-18-2002-22739.asp> 2006 年 9 月讀取。

仍多，而傳媒失利的案例也間斷出現，如 2005 年「拒吐消息來源」「紐時記者準備坐牢」與「時代雜誌允交記者筆記」「新聞自由大挫敗」之嘆。⁵⁶又如，在美國，曾有案例，顯示第三人（Food Lion 公司）無法成功控告傳媒（Capital Cities/ABC）時，曾以記者隱藏身份，違反對其雇用者之忠誠責任而成功興訟，雖然當事傳媒僅遭 2 美元罰金。⁵⁷有關黑道或新聞利益人假借黑道對傳媒編採所造成的威脅，中國雖然未名列 1992 至 2006 年記者因公殉職人數的前 20 名國家，但卻是記者入監（31 人）的首位⁵⁸，並且，如前所述，2003 年曾有官方統計指出，在中國，記者是次於警察與礦工的第三危險行業，甚至有些保險公司專門推出了「記者險」，包括記者家屬也可連帶保險。（北京青年報，2003.11.8）

第二種，也就是對傳媒成果的保障，各國法制及實際仍有差別。一是有關誹謗是否該應免於刑事訴訟（林恆志，2002）。二是，無論民事或刑事，傳媒的再現在何種條件下，才必須負責。通說認定，美國 1964 年的判例所設訂的原則，可以作為衡量各國相關保障的高低。根據該原則（Lewis，1991/蘇非亞譯，1999），在傳媒沒有惡意之下（「證明」沒有惡意的條件包括，經過合理的查證手續，事後刊登更正或道歉啓事）（林天財，1998），那麼，即便傳媒的報導不實，也無遭控誹謗之虞；若傳媒再現的是攸關公益或公眾人物，更是如此。惟得注意的是，在涉及隱私時，惡意與否及新聞本身是否具有公共利益，法界解釋傾向對當事人有較多保障（詹文凱，1998）。

在台灣，刑法第 311 條對於 10 條誹謗罪，設有免責條件，其中，必要的條件是「以善意發表言論」。其次，言論若符合以下四種條件之一，亦可免責：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對於中央及地方

56 中國時報（2007.10.18:A4；2005.7.1：A13；聯合報，2005.6.29：A14）

57 Economist（1997.1.4: 39-40），以及 1999.10.21 該案定讞後 the Reporters Committee for Freedom of the Press 之聲明 <http://www.rcfp.org/news/1999/1021foodli.html>（2005 年 6 月讀取）

58 二筆資料（僅供參考，不必然反映實情）見 Committee to Protect Journalists 網站：<http://www.cpj.org/>

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在這五個情況中，最容易且引發最多爭議者，正是「善意」與「可受適當公評」的內涵，（田習如，1998；李慧馨，1999；陳新民，2001；林鈺雄，2003）其次是「誹謗罪」是否應該去除刑事責任而只就民法相繩。（尤英夫，2002；林世宗，2002）

在中國，可能因為法規使然，可能因為承審法官認知使然，司法機關在處理新聞訴訟案件時，似乎更為傾向於保障原告（也就是新聞當事人或機關），因此也就不利於輿論監督的發揮。我們可以從「量」與「質」兩個角度，考察中國司法制度與實務對於輿論監督的作用。

就數量來說，魏永征（2004）引中國最高法院的統計，指1990年代末，一年名譽權案件接近5千。魏以其中30%與媒體有關，則是1500多件，他曾估計1990前半的統計，媒介的勝負大約各佔50%，而1990年代後半的情況，「應該還是這樣的比例」。央視國際（2005年3月23日）的《新聞調查》節目在報導《中國改革雜誌》的溫鐵軍被告時，也稱中國傳媒敗訴率達70%。陳志武（2003）引述的資料則顯示，中國傳媒在訴訟案失利的比率是69.27%，美國是8%，中國媒體敗訴後得賠償原告的比率是61%，美國是6%，中國原告賠償金扣除聘請律師等訴訟費後，仍有36.5%獲利，美國是1.2%。羅文輝（1996）轉引的資料則說，1982-88年間，美國涉及媒體的614件誹謗官司（其中由公務員或公眾人物提出者是381件），約有10%原告勝訴（公務員或公眾人物提出者，勝19件，也就是低於5%）。再看品質，陳志武（2003）說，中國司法單位起訴媒體的訴狀很簡單，如世紀新源起訴《財經》僅7句話、海爾對陳一聰起訴狀更短。張鴻霞（2004）舉《財經》刊登蒲少平的《世紀星源症候：一家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操縱》遭告而敗訴為例，指司法對新聞的舉證責任分配，規範不足，形同司法機關未能保護新聞監督的進行。

這些司法表現雖然不利於傳媒的輿論監督，但是，無論從觀念鼓吹、司法實務或新聞傳播從業人員的集體努力來看，有利的變化也在發生。

首先，中國社科院經濟所研究員左大培有感於「最近幾年中，某些有影響的大公司和國有企業的經營者」，經常對傳媒或言從業人員

提起訴訟，「要求法院以名譽侵權的罪名，懲處對自己進行公開批評和議論的人，甚至索要高額的賠償」，以致於阻礙了輿論監督進行。因此，他在 2004 年 12 月 26 日發表了「保衛言論自由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公開信」。左大培主張，「立即強制性地規定：任何公有企業的『改制』都必須實行資訊的完全公開化」；他同時要求，「大公司、特別是國有企業對他人利益有重大影響的經營活動有接受公共輿論監督的義務」，以及「嚴格限制名譽侵權的使用範圍，只有對惡意歪曲事實的行為才可以使用名譽侵權的罪名」。與此相呼應，李詠（2004）、秦暉（2004）與張小元（2003）等人，也針對公共人物而特別是政府發言，主張具有這等身份的新聞當事人，不能以名譽權受損為由，向傳媒興訟。

2002 年 12 月 18 日，上海靜安區法院判定中國足球隊員范志毅敗訴。本案起於范志毅自訴上海《東方體育日報》侵犯其名譽。曹越（2003）說，這是法院給予「媒體少有的支援」。劉萍在 2003 年 7 月《中國改革雜誌》撰寫〈誰在分「肥」？〉，分析廣州僑房公司與國有資產流失、員工被迫下崗等問題。到了 2004 年 9 月，僑房公司控訴雜誌社誹謗，求償 590 萬元。10 月 16 日，法院以罕見之有利媒體的理由，駁回原告，僑房公司雖提起上訴，但由於沒有如期繳納訴訟費，是以等同於撤訴，一審判決旋即生效。值得注意的是，在這次判決，法院說，衡量媒體是否侵權，應該考慮（1）報導內容是否失實，（2）報導評論是否公平有無平衡查證，（3）是否造成原告的損失。這些要件似乎與前引台灣刑法第 311 條的免除誹謗罪之要件，已經相通。

在記者方面，2006 年 8 月間，臺灣首富郭台銘所控制的鴻海旗下子公司，重施故技，炮製 2004 年在台的手法，對上海《第一財經日報》興訟。在英國報紙首先披露後，該報追蹤富士康超工超時的加班新聞，並且更深入報道與調查。郭台銘以名譽受侵為由，向記者翁寶和王佑索賠 3000 萬元人民幣。該案從訴訟提出，歷經媒體反彈與官方介入，不到一個月內，雙方即已簽字落幕。其間，大陸傳媒圈沸沸湯湯、記者與輿論大力聲援的情況，可舉騰訊與《IT 時代週刊》聯合製作的刊物為例，該刊涉及的陣容與蒐羅的龐大，讓人咋舌，在同一網

址，轉載的評論，或短或長，若未上千，至少數百。⁵⁹ 中國輿論界的激烈反應，無論原因為何，若對照郭台銘更早之前，以新台幣 3 千萬台幣假扣押台灣《工商時報》記者曠文琪一案，則台北記者與輿論顯系相對無力與淡然。⁶⁰

結語

至今，中共仍然堅持傳媒是黨的喉舌。黨代表了人民、黨代表了社會，無須也不應該使用傳媒為人所用、傳媒是社會公器等概念或修辭。在這種自我正當化的語境下，「輿論監督」進入中國官場用語已有 20 年。一方面，起自現實壓力，也來自於黨政中央的主觀意願，輿論監督是黨政行政權力的延伸，特別是 2004 年黨內監督條例將它列為十種反腐敗與監督機制之一以後，更是如此。另一方面，它與主流新聞學（如傳媒作為第四權）與邊緣新聞學（如發展新聞學），並不是沒有對話空間，而西方傳媒的新聞產製知識，對於輿論監督的討論，並非完全沒有參考餘地。

本文因此分別從「黨與行政、立法與司法」等面向，逐次考察、介紹與評估中國的輿論監督之發展。我們無法得知的是，究竟輿論監督在中國是否只進不退，或是進進退退，或甚至出現倒退。⁶¹ 無法得知的部分原因，還不是靜態視之，則來自於中國幅員廣闊，各色人等的

59 2006 年 8 月 28 日出刊，<http://tech.qq.com/zt/2006/journalist/>，2007 年 9 月 5 日讀取。有人認為這是台資企業涉案，因此中國傳媒及輿論才有這類型的激烈反應，此議誠然反射一種思維，不一定是合理的臆測。

60 該案發半年後，才因週刊小幅報導而公諸於世。見報後，又過數個月才落幕，見台灣記者協會刊物《目擊者》2005 年 1 月，44 期，<http://www.tnews.com.tw/atj/watch/newscon1.asp?number=1217>

61 筆者曾試著對「輿論監督」作一分期，試圖從中研判其趨勢，日後或再作整理，另文發表。

認知與利益瓜葛，其資訊不完整的範圍，可能大些。⁶²更重要的是，動態觀照，則有利與不利於輿論監督的事例及力量，總是同時並存，如前文述及，人民日報與新華社遭地方政府及 17 省的抵制，而南京與浙江黨政機構對於輿論監督的反應，剛好南轅北轍，雖然兩地同樣是經濟發達地區。⁶³

考察這些不同的認知與力量對於輿論監督的助力與阻力，究竟是高是低，不單純是知識的探詢，而且還希望提倡一種具有「外部批判」的方法論立場，⁶⁴從中提煉合宜的知識，肯認人們以進步的價值，通過穩健的態度，敦促論述轉化為物質力量，使其實踐，為營造符合輿論監督等理念的情境，努力準備，促進變化中的中國，走向提升而不是沉淪。（鄧旸旸，2004，2006；馮廣超，2005；石長順、張建紅等人，2007）⁶⁵

62 惟近年來似有兩次較大的輿論監督調查。一是喬雲霞、胡連利、王俊傑（2002）等人在 2001 年 1 至 3 月，調查一般國民（3000 位，有效回收 2469 份）及新聞從業人員（800 份，有效回收 661 份）。二是童兵等人原訂在 2004 年底完成，但至 2007 年 11 月似乎仍未出版。王梅芳、高海波曾於 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 月，問卷調查湖北省傳媒人 110 位（其中 75% 是記者），探訪新聞輿論監督的狀況，收於（王梅芳，2005）。

63 南京市委宣傳部發佈《新聞單位輿論監督稿件審核辦法（試行）》，要求媒體在輿論監督時，必須事先將稿件交給被批評人審閱並在閱稿單上簽署意見後方可發稿，否則將處罰記者、編輯、值班主任。浙江省出臺《輿論監督制度實施辦法》，明確禁止各單位及個人以任何形式干擾輿論監督工作，否則將被「批評教育」，甚至「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兩起事件先後發生在 2005 年 7 與 8 月。（中國青年報，2005.8.10；南方周末，2005.8.4；新京報，2005.7.31）

64 見本文（註 3）。

65 這裡是指公共廣電體制作為一個值得追求的規範價值，雖然其內涵及接受度還待釐清，在中國作此討論的人已經眾多，這裡僅引若干文獻。另，上海復旦大學主辦的《新聞大學》第 91 期（2007 年第一期頁 56）的「編者按」說「『公共廣播』一直是本刊的重點關注。從去年開始，本刊發起相關討論，一年來也陸續編發了一些不同角度和視野的文章。今年本刊還將就這一議題展開，並深信它在當代社會具有重要理論和實踐意義，熱誠歡迎參與和爭鳴，以共同推進對於問題、現狀及其歷史的思考。」

參考資料

- 于爲民（2005）《輿論監督與新聞法制》，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
- 牛天民（2003）〈像呂日周那樣重視和支援輿論監督工作〉，《報刊之友》，4月。
- 尤英夫（2002）〈誹謗除罪化問題〉，《全國律師》，6月，頁59-61。
- 王瑾（2000）〈中國大眾文化研究中的國家問題〉，《臺灣社會研究季刊》，39期：153-190。
- 王占禹（2006）《總編輯手記》（上：筆尖下的行走：老報人與創意時代；下：刀刀上的舞蹈），上海：文匯出版社。
- 王梅芳（2005）《輿論監督與社會正義》，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 王雄（2002）《新聞輿論研究》，北京：新華出版社。
- 王豔（2004）《新聞監督》，中國物資出版社。
- 甘惜分（主編1993a）《新聞學大辭典》，河南人民出版社。
- （1993b）〈大陸新聞改革呼聲 已成擋不住的潮流〉，中國時報，2月20日，11版。
- 左大培（2004）〈保衛言論自由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公開信〉，12月26日，www.dajun.com.cn/zuogongkaixin.htm，2005年6月讀取。
- 石長順、張建紅等人（2007）《公共電視》，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
- 台灣民主基金會（2006）《2006中國人權觀察報告》，台北：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2007年10月5日下載自http://www.tfd.org.tw/docs/2006_hr_report.pdf
- 田習如（1998）〈新聞誹謗罪：記者的「白色恐怖」〉，《律師雜誌》，2：63-9。
- 成功、陶達嬪（2003）〈江西定南拒絕輿論監督 扣壓《人民日報》〉，《南方周末》，9月18日。
- 宋安明、溫學東、韓兵（2004）〈預防職務犯罪地方性法規已經達13部（一覽）〉，《檢察日報》，1月8日。
- 艾君（2004）〈「呂日周現象」需要再反思〉，《新京報》，4月23日。

- 江武烈（2003）《新聞與輿論監督藝術》，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 何青漣（2006）《霧鎖中國：中國大陸控制媒體策略大揭密》，台北：黎明文化。
- 伍皓、伍曉陽（2008）〈雲南省政府新規增加接受媒體監督內容〉，2月10日發表於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www.yn.xinhua.org/gov/2008-02/10/content_12428834.htm
- 李昌釗（2003）「廣播熱線節目民主對話及輿論監督的好形式」，《新聞采編》，5月。
- 李春邦、林萬里（2003，編）《當代輿論監督新論》，北京：新華出版社。
- 李詠（2004）〈論政府無所謂名譽權〉，收於展江（2004）（編）《輿論監督「紫皮書」》，南方日報出版社，頁154-76。
- 李慧馨（1999）〈新聞自由與誹謗罪：以我國近年之誹謗罪個案為例〉，《藝術學報》，64期，頁129-46。
- 吳貽夥（2003）〈保障輿論監督：安徽的熱情與理智〉，《地方法制資訊》，第1期。
- 林天財（1998）〈從公眾論壇角度解讀新聞誹謗罪構成要件〉，《律師雜誌》，221:42-55）
- 林世宗（2002）〈名譽誹謗與新聞言論自由之界限：闡釋大法官五〇九號解釋之法理與適用〉，《全國律師》，6月，頁4-40。
- 林芬、趙鼎新（2008）〈霸權文化缺失下的中國新聞和社會運動〉，《傳播與社會學刊》，第六期：93-119。
- 林恆志（2002）〈誹謗除罪化問題之研究〉，《法學評論》，68卷（1~3：2-12）。
- 林鈺雄（2003）〈誹謗罪之實體要件與訴訟證明：兼評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台大法學論叢》，32（2:1-33）。
- 周漢華（2003主編）《政府信息公開條例專家建議稿：草案、說明、理由、立法例》，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
- 南振中（2005）〈輿論監督是維護人民群眾根本利益的重要途徑〉，《求是》雜誌，6月16日（總409期）。
- 胡經琨（2005）〈人大監督與輿論監督相結合的有益嘗試〉，《人大研

- 究》，2 期（總第 158 期）2005-8-25。下載自 <http://www.yfzs.gov.cn/gb/info/dy wz/2005-03/12/1748250055.html>
- 洪賓（2002）〈強化輿論監督的積極實踐與探索〉，《現代傳播》，第六期。
- 咎愛宗（1999）《第四種權力：從輿論監督到新聞法治》，北京：民族出版社。
- 展江、白貴（2006）主編《中國輿論監督年度報告 2003-2004》（上、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展江（2007）〈重慶報紙「還版于民」的示範意義〉，《南方都市報》，4 月 13 日。
- （2004 編）《輿論監督「紫皮書」》，廣州：南方日報出版社。
- （2003）〈警惕傳媒的雙重「封建化」〉，《中國傳媒報告》，總第三期，頁 73-8。
- （2002 編）《中國社會轉型的守望者：新世紀新聞輿論監督的語境與實踐》，北京：中國海關出版社。
- 侯健（2003）《輿論監督與名譽權問題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
- 嵒中校（2008）〈汪洋見網友探索網絡民主〉，《亞洲週刊》，5 月 4 日：16-17。
- 徐惠萍（2003）〈善用輿論監督 推動經濟發展〉，《新聞戰線》，2 月。
- 馬利德（McGregor, Richard）（2008）〈共產黨智囊呼籲對執政者進行更多監督〉，《金融時報》中文網，2 月 21 日。
- 高海燕、舒德訓（2007）〈人大監督與輿論監督之淺見〉，8 月 31 日刊載 於 <http://www.ycsrd.gov.cn/news.asp?id=6617>，2007 年 10 月 16 日下載。
- 孫旭培（2004）《中國傳媒的活動空間》，人民出版社。
- （2003a）〈甘為新聞改革鋪路墊基〉，收於王永定、成思行
- （2003）《傾聽傳媒論語》，北京：新世界出版社，頁 110-21。
- （2003b）〈輿論監督的幾個問題〉，收於方漢奇（2003）《新聞春秋：中國新聞改革學術研討會暨中國新聞史學會年會論文集》，四川大學出版社，頁 46-51。
- （2002）〈如何看待『跨地區監督』？以廣東報紙的三篇監督性

- 報導為例》，收於展江（編），頁 47-58。
- 、劉丹（2003）〈從五個量化研究看加強輿論監督的必要性〉，《新聞傳播》，9 月：10-14。
- 、魯珺瑛〈論推進輿論監督的三類經驗〉（傳播學論壇 2003 年 10 月 19 日編發於 <http://ruanzixiao.diy.myrice.com/ltjyljddsljy1019.htm>）
- 孫春龍、張悅（2005）〈呂日周離開兩年之後的山西長治〉，《瞭望東方週刊》，6 月 1 日。
- 清華大學媒介調查實驗室（2008）〈汶川地震救災報導滿意度調研報告〉 <http://academic.mediachina.net/article.php?id=5726>，2008 年 6 月 25 日讀取。
- 陳力丹（2003）〈論我國輿論監督的性質和存在的問題〉，《鄭州大學學報》，4 期，頁 7-10。
- 陳志武（2003）〈市場經濟的必要制度機制：新聞媒體〉，《中國傳媒報告》，2（1：52-64）亦收於陳志武（2005）《媒體、法律與市場》，頁 72-103，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 陳新民（2001）〈新聞自由與人格保障的糾葛——談「新新聞誹謗案」的法理依據〉，《國家政策論壇》1（3：173-7）。
- 陳發堂（2001）《授權與限權：新聞事業與法治》，北京：新華出版社。
- 張鴻霞（2004）〈從舉證責任分配看新聞監督權利的司法保護〉，《新聞記者》，12 月。
- 張小元（2003）《回歸與超越：理論新聞學新視野》，四川科學技術出版社。
- 秦暉（2004）〈輿論監督與有錯推定〉，收於展江（2004），頁 149-53。
- 曹越（2003）〈從範志毅敗訴看輿論監督中「公眾人物」的名譽權問題〉，《新聞戰線》，6 月。
- 曹康泰、張穹（編 2007）《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信息公開條例讀本》，人民出版社。
- 胡經琨（2005）〈官員展示政績實效 人大評說成敗得失〉，8 月 10 日，

2005 年 8 月 28 日 下 載 自 <http://www.66wz.com/cmsweb/webportal/W57339672/A60040.html>

馮禕春（2004）〈論「呂日周式輿論監督」之侷限〉，發表於第四屆北京輿論監督會議。

馮廣超（2005）〈產業化後呼喚中國電視的公共化〉，《傳媒透視》4 月：8-10。

馮建三（2003）〈公共新聞學與自由社會主義〉，《新聞學研究》，76:187-190。

-----（2004）〈中國「市場社會主義」電視媒體的分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6 期，頁 93-131。

-----（2006）〈國家與傳媒社會責任：從《報業四種理論》出版 50 年談起〉，《中華傳播學刊》，6 月：17-36。

喬雲霞（2003）〈論中國社會主義新時期的新聞輿論監督〉，收於方漢奇（2003）《新聞春秋：中國新聞改革學術研討會暨中國新聞史學會年會論文即》，四川大學出版社，頁 253-60。

喬雲霞、胡連利、王俊傑（2002）〈中國新聞輿論監督現狀調查分析〉，《新聞與傳播》季刊，第四期。

邵道生（2003）〈長治輿論監督的「三個突破」〉，3 月 11 日 <http://news.rednet.com.cn/show.asp?articleid=397525>

靳生、黃勇（2005）〈安徽 5 年追查 767 起媒體曝光案件〉，《中國青年報》，4 月 25 日。

鄧烱烱（2004）〈公共廣播發展思考 西方公共服務電台啓示〉，10 月 26 日（中廣網北京：www.cnradio.com/home/column/2004gfl/zxbd/200410260538.html）

-----（2006）「走向制度均衡及「我們為什麼需要公共廣電？」，頁 364-408，收入氏著《動力與困窘：中國廣播體制改革研究》附錄，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

-----（2008）〈重要的開端：汶川地震內地傳媒運行感思〉《傳媒透視》，6 月：2-3。

黃升民等（2003）《中國傳媒市場大變局》，北京：中信出版社。

詹文凱（1998）〈公眾人物：新聞自由與隱私的界限〉，《律師雜誌》，

2月，頁32-41)。

楊明品(2001)《新聞輿論監督》，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

楊偉光(1998編)《中國電視論綱》，北京：北京出版社。

楊茜(2004)〈官員問責：輿論與透明政府〉，發表於第四屆北京輿論監督會議。

雷蔚真、陸亨(2008)〈改革開放三十年中國輿論監督的話語變遷：以中國新聞獎獲獎作品為線索〉，《傳播與社會學刊》，第六期：143-66。

趙何娟(2008)〈暴雪襲擊《突發事件應對法》凸顯不足〉《財經》網路版，1月30日發表於<http://www.caijing.com.cn/20080130/47080.shtml>

劉杰(2005)《知情權與信息公開法》，北京：清華大學。

劉清耿(2003)《中國大陸傳播研究在台灣：1949-2002》，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迪(2004)《面對面》VS《東方之子》，《新聞晨報》，12月6日，轉載自<http://www.people.com.cn>

魏永征(2004)〈中國現行誹謗法對於論的保護〉，收於展江(2004)，頁141-8。

蔣安(2001)《新聞監督學》，北京：新華出版社。

蔡銘澤、劉嵐、陳義珠〈新聞：從批判到批評——論新時期新聞批評的恢復和發展〉，頁239-45。

羅英(2005)〈「互動」實現「共贏」：大與新聞媒體聯手監督提高監督實效淺談〉，(似乎未發表，謝謝張小元教授於2005年4月提供)。

羅文輝(1996)〈美國誹謗法規：法制、判例吉修法提案〉，收於《媒體誹謗你、我、他》，台北：政治大學傳播學院，頁117-50。

Aviles, Luis A. (2007) 'Introducing a new journal: critical statistics and the criticism of everything existing', *Data Criticc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ritical statistics*, 1 (1:1-2) .

Baker, Edwin (2002/馮建三譯，2008)《傳媒、市場與民主》，台北：巨流。

- Banda, Fackson (2006) An Appraisal of the Applicability of Development Journalism in the Context of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ing (PSB) , presented during the South African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SABC)' s 'News Content Planning' workshop on the 21st of October, 2006, held at the Birchwood Executive Hotel, Boksburg.
- Cass Sunstein (2005) *Raidcals in Robes: why extreme right-wing courts are wrong for America* , NY: Basic Books.
- Campbell, Vincent (2004) *Information Age Journalism: journalism in an international context*, London: Arnold.
- Corrigan, Don H. (1999) *The Public Journalism Movement in America: Evangelists in the Newsroom*, Westport, Conn: Praeger.
- Fair, Jo Ellen (1989) '29 years of theory and research on media and development: the dominant paradigm impact' , *Gazette* 44 , pp.129-150.
- Fiss, Owen M. (1996/ 劉擎、殷瑩譯，2005) 《言論自由的反諷》，北京：新星。
- Gunaratne, Shelton A. (1998) 'Old wine in a new bottle: public journalism, developmental journalism,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Communication Yearbook*,21 (277-321) .
- Huang, Chengju (2003) 'Transitional media vs. normative theories: Schramm, Altschull, and China',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444-59.
- Lee, Chin-Chuan (or, Li, jinquan) (ed) (1990) *Voices of China :the interplay of politics and journalism*,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 (ed) (1994) *China's media, media's China*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 (ed) (2000a) *Money, Power and Media: communication patterns and bureaucratic control in cultural China*, Evanston, IL: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 (2000b) 'China's Journalism: the emancipatory potential of social theory', *Journalism Studies*,1 (4:559-575) .
- (2001) 'Rethinking the Political Economy: Implications for Media and

- Democracy in Greater China', *the Public: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Institute for Communication and Culture*, 8 (3:1-22) .
- (ed) (2003) *Chinese Media, Global Context*, London: Routledge.
- Lewis ,Anthony (1991/ 1999 蘇非亞譯)《不得立法侵犯：蘇利文案與言論自由》，臺北市：商業周刊出版。
- Liebman ,Benjamin L (2005) 'Watchdog or demagogue? The media in the Chinese legal system' , *Columbia Law Review* , Vol. 105 (1:3-157)
- Nerone, John (1994) *Violence Against the Press: policing the public sphere in the US histo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awnsley, Gary D. and Ming-yeh T. Rawnsley (eds) , (2003) *Political Communications in Greater China: the construction and reflection of identity*, London: Routledge Curzon.
- Shafter, Richard (1998) 'Comparing development journalism and public journalism as interventionist press models', *Asi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8 (1:31-52) .
- Simonds, A. P. (1982) 'On Being Informed', *Theory and Society*, 11 (5:587-616) .
- Wimmer, Jeffrey and Wolf, Susanne (2005) ‘Development journalism out of date? An analysis of its significance in journalism education at African universities’ , *Munchener Beitrage zur Kommunikationswissenschaft* NR (3:1-12) .
- Zhao, Yuezhi (2000) 'Watchdogs or Party Leashes? Contexts and implications of investigative journalism in post-Deng China', *Journalism Studies*, 1 (4:577-597) .
- (2008) 'Neoliberal strategies , socialist legacies: communication and state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 in Chakravartty , Paula and Yuezhi Zhao (eds) 2008 *Global Communications: toward a transcultural political economy* , pp.23-50. Lanham, Maryland: Rowman & Littlefield.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七十一期 2008 年 9 月
Taiwan :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71, September 2008

【問題與討論】

和解的路障—— 東亞批判刊物會議：編案

陳光興^{*}

Editorial Introduction

by

Kuan-Hsing CHEN

^{*} 服務單位：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教授
通訊地址：3001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Email: chenkh@mail.nctu.edu.tw

2006 年 6 月，《創作與批評》成立 40 週年時在首爾召開了東亞批判性雜誌的會議，創造了東亞批判刊物之間擴大交流的機會。為持續這個互動的空間與契機，《台灣社會研究季刊》於該刊出版 20 週年之際，2008 年 5 月 24-5 日，再次召開會議，深化東亞刊物之間的連帶，在思想上相互分享各地面對東亞和解所面臨困境的分析與看法。這次出席的刊物包括：南韓的《創作與批評》、《歷史批評》；日本的《現代思想》、《IMPACTION》；沖繩的《Keshikazi 反風》；中國大陸《讀書》、《南風窗》；台灣的《思想》、《台灣社會研究》與《*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於 1988 年正式出刊，自許是立足民間的獨立刊物，在過去二十年間積極參與台灣社會的變動過程，與民主運動同步成長，在學術思想的場域裡孕育批判空間。台社透過出版刊物、書系，舉辦會議、論壇，不斷對變動的情勢進行反思與分析。由於大環境的變化以及過去的累積，台社逐漸跨出臺灣的範圍，成為華文世界與東亞地區批判圈的重要據點。

隨著中國大陸 70 年代後期的改革開放起，歷經 80 年代末期全球冷戰結構的鬆動，東亞地區內部交流逐步展開，至今國內問題與區域問題已經息息相關，於是重建區域性政經體系的呼聲不斷出現。然而，走向東亞統合的前提在於內部與區域性的和解，其間因為多重的歷史因素困難重重。

在和解過程遇到的諸多路障中，台海兩岸問題、南北韓問題、琉球（沖繩）問題，是東亞地區三大焦點爭議。我們將此次會議定位為東亞刊物相互教育的契機，期待身處各地的編輯同仁能夠對其「內部」問題提出分析，彼此告知目前所處的狀態，同時我們期待參與的同仁能夠進一步對「外部」的上述三大問題，就其內部的理解進行分析。我們認為這樣的工作是極為重要的，目的不在於快速的形成共識，統一見解，而是開始充分理解各地認知上的差異，打開以自我為中心在理解上所造成的侷限，從差異中尋求整體區域性的視野。

這次會議是對於《創作與批評》提出「作為聯帶的東亞」之後的再次呼應，我們希望參與的朋友能夠發揮各地刊物所處實踐網路中的積極作用，成為邁向區域性的和解與和平的思想媒介。

兩天的會議成果豐碩，爲了能夠讓讀者能夠分享，台社在 2008 年九月及十二月號，分兩次刊出部份的文章與討論。

最後要感謝世新大學台灣社會研究國際中心主辦此次會議，特別是牟宗燦校長、黃德北主任與蔡志杰先生。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七十一期 2008 年 9 月
Taiwan :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71, September 2008

【問題與討論】

東亞和解的路障： 兩韓的情況及其區域性意涵

白樂晴*（林家瑄 譯）

Barriers to Reconciliation in East Asia:
The Case of Two Koreas and Its Regional Implications

by

PAIK Nakchung (translated by Chiahsuan LIN)

* 服務單位：韓國首爾大學英文系
通訊地址：韓國首爾大學英文系
Email: paiknc@snu.ac.kr

原先主辦單位給我「東亞和解的路障」這個講題，我選擇加上副標題「兩韓的情況及其區域性意涵」。¹

在世界任何地方、個人之間、國家之內、或更大區域內的不同人民之間，和解都是令人嚮往的。然而我認為，區域性和解與合作的需要，因全球化的過程而加強了。一方面，全球化的資本主義邏輯並未產生一個均等地全球化的世界，反而導致各種區域性集團（regional blocks）的產生。若一區域在形成某種區域性架構（regional frameworks）的過程上落後，會成為相對於其他區域而言居於劣勢。我們知道歐洲與北美洲是在形成區域性架構上領先的兩個主要區域，而東亞在這項過程中處於落後局面。因此，甚至在資本主義邏輯下，也存在著區域性合作的需要。然而，我認為人民或一般民眾中亦存在著區域性結盟的需要，以更有效地對抗新自由主義式全球化，以及也許能尋求另一種可能的，由下而上的全球化（globalization from below）。因此，和解，以及超克東亞和解的路障，就變得更形重要。

在繼續進一步談論本主題之前，我想我們應該先澄清，在此所談的「東亞（East Asia）」意味著什麼。以我們在此次討論所直接關切的區域而論，有很多方式可對其加以描繪，有許多範疇，而且，一旦某個詞彙被採用，許多伴隨著其所在既定範疇而來的其他定義亦會出現。例如，「東亞」就其字面意義應意味著亞洲大陸的東部，但是我們通常所指的並不完全是亞洲的東半部。它在某種層次上比亞洲東部小，在其他層次上則包括了可能屬於亞洲西半部的部份。也就是說，當它包括中國時，必定包括一些地理位置上及地圖上較靠近亞洲西半部而非東半部的大塊地區。

此外，我們將亞洲東部多少部份包含在「東亞」這個範疇內，也是一個問題。我剛才提到，我們必須將中國包含在內，即使有些中國人會對於像中國這個聲稱為世界中心（或至少曾經聲稱如此）的大國被包含在東亞這樣一個偏狹的範疇內感到不滿意。但若我們不將中國包含在內，我想「東亞」這個辭彙會變得沒有意義。

然而，東南亞有多少部分該被包括在內？形式上而言，東南亞自

1 編案：本文為白樂晴教授 2008 年五月 24-5 日在台北參加東亞批判刊物會議的基調演講。

然是東亞的一部份，但在我們通常的論述中，至少在像今天這樣的場合中，有時東南亞某些部份是被排除在這個詞彙之外的。於是特別是在韓國，我們訴諸另一個可能辭彙「東北亞（North-East Asia）」。¹韓國約位於亞洲東北部分的正中央，因此我們對這個詞彙特別感到親近，然而再一次地，東北亞並非就等於東亞的北半部。在某種意義上，當我們談及東北亞時，傾向於將一些通常不以東亞來討論的國家或區域包含在內。例如我們知道，爲了試圖解決韓國問題，特別是朝鮮半島上的核子武器問題，有一個「六邊會談（Six-Party Talks）」的過程出現。而這「六邊」的組成份子除了兩韓、中國及日本這四個位於東亞的國家，卻也還有俄羅斯及美國。俄羅斯確實佔據東亞一大部分地區，而美國並沒有，但當關係到東北亞政治或地理政治時，它顯然是個基本要角。因此，當我們說「東北亞」的時候，傾向於將通常不被包含在「東亞」這個詞彙中的國家如俄羅斯與美國包括在內。所以在這個意義上，就此點而言，東北亞是比東亞還要寬廣的辭彙。

因此，有這些各式各樣詞彙、概念及術語存在。我不認爲我們該對這些現象太過擔心，我認爲在此我們需要的，而這點在許多其他情況中也一樣，是對於這些我們可使用，也必須使用的概念，它們的多樣性與多元性保持開放。我們在每次討論時，應該使用最符合我們該次目的的辭彙。然而我們必須非常清楚地表明，我們是在怎樣的意義下使用我們所正在使用的這個特定詞彙。因此，在今天的場合中，當我在討論東亞的和解時，特別是在兩韓的情況中，我特別將東北亞包含在內。東南亞的一些部分可能會被忽略，但在此處的脈絡下，我想這多少是無法避免的。

東亞存在著各種分斷（division）情況，但今天，我想討論的是與領土分裂（territorial partitions）有關，特別是兩韓的情況。在進入主題之前，我想反思我們或許可稱之爲東亞的「巨型分斷（macro-division）」，亦即具有較長歷史根源的大規模分斷。

東亞最重要的巨型分斷之一，是日本與其他地區之間的分斷。這當然並不是清楚的領土分裂，然而這種分斷到今天仍然存在，而且歷史地來看，我們可將其追溯至日本早期在現代化及資本主義發展上的成功。這項獨特的成功，導致日本做出「脫亞入歐」（以福澤諭吉所使

用的詞彙來說)的決定,亦即「脫出」或脫離亞洲,然後「進入」歐洲。因此在某種意義上,日本與亞洲其他地區之間存在著這種原有的分斷。這不只是一種知識上的議題或意識型態上的議題,而是實際導致日本帝國對東亞其他大範圍地區實行侵略與殖民統治的政策。這段不幸的時期於1945年結束,但即使在那之後,我認為這種分斷仍然至少以一種潛在因素的方式持續存在。這部分地是因為,就我所知,日本社會從未產生真正足以取代脫亞入歐這項信條的其他可能的意識型態或信條。再加上此傾向亦具體地透過日本與美國維持的特殊關係,一直被實際落實著(此種關係模式應是以英國與美國之間的特殊關係為模型)。因此,日本與其他地區之間存在著這種巨型分斷,而且它是今日東亞許多問題背後的影響因素之一。由此亦產生台灣與南韓非常特殊的當代角色位置。舉例而言,就我所知,日本在台灣殖民統治時間比在南韓長許多,而且至少相較於日本對韓國的殖民統治,要來得溫和許多。我想這點以許多方式成為台灣政策以及它與中國大陸關係的影響因素之一。稍後我會就兩岸關係發表一點看法。但因我感覺自己並沒有足夠資格對此主題發言,所以我將只在談論完韓國部份之後加上一點我的淺見。

日本對韓國的殖民統治相當嚴酷,但因為韓國陷入分裂,再加上親日與親美因素在南韓統治階級佔據主導地位,南韓對亞洲其他地區也傾向採取一種相當曖昧的立場。也就是說,一方面,我們對亞洲其他地區更為開放,並試圖儘可能修復日本與其他地區之間的裂痕。然而另一方面,南韓在許多層次上傾向於加入日本而非亞洲其他地區。

還有另一個我們也許可形容為「中國與其他地區(China and the rest)」的巨型分斷,雖然它較不清楚明確,但仍具歷史重要性。中華帝國以往涵蓋東亞大部分地區,或至少是除了某些東南亞國家以外的大部分東亞地區,此外中國帝王的傳統宗主權與現代帝國或殖民統治不同。然而我認為,中國之轉變為一個現代民族國家亦產生許多新問題。意思是,中國幾乎無法算是一個普通的民族國家。它並非與其他東亞國家相等的民族國家,也不可能是,因為它的大小、歷史、內部的多元性等。而當中國開始帶著它自己特有的國族主義,開始採取或選擇採取一種普通民族國家式的行動時,這項事實變成一個嚴重的不

調和與不平衡的來源。它也造成許多內部問題，例如西藏或其他區域的問題。而我認為，這也是台灣與中國大陸關係的影響因素之一。

在以上的背景之下，我將進入本次主題，亦即兩韓的分斷。

在 1945 年後，至少曾經有三個的領土分裂情況的發生與美國有關——我意指美國在其中扮演關鍵角色的，與意識型態有關的分裂。一個是南北韓的分斷，一個是先前曾存在過的南北越的分斷，而一個則是台灣與中國大陸的分斷。在這三者中，我認為相較於其他兩個分斷而言，韓國分斷的路障具有特定的嚴重性，等級（order）亦完全不同。當然，這三個分斷的其中一個已經被解決，亦即越南已在 1970 年代統一。而中國大陸與台灣的情況，在我看來，在某些層次上是另一種不同的問題，就此我將在稍後進行簡短討論。

朝鮮半島上的分斷具有特定的嚴重性，因為對立雙方在大小與力量上都幾乎相等，也各自強到足以對不只對方甚至整個區域造成威脅，此外它們亦強到足以對彼此構築出非比尋常的路障（barrier）。爲了超克、解決及消解這個問題，我認為我們必須對分斷的特質具有適當而充分的認知。

我一直強調，相較於其他 1945 年後分斷成大約對等規模的國家或領土分裂，韓國的分斷具有一種體制性（systematic）的特質。舉例而言，它與越南的分斷不同，不只在時間長度上，韓國在越南統一後許久仍處於分斷狀態，並主要因為在 1953 年韓戰結束後，在該場戰爭以一種武裝停戰而非真正和平解決的狀況下結束後，該分斷被深化成我所稱之爲的「分斷體制（division system）」。而這正是當初美國與南越統治階級想在越南達成的結果，卻失敗了。就我看來，越戰是一場典型的民族解放戰爭（national liberation war）。它最初以越南獨立鬥士對抗法國的戰爭爲開始，而當越南軍隊即將獲得成功的時刻，美國介入了，並扮演起以往法國擔任的殖民者角色。後來這場戰爭又拖延數十年，最後美國終於輸了這場戰爭並且撤軍。但因為這是場典型的民族解放戰爭，即使在東西方冷戰體制下原本都可能獲勝，它並未真正搖撼或嚴重威脅到冷戰體制本身。當然這場戰爭對美國霸權來說是很大的損傷，在這個層面上它具有相當大的衝擊力，然而這場戰爭是可

能在冷戰框架下發生的，因為它某種程度上屬於老式的民族解放戰爭。韓國的分斷體制在性質上也與德國的不同。德國的分斷確實是冷戰體制的一個關鍵部分，然而它並未包含民族解放，或由世界體系中的霸權力量控制第三世界人民的這些成分。因此德國的分斷，可說是冷戰體制在一個東西對抗的特定關鍵地區起作用的典型例子，這也是為何看起來堅固如德國的分斷，在東西冷戰結束後幾乎立刻就崩潰了。韓國的分斷亦與南北葉門的分斷不同，但我將不在此深入討論。

因為韓國的分斷在性質上的不同，以及具有——或者獲得——其體制性的特質，先前所有和解或統一的公式（formula）都並不確實適用。舉例而言，民族解放戰爭的公式不適用於韓國，同樣的如德國由勝利的資本主義這方快速吸納社會主義的另一方，這個模式無法應用於韓國。在此特定層次上，韓國的分斷與台灣和中國大陸的分裂有較多相似處。從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觀點看來，它們會以香港模式解決這項問題，但我聽到許多台灣人對此項作法的質疑，而無論如何這種模式都無法應用於韓國。無論南韓或北韓都，無法對另一方扮演起中華人民共和國般的角色，迫使另一方接受類似於香港的位置。這種解決方式是不可能的。

現在，我需要簡短概述近期歷史中，韓國人民在克服這項路障上的努力。統一的基本綱領是南北韓政權於 1972 年正式同意，當時雙方政府派的代表於平壤會面，並發表一份稱為「七四聯合公報（July Fourth Joint declaration）」的宣言。他們宣佈三項統一綱領，第一，應為和平的；第二，應為自主的，亦即韓國人民應自己解決問題而不依賴任何外國力量，亦不容許他們的干涉；以及第三，他們同意「民族大統一（grand national unity）」的綱領，亦即民族統一應優先於意識型態、政治體系的不同及其他等等。這些綱領都很好，但較是抽象的原則性宣示，此外後來也沒看到落實的具體措施。事實上，我認為這項聯合宣言在南北韓兩邊都被利用來強化既有的政權。而在南韓的情況中，僅僅三個月後，朴正熙就發動他的第二次軍事政變，這回對象是他自己的政府，並使他自己成為終生職的總統。之後在 1991 年，南北韓就針對非侵略性（non-aggression）、合作、交流以及其他等等達成一項基本協議。實際上，這是一份具有重要意義的文件，非常詳盡地

條列出交流及合作等方面的條款，然而再一次地，這項協議並沒有具體步驟加以支持。

一直到 2000 年，南北韓的兩名最高領導人，南韓的金大中與北韓的金正日，在平壤會面進行了一場高峰會。他們發表了另一份被稱為「6.15 聯合聲明（June Fifteen's Joint Declaration）」的正式協議。雖然其內容比 1991 年的基本協議內容粗略許多，我認為其中仍有兩項重要的新特點。第一，這份協議是在兩邊最高領袖直接「面對面會談」的情況下產生的，並且由雙方簽名同意。在北韓的脈絡下，這是一項極為重要的事實，因為若一份文件由金正日簽名同意——而金正日極少這麼做，因為他已經不是國家的正式總統——它就變成一份有如神聖的文件。因此，這兩位領袖的簽名同意具有重大意義。另一項新特點是，該份文件包含關於統一過程的協議，這項過程不只應是和平的、基於國家自主的精神，並且為漸進且有許多步驟階段（multi-step）。亦即，它將包含一個或多個過渡期（intermediate stage）。因此，兩韓再統合（reintegration）的過程不是以直接跳入統一狀態的方式形成一個單一的民族國家，而是將經由許多階段。第一個階段將是某種由兩國形成的聯盟（union of states），或形成邦聯。兩名領袖對於該使用哪種表述有一番辯論。按照傳統，北韓所提的詞彙是「聯邦（federation）」，但奇妙的是，在它們的官方英文版本中卻總是被翻譯成邦聯（confederation），因此其國名之英文為「Confederal Koryo Republic（韓國邦聯共和國）。但在韓文中，該字我們唸成「yönbang」，是意指「聯邦」的字。而南韓所提議的則是國家的邦聯或聯盟，亦即由兩個獨立的國家形成某種鬆散的聯盟，而非一個單一聯邦政府再下設兩個地方政府。

我想結果是北韓領袖接受南韓的提議，但不願意放棄「聯邦」這個辭彙，因為該辭是由他的父親金日成所提出。因此他添加並類似於前綴了一個句子，並將它稱之為「較初階的（lower-stage）」聯邦，而這可能意味著許多不同的東西，並可能意味著某種事實上非常接近邦聯的狀態。無論如何，儘管這第一階段的確實特質可能仍有些曖昧不明，但我認為更重要的事實在於，這兩名領袖都同意，兩韓雙方對統一的努力都將經過一段過渡期，而其第一階段將是一種非常鬆散的聯

盟狀態，而若這能夠被稱得上是一種聯邦的話，也會是個非常初階的聯邦狀態。

在考量到幾十年來兩韓彼此悖離多遠，以及這種分離經驗已運作多長的時間，我認為兩個國家的邦聯或聯盟是唯一符合邏輯的選擇。實際上，在德國統一時期，邦聯是少數德國進步知識界人士的主張。我想他們這項努力是相對不完全、偶然及遲來的，但他們希望兩德在完全統一之前能先經過一種邦聯的階段，結果他們失敗了。不過在朝鮮半島上，這項主張則作為一種官方認可的目標而被採用。因此這不只是一項符合邏輯的選擇，更至少是一項雙方政府所宣佈的目標。

這是否真能稱之為統一的第一階段是另一個問題，而且以嚴格的教科書式意義而論，由國家組成的邦聯或鬆散聯盟不算是統一國家體的一種。然而韓國的脈絡與歐盟十分不同，因為在歐洲的情況中，是以構造相當完整的民族國家為起點，然後這些國家彼此逐漸趨近，同時一路上對於是否要形成一個非常緊密的聯盟或統一的歐洲國家仍不斷在辯論。但在韓國的情形中，我們是在相當大的民眾支持下同意彼此最終將會統一。我們所試圖建立的邦聯狀態只是作為朝向統一的一個過渡步驟。因此在這個脈絡下，形成一個邦聯是某種朝向統一的不可逆轉的步驟，而且在此意義下，它能夠被正當地稱為「統一的第一步」。

在此項過程中我想強調的重點，是兩名領袖並未提及且很可能也並未多加思考的部份。亦即，若我們有這種緩慢、和平而且一步一步來的統一過程，它就對各式各樣的公眾參與開放了。因為在軍事統一或如德國那種快速接管的情況中，一般民眾除了支持軍事行為或為贊成或反對統一而投票之外，能做的事情實在不多。但如果這是一項很緩慢，更有甚者是一步一步來的過程，那麼一般民眾也能對這項過程貢獻己力，並參與到這項過程之中。他們能協助決定不只第一階段將於何時達成，還有第二階段該是什麼，或甚至我們到底是否想要以統一作為最終階段。有可能我們會在過程中決定，朝向統一所進行的發展已經足夠了，而我們不想要比當時已達到的還更加緊密的聯合體，例如一種聯邦之類的狀態。我們也不一定必須重建一個我們在 1945 年時想建立但卻因外國勢力干涉而未能成功的那種單一民族國家。這就

是我在韓國提出「市民參與形統一（citizen-participatory type of reunification）」的意思。韓國統一的這個面向——若它如所希望與期望的方式繼續下去——應該會具有非常寬廣的區域性意涵。

在南韓出現一個新政府，新政權的情況下（譯註：李明博政權），這種統一過程的未來變得更為堪慮。南韓與台灣最近都出現政權更替。新總統上任，而且顯然經濟在兩邊的選舉中都是一項主要議題。我對台灣政治的細節不太了解，但在表面上，我看來似乎台灣的選擇比韓國理性得多，就對於經濟改善的承諾，是與兩岸關係的改善綁在一起的這個層次而言。相對地在南韓，承諾將扭轉經濟的候選人，卻對北韓採取較敵對的立場，這在邏輯上是不通的。我相信我們的政府很快會了解到——如果它到現在還沒了解——這實在說不通。因此即使南北韓關係近幾個月來遭受嚴重頓挫，我認為這應是暫時性的局面。

我如此認為的原因有三。第一，朝鮮半島上真正的關鍵問題一直是美國與北韓之間的敵意。而這點，如各位所知，已經在布希於 2006 年末改變心意之後開始有所轉變。自那時起，雖然起起伏伏，但北韓與美國的關係正持續改善，而且我們也許很快就能看到解決北韓核武問題的「第二階段」的完成，亦即廢除核武設施。當然，還有最後階段有待進行，亦即完全廢除所有使用核子武器的能力。這個階段的困難度高出許多，但仍然在穩健進行中。而將自己描繪成美國重要盟友的李明博，不可能真正採取一種脫離美國政策大方向的立場。

第二，我看到新政府對其主要競選承諾，亦即復甦南韓經濟採取一些行動的需要，但我不認為這將是容易的，且會如此並不完全是新政府的錯，而有很大部分因為外在經濟環境非常不利。但李明博必須採取一些行動，而如果兩韓持續處於衝突狀態並構築強大的障礙，他的選擇會更大幅受限。

第三，我也看到北韓方面與南韓合作的需要。有言論指出，北韓因應李明博的反北韓立場，將重新啟動他們的「通美封南（tongmi pongnam）」政策，亦即與美國建立關係但將南韓排除在外。這原本是北韓的主張，他們將直接面對處理美國，但不跟南韓有任何關係。然而 2000 年舉行的高峰會是這項政策的轉戾點：他們想跟美國以及南韓

都建立良好關係，而先前南韓政府對北韓方面政策的改變已作出回應。然而最近有一些跡象顯示，北韓正在改善與美國之間的關係，卻甚至連人道援助都拒絕向南韓要求，即使他們正遭受嚴重的食物短缺問題。但我不認為這種狀態能持續下去，因為南北韓雙方的關係已經進展到北韓人亦無法回頭的地步了。

因此，基於以上原因，我認為我所言關於這種漸進、一步一步來的朝向統一的過程，將具有最大的民眾參與可能，這項主張仍然站得住腳。

現在，我將談一談區域性意涵。任何人都知道，戰爭或單方面的吸納對於整個區域及朝鮮半島上的人民而言都是無法接受的。在此情況下的戰爭，不會只是一場普通的地方性衝突，而可能會導致核武的使用，因為北韓擁有核武裝備。但我也確定美國軍方若能找到機會，亦非常渴望在朝鮮半島上使用核子武器。因此，戰爭完全不可能是選項。北韓以其他形式垮台，亦會動搖並有損東亞諸國的全球競爭力。同時，如果我們能有一個非常強大而又民族主義的統一韓國，假設這是可能的，則會對中國與日本形成威脅。當然，中國與日本都是大而強的國家，不需要害怕來自統一後韓國的任何侵略。然而舉例而言，一個民族統一的韓國的存在，必定是一項日本會感受到的威脅，並強化日本社會中的右翼成份。它亦將會大幅刺激中國的民族主義，以及中國對於包括韓裔人民在內的少數民族，要求更大自主權或甚至獨立等嘗試的警覺或緊張。在這個層次上，它亦將成為一個不穩定元素，並對整體民眾利益產生負面衝擊，特別是對如沖繩、西藏或台灣的人民而言。許多人可能認為，若是這樣，維持現狀畢竟是最好的。但不幸地，我認為我們活在一個對所有要維持現狀都相當不利的時期。因此，朝鮮半島維持現狀這項選擇，對包括許多政治領導者在內的短視者而言可能頗具吸引力，但許多維持韓國分斷體制的支柱已經消失了。其中一個關鍵支柱是南韓的獨裁政權，該政權在 1987 年垮台，並自此之後從未再興。另一個就是東西冷戰體制。冷戰的結束並未實際上帶來韓國的統一或和平，但仍然是對分斷體系穩定性的一記重擊。

此外，若韓國持續分斷並彼此對立，彼此間路障高築，我不認為東亞有任何可能在建立區域性架構的層面上與歐盟或北美相匹敵。在南韓，有許多人談論區域性的合作，但他們忘了北韓還在，麻煩在於北韓人不會讓你忘記他們，他們不會同意被和平地遺忘掉。他們會製造各種問題，甚至藉由引爆核武，以改變不利於他們的現狀。所以我們不可能在不將北韓包括進來的情況下建立一個合理的區域性架構，而除非在朝鮮半島上獲致某種和解，我們不可能將北韓包括進來。因此，我稱之為「韓國式統一（Korean style reunification）」的選擇是唯一的合理選擇。

那麼，這種統一過程的潛能為何？其區域性意涵又是什麼？可以肯定的一點是，這種型態的統一可能牽涉到現代民族國家主權的弱化，該主權確實也都是虛構的，它是一種意識型態，但卻是一種在國際與國內關係中都具有強大力量的意識型態。漸進式統一的過程將會弱化南北韓雙方的主權，因為任何的聯盟結構都首先意味著這兩個個別國家的弱化。此外，透過這兩個國家的逐漸連結或融合所創造出的，將是一種相當不同於普通民族國家的狀態。例如，它可能是一個相對於自身人民而言較弱，但相對於如美國的干涉則較強的國家。它亦是較具接納性（permeable）的國家，在與其他東亞鄰國及一般其他國家的關係上較開放。

此外，它也將有助於最終弱化我所稱之為東亞的「巨型分斷」。我認為在六邊會談中已經可看出這種弱化。如果觀察六邊會談，可發現日本與其餘地區之間的分斷，亦即，通常日本與美國會採取同樣態度，南韓有時候加入它們，有時則否。因此在這個層次上，日本與其他地區之間的分斷在六邊會談過程中仍然可見。然而，這項過程仍然代表著該分裂的弱化，因為有六個國家為了透過對話及合作的方式解決問題而聚集在一起，而且結盟關係並非永遠固定不變。有時候日本對北韓採取較強硬的立場，甚至比美國強硬，因此有時候是日本與其他所有與談國對立，不只東亞的成員，還包括美國；有時候是日本與美國對抗其他四國，但有時是其中三或四或五國對抗其他一或二或三國。因此那是種相當變動而不穩定的狀況，而我看到日本與其他國家之間的分斷已經在弱化。

如果這項六邊會談過程能成功透過多方談話達成解決朝鮮半島問題的立即目的，將意味著在廢除日本與其他地區之間障礙上的重大進展。如果這個架構能在達到立即目的之後持續存在，如前總統金大中及其他包括我在內的人士在韓國所提倡的，亦即這項架構應被保存下來，並發展成為某種等同於赫爾辛基會議（Helsinki Conference）或在歐洲的架構，成為某種東北亞安全及雙向合作的架構。我認為這會非常重要，因為我不認為我們將有一個如歐洲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ATO）所代表的集體軍事安全機制，我們需要有一種奠基於某種君子協定之上的更鬆散架構，而若此項判斷或協議能有一般民眾的支持，及區域內團結網絡為後盾，將因其不是一種條約的形式而更具意義。此外，我也認為這將代表一個透過大眾積極參與而達成的非暴力轉換（non-violent transformation）的新模型。因此在我看來，若韓國能成功達到我們自己特有方式的統一，對於本區域具有相當正面的意涵。

最後，我將以非常不具自信而且猶豫的心情，對台灣與中國大陸發表一點淺見。我剛才曾提到，中國大陸與台灣是三個 1945 年後具意識型態相關的分裂情況之一。在這個層次上，韓國以及韓際（inter-Korean）關係跟兩岸關係必定有許多相似之處，同時，一些不同之處亦非常明顯。舉例而言，我認為從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觀點看來，台灣所代表的與其是如朝鮮半島上的分斷，不如更是中國在 1949 年隨著蔣介石軍隊被中國共產黨擊敗，因而統一（中國大陸）之後，一項還未解決的事務。因此，這當然不是一種由大約對等的對抗雙方，所構成的真實分斷。然而，舉例而言，這也並不像被與韓國其他部分分裂開來的濟州島或某些南韓省份的情況，因為台灣本身的特定位置有其特定歷史根源。其中一項根源是台灣在歷史上在中華帝國內所佔的邊緣位置，它某方面來說與西藏，或與日本帝國內沖繩（琉球群島）所佔的位置類似。此外，當然還有 1895 年後日本的直接殖民統治，此統治不但時間長，而且在我看來，相較於日本在其他地區的作法要來得相對溫和。如果這段殖民統治極度嚴酷，應會創造出想回歸中國大陸統治並成為其內在一部份的自動反應。我認為這些歷史因素讓台灣並不

想要一種快速的統一，或根本不想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版本進行統一。當然，我對這個問題沒有任何解答，但我認為從韓國的情況來看，我們可以同意，以一種和平、漸進並一步一步來的原則進行統一，會是合理的（desirable）——如果統一是你們決定想要的。我知道許多台灣人民根本不想要任何形式的統一，但我不想涉入這項辯論中。無論你們選擇的是什麼，都必須與中國大陸達成某種解決方案（settlement），無論是統一，是獨立，或其他。你們不可能永遠與中國、中國大陸或中華人民共和國處於對立衝突。因此，必須要有某種解決，而可以肯定的是，韓國的兩國聯盟模式在此不適用，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永遠無法接受這種模式。然而我認為還是有很大機會能產生一種能獲致某種解決的、非常漸進而創新的過程，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並不像北韓對南韓般對台灣感到如此焦慮。中國因為其本身大小及仍在增強的力量，根本沒有需要像北韓一樣緊張。另一方面，台灣人民如北韓人般感到受威脅的理由亦較小，因為雖然台灣很小，但它擁有活發的經濟，並與其他國家保有各種國際關係，以及其他等等。由於這些優勢，台灣人民應該也不想以香港模式被併入中國之內，而我明白該模式基本上是此刻中國大陸方面的公式。他們可能會同意給台灣比香港更多的自主權，但基本上他們會想要台灣從屬於中國的主權之下。

如我先前所言，我對這個問題沒有解答，只是（願景中的）韓國模式以及香港模式，都似乎不是正確答案。我想強調的一點，而我也將以此點結束此次發言，只要你們能保持和平，並同意在兩岸問題上以一種漸進的過程獲致某種解決，那麼這也會在台灣打開出讓公眾積極參與的空間。以朝鮮半島的情況而言，這種有台灣人民，以及中國大陸人民的更大規模的參與，不只對該地區的人民而言是件好事，對整個東亞區域亦然，而且最終，將成為整個世界的一個典範。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七十一期 2008 年 9 月
Taiwan :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71, September 2008

【問題與討論】

如何超克分斷體制？*

陳宜中**

How to Overcome the Division System?

by
I-Chung CHEN

* 本文是 2008 年 5 月 24-5 日於東亞批判刊物會議，對白樂晴教授基調演講的現場回應。

** 服務單位：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通訊地址：115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

Email: ic10006@gate.sinica.edu.tw

白樂晴先生將韓半島的分裂狀況，理解為一種「分斷體制」。爲了超克「分斷體制」，爲了促進兩韓和解，他主張一種民眾參與式的統一運動，一種根植於日常生活、由兩韓民眾所主導的統一運動。

對白先生來說，兩韓統一須理解為一種「過程中的統一」。這個過程必須是漸進式的，必須是根據南北韓民眾和解的意願和接觸而促成的統一，必須通過民眾的積極參與來加以實現。白先生並強調，兩韓統一「應是具有歷史進步內容的統一」。換句話說，統一運動須連結進步運動，而進步運動亦應積極參與、介入兩韓和解、統一的過程。

白先生反對武力統一，反對急就章式的統一，反對一方併吞另一方的統一。他主張從促進實際的經濟、社會、文化等各方面的交流與合作開始做起。在國家層次的政治統合問題上，白先生主張「丟掉單一型國民國家這一『完全統一』的固定觀念」。他認為，兩韓統一須從和平共存的基本命題出發，須以建立某種比較鬆散的邦聯型態（confederation），也就是南北韓兩個國家或兩個政治實體之間合組某種相對鬆散的韓邦聯，作為初步的、階段性的政治目標。至於在那之後是否會出現更緊密的組合型態，則還是個未知數，須取決於南北韓民眾的和解進程與政治意願。

以下，我的評論和提問，主要是以兩岸問題作為參照點。一方面，我認為白先生所提出的「分斷體制」論，連同其政治實踐意涵，不僅僅對兩韓和解是有意義的，對兩岸和解也深具啟發性。但另一方面，兩韓與兩岸問題似乎仍有些重要差異。

我想要提出的問題，可分為三個方面。首先，想請問白先生：雖然兩韓問題與兩岸問題各有其特殊性，但不知白先生是否認為中國大陸與台灣之間的分裂關係，也可以理解為一種「分斷體制」？

白先生在 1988 年的〈現今的民族文學與民主運動〉文中，曾指出：「從台灣與中國大陸的相對規模來看，只能說接近於部分國家類型，所以最終只有南北韓才是唯一的分斷國家類型」。讀到白先生的這個說法，我非常努力地嘗試去思索兩韓與兩岸問題的異同，但總覺得力有未逮。然而我有一些相當不成熟的觀察，想在此提出，也請白先生指正。

表面上，兩韓與兩岸問題似乎有不少類似性，如內戰、冷戰、美國因素等等。不過，從國際承認的角度來看，兩岸並未像兩韓一樣徹底分裂為兩個國家，而這個現象顯然與中國大陸相對於台灣的規模與政治實力有關。

在 PRC 進入聯合國以前，ROC 在聯合國代表中國。後來 PRC 取代了 ROC，成為中國的合法代表。美國為了與 PRC 建交，實際上也承認了某種一個中國原則；因此，至少在形式上，美軍也撤出了台灣。雖然美國還是通過台灣關係法，繼續保護台灣，但美國對中國大陸的讓步很大。美軍在日本與韓國的自由度，顯然要大於美軍在台灣的自由度，這正顯示出中國大陸的政治實力；早在 1970 年代即是如此，今日的中國大陸當然更為強大。台灣雖受美國軍事保護，但在聯合國及其他重要的國際組織，台灣實際上是由 PRC 所代表；因為 PRC 代表中國，而國際社會普遍承認或不否認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這種奇特的狀況，與南北韓之間顯然有相當大的差異。目前台灣方面對於所謂「國際空間」的要求，與這種情況可謂直接相關。但正如白先生所指出的，中國大陸的規模與政治實力，使得台灣不被認為是一種對稱的分裂關係的一方。

兩韓與兩岸的另一重要差異在於：在南韓，反對軍事威權體制的民主運動是主張兩韓和解、兩韓統一的；但在台灣，反威權體制的民主運動卻逐漸演變為台灣獨立運動，主張兩岸統一的統派遭到相當徹底的邊緣化。在南韓，屬於保守派陣營的李明博，對兩韓統一比較被動。而在今日台灣，兩個主要政黨都不談統一，但相對於民進黨，國民黨對兩岸交流算是比較積極的。這些差異究竟該如何理解，我自己還想不清楚。可能既與白先生所提到的「台灣與中國大陸的相對規模」有關，也與民主化運動的不同動力來源有關。

另一個重要差異在於：在南韓，像白先生這樣的統一派人士，並不諱言南北韓統一運動有其「族群民族主義」的重要面向。白先生在回應哈貝瑪斯（Jürgen Habermas）的一篇文章中，即特別強調「族群民族主義」對於南北韓統一的重要性。相對於此，在今日台灣，「族群民族主義」幾乎已經變成是一種製造、加深分裂的力量，而無助於兩岸和解。在台灣，要是主張兩岸和解的人士動不動就訴諸大中國主

義，或中國民族主義，或強調「我們要與中國大陸和解，是因為我們都是炎黃子孫」，那很可能適得其反。這是與韓國情況很不同的一點。

值得注意的，可能還有另一個顯著差異。那就是，無論是南韓或北韓，表面上都追求統一，但實際的兩韓交流至今仍相對有限。相形之下，兩岸之間的各種民間交流已經蓬勃發展了二十年，但政治上，卻並沒有產生明顯的政治統合效應。馬英九的上台，與民進黨的不良政績直接相關，而不代表台灣人民追求政治統一。白先生所形容的實質的經濟、文化、社會交流，雖然在兩岸之間已行之有年，但是在台灣卻不被理解為一種統一運動，而主要被理解為利己（對台灣有利）。

要談兩韓與兩岸之差異，當然還可以談很多。不過，表面上的種種差異究竟反映出哪些更根本、更深刻的問題？又該如何分析？如何比較？在此，我特別希望白先生能夠為我們提供一些視野。

我的第二個提問，牽涉到促進兩岸和解的政治實踐，和解的障礙，以及和解運動與進步運動之間的緊張關係。比方說，白先生主張和解運動須有進步的內容，主張進步運動應該參與和解的過程。可是就兩岸而言，雖然民間交流愈來愈密切，但卻稱不上是由進步運動所主導的。去中國大陸發展的台商，和去大陸的韓商差不多，主要是想靠大陸的廉價勞動力賺錢。持平而論，兩岸交流與進步運動的連帶並不顯著。

另一個現象是：在台灣，愈是指責中國大陸不民主不自由的人，就愈不希望台灣與中國大陸積極和解、結束敵對狀態。反之，愈希望與中國大陸和解、結束敵對狀態的人，就愈不想要去批評中國大陸政府。我個人同意白先生的基本看法，也就是說，兩岸和解須以和平共存為前提，而不能動輒訴諸西方右派那套「沒有民主就沒有和平」的意識型態。我認為，這種意識型態確實構成了兩岸和解的一大障礙。

在兩韓問題上，南韓屬於相對強勢的一方；在兩岸問題上，台灣明顯屬於相對弱勢的一方。可能也正因此，台灣人更經常把中國大陸的不民主不自由掛在嘴邊。在此情況下，主張兩岸和解的進步人士經常陷入一種兩難。白先生主張和解運動須有進步的內容，但在台灣，

正因為許多人經常拿六四、西藏、政治壓迫等問題大做文章，並以此為由拒絕與中國大陸展開和解，這使得兩岸問題上的和解派往往怯於批評大陸政府。

在今天與會的台灣朋友之間，我相信這是一個相當真切的問題。理想上，我們都大概都同意兩岸和解運動須有進步的內容，須與追求自由與公正的進步運動互相接合。可是在實踐上，和解運動與進步運動之間的張力或甚至衝突，卻始終存在。從某個角度來看，兩岸政府目前所追求的是和平發展，而不是立刻統一；再由於中國大陸人口多、問題多，指望中國政府馬上政治自由化民主化是不切實際的。但換個角度來看，如果主張兩岸和解的台灣民間人士對大陸的政治發展不聞不問，或總是為中共政權辯護，或根本對大陸內部的進步運動袖手旁觀，認為那與台灣內部的進步運動無關，那似乎也是一種很奇怪的自我防衛姿態。據我了解，在韓國進步運動內部，也有與此類似的爭議。因此，我特別希望白先生能進一步談談韓國的相關經驗，及其對台灣的可能啟示。

我的第三個問題是：可否請白先生從兩韓統一運動以及促進東北亞區域和平的角度，進一步談談對兩岸關係的看法，以及美國的角色？倘若兩岸的和解方式，是台灣被中國大陸片面併吞，那台灣海峽將變成中國的內海。這個問題對美國和日本皆相當敏感，我猜想對韓國也是。在那種情況下，琉球的美軍基地身份，恐怕還會強化。

白先生特別強調美國並不是兩韓統一的主要障礙，但在兩岸的政治和解問題上，美國不無可能扮演著更關鍵的反對角色，除非東北亞這整個區域的政治環境能夠出現根本性的改變。對於韓國來說，很可能任何區域性的霸權或霸權對抗，都是不可欲的。對台灣而言，當然不會希望台灣被中國大陸併吞，而希望在和解的過程中，維持高度的政治自主性；但如果這種政治自主性的維繫，完全仰賴美國的軍事保護，那兩岸之間的政治和解將很不可能實現。換句話說，兩岸和解牽涉到相當複雜的區域政治因素，除了美國的角色外，也包括日本與韓國如何看待崛起的中國大陸、如何看待兩岸關係等問題。因此，我想請白先生從兩韓統一運動以及促進東北亞和平的角度，為我們提供一些區域性的進步發展視野，並評估美國所扮演的角色。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七十一期 2008 年 9 月
Taiwan :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71, September 2008

【問題與討論】

兩岸「分斷體制」： 回應白樂晴教授*

陳光興**（林家瑄 譯）

“Division System”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A Response to Prof. Paik Nakchung

by

Kuan-Hsing CHEN (translated by Chiahsuan LIN)

* 本文是 2008 年 5 月 24-5 日於東亞批判刊物會議，對白樂晴教授基調演講的現場回應。感謝林家瑄將英文譯成中文，以及宋玉雯的修改意見。

** 服務單位：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教授

通訊地址：3001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Email: chenkh@mail.nctu.edu.tw

在東亞批判刊物會議的場合中，得從兩個發言位置回應白教授的基調演講，一個是以《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社成員的身分，另一個是《亞際文化研究》（*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期刊共同執行主編的身分，後者的關切較廣，包含了「東亞」這個區域的想像。這兩個位置之間是互補而又有張力的，例如作為會議的組織者，當我們籌備這場會議時，沖繩毫無疑問地處於東亞乃至於整個亞洲問題的核心位置，但是大多數居住在台灣的人很難體會到沖繩牽動的複雜整體。正因為如此，這次會議是一個重要的契機，能夠將沖繩問題帶入批判知識圈內來討論。

但首先讓我向來自台灣之外的朋友們簡短地報告新總統在幾天前（5月20日）上任後的新情勢。簡潔地說，最為關鍵的是兩岸之間互動的一大門檻正在被跨越當中。按照新政權目前運作的規劃，在七月初兩岸直航將正式啟動，雖然在初期僅止於週末班機（就是週五、六、日）。兩岸禁航的時間長達半個世紀，五十年來情況複雜而尷尬，呼應白教授的說法，這關乎特定形式的分斷體制。這很容易理解，請各位可以想像一下，從台北到沖繩、首爾和甚至釜山或到大阪，更不用說到東京了，有直飛的班機，但目前從台北到上海或北京或任何其他（中國大陸的）地點的就沒有，當然，澳門與香港特區除外。這樣的狀況是相當不合情理的。讓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曾有過一次旅行經驗，從台北到北歐的斯德哥爾摩，通常的航線是從台北到曼谷或新加坡再到倫敦或是巴黎，再從倫敦到斯德哥爾摩，總共大約要25至26小時。但幾年前我碰巧有一次在北京開會，於是就從北京去斯德哥爾摩，而我突然發現到，從北京到斯德哥爾摩只需要七個小時。換句話說，若從台北到北京直航我們說約需3個小時好了，那麼從台北到斯德哥爾摩會變成只要10個小時，而不是25個小時。因此這樣的「冷戰航線」很明顯是分斷體制的效應。新情勢的改變就是所謂一個新的門檻正在被跨越當中的意義。現在我們可以直接從台北來回北京，以往例如從首爾到北京一天來回是可以想像的，但對我們而言，從台北到北京一天來回是不可設想的，因此，實體空間上的距離，跟真實飛行上與心理上的距離是完全不同的。

除此之外，因為跨越了這個門檻，意味著交流將會變得更為快

速，其他無法預估的事物也都會發生。例如，今年九月《台社》將籌辦一個 20 周年會議，我們猜想北京、上海的朋友們就可以直接飛來參加了。表面上這似乎只是一個小問題，但對於生活在這兩個空間內的人來說，這將會帶來非常大的便利，無論統一與否，都是朝向白教授的所說的，正在「動搖」（shaking）分斷體制的一大步。諷刺的是，這樣快速的變化恰恰是基於民進黨過去八年的執政，因為八年前的國民黨政府並不敢採取直航的措施。我的意思是，這種兩岸直航的大趨勢有民眾支持的基礎，正因為過去幾年來，很多事情都出了問題，如直接交流的速度被刻意阻止、敵意升高等等，而這些狀況面為後來總統大選鋪路，經濟、直航等議題被提出成為主要辯論的焦點，並受到民眾的支持，成為政策得以形成的基本前提。附帶一提，經濟問題被提到檯面上來談，是台灣總統大選中的第一次，以往從未被直接提出來談。因此，這是一種新的情勢，但這不意味著情況就不會倒退，南韓總統李明博就是前車之鑑。因此當四年或八年後另一個總統上任，兩岸的敵對關係仍有可能再次發生，直航說不定會被終止，雖然我個人懷疑這種可能性會發生。

然而換一種方式說，台海並不像兩韓的情況。其一，兩韓一直有協議在進行，甚至首腦都已經見面會談，而至今兩岸的領導人卻從未面對面會談過；第二，兩岸未曾簽訂任何停戰協定。在民進黨執政期間，他們所持的論點之一就是兩岸還處於戰爭狀態，因為中國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之間並沒有簽訂任何「停戰協定」，而這項事實也被民進黨利用來支持他們禁止直航的作法。當時的台北市長馬英九曾提議，直航不是從桃園國際機場跟大陸都市之間，而是從台北松山國內機場，松山機場更位於台北市中心；那時民進黨的論點是若直航，會讓中共的軍特攻隊更快到達台北。換句話說，沒有任何協定被簽訂，而這種境況會被提到前景的位置，用來想像國家與領袖的安全問題，雖然有點頭腦的人都知道，這只是一種說詞。

因此，即使兩岸直航是進入五十年來一個嶄新的情勢，但這不意味著沒有倒退的可能，除非在未來的四年或八年（一任或兩任政權）的直航經驗，轉化了普遍的結構性心情，生活在台灣的人民不會支持再度斷行，因為那樣會造成太多的不方便。這就是對當前影響到民眾

生活情況，兩岸直航即將開通的簡短報告。

這樣的鋪陳問題，是試圖為在我們的脈絡中借用、參照白教授具有高度原創性的「分斷體制」分析概念作準備。但在此之前我想說明一下，白教授在發言過程中已經多次警告我們，分斷體制不能輕易地套用於兩岸情況，部分的原因在於朝鮮半島歷史的獨特性。但讓我引用一句白教授的話，這也表示，一旦歷史化後，實際上每個地方都是獨特的、狀況都是特定的。因此沒有任何東西可以簡單地套用於任何地方，包括分斷體制在內。在面對兩岸問題時，分斷體制是一套很吸引人的想法，不只對我個人而言，《台社》編委會的成員在閱讀白教授的文章後都有類似的感受。正是因為我們在處理兩岸關係上缺少了在**思想上與知識上**的分析架構，它的格局能大於既存的政治思考——如統獨等政治議題——能夠超越只是規範性的思考框架，更為客觀地、準確地描述、解釋兩岸五十年來所處的結構性狀態與情境。在這個意義上我們當然了解，韓國的分斷體制不可能直接套用在台灣，但能夠成為一個有用的參考點、參考架構，讓我們能夠想像不同於既有的討論方式。進一步來說，白教授的想法最為吸引人的地方在於，分斷體制的想法非常清楚地構成了知識與思想運動的框架，它的動力正在於超克分斷體制本身。他所撰寫的一篇文章標題即為：〈使超克分斷體制的運動成為一種日常生活實踐〉（*Making the Movement of Overcoming Division system a Daily Life Practice*）。

換句話說，統一只是所面對議題的其中一個層次而已，如果照白教授所指出的，即使統一在政治的層次透過協商達成了，但若彼此的敵意等等還是存在那裡，運動本身就未完成。白教授的想法中，對我們而言相當重要的一點，是指出「誰」是這場運動的主體？對他而言非常清楚，他用的字眼在我們的翻譯中是民眾（*minjung*，英譯為 *people*），這個 60 年代以來形成進步運動的關鍵主體。換句話說，民眾就是分斷體制的受害者。這是什麼意思？這意味著，在過去四十年來，這種分斷情況也許最初是直接關聯到戰後的冷戰狀態，但一旦這種情況持續下去，它就形成了一種「再生產體制」（*a system of reproduction*），它會自行運作。因此這兩個國家（*state*）成了跟整個體制糾結在一起的部分，而且這兩個國家為了自身的利益而利用這種

分裂，例如它們會說自己的政策都是在拯救人民等等。因此這個再生產體制變成能夠自我再生（self-generating）。在這個層次上，是五十年來所形成的這個「體制」需要被超克。在政治上進行的政府對政府層級的統一會談只是其中的一個層次而已，而且若沒有一般民眾的參與跟互動，那是不可能達成的，也不可被信任的。

因此，關鍵在於必須理解「再生產體制」意味著什麼，以及誰涉入這項過程？因為這不是一個只有單一層次的體制。在白教授的想法裡，它立即就包含了三個層次，因為這三個層次從來就不是獨自成立的，而是世界資本主義體系的次體制（sub-system）的結果。這三個層次包括：世界資本主義體制、世界國家機器聯合體系（inter-state system）、在地的體制化構築（即以朝鮮半島為地域的空間，包含了南北韓雙方的國家機器），而分斷體制變成一個中介的層次（mediating layer），在這幾個不同層次之間操作。換句話說，美國會有影響、資本主義會有影響，因為這個中介層次的存在，使它們可以利用這種情況獲得利益。這是其中一個體制性的效果。

舉個台灣的例子來說，即在座各位可能較為熟悉的「行賄外交」。這實際上在台灣已經進行了半個世紀，用錢買來外交關係，而這種作法在幾個月前大幅度地曝光爆發。2008年3月間，在民進黨國安會秘書長邱義仁所主導的與巴布亞紐幾內亞（Papua New Guinea）建交的事件中，被發現用來行賄的那筆錢不見了，被中間的掮客拿走。然而相關辯論與討論都沒有挑戰這種行賄體制的正當性，引為它已經內化成為人們的身體機制之一了，大家自然認為賄賂外交是正常的。但如果以分斷體制的角度來思考，就可以看到這是由構成分斷體制的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相互競逐所造成的結果，也就能夠解釋為什麼會有這種怪異的賄賂外交：這只是這個體制中人們已經視為理所當然的一部分，因此賄賂本身也是再生產體制的一部分。因此若要挑戰這種作法，就必須挑戰這個分斷體制本身，而不是在爭論是否賄賂是喪失「R.O.C.」的國格。我們可以繼續列出其他層次的具體實踐，但重點在於指出這為什麼是不利於人民的體制。就在巴布亞紐幾內亞建交醜聞發生的同時，其實還有另一則新聞報導，在經過很久的努力之後，工殤勞工只得到二億的基金支援其生活，而這項行賄

外交中所不見的錢居然高達十億！也就是說，十億可以那麼輕易地丟出去，然而勞工辛苦了半天才只能籌措到行賄的五分之一，如果把十億直接轉作工殤基金不就好了嘛！這就是我說民眾是真正受害者的意思，那筆錢不是用在民眾身上。但即使是在立法院的討論中，這種行賄的正當性也從未被挑戰，因為這筆錢就行賄外交來看還算是不大的金額。這說明的是行賄外交只是「分斷」所構築出的機制之一，更不用說五十年來諸如反共教育等深入人心的力量。

因此，我認為我們必須要研究兩岸分斷體制的形成方式。而在《台社》的編委會內部討論時，大家同意的部分是，無論個人是否支持最終的政治統一，至少兩岸人民之間的互動必須達到「和解」，互動必須持續。在這個層次上，我們謹記在心的是：民眾是運動的主體。這點必須做到，而且正是我們必須面對和研究的問題，由於在地一些急需處理的議題如民主運動等，我們已經浪費了至少幾十年，留著或不去理清這些問題。如今在一些門檻正被跨越的時刻，批判圈也應負起下一步的責任：處理如何超克分斷體制，而非把這些問題都留給一些政客和國家，以他們的邏輯與框架思考問題。而這也是應該形成的知識計劃，因為我們若沒有這項知識計劃，就會變成政府在主導，而且會導向任何他們想要的方向，也有可能因為政治盤算而對生活於兩岸的民眾造成不利，就像國民黨 2000 年下台前沒有要直航，而 2008 年下台的民進黨也在八年間阻礙直航，這都是對民眾不利的。

我不知道對於一些在座來自大陸的朋友而言，這種情況是否在其他層次上能被描述為分斷體制，例如我們對現代歷史的理解，是被中國國民黨和中國共產黨根本地分斷的，而其各自獨立來看都是不完整的，而這也是分斷體制的效果之一。因此提出分斷體制其實也在向各位來自大陸關切這種狀況的知識界朋友們發出大家一起合作的呼籲，一起思考我們如何分析、可以做什麼，而不只是在政治的層次被綁架。其實白教授寫過這麼一句話，指出政治家可以做到的就是那樣，這很好，因為批判性的思考並非他們的責任，我們也不應該把這些責任丟給他們。

最後，我想以更大範圍的亞洲區域議題做為回應的結束，而非侷限於東亞區域。《亞際文化研究》刊物的這項計畫，在某個層次而言，

是在區域性的層次上操作，無論是編委會組織連結的方式，或是文章內容的呈現。我們以東亞為基礎與東南亞、南亞合作，慢慢我們希望連結到中亞和西亞。我們非常清楚，例如在東南亞有這樣的政治組織「東協加三」的需求出現，而「南亞國協」的組織亦存在，只有東亞部分如今還沒出現，在這樣的過程上緩慢許多。但是事實上東亞次區域的整合（sub-regional integration）已證明了無法在沒有外界參與的情況下發生，雖然在白教授的發言中指出，兩韓的領袖認為統一應該是自主的，不受外力干預的，亦即不受美國或其他外國勢力干預，但即使如此，這個議題還是必須要對外開放，在一個層次上例如變成「六邊會談」，六個國家的參與，以作為一種機制。我個人認為真實而危機的狀況是：許多的呼聲是要在國家的層次上形成一個東亞共同體（East Asian Community），這個想法已經在中日韓三國的政府議程當中，但是正因為有各種分斷體制的存在，各地的公民社會、民眾運動其實都是被拒於門外的，門裡為國家權力所壟斷，大量的資金已經投入不同官僚層級的互動與合作。

另一方面，極為重要的一點是從全球觀點來看問題，將它視為一個世界政治議題。例如現今中國大陸和印度的崛起，已經是無法忽視的實存狀況了，但南亞和東亞之間的互動卻是非常地少。因此《亞際文化研究》無法迴避的是必須負起東亞與南亞之間知識互動的任務與責任這是為了全球次區域之間的整合（integration）需要——我並不想用「權力的平衡」（balance of power）這個詞，歐盟模式並不適用於東亞整合的想像——是為更大規模的整合做準備，而或許可以想像的是類似於亞洲共同體的想像。我們需要去超克由各次區域、各個國家形成的分斷體制，也因此我們需要去想像如何將我們自身置於一個更大的架構中或在其中進行互動，讓區域議題也達到我們視野中重要議題的程度。讓我們用世界資本主義體系為例，若沒有另一個中介，往往各地就會被直接吸納入以美國或其它強大權力體為主導的世界資本主義體系中，因此在這個層次上，我們可以將區域想像為一種中介物。這是一個我想談但目前沒有時間進行的論點。在缺乏足夠中介的層次而言，聯合國已經被證明是成立得太早了，因此在進入全球化時期後出現了區域團塊，而它必須與鄰近地區共同有機地形成，以形成更大

的整體、以產生具有多個中心的可能來對抗霸權，目的在於維持全球和平。

（2008 年 5 月 24 日於世新大學發言；8 月初於寶山修訂）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七十一期 2008 年 9 月
Taiwan :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71, September 2008

【問題與討論】

《南風窗》對東亞問題的關注史^{*}

寧二^{*}

A Report on the History of *Nafengchuang's* Coverage of
East Asia

by
NING Er

* 本文是 2008 年 5 月 24-5 日東亞批判刊物會議上的發言稿。

** 服務單位：廣州《南風窗》雜誌編輯

通訊地址：廣州市天河區天潤路 87 號 7-8 樓 南風窗雜誌社

Email : ningbiaoxue@hotmail.com

《南風窗》是一本有著 23 年歷史的雜誌，一直是中國最有影響力的時政新聞類雜誌之一，自 1985 年創刊，隨著社會環境、媒體空間和人員的變動，有過幾次方向性的調整，是幾代同仁共同堅持和努力的結果。事實上，日本、臺灣、朝鮮半島及琉球等東亞問題，分散在《南風窗》多個欄目之中，是編輯部同仁們共同關注的重要議題。

一

與與會的其他刊物不同，雖然自創刊始，知識份子的社會責任感和獨立的理性思考能力便一直是《南風窗》同仁不變的品格，但《南風窗》仍舊不能算作一份獨立的知識份子同仁刊物，《南風窗》的主要讀者群是對社會現實、國家命運及國際局勢有關懷意識的普通知識群體，它的操作方式也較大眾媒體化。

1985 年 4 月，《南風窗》創刊於廣州，是由當時中國共產黨廣州市委領導親自批准創辦的時事政治類綜合月刊。其時，中國大陸媒體改革還未開始，大部分新聞報刊採用的仍舊是官方檔體的報導方式。而《南風窗》的創刊則被賦予特殊的歷史期待，例如刊名：中國大陸的改革開放自「南方」始，而廣東又是全國改革開放的「視窗」，而在老廣東人的語境中，「南風窗」意味著「海外關係」。

初始階段，《南風窗》的著力點是積極宣導關於「改革開放」的新思想和新價值，在中國政治民主化的過程中扮演了重要的媒體角色，也是中國媒體漸進式改革進程中重要的推動力量。

1998 年，《南風窗》全面改版，開始建立更加獨立的編輯團隊，並提出「政經」雜誌的理念，討論集中於中國政治改革和經濟改革過程中出現的新問題，此一階段的稿件主要依賴於編輯約稿，作者既有學界人士，亦有媒體同仁和政界週邊研究人員，文體以評論為主。自改版以後，《南風窗》快速成長為中國發行量最大的政經新聞雜誌，迄今為止，同類刊物中，《南風窗》的單期發行量仍舊是最大的。

2001 年，《南風窗》改為半月刊，開始改變以往由三四位原編輯統籌全刊內容，以評論為主的工作方式。一批年輕的、具有政治學、經濟學和新聞專業教育背景的編輯和記者進入雜誌，並成為最重要的

內容提供者，操作更具新聞媒體的專業性和獨立性，在社會問題及財經領域，開始推行記者採訪為主的調查式報導，在國內政治領域，仍主要採取政論分析的文體方式。

從 2001 年開始，《南風窗》陸續提出「底層關懷」、「公共利益」、「憲政文明」、「告別 GDP 崇拜」以及「生態政治」等一系列公共議題，不但為中國社會進程貢獻了思想成果，而且通過自身的影響力，也使得這些公共議題所承載的思想內涵得到了普遍性的社會關注。此一階段，也是《南風窗》奠定自己「批判性」立場的時期，尤其在中國國內政治及社會問題的批評性報導層面，《南風窗》建立了廣泛的聲譽。也正是這個原因，2006 年，日本 NHK 電視臺曾以《南風窗》為對象拍攝專題紀錄片，介紹中國媒體發展歷程。

2002 年第二期始，《南風窗》再次改版，重新劃分欄目，設立了「獨家策劃」（即封面專題報導）、「時政」、「社會」、「財經」、「文化」等欄目，並由專門的責任編輯負責。也正是在這一期，《南風窗》設立「國際」欄目，開始加強對國際問題的報導力度。此前，雖也有國際問題的報導和評論文章，但數量非常少。「國際」欄目稿件主要依靠編輯向國內的國際政治問題的學者及研究者約稿，每期的篇幅一般在 8 頁左右，不定期推出的國際問題封面策劃，則會有 20 頁左右的篇幅。

2005 年以來，《南風窗》雜誌社出現較大的人事調整，但《南風窗》整體的編輯思路和版面形態並沒有發生變化，原因在於，2001 年以來《南風窗》業已形成的編輯思路和雜誌氣質仍舊被新同事們所共同認可，重視基於理性和思想性的批判性仍舊是同事們所共同追求的媒體品格。

2008 年第一期始，《南風窗》由半月刊改為雙週刊。

二

重讀了《南風窗》自創刊以來的各期雜誌後，必須承認，2002 年之前，《南風窗》對於包括東亞問題在內的國際問題，涉獵很少。一方面因為《南風窗》此前主要關注中國大陸的政治、經濟和民生問

題，另一方面也在於一直沒有配備熟悉國際問題的編輯和記者。

2002 年前《南風窗》的這一狀況，也是中國媒體普遍經歷的歷史階段。此前的時期，除少數以國際問題為主要內容的報刊（要麼是新華社下屬媒體，要麼是一些國際問題研究機構下屬媒體）之外，其他媒體對於國際問題的介入存在兩個困境，一是認識困境，二是資源困境。認識困境在於，雖然自中國改革開放以來，越來越深的捲入全球化已經成為基本事實，但大眾媒體仍舊普遍缺少以自主的角度獨立分析和認識國際世界的興趣和能力，它們對於國際問題的關注方式，直接依靠官方媒體的報導。

而在某種程度上，這種認識困境是和資源困境聯結在一起的，大陸媒體從業人員普遍缺乏直接接觸其他國家和地區真實情況的機會。除新華社、中央電視臺（CCTV）、中國國際廣播電臺（CRI）等國家級官方媒體機構，能夠派遣駐外國記者外，其他媒體很少能夠派遣記者直接前往他國採訪，做出獨立報導。這裏亦有三個基本原因，一是官方政策對普通媒體的跨國採訪有限制，二是媒體的資本支持不能實現跨國採訪，三是國內的作者群落也不夠成熟。

2002 年，《南風窗》設立獨立的「國際」欄目時，有著這樣的背景：2000 年前後，中國政府採取更主動積極的外交政策，國際語境下的「大國」、「盛世」等話題從官方到民間都普遍關注。及至 2003 年，先由學者提出而後由國家領導人開始宣導「和平崛起」，中國的國際空間、地位、及利益等逐漸成為普遍的社會話題。

可資參考的第一個事件是，也是 2002 年，一份定位於獨立報導和分析國際問題的報紙在廣州創刊，這份名叫《21 世紀環球報導》的週報隸屬於廣州的南方報業集團，不幸的是，僅創刊一年，它便因政治原因被停刊。另一個事件是，2003 年，伊拉克戰爭爆發，中國多家地方性媒體自費派記者前往中東及伊拉克採訪。這幾個典型事件預示著中國紙質媒體，在經過了 2000 年前後幾年的媒體經驗積累及資本積累時期之後，對國際問題的關注方式，開始試圖脫離僅從中國國家級媒體及西方媒體獲得資訊的管道限制，而這種嘗試實際上代表了中國新一代知識群體對於國際事務更具獨立性的關注努力。

《南風窗》恰是在這一背景下加強自身的國際問題報導力度的。

由於中國的政治語境和《南風窗》的欄目設置特點，朝鮮半島和琉球問題歸屬「國際」欄目，臺灣問題則歸屬「時政」欄目（臺灣問題在中國的政治及媒體語境中被視為「內政」而非「外交」）。除此以外，《南風窗》還曾推出一些以台海問題，及中日問題為內容的封面專題報導；在「社會」和「文化」欄目，也多次處理過一些涉及中日、中韓及兩岸民間交往及文化思想類議題。

2002 年以來，儘管《南風窗》對於臺灣和中日關係兩大議題一直非常關注，但和其他中國大陸媒體一樣，美國及西方世界仍舊是《南風窗》國際及外交關係報導的重點所在，尤其重點考慮的是那些與中國有相關性的國際問題。同時，琉球和朝鮮半島問題，《南風窗》的關注並不多。

三

自 2002 年迄今，6 年的時間裏，琉球問題出現在《南風窗》的次數很少，僅 2005 年 2 月，日本首次將臺灣納入「日美防衛合作指針」的協防範圍，明確指稱臺灣是日美兩國共同關切的地區後，在一篇〈日本想為「二戰」翻案〉的文章中，以『『文化滅族』貽害琉球』一小節，專門談及日本對琉球的侵佔史。

其基本觀點是：琉球曾是一個具有自身語言和文化傳統的獨立王國，它的悠久歷史和文化積累遠遠超過今天絕大部分亞洲國家。近代以來日本對琉球所採取的殖民及皇民化政策，特別是太平洋戰爭期間日美在琉球所造成的巨大悲劇，是亞洲近代史上一件無法彌補的嚴重文化災難，然而，由於日美兩國心照不宣，至今無人出來主持公道。

此一短文雖客觀描述了琉球問題的來龍去脈，但除此一篇，在《南風窗》的正文報導中，再未系統出現過琉球問題的內容。對於琉球的陌生，在中國社會普遍存在，無論是學校教育還是媒體報導，這都是被忽略的部分。中國媒體特別是官方媒體的報導中，其旁觀者心態所導致的傾向，一方面僅從批判日本政府的立場出發，把琉球問題僅僅處理成日本內政事務，從而不能意識到這一問題對於東亞地緣政治和文化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則把琉球問題當作一個單純的二戰遺

留下來的歷史問題，而慣常的從日美關係角度出發的歷史性討論，又往往會忽略琉球人在琉球問題中的主體性。

從 2002 年到 2008 年第 10 期（共 154 期），《南風窗》共刊發了 35 篇有關朝鮮半島的文章，其中 2002 年 0 篇，2003 年 3 篇，2004 年 4 篇，2005 年 6 篇，2006 年 7 篇，2007 年 8 篇，2008 年（僅 1-5 月）6 篇。報導數量，逐年上升；涉及的話題，則包括這樣幾個主要方面，1：朝核問題及六方會談；2：朝韓與日本的關係；3：韓國總統（盧武鉉、李明博）及其政局；4：韓國歷史及社會事件（光州事件、漢城奧運會、韓國農業、電影及文化產業政策、宗教等）。

前三個方面佔據了報導量的絕大多數。閱讀這些報導，一個突出的感覺是，作者主要是以中國國家利益為訴求，分析和判斷朝鮮半島問題發展和解決的可能性，而手法多是國際政治範疇內、基於權力關係的時事評論。對於朝鮮半島問題存在的困境給予同情之理解與思考的文章不多見，事實上，對於朝鮮半島與臺灣海峽這兩大問題而言，無論是歷史、情感，還是現狀，原本都有非常大的可溝通性。

從文章中，也或多或少能看出作者普遍存在的「大國心態」。雖然作者總是試圖根據獲得的資訊，獨立分析諸如六方會談或韓國政局變化這樣的複雜問題，但其「獨立性」仍然值得反省。上述 35 篇文章，除幾位有過訪學韓國經驗的主力作者外，其他作者並沒有踏上過韓國或朝鮮的領土，建立一種真正的朝鮮問題感覺經驗，而在寫作中，也並沒有採訪韓國或朝鮮的有關人士，其所依賴的資訊，多從書本中來，或已有的媒體報導。

分析韓國歷史及社會事件的文章，基本目的都是希望吸取韓國的經驗為中國所用，有很強的現實針對性。譬如〈人生很長，革命很短：「光州慘案」的電影記憶〉一文，便是對中國大陸政治民主環境的一種影射，通過〈韓國奧運與面子政治〉一文，是希望漢城奧運會的教訓能為北京奧運會所借鑒；〈韓國農業：溫室裏的花朵〉一文，則試圖從中國大陸新農村建設運動的角度除非，思考韓國「新村運動」的經驗。

指出上述事實，並非否定《南風窗》在朝鮮半島問題上發言的價值與意義。《南風窗》的國際評論在中國大陸同行中享有普遍的讚譽，

此處從問題意識出發的專門檢討，目的在於通過剖析《南風窗》，呈現出大陸公共性媒體在此類報導中所存在的普遍問題。

這也是《南風窗》同仁們一直以來所試圖解決的問題：能否在我們的文章中，儘量反省那種，在中國的「大國心態」支配下的，根深蒂固的地緣政治和國家利益的分析模式，而獲得更具思想性和親近感的理論工具？又能否儘量獲得直接的問題意識和感覺經驗，從而努力理解對方的困惑和苦惱，而不再簡單做出僵硬的週邊描述和武斷的個人評論？

四

與琉球和朝鮮半島問題相比，《南風窗》對臺灣問題的關注力度大得多。自2002年到2008年第10期（共154期），刊發涉及臺灣問題的文章，共85篇。2002年5篇，2003年7篇，2004年12篇，2005年14篇，2006年27篇，2007年12篇，2008年8篇。其中包括4個封面專題。

文章的主題，有近60篇集中討論兩岸政治關係及臺灣大選。作者資源則包括了臺灣及香港的一些媒體工作者，他們可以近距離觀察臺灣政局，此類文章主要由他們撰寫。

仔細閱讀舊刊發現，2006年以前，統獨議題、臺灣總統大選及政黨政治是《南風窗》關注的重中之重。2004年是臺灣的總統大選年，2004年3月時政欄目組織了一個由三篇文章構成的專題：「關注台海『3·20』」；2005年3月，因國民黨副主席江炳坤訪問大陸，《南風窗》推出封面專題報導：「統一的意志」。這些文章，主要是從大眾媒體的角度滿足讀者對新聞事件的關注需求。

2002-2005年，《南風窗》的台海問題報導，從國家政策的層面，多次提出大陸需要「對台新思維」，例如這樣的論述一直是編輯部同仁的基本共識：「政府對台工作還有教條主義的條條框框，如不能更多地從臺灣民眾的角度、臺灣島內的實際情況出發開展工作，終究會走上兩岸攤牌之局，政府應該思考如何認真回答臺灣民眾所關心的問題。」

嚴格來說，《南風窗》對於亞洲地區，特別是包括東亞三大問題在內的中國周邊地區的報導數量並不少，與同類媒體相比更顯優勢。但正如賀照田先生所指出的那樣，大陸媒體面臨的是這樣一種困境：「在中國的學術研究體制和國家媒體設計中，對亞洲的研究和報導本來是有著制度化保證的。但細究其實，這些研究和報導中的絕大多數由於從來沒有突進這些國家和地區人民與知識份子的主體感覺、主題焦慮和主體性的複雜思考，所以，這些研究和報導大多只能停留在外在性的描述和一些似是而非分析。這其中較有現實感的是一些地緣政治、地緣經濟的分析，但亦主要是對策性的，不以深入瞭解對方精神和思想世界為目的。」

客觀而論，如何解決這一困境為近三年來編輯部同仁所共同關注。自 2006 年始，雖然台海政治局勢分析仍是重點，但《南風窗》關於臺灣社會內部狀況的獨立報導逐漸增多，包括兩岸經貿、台商、農業問題，臺灣公民社會觀察、原住民問題、臺灣體育等。

上述努力所呈現出的，是《南風窗》作為思想型的公共媒體，對臺灣經驗和資源的汲取渴望。近年來，公共媒體的角色定位和自身對於思想性的追求在《南風窗》內部醞釀出的，是一種真實的焦慮感。同事們並不希望自己的工作僅僅停留在即時的新聞分析和報導層面，更渴望能生產出對時代進步有所裨益的思想、觀念和知識產品，但作為大眾媒體的市場屬性又不能允許這樣一種知識份子的努力方式完全實現，於是，二者之間的磨合與調整一直在進行之中。

2006 年 3 月，《南風窗》推出封面報導「台海危機十年記」，其中不但包括了政策的回顧和前瞻，也以重要篇幅呈現了對臺灣內部民主化運動、文化生態、媒體狀況、宗教復興等話題的關注。2006 年 9 月，結合大陸開展「新農村建設」運動，推出封面專題報導「來自臺灣的報告：從新農村到新農業」，從實地考察、土地制度分析、農會經驗、鄉村自治等領域總結臺灣農村發展的經驗和教訓。2007 年 10 月，因奧運聖火不能在臺灣傳遞，推出「愛體育，拼奧運」的封面專題報導，解讀兩岸奧運政治化的具體背景，並對臺灣競技體育和社會體育狀況做出詳細的推介。

上述三個封面專題報導的思路和成果，在大陸媒體中並不多見，

在中國官方媒體的宣傳模式中，以看笑話的方式審視臺灣內部是最慣常的手段，此種意識形態在普通民眾中也有相當的影響力。《南風窗》編輯部同仁通過這些策劃，所希望實現的基本目標是，在不斷推近大陸民眾對臺灣的認識深度的同時，經過深入的分析，能令臺灣社會的各項經驗在大陸獲得應有的回應和借鑒。從事後的回饋中，我們感覺到此種努力並不是無用功。

最後，必須被提及的一點是，《南風窗》關於台海問題的報導，時常經受來自國家輿論控制的壓力。雖然編輯部同仁試圖通過自己的努力，儘量向讀者傳遞出一種基於臺灣社會主體性的觀察視角，以期通過更準確和真實的報導，突破大陸民眾的既有錯誤想像，並積極呼籲政府以更務實和靈活的態度處理台海問題，但空間畢竟有限。例如，編輯部同仁一直以來都對臺灣的民主化進程非常關注，但由於可以理解的政治原因，此一類型的報導空間不大。

事實上，朝鮮半島問題同樣面臨這樣的困境。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七十一期 2008 年 9 月
Taiwan :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71, September 2008

【問題與討論】

亞洲的病理*

葉彤*

Asia's Pathology

by

YE Tong

* 本文是 2008 年 5 月 24-5 日東亞批判刊物會議上的發言稿。

** 服務單位：北京三聯書店《讀書》雜誌編輯

通訊地址：北京美術館東街 22 號 三聯書店《讀書》編輯部

Email: yetong@vip.sina.com

《讀書》雜誌有意識地引入並組織關於亞洲問題的討論，開始於1996年。按照主編汪暉在《〈讀書〉精選（1996-2005）序》中的說法，出發點是「力圖超越西方中心論，展開對亞洲和世界其他地區的討論，從文化、經濟和政治等各個方面重構我們的世界圖景，突破新自由主義全球化的意識形態創造的種種歷史幻覺」，而當時大陸思想界的狀況是：「改革以來，中國知識領域有關亞洲、非洲、拉丁美洲的討論不僅數量有限，而且真正能夠將這些地區的研究帶入當代中國的思想討論的文章少之又少，在許多重大的歷史認識問題上，這種知識和思想視野上的局限影響深遠。」在隨後十餘年的時間裏，雜誌得到來自包括日本、韓國、印度、馬來西亞、新加坡、臺灣、香港、澳門等國家和地區的學者的支援，組織了大量討論亞洲問題、特別是東亞問題的文章，參與到日漸活躍的東亞知識界的交流中，形成了大陸傳媒界中集中討論相關問題的平臺之一。這些討論中包含了多種視角和立場，涉及了東亞的歷史和現實中的不少問題，逐步清理和更新相關的敘述和討論，盡可能地與相關領域的前沿研究者保持溝通，為新的思考和討論搭建平臺。條件所限，在此只能作一個極不完整的介紹。

一、關於近現代中日關係和日本歷史的討論

中國近現代歷史上，在和亞洲、甚至和世界各國的關係中，中日關係是重要的關係之一，涉及到許多方面。因此，也是《讀書》雜誌這些年來討論的重要內容。在此只準備介紹《讀書》所做的一個方面的工作。

在中日關係中糾結的種種複雜的歷史問題，在當代中國因為不同的原因、以各種形式不斷折射，引發兩國民眾、政治家和學者的不同回饋，這些回饋也在《讀書》中得到呈現。從我個人的觀察看，圍繞這段的歷史，作為大陸媒體之一的《讀書》所能夠展開的重要工作，是邀請相關國度和地區的學者從不同的角度，呈現其中認識的差異和複雜性，逐步建立和加深各方的相互瞭解。

1998年2月，《讀書》刊登了溝口雄三先生的文章〈「知識共同」的可能性〉。文章談到1997年中日兩國學者在建立「知識共同」時所

遭遇的「那麼多的障礙」。溝口先生的觀察是，「日中兩國在學術交流、民間的文化交流方面，完全找不出『知識共有』成立的基礎和背景」。雖然溝口先生對「錯位」的狀況感到「震動」，但「知識共同」的努力還是持續了幾年，不論最終是否達到了預想的目的，在增加對雙方差異的深入理解方面，應該是有所收穫的。這樣的「錯位」，可以說是中日兩國之間存在的真實狀況在一個很小的範圍裏的縮影，雖然多年以後，中日兩國的學者之間的溝通狀況或許已經大大推進了，但民間的「錯位」依然處於需要改善的狀態，經常會在某些「外因」的作用下變成滑坡和斷裂。在「裂谷」上搭橋，把知識界思考的「階段性」成果散佈到更廣大民眾的範圍，需要知識界和媒體持續的努力。

中日民眾之間「裂谷」最寬最深處，可能是對中日之間持續十幾年的戰爭的認識。在歷次滑坡和斷裂中，這個問題都是重要的誘因。因此，它也是《讀書》討論中日關係的重要議題或者場所。

2000年3月，《讀書》發表小島潔先生的文章〈思考的前提〉，文中分析了「日本研究者、知識份子對中國有關『南京大屠殺』的官方數字『三十萬人』所表示的態度」。他認為，「中國的『三十萬人』的數字毫無疑問是一種『政治性』行爲，但是……它顯然是爲了回應日本方面已經存在著的『政治性行爲』，是爲了與其對抗而產生的」，而那些要對「三十萬人」這個數字進行「學術研究」的人，則是「不理解學術與政治的關係，想入非非地做出『學術的領域』可以獨立於政治的場域之外的樣子……充分顯示了我們的知識結構的抽象性」。次年5月，溝口先生在題爲〈創造日中間知識的共同空間〉的文章中，以非常形象的例子說明了「感情記憶」的重要性，並且指出「拘泥於三十萬這個數值的所謂科學的『良心』態度，不僅將感情記憶從歷史中抹殺掉，而且是一種把事件非歷史化的共謀行爲」。南京大屠殺的有無和實際死亡人數，是爭論的熱點，其中包含了不同層面的問題，這兩篇文章在確認存在抹殺大屠殺的企圖的基礎上，提出了不同的分析角度，幫助中國讀者瞭解日本所存在的不同的敘述，以及敘述背後蘊涵的政治和心理因素。和小島潔先生的文章同期發表的孫歌先生的〈實話如何實說？〉，以中國中央電視臺「實話實說」欄目中關

於東史郎事件的討論為樣本，分析了存在於中國和日本兩國青年以及國民間的對那場戰爭發認識的乖離，認為當時的「基本狀況」是「中國市民對於戰爭的理解僅僅停留在受害者的痛苦記憶層面」，並指出「中國知識界並沒有為」類似的節目「提供必要的營養」，節目所「可以利用的資源僅僅是為南京大屠殺討回公道，而不是對於歷史和現狀的深入分析」。但是，這樣的節目和《讀書》上相關的評論，的確在公眾的面前展示了雙方的差異，這是今後在新的基礎上相互瞭解、理解，甚至走向和解的必要的一步。

上述溝口先生的文章中，還有相當重要的一部分，就是中日兩國的公眾對於那場戰爭的性質、範圍、過程的認識上的巨大差異，文章把它精練地稱為「『南京』與『廣島』的乖離」。溝口先生比較說：「每年八月十五日，在中國是抗戰勝利紀念日，在日本則被視為終戰、戰敗紀念日。在迎接這一天的時候，兩國電視臺播放的畫面是不同的。在中國所放映的是抗日戰爭場面，登場的是殘酷無道的日本官兵和與其英勇戰鬥的農民或士兵；在日本放映的則是東京大空襲，廣島、沖繩、硫磺島。」他指出，「中國人的戰爭記憶集中於抗日戰爭，這是以中國近代史是帝國主義侵略與反侵略的歷史這樣的認識為基準的……在日本，國民的戰爭體驗主要偏重於所受美軍空襲的體驗方面，大體上看，這是與明治以後的脫亞入歐路線基本暗合的。就是說，在此歷史認識的理路上，入本是與歐美對抗、與歐美爭戰，最後敗于歐美特別是美國，而非敗給了亞洲。從這個思考理路來講，把『廣島』定位為向歐美發出新挑戰的出發點是順理成章的。它同時也成為從戰敗中站起來之不屈精神及國民困苦于勇於鬥爭的象徵。而誘導這些思考的就是關於近現代的歷史認識」。多年來，大陸關於中國近代史的敘述，一直為最廣大的民眾所熟悉，而關於抗日戰爭的情感記憶，不僅通過媒體，而且通過家鄉、家族、家庭等切身方式的傳遞，構成了民眾關於那場戰爭敘述的相互支撐的兩個層面。而對於日本方面是如何敘述相關的歷史，並不清楚，往往只能通過「偶發」的事件，經由媒體簡單地知道日本右翼的某些言論。溝口先生指出的原理性的差異，對於中國民眾瞭解對方的敘述，雖然過於精練，但至少是展開了以前不瞭解的維度。在上述幾篇文章發表的前後，大陸翻譯出版了一批日

本右翼的書（《大東亞戰爭的總結》、《南京大屠殺大疑問》、《南京大屠殺的徹底檢證》等），書中全面闡述了他們對那段歷史的看法，其觀點和溝口先生的歸納以及諸位學者的分析的一致，在一定程度上把這種論述原生狀態具體地呈現出來，更加便於大陸民眾的全面瞭解日本語境下的中日戰爭。

對於兩國「共同」歷史的敘述，是在不同的歷史脈絡和邏輯線條中展開的。這種根本性的差異形成於各自的歷史進程，並且在不同的時期得到再生產。因此，作為加強瞭解和溝通的另外一翼，這些年來《讀書》刊登了一批日本和中國以及臺灣學者關於近代日本歷史與思想史的討論文章，很多富有洞見，推進了討論的深化，因篇幅所限，不再一一介紹。

二、關於朝鮮半島

中國年輕一代對朝鮮半島或者說南北韓問題的最初印象，常常是和 1950 年代初的朝鮮戰爭聯繫在一起的。對那場有中國人參加並最終確立了朝鮮半島在冷戰結構下的長期分裂的戰爭，很多人引以為榮，畢竟在對抗世界上最強大的帝國主義國家的戰爭中，這個新興的社會主義國家為自己贏得了尊重和相當程度的和平保障。但是，由於從屬於全球的冷戰結構，戰爭之後朝鮮半島的分裂狀況，在很大程度上，似乎並不是特別引起大陸民眾的關注。在大陸的媒體上，作為敵對陣營的韓國，其政府更多是作為美帝國主義走狗的形象出現。但另一方面，也由於冷戰結構的存在，韓國國內反美反帝的民主運動，在一定程度上被報導出來。尤其是從 1970 年代末開始，電視逐漸開始在中國大陸出現和普及，韓國國內反帝反威權的民主運動更以當時少有的鮮活具體的形象，進入中國人的印象世界：用石頭和燃燒瓶與軍警對抗，遭到橡皮子彈和水龍的鎮壓，被抓捕、關押、釋放或者判刑。甚至在相當程度上，這種抗議和反抗的行為模式，成為一代青年人心中的標準模式，影響了他們對於自己國家內反抗與鎮壓模式的想像。改革開放以後，國內輿論的內容出現根本性的轉向，韓國作為亞洲四小龍之一在經濟上的成功，一度成為大陸媒體爭相報導的內容，韓國國

民富裕的生活成為大陸民眾嚮往的可望而可即的目標，而隨著中國大陸經濟的發展和在國際事務中重要性的逐漸加強，與韓國的經濟、文化交往日益密切，「韓流」隨日劇之後，成為中國當代大眾文化領域中的重要現象，在一定範圍內，引發了相當多的討論。與此同時，隨著網路的普及和人員交流日漸頻繁，一直沒有呈現在大陸民眾視野中的兩國間「新」的「歷史問題」漸次增多，「民族主義」問題的重要性日漸上升，並成為知識界需要認真處理的物件。在這樣一個極為簡化而不完整的歷史勾勒中，或許能夠隱約觸摸到：因冷戰而造成的朝鮮半島分裂的現狀能否在後冷戰的格局中結束，朝鮮半島是否能夠實現民族和解和平統一，固然是大陸民眾關心的問題，但與韓國（或者是統一後的朝鮮半島）之間可能產生的新的層面上的「和解的壁壘」，也逐漸引起了新的關切。

回到《讀書》上來。《讀書》雜誌上發表的來自韓國和關於朝鮮半島歷史與現狀的文章不算多（與關於日本的比較），作者主要是韓國學者。

2003年11月，《讀書》刊登了韓國學者李南周的文章〈朝核問題的發展與東北亞的和平〉，文章從「冷戰體制的解體以及朝核問題的登場」開始，梳理了朝核問題產生和發展過程中有關各方，尤其是美朝雙方的立場和訴求，對這一問題的解決前景做出了不同的估計，希望借此契機「在東北亞地區建立沒有軍事對立的和平穩定秩序」。幾年之後的今天，朝核問題的狀況已有重要推進，但東北亞地區和平穩定的秩序是否會因此很快降臨，冷戰遺留的種種問題什麼時候可以徹底解決，包括韓國知識界在內的東亞各種思想力量，究竟能在什麼程度上發揮作用，似乎還在不確定當中。

2007年8月，《讀書》雜誌發表了李旭淵先生的文章〈韓流、長今與「超女」〉，對風行中國的「韓流」現象做出分析，作為對中韓當代文化交流現象的回應。文章認為其原因不在於「韓流」中所謂的「韓國固有的文化DNA」，而在於中國社會發展到一定階段後，大眾文化消費欲望的要求。讀者認為，這一分析基本上還是切合實際狀況的。作為大眾文化的先發展區域，香港、臺灣、日本、韓國的大眾文化產品，先後在中國大陸風行。風行的結果，固然在一定程度上加強

了大陸與這些國家和地區的文化交流，使得彼此、特別是青少年，增加了文化的共同點，似乎也因為有了更多的共同語言而更加容易接近和信任。但是，在民族國家的框架內，這樣的接近和信任的脆弱性，在每一次「偶發」的衝突中，卻又顯露無遺。這似乎值得學者們做更多的分析。

三、關於沖繩

和日本問題原本密切相關的沖繩問題在相當長的時間裏，在大陸知識界的視野中，是個模糊的存在，除了歷史學內部的專業探討，它很少獲得更多的關心。除了一般認為，古老的國家關係問題，已經屬於過去的歷史，對於沖繩在二戰以後的境況以及沖繩人民反抗的歷程和意義缺乏瞭解和關心，也是重要的原因。2005年3月，《讀書》雜誌發表了清華大學歷史系劉曉峰先生的文章〈琉球，1875〉。這是《讀書》雜誌發表的第一篇把琉球作為論述對象的文章。文章簡要地梳理了琉球和古代中國的淵源以及如何逐漸脫離保持多年的朝貢體系，成為日本囊中之物的過程，描述了琉球在中國和日本這兩股此消彼漲的巨大力量之間無法自主的命運。作為歷史的餘緒，文章在結尾處提到二戰及二戰以後的沖繩問題。一年之後，2006年4月，孫歌先生的〈從那霸到上海〉，初步為讀者呈現了冷戰和後冷戰時期沖繩居民反對美國軍事基地、抗議日本政府對沖繩的態度的鬥爭，以及持續多年的鬥爭當中各種立場之間的複雜關係和現實選擇的困境。文中談到那霸和平祈念公園對所有因戰而死的人，不論國籍，一律平等祭奠。這樣的想法，雖然令人感佩，但對於很多中國人來說，仍難於接受，尤其是那些曾在戰爭中遭受了被強加的災難的死者的家屬，事實上，這個祈念公園，即使是沖繩本地居民，仍有人「從來不去」，也有人認為這是一個「噱頭」；不過，不論其現實的遭遇如何，建立這樣的場所，或許可以為後來者在思考戰爭以及戰爭之後的和解以及和解的邊界時，提供重新認識的契機。今年（2008年）5期的《讀書》上，孫歌通過〈觀察日本的視角〉再次將沖繩問題的現實意義，直接地擺在讀者面前。她認為，「不僅慰安婦問題、細菌戰問題、教科書

問題等都在沖繩這一視角中獲得了新的形態，而且南京大屠殺和靖國神社參拜，這兩個象徵性事件的背後隱藏的日本社會政治結構的問題，也被沖繩的事件牽到了前臺。更重要的是，我們中國人作為受害國家的國民，究竟如何回應沖繩民眾的抵抗運動，進而，我們到底應該如何看待『日本』，也變成了一個問題」。但是坦白說來，關於沖繩的歷史和當下沖繩問題，在大陸目前的媒體上的討論，由於對沖繩歷史的生疏甚至疏遠，還遠遠不夠，尚不能為大陸民眾更好地利用這一視角觀察美日關係、中日關係、冷戰歷史、東亞地區政治經濟社會結構的變遷甚至自己內部的民主運動，提供更多的參照。

四、關於台海

《讀書》近年來發表關於東亞的文章中，關於臺灣問題的文章數量僅次於關於日本的。與日本問題類似，對臺灣問題的介紹，也是借助歷史敘述入手的：從日本殖民時代開始，到內戰，到冷戰，到民主運動，到兩岸曲折而障礙叢生的溝通，當然也包括對當代臺灣的思想文化特徵的深刻分析和批判。對於大陸的讀者來說，這些歷史敘述，遠比多年來對臺灣的想像複雜豐富得多。而最容易牽動大陸讀者的兩岸統一的可能性，放在臺灣的語境中，也遠比在大陸的話語中多了許多的曲折。這些文章中呈現的對大陸與臺灣近現代歷史比較性的思考，在很大程度上使大陸讀者對兩岸歷史的整體性、相關性有所理解。這些文章中對臺灣社會性質和思想文化特徵的分析和批判，使大陸的讀者藉以獲得了分析和瞭解自身社會性質、思想文化特徵以及十九世紀末以來台海區域歷史的新視野。同時，它們也迫使大陸讀者重新思考和組織大陸與臺灣過去的關係和未來的前景，增加了以溝通促和解的可能性。和關於日本問題的文章不少出自大陸學者之手不同的是，這些關於臺灣問題的文章大多數出自臺灣學者，這或許顯露出大陸學界對臺灣百餘年來歷史和現實的複雜性的隔膜。

大陸和臺灣歷史進程、意識形態以及在不同歷史時期的世界格局中位置的差異，在很多問題上造成巨大的認識差異，而這些差異又不斷被種種敘述利用，在相互溝通的前途上設置新的「和解的壁壘」。

僅舉一例。2005年5月下旬，大陸的《中國青年報》和臺灣的《中國時報》同時發表了臺灣著名文化評論家龍應台女士的文章〈你不能不知道的臺灣：觀連宋訪問大陸有感〉。文章在大陸引起了很大的反響，在大大小小的論壇被以高調支持的態度轉載。同年7期，《讀書》雜誌發表了趙剛先生題為〈和解的壁壘〉的文章（似乎也是和臺灣同步刊登），對龍女士的論述提出不同看法。趙先生的「基本觀點是：冷戰時期美國的現代化意識形態形塑了龍女士瞭解臺灣（以及世界）的框架，並傲慢地用此框架衡量中國大陸，使得『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了兩種文明，其間有不可跨越的文化壁壘。這個冷戰的、現代化意識形態的心態結構，不論對兩岸的真正和解或是臺灣社會內部的正義發展都是有害的」。應該說，趙先生所批評的這種心態結構，在大陸很多受過高等教育的人當中非常普遍（因此，龍女士的文章才能獲得那樣多的贊同），經濟上的成功（「現代化」）和1980年代末以來「政治民主化」（如「解嚴」和「民進黨」執政）成為大陸非官方的臺灣敘述中的重要內涵，這背後當然存在著對「現代化」和「民主」的令人嚮往的「美麗新世界」的無條件認同。因此，趙剛先生的文章不僅針對龍女士的定型化的敘述，提供了遠為複雜的臺灣圖景，而且也呈現了這樣一種「心態結構」的殘缺和偏頗之處，使讀者明瞭類似問題論述上的陷阱所在。

中日之間、朝鮮半島、沖繩以及臺灣海峽兩岸，什麼時候、以何種方式實現真正的和解，至今似乎還是未知數，但和解到來之前，還有更多現實的工作需要完成。作為一家大陸的媒體，《讀書》雜誌對各國各地批判的知識份子多年來為尋求和解的艱苦努力表達由衷的敬意，並期待你們繼續在中國大陸、臺灣、日本、韓國的批判圈媒體上展現批判的鋒芒和思想的魅力。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七十一期 2008 年 9 月
Taiwan :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71, September 2008

【問題與討論】

泛華文知識刊物與區域溝通： 《思想》的期望*

錢永祥**

Regional Communication and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eriodicals in Chinese:
The Aspirations of *Si-xiang*

by
Sechin Y. S. CHIEN

* 本文是 2008 年 5 月 24-5 日東亞批判刊物會議上的發言稿。

** 服務單位：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通訊地址：115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

Email: sechin@gate.sinica.edu.tw

今天在座來自各個地方的朋友，所代表的刊物都是相當有歷史傳統、有影響力、有一定威望的刊物。相對之下，《思想》是一個很年輕的刊物，到現在為止才出版了九期，時間也不過就是兩年多一點。它的讀者群也還非常有限，基本上還是停留在台灣島內，未能如願企及更廣大的讀者圈。所以就刊物而言，我們這份《思想》，沒有辦法跟各位先輩相提並論。不過在這裡，我仍然想先向各位報告這份刊物「想做到什麼？」「它的抱負何在？」。這個問題，可以說明我們辦刊物的動機；也構成了一個明確的判準，可以衡量我們的成功與失敗。

剛剛我們發行人林載爵先生講的圖像，比我想像中的還要宏大，他說，要把這份刊物放到東亞的知識脈絡裡。不錯，我們從開始就意識到東亞的這個背景的深遠意義，所以我們的確想要開發有關東亞的議題，也曾有過一期專輯以東亞為題。當時，在座的白永瑞教授幫了我們很大的忙。

不過《思想》畢竟是一份中文刊物，我們在辦這份刊物的時候，不能不注意到一個事實：中文雖然屬於一個特定的民族，其實卻是一種國際的語言。它不僅在中國大陸、在台灣、在香港、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另外即使在韓國、在日本、在北美洲、歐洲幾個城市，都有相當的華人口，以中文為首要的溝通工具。在這些地方的華人口中，也有一部份人是從事思想跟文化的工作。這樣一個國際語言，所整合的華人社群如此廣大多樣，而居然沒有一份共通的思想刊物，善用這種語言所提供的資源，我們覺得是一件很可惜的事情。目前，大概只有香港的《亞洲週刊》，非常有意識地以全世界的華人作為讀者對象。我們認為這些不同的華人社群，彼此之間的歷史、處境、關懷雖然相差很多，可是至少還有一種共同的語言、共通的文字，還有最重要的——語言文字裡面所凝聚的歷史、文化、乃至於思考和感覺的架構。這些，我們覺得是很可貴的資源，不應該浪費掉。所以我們當初在籌辦這份刊物的時候立志，台灣雖然是小小的一個海島，不過我們想的卻是能夠 reach out，能夠在不同華人社群之間建立一些聯繫。當然，到目前為止，成果很不理想。就作者及文章而言，目前我們也許在中國大陸部份做得比較多一點，香港、澳門偶爾有一些，新加坡、馬來西亞只有零零星星的幾位，但是我們會繼續朝這個

方向努力。以上，是我把這個刊物的基本的抱負做個簡單的報告。

第二個問題，大家會問「這件工作有什麼價值？」。我們當然不會從正面、從整體想像，企圖建立一個「更大的華人……」，例如「更大的華人市場」、「更大的華人文化圈」等等。事實上，每一個不同的出發點所想像的華人的聯繫，都有不同的意義。從我們這份刊物來說，只能追求更有限的目標。這個目標是甚麼呢？

首先，各位如果看我們刊物的內容，恐怕看不到什麼特色，是擔當得上這次會議所標舉的那個所謂「批判」的頭銜。我們這個刊物，並沒有自詡為 Radical 或者是 Critical，因為在台灣的脈絡之內來說，問題不在於我們是不是需要擺這樣的一個頭銜出來；問題是說，在台灣這個環境裡面，這個頭銜基本上已經不容易找到具體意義了。台灣這幾十年來各方面的發展，讓我得到一個結論，就是光靠台灣本身的資源，不可能產生重大的「進步」想像。這個診斷能不能適用到中國大陸？我相信可以。能不能適用於香港、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我覺得大家情況可能都大同小異。換言之，整個中文世界，也許過去有過一些進步的嚮往，但是基本上，今天這個嚮往變成好像是一種懷舊的情緒，其中找不到什麼具體的內容。現在該怎麼辦？這個情況要怎麼樣面對？也許一個可行的方法，就是在這些不同的社群之間，展開一些經驗的交換、歷史經驗的對流，從而也許會出現一些新的東西。我是用這樣的一個角度，來看為什麼今天努力建立一個文化思想的刊物，其視野跨越各個華人社會，有一定的意義在其中。

為甚麼各個華人社會的知識交流，對於「進步」想像的產生，會有一定的幫助？簡單言之，個別華人社會的歷史經驗，即使備極豐富，仍然是有其侷限的。「進步」的實質內容可以多樣，但是任何進步的理念或者觀點之所以堪稱為進步，主要原因在於，相對於之前的侷限，它衝出了一個新的範圍、疆域、經驗，讓此前遭到排除壓抑甚至否定抹煞的對象，能夠進入一個平等互動的關係。在這個意義上，進步乃是一種只能由普遍性的視野才能逼出來的特質，因為唯有在普遍性之中，局部與特定的限制才受到挑戰，進而在平等與無私的立場上，所肯定的價值才當得起「進步」之稱號。這個論點，在此無法更

詳細地鋪陳。不過，《思想》這份刊物深信，如何搭建華人知識思想界的論壇，攸關到華人各個社會的能不能追求一種更豐富自我認知、乃至於一種更超越的視野，從而開拓較為進步的價值與觀點。這是我們急於一試的工作。

剛剛，我對於台灣的情況，提出了一個很大膽的說法；我說「以台灣本身的資源，沒有辦法建立起一種進步的想像」。我的根據何在？我認為有四個簡單的說法，可以幫助觀察。在座各位或許不會同意這四個說法，但我還是應該設法加以鋪陳，供各位回應批評。我想，這四個情況對台灣適用，對中國大陸也一樣適用。

第一，台灣近代有一個很重要的缺憾，就是沒有一個自覺、具體、可以作為討論對象的左派傳統。台灣歷史上有沒有過左派的運動？有沒有過左派的觀念？其實是有，一直是有，幾乎沒有中斷過。可是因為政治上的嚴厲壓迫、因為海峽對面情勢的影響、因為整個國際局勢的變化，每一次零星的、個別的左派的觀點或者行動出現以後，很快就被消滅了，以至於無法連貫起來，也沒有辦法在後起者身上延續下來。這是台灣情況的第一個特色。這個情況，使得台灣本身的資源不足以支持一個左派的想像、一個具有進步含意的想像。

第二，在台灣出現過的左派的觀念、有左派傾向的運動，就其社會位置與取向而言，基本上是一個知識份子的現象。它始終沒有明顯可見的社會力量做為支撐、做為承載者。換言之，台灣有過零星的左派知識分子，有左派的學者，有左派的意識，甚至有左派的刊物；但是，始終沒有左派的群眾可言。

第三，到今天為止，台灣自認為進步或者是左派的人，多數沒有辦法明確陳述自己怎麼看待中國的革命史。所謂的「統派」要明確些，但是其理論的完整全面，也還嫌不夠。早上我們在跟葉彤先生請教的時候，我曾經提到這一點。我問道，日本、韓國的作家們在北京發表文章的時候，背後會不會有一個「北京情節」？所謂「北京情

節」，放到這個脈絡上來談的話，意思就更清楚了。指出「北京情節」，用意在於追問，這些日本、韓國的朋友們，對於中國革命的歷史，有沒有明確、清楚的立場或者想法？有沒有學習與批判的餘地？在《讀書》雜誌上面的文章中，我沒有找到過，當然這可能是因為大家覺得有顧忌、或者怕失禮，而不願意明言。但是我相信，在日本、韓國國內，左派或者進步的人士，對於這個「中國革命是怎麼一回事？」應該有更明確的想法。但是對比之下，我相信台灣的或者今天在座各個傾向左派的朋友，在這個問題上還在打迷糊仗。如果情況確實如此，你所主張的左派是什麼意思，便很難具體完整的交代。中國是台灣最大的一個背景，在台灣你要講自己是具有進步意義的，便不可能不去說中共相對而言是什麼、甚麼意義上是一種進步的運動，甚麼意義上又是反動而壓迫的。「中國革命史要怎麼敘述？如何評價？」這個問題，到目前為止，基本上大家的聲音還沒有出來。

第四，在台灣的進步力量，因為長期以來是比較局部、零星的發展，所以對於其他的不同的政治傳統，不管對於保守派、自由派或是其他不同於左派的傳統，幾乎不曾有過帶敬意的、真正認真的、把人家當成一回事的方式去對話。這個缺乏對話的情況使然，左派在台灣並沒有企圖發展自己的說服力。它有一個存在，有自詡的使命，有些人討厭它、有些人對它尊重、更有人不把它當回事，可是它從來不跟人家對話；當然，反過來說，這些其他的政治思考取向，也鮮少主動跟它對話。結果，台灣進步的或者左派的傳統，是眼睛只向內看、大家相互取暖的一群人。他們不理會外面的人，也不重視外面發展的事情。大家聚在一塊的時候，正是相互保證外面的那些反動派多壞、多笨的時候，然後大家滿意的對視一笑：我們證明了我們的政治正確。

上面講的這四點，一定要有所變化改善。如果不改善的話，在台灣很多根本的批判立場無法開發、發展。可是要改變這個情況，也許最好的方法就是辦一份刊物，這份刊物能夠很有意識地面對上述這四個問題，面對台灣自己沒有傳統，面對沒有社會力量的支持，面對對中國保持緘默，還有面對對其他傳統的忽視。面對這四個問題，我們

有一份刊物讓各方的朋友都能夠出力氣，如果這四點能夠作到，我覺得在台灣還可以經營出一點東西。

今天我們在座有八位朋友，主要是大陸、日本、韓國來的朋友，在這個過程裡面，你們的經驗是我們很重要的資源跟參考點。可是我擔心的是，上述的這四種情況，對於中國大陸完全適用，那細節我就不去說。日本跟韓國，在這兩方面都要比我們高明太多了，我相信日本或者韓國，有一個完整並且茁壯的左翼的傳統，始終沒有間斷過；我相信日本與韓國的社會，在社會運動方面，知識跟行動的關聯更爲有機；我相信日本跟韓國的左派，對於中國革命性質的討論要比我們深入得多；我也相信，日本跟韓國左派傳統與社會內部的不同傳統的交流，比我們更開放。我覺得就這幾個方面而言，我們都可以跟他們學習。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七十一期 2008 年 9 月
Taiwan :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71, September 2008

【問題與討論】

東亞論述與「近代適應和近代克服」 的雙重課題*

白永瑞**

East Asia Discourse and the Double Project of
“Adapting to and Overcoming Modernity”

by

Youngseo BAIK

* 本文是 2008 年 5 月 24-5 日東亞批判刊物會議上的發言稿。

** 通訊地址：134 Sinhon-dong, Seodaeman-gu, Seoul 120-752, Korea
服務單位：韓國延世大學歷史系
Email: baik2385@yonsei.ac.kr

一、韓國東亞論述回眸

近年來，不僅在韓國和日本，就是在過去被認為缺乏東亞視角的中國大陸，關於東亞的討論也越來越活躍。用孫歌的話說：「我們迎來了前所未有的東亞論述的豐收時代。」¹尤其是在韓國，現在「東亞論述」十分興盛，已經有評論指出，「東亞論述」「作為能與韓國社會的主流話題，即關於民族和統一的討論並駕齊驅的，知識界的新興公共話題，已經取得了相當的話語權」。²

筆者從二十世紀 90 年代初即開始提出東亞視角的重要性，作為一名東亞論述擴散的促進者，在理論和實踐上的各種努力已經多少引起了韓國等東亞各國知識界的關注。³對於這期間筆者的努力，有各種不同的評價，有的說是「從對馬克思主義和民族主義的反思」中產生的「作為變革理論的東亞」，還有的說是「作為民族主義和民族話語，以及（韓國）統一運動的後續形式而出現的反思性的東亞論」，「作為實踐課題的東亞」，「批判的地域主義」，或「穩健色彩的東亞」等等。⁴

可是，孫歌則為了從內部「否定」這種容易捲入流行風潮，變成刻板觀念的東亞論，提出了「後（post）東亞」的概念，建議我們去

1 孫歌，「なぜ‘ポスト’東アジアなのか」，孫歌、白永瑞、陳光興編，『ポスト‘東アジア’』，作品社，2006 年，第 119~120 頁。

2 張寅性，〈韓國的東亞論與東亞的正體性〉，《世界政治》第 26 輯 2 號，2005 年，第 4 頁。

3 筆者的東亞論不僅是個人努力的結果，同時（也被視為《創作與批評》的論爭之一）也是集體努力的成果。對這一問題的集中分析，可參見朴明圭，〈韓國東亞論爭的知識社會學理解〉，金時業外編《東亞學的摸索與方向》，成均館大學校出版部 2005 年版；張寅性，前引文；高成彬，〈韓國和中國的「東亞論爭」：相互連貫性及爭論焦點的比較與評價〉，《國際地域研究》第 16 卷第 3 號，2007 年；任佑卿，〈作為批判的地域主義的韓國東亞論爭的展開〉，《中國現代文學》第 40 號，2007 年。

4 按引用順序，河世風，《東亞歷史學的生產與流通》，亞細亞文化社，2001 年，第 18 頁；張寅性，前引文，第 9 頁；馬場公彦，〈ポスト冷戦期東アジア論の地坪〉，《アソシエ》No. 11，2003 年，第 51—52 頁；任佑卿，前引文；朴露子，〈我們所不知道的東亞〉，韓民族出版，2007 年，第 13 頁。

把握「在歷史的流動性中活的東亞的輪廓」。⁵面對她所提出的問題，以及其他對筆者的各種批評，筆者也感到有必要重新回顧和整理一下自己的東亞論。所以想借著這個機會，以有關東亞論的主要爭論焦點為中心，重新檢討一下筆者自己的問題意識。

首先，這裡想著重強調的是，要結合人文科學與社會科學的思維方式。回顧東亞論述的歷史，二十世紀 90 年代初韓國最早重視東亞視角的主要是一些人文學者。他們大概是面對 1989 年以後國內外形勢的變化，主要是韓國國內民主化的進展，以及世界冷戰的結束，感到需要探索新的理念，事實上正是在摸索新理念的過程中發現了「東亞」，他們想從這裡尋找出創造新理念和新文明的可能性。當然，自二十世紀 90 年代初以來，一部分社會科學研究者也為了說明東亞的新興發展國家（NICs），在援用「發展國家論」（developmental state）而提出儒教資本主義論之後，也形成了東亞論爭的另一個分支。此後，亞洲經歷了金融危機，1997 年又出現了「東盟加三（ASEAN + 3）」體制，更多的社會科學研究者投入到關於這一問題的討論中來，開始關注構築國家間合作體制的問題，東亞論述也更加深入，更加盛行起來。

可是，兩邊的論議大體上就像兩條平行線，只是偶爾有交叉。人文學者主要關注文化和價值領域，即使偶爾談到東亞共同體問題，也是將其想像為東亞市民自發推動的，人格聯合性質的烏托邦，是從這個角度來探索其實踐的途經的。個人人格上的自發聯合性質的共同體（community）在近代以前也出現過，只是規模較小而已。雖然它們在近代都已解體，但是一些人在試圖重新構築共同體內的人間關係的過程中，也不斷對其進行再解釋。將共同體理念置於國家之上，從地域的層次來定義，這可以說就是廣義的，人文學意義上的東亞共同體。相比之下，社會科學者則更關注狹義的，政策學意義上的東亞共同體。他們更傾向於集中分析在國家和資本的主導下，政治和經濟領域

5 孫歌，前引文，第 123 頁。另外，米谷匡史也批判了在未徹底反思以東亞聯合和解放的名義所進行的暴力的情況下，依靠國家和資本進行東亞地域秩序統合的做法，並為開拓新的聯合關係而提出了「後東亞」的概念。米谷匡史，〈ポスト東アジア：新たな連帶の條件〉，《現代思想》2006 年 8 月號。

相互依存度日益增強的地域現實（即地域化），以及在此基礎上地域合作體制的制度化（地域主義）。我認為，將來關於東亞的討論應該克服這種二分現象，採取綜合的視角。只有這樣，我們才能更有效地介入地域化和地域主義的具體現實，也只有這樣才能更好地監督地域統合是否真正符合人的要求，是否在沿著建立真正意義上的東亞共同體的方向發展。⁶

與這一問題相關的，貫穿本文的另一個問題意識是，「近代適應和近代克服的雙重課題論」（the double project of adapting to and overcoming modernity；以下簡稱雙重課題論）與東亞論的聯繫問題。在 90 年代初，崔元植就曾為了能夠同時超越「盲目的近代追求和浪漫的近代否定」這兩種傾向，提倡東亞的視角。⁷這種對近代進行正本清源的問題意識從一開始就是東亞論述的核心。也正是因為有了這種問題意識，才有可能在二十世紀 70 至 80 年代民族民眾文化論進行自我反思和摸索新出路的過程中，東亞視角開始與認識到從民眾的立場來看當時韓國所面臨的問題，也正是全世界所共同面臨的問題的第三世界視角結合起來。⁸

6 筆者的這種立場也是對來自人文學者和社會科學者相反的批評意見的回應。中文學者李政勳評論說，筆者的東亞論是「作為對八〇年代式的批判談論的自我批判」開始的，現在中心有所移動，「現在轉到積極介入現實的實踐努力與『回歸』甚或『傾倒』民族主義和國家之間的微妙的岔路口上」。〈批判的知識談論的自我批判與東亞論〉，《中國現代文學》第 41 號，2007 年，第 9 頁。相反，政治學者高成彬則指出，必須走向「超越單純的理性想像上的規範的、思辨的研究，與現在所面臨的具體政治經濟和社會問題相連貫」的方向。高成彬，前引文，第 62 頁。而筆者認為人文科學的研究方式和社會科學的研究方式應該相互調和，相互滲透，堅持一種統合的方向。

7 崔元植，〈去冷戰時代與東亞視角的摸索〉，《創作與批評社》1993 年春季號。

8 白樂晴所提及的下述內容極為分明地展現了第三世界意識的核心內容。「從民眾的立場來看—例如從韓國民眾的立場來看—自認為是第三世界的一員這句話，最清楚地表明瞭他們所面臨的問題也正是全世界、全人類的問題，因而非常重要。也就是說，將世界一分為三來看，然而沒有將世界作為一個整體來看更能夠體現其真義。」白樂晴，〈第三世界與民眾文學〉，《創作與批評》1979 年秋季號，第 50 頁。崔元植在〈民族文學論的反省與展望〉（《民族文學的理論》，創作與批評社，1988 年版）中也具有類似的問題意識。崔元植特別強調，「在創造第三世界論的東亞模式的時候，我們的民族文學論也能夠從中獲得豐富的現實性和真正的先進性。」（第 368 頁）

雙重課題論目前在韓國論壇上逐漸得到認可。⁹ 雙重課題論明確地說明了近代適應與近代克服是兩種不同性質的單一課題，¹⁰ 超越了過去近代與去近代的簡單二分法，而是將兩者作為需要同時進行的課題。而且，從在這種問題意識出發，結合對世界史上的近代的冷靜認識，以及克服韓半島分斷體制的現實要求，可以發展成為更加深刻的複合型思維。

在這裡，筆者想強調的是，為了克服雙重課題論所蘊含的二律背反或過於抽象的問題，需要有多層次的時間和空間認識。也就是說，既要考慮全球規模的經歷了長時段的話題，也要同時思考中、小規模空間的課題，中、短期的課題，並與一貫的實踐相聯繫。東亞論述也正是在這裡可以與雙重課題論結合起來，並通過與雙重課題論的結合而表現為地域主義，同時也能夠堅持追求世界史層次上的普遍性。

二、可以從竹內好的「近代的超克」論中拯救出什麼？

在探究雙重課題時，在值得參考的東亞思想資原始目錄當中，我們首先可能想到的是日本的「近代的超克」論。二十世紀 90 年代初，崔元植在提出「東亞的視角」時，也關注到對近代超克論兩面性的解讀，認識到它不僅具有淪為戰爭意識形態的一面，同時也具有「探索

9 《文化科學》2000 年夏季號特輯整理了「近代・去近代的爭論焦點」。此外金聖甫為了有別於近代的「適應和克服」，用了「擴張與揚棄」的說法。金聖甫，〈去中心的世界史認識與韓國近現代史反思〉，《歷史批評》，2007 年秋季號，第 245 頁。

10 關於雙重課題論的進化過程，可參考白樂晴，〈韓半島的殖民性問題與近代韓國的雙重課題〉，《創作與批評》1999 年秋季號。中文版，《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69 期，2008 年 3 月；〈為了二十一世紀韓國和韓半島的發展戰略〉，《韓半島式的統一，現在進行式》，創作與批評社 2006 年版。對於雙重課題論提出的意義，宋承哲指出：「學術界的見解一方面是近代論與去近代論的僵化的二元對立，另一方面過去在追求民主化過程中所看重的經驗和價值突然成了不光彩的老古董的情況下，即使像接受新生事物那樣接受了去近代這一新事物，也希望民主化鬥爭時代的價值推廣到全球範圍。」宋承哲，〈從市民文化論到近代克服論〉，薛俊圭、金明煥編，《全球化時代的英文學》，創批社 2004 年版，第 248 頁。

超越西方近代的新的世界組成原理的問題意識」。¹¹ 竹內好（1910-1977）曾說過，近代超克論具有「一種似乎明白又好像不得要領的曖昧之處」。從他所說的「這種曖昧之處所發揮出來的魔力」中，¹² 我們現在果真能得到怎樣的啓發呢？

「近代的超克」（近代の超克）本來是《文學界》雜誌 1942 年 9-10 月號所刊登的一次學術討論的問題意識。從廣義來說，大體上也包括在同一時期（1941-1942）京都學派的《中央公論》所舉行的三次「世界史的哲學」座談會。當時並沒有形成具體的思想體系，只是作為宏觀的問題意識而籠統地提出來的。簡單概況起來，它以日本已實現近代化為前提，進而要求日本同時超越作為其榜樣的西歐的近代，及西歐近代的變種蘇聯的共產主義，在理論上和實踐上追求新的世界史原理。討論的參與者在討論過程中從東洋性，尤其是從日本性中發現了其理想形態，而且不把這種日本性當成理想的過去，而把它和現實的天皇制國體等同起來。¹³ 對於在太平洋戰爭初期沈浸於打敗歐美的勝利感之中，而已經開始構想戰爭勝利後如何經營世界的日本知識份子來說，近代超克具有與追求「比稱霸世界言論層次更高，更高尚的理念有關的」特徵，因而獲得了廣泛的認同，不僅受到知識份子的歡迎，甚至也「從思想上吸引了大眾」。¹⁴

日本戰敗以後，這一理論被看做日本軍國主義的戰爭理論而長期成為討論的禁區，而想恢復這一遺產的就是竹內好。他認為近代超克論一直是「日本近代的難題（aporia）」終於在太平洋戰爭中一舉爆發出來。近代超克論是明治維新以來復古與維新、尊王與攘夷、鎖國與

11 崔元植，《去冷戰時代與東亞視角的摸索》，第 414-415 頁。

12 竹內好編，徐光德等譯，《近代的超克》、《日本與亞細亞》，召命出版 2004 年版，第 87 頁。竹內好著，孫歌編，《近代的超克》，三聯書店，2005，第 311 頁。

13 討論會的參與者之一鈴木成高的下述發言被認為較好地表述了近代超克的內容：「所謂近代的超克，意味著政治上民主主義的超克，經濟上資本主義的超克，思想上自由主義的超克……就日本來說，所謂近代的超克這一課題因與統治世界的歐洲的超克這一特殊課題相重複，所以更加複雜。」廣松涉編，金杭譯，《近代超克論》，民音社 2003 年版，第 16 頁。

14 同上書，第 222 頁。

開國、國體保存與文明開化等眾多需要解決的對抗性關係的「凝結點」，最終通過既具有對亞洲的殖民地侵略戰爭性質，又同時具有對抗歐美的帝國主義戰爭性質的對美戰爭而表現出來。因此，在當時的討論會上提出這一問題適逢其時，並引起了大多知識份子的關注，但是還沒有來得及從正面來討論這個難題，這個難題即「雲消霧散」了，近代超克論淪為日本的戰爭理論。¹⁵ 竹內好所要做的就是從這次討論會所提出的意識形態中提煉出有價值的思想，也就是從受戰爭污染，為戰爭服務的意識形態中，分離出對日本近代的批判性觀點。從戰後日本思想界的潮流來看，這不能不說是一項火中取栗的危險行動。

竹內好之所以要做這樣的工作，其目的就是為了批判戰後日本現實。韓國戰爭已經向人們表明，戰爭的危險是時刻存在的。而日本卻在美國的庇護下，埋頭追求迅速實現近代化。竹內好對這種現實甚為不滿，在一九六一年曾參與過反對簽訂美日安保條約的鬥爭。在這過程中，竹內好感到有必要從根本上探討日本社會對戰爭麻木不仁，對戰爭責任漠不關心的內在根源。那麼，竹內好為了批判地分析近代超克論，而將解決這個難題作為核心課題，從哪裡能找到解決問題的方法呢？這個方法就是重構近代日本追求亞洲原理的「傳統」（即亞細亞主義）。當然，這種原理或傳統並不是客觀存在的實體，所以才產生了「作為方法的亞細亞」的設想。也許正因為沒有將亞洲實體化，反而獲得了更廣泛的認同。¹⁶ 其要點如下：

為了更大規模地實現西歐優秀的文化價值，要讓西洋再次被東洋所包起來，反而從我們這裡使西洋自身發生變革，通過這種文化的捲土反擊，或價值上的捲土反擊可以創造出普遍性。東洋的力量為了提高產生於西洋的普遍價值而使西洋發生變革……在捲土反擊時，自己必須擁有自己獨特的東西。要說那是什麼，恐怕這

15 竹內好，《近代的超克》，前引書，第136頁。竹內好著，孫歌編，《近代的超克》，三聯書店，2005，第355頁。

16 類似的設想除了筆者的「作為知識實驗的東亞」之外，還有陳光興的「將亞洲作為方法」，孫歌的「作為機能的亞洲」，子安宣邦的「作為方法東亞」等。

樣的東西作為實體並不存在。但作為方法，也即是主體形成的過程，應該是存在的。我給它加了「作為方法的亞洲」的標題，但即使是我也並不能明確地規定它。¹⁷

對於竹內好來說，「作為方法的亞細亞」是克服近代的一種途徑，也就是說日本要重新統合在近代化過程中曾經被壓制了的民眾的實踐和思想，形成能發揮對抗作用的主體。中國革命已經為我們提供了這方面的實際例子。與中國相比，毫無批判地吸收西洋資本主義文化規範的日本的近代只是「奴隸的進步」，儘管它把日本引上了歐洲殖民主義和侵略戰爭的舊路，但是在戰後依然是具有壓倒優勢的支配力量。如此看來，他清醒地透視到了近代的「進步」難以避免它本身所蘊含的支配性和暴力性。因此，他認為只要抱著不怕「走進死胡同」的精神，近代進行抵抗，日本才能步入正確的軌道，承認發動侵略戰爭之責任。

乍一看來，竹內好的努力似乎屬於要使「早已煙消雲散的日本革命死灰復燃的行動」。可是正如在二十世紀 40 年代的討論會上提出的近代超克展望因戰爭而遭受挫折一樣，他的嘗試也為二十世紀 60 年代日本的高速經濟增長所掩蓋。¹⁸ 然而，現在世界上又紛紛對竹內好給予正面評價，其影響又在慢慢擴大。他所提出的近代主義批判，作為對近代日本的存在模式的根本質疑，不僅在日本國內受到廣泛關注，中國等東亞國家，以及歐美各國學者也將他的思想作為擺脫一元的進步

17 〈作為方法的亞洲〉，同書，第 168—169 頁；中文版《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66 期，2007 年 6 月，第 250 頁。強調為引用者所加。中國語引文請參見中文版。

18 〈作為方法的亞洲〉，同書，第 168—169 頁；中文版《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66 期，2007 年 6 月，第 250 頁。強調為引用者所加。中國語引文請參見中文版。H. D. Harootunian，〈看得見的談論／看不見的意識形態〉，H. D. Harootunian、Masao Miyoshi 編，Kwak Donghun 等譯，《後近代主義與日本》，視角與語言 1996 年，第 106、115 頁。

主義近代觀的思想資源，開始進行研究。¹⁹

在韓國論壇上，關注竹內好思想的主要是一些人文學者。他們具有這樣一種傾向，即主要通過試圖重新解釋竹內好思想的孫歌的視角來瞭解他的思想。李政勳從竹內好的思想那裡要找出知識份子的「自我批判」或「主體的內在的自我否定的原理」，以此來重構批判的知識話語，²⁰這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關於孫歌對竹內好的再闡釋，白池雲指出，竹內好在樹立主體的思想征途上，竭力在日本民族主義和亞洲之間保持著看起來非常危險的平衡關係，而孫歌似乎跳過了竹內好思想中所蘊含的這種危險契機。白池雲對孫歌所指出的，即孫歌主要利用魯迅的「掙扎」這一主題，試圖將竹內好的思想「販運到脫近代的『東亞思想』這一安全地帶」的批評很值得我們去加以關注。總之，我們對於將竹內好的思想「作為抽象的歷史哲學來普遍化」的傾向，非重新思考不可。²¹我們不要忘記，竹內好的文章大部分來自對現實的直接反應，是現實性非常強的文章。在此，筆者自然而然地會想到，自我否定就是竹內好所說的「反抗」，而「變革對方的同時也改變自己」的運動是以這種「抵抗」為媒介的。

另外，解讀竹內好，還應依靠筆者自己所提過的，作為東亞論要素之一的「雙重周邊的視角」。²²竹內好為克服近代而將「反抗的亞洲」設定為去中心的主體的問題意識，與在脫冷戰狀況下所提出來的「雙重周邊的視角」也許能夠起到相輔相成的作用。所謂「雙重周邊的視角」，指的是在以西方為中心的世界史展開過程中被迫走上非主體化道路的東亞這一周邊的視角，以及在東亞內部位階秩序中處於周邊地位的周邊的視角。筆者的問題意識是：我們同時需要這兩種視角。筆

19 鶴見俊輔·加々美光行編，『無根のナショナルリズムを超えて：竹内好を再考する』，日本評論社 2007。2004 年在德國召開了關於竹內好的國際討論會，還出版了竹內好選集的德文譯本（第 138 頁）。中國介紹竹內好的情況可參見第 85 頁。此外，還出版了 Richard F. Calichman 編譯的英文版，*What is Modernity? Writings of Takeuchi Yoshimi*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5)。在臺灣，《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66 期（2007 年 6 月）出版了小特輯。

20 李政勳，前引文。

21 白池雲，《竹內好所說的難題》，《創作與批評》2007 年夏季號。

22 拙稿，〈導論：從周邊看東亞〉，《從周邊看東亞》，文學與知性社 2004 年。

者所說的中心和周邊並不是單純就地理位置而言的，而是指一種價值觀層次上的關係。儘管自己處於周邊的地位，但相對於更加周邊的部分則又會成為中心，而將更加周邊的部分差別化，並加以壓迫，所以中心與周邊是一種可以不斷推演的連鎖反應，也是一個不斷轉嫁壓迫力量的過程。從這種視角來看，「在中心與周邊的關係中，差別和壓迫可以無限連鎖延伸，在這其中發現自己的位置，鞏固中心與周邊的視角，就需要我們在這種無限延伸的連鎖中投入無窮的努力。從這種意義上來說，周邊的視角也就是對支配關係的永久挑戰和鬥爭」。²³在這點上，「雙重周邊的視角」與竹內好的「自我否定」是內在相通的。兩者在發掘東亞歷史上所形成的去中心的（也就是筆者所說的「周邊的」）主體的內在批判性，以便從中獲得近代克服的動力上是一致的。兩者的差別只是，為了擺脫將周邊特權化的危險，筆者並不想將中心與周邊的關係去歷史化，而是力圖確立其在歷史脈絡（尤其是在世界體制的等級秩序）中的位置，從整體上重新把握近代世界，並試圖通過這一過程，完成起近代適應和近代克服的雙重課題。

三、東亞共同體：中短期效果及長期展望

如上所述，為了克服以國民國家為中心的思維方式，我們有必要來考察一下朴明圭強調歷史上的時空概念的用途的觀點。他反對將目前支配我們思維方式的國民國家的時空觀絕對化，但也不是要求我們一定要轉向「長期的一全球的」時空觀，而認為可以轉向中間層次的時空觀，即「局面的（conjunctual）—地域的」時空觀，從而引出了東亞的重要性。在這裡東亞作為「超越於國民國家之上的地域秩序的空間和數十年的中期時間段相結合的範疇」，是「多個國民國家共有各自獨特的地政學和文明論上的條件，在相互影響相互作用的過程中所走過的時空」。²⁴

23 同上書，第 18 頁。

24 朴明圭，《二十一世紀韓國學的新時空性與東亞》，首爾大學校開校六十周年暨奎章閣創立兩百三十周年紀念韓國學國際學術會議，2006 年，第 422 頁；朴明圭，〈複合的政治共同體與變革理論〉，《創作與批評》2000 年春季號。

希望通過這種「局面的一地域的」時空範疇，可以充分地說明筆者的東亞論述。只有這樣，我們才能不僅超越以國民國家為中心的時間觀，還有可能確立一種能夠重新發現在國民國家形成過程中那些因處於周邊地位而被忽視的主體的空間觀念。可是，值得注意的是，事實上空間上的大、中、小跟時間上的長、中、短並非完全一一對應。僅就東亞這一地域範疇來說，不僅其所指的範圍常常成為爭論的對象，就拿東亞在世界與韓半島之間所處的地位來說，儘管在規模上介於世界與韓半島之間，以東亞為單位也並非意味著使之始終處於韓半島與世界體制這兩個層次的課題之間的「中期課題」的地位。因此，對於我們來說，真正關鍵的不是根據各自的課題對多層次的複合型的時間和空間劃分去一一加以分離，「相反應該抱有這樣一種態度，對於需要同時進行的多個層次上的課題，準確認識和識別其在短期、中期和長期過程中形成的不同性質，使我們為解決這些問題所做的努力不至於相互衝突，並使其在理論上具有更高的統一性，對現實具有更強的應對能力」²⁵。總而言之，我們要同時思考全球規模的，長時段的展望與中小規模的地域、中短期的課題，並要將它們付諸始終一貫的實踐中去。

筆者在比較了現在韓、中、日三國所進行的關於東亞共同體問題的討論之後，曾指出：「追求這一目標的人們如果要想實現理想中的和平共同體，應該從兩個方向來加以推動：一是在構成這一地域的國民國家之外所進行的國家間的東亞共同體問題統合過程；二是在國家之內，以盡可能擴大各成員個人的參與為目標的內部改革過程。」²⁶筆者並對這三國的東亞共同體問題，曾以如何雙向推動為基準分別作了深入分析。也就是說，要同時思考中小規模的地域和中短期的課題，並將其付諸一貫的實踐。但是筆者對於這一意圖，不僅沒有提出具體的方案，更幾乎沒有注意到它如何與全球規模的長期的時段相連貫的問

25 白樂晴，《韓半島式的統一，現在進行式》，創作與批評社 2006 年版，第 244 頁。

26 以下內容可參考拙稿，〈和平想像力的條件與限制：東亞共同體的論述反思〉，《市民與世界》第 10 號，2007 年。中文版《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66 期，2007 年 6 月。

題。所以在這裡，筆者將圍繞東亞共同體，在理論上和實踐上再提出幾點看法。

現在，對由東亞各國政府所主導的（筆者前面所說的）狹義的東亞共同體的討論和實踐所表現出來的第一個共同點是，以經濟統合作為原動力。另一個共同點是，大體上在首先考慮與美國的關係的同時，為在這種結構性制約之下確立東亞的相對自律性，追求一種重視多邊主義（multilateralism）的開放的地域主義和重層的地域秩序。這兩個共同點都是東亞試圖擺脫因冷戰而造成的地域分裂，以地域統合來促進和平與繁榮的種種努力所帶來的成果。到二十世紀九〇年代，隨著陣營對立的結束，東亞地域內各陣營內部的團結也開始鬆動，這種形勢變化不僅使得上述傾向成為可能，更成為時代的要求。

可是，儘管有這兩個共同點，但是在各國對促進地域共同體到底發揮怎樣的角色問題上，還存在明顯的差異。這是因為政府層次的地域統合必然不能抵禦主導權的誘惑，也就不可避免地會出現此類問題。對於各國政府來說，當出現地域利益與國家利益相衝突的時候，選擇國家利益的可能性更大。而且，因為東亞各國之間的國力相差懸殊，產生矛盾的可能性也就更大，維持和平的可能也會相應降低。

對於目前東亞共同體的進行狀況，正如姜來熙那樣，對其中長期前景的提出了這樣的批評：「在目前東亞這一視野為國家和精英所獨佔的情況下，即使出現了東亞聯合〔也就是地域共同體——筆者注〕，帶來的很可能不是促進解放，而是增強了支配效果的空間。」²⁷ 他卻忽視了在促進建立「ASEAN + 3」的東亞合作體時，即使立足於勢力均衡的思維模式，但此事本身就是從制約世界秩序中強大國家的壓力這一宗旨出發的這一點事實。筆者預想，如果能夠形成狹義的東亞共同體，從中短期來說，對將東亞縱向的地域秩序變為橫向的地域秩序，打破美國的霸權主義會發揮一定的效果。這從目前它所引起的日本保守派的反應也可以得到反證。日本保守派從「新冷戰秩序」正在到來的現實判斷出發，認為類似於東亞共同體的「亞細亞的共生」或「地

27 姜來熙，〈東亞的地域視野與和平的條件〉，《文化科學》2007年冬季號，第95頁。

域的和平」等主張，是值得警惕的誘導「日美同盟」變為「日美分裂」的「工作」，並因此試圖促進「二十一世紀型的新保守勢力的聯合」。²⁸

當然，姜來熙想強調的不是由國家和精英所主導的東亞，而是自下而上的東亞，即通過「民眾的國際聯合」而形成的東亞。朴露子也將重心放在「激進的、階級的解決前景」上，提倡「自下而上的聯合」。筆者也同樣不將地域形成的主體僅僅設定為國家，同樣重視多種多樣的民間勢力，尤其願意將著眼點放在政府層次的國家合作與市民社會層次的超越國境的聯合這兩個層次，以「民主的責任（accountability）」承擔為媒介的相互聯結上。²⁹這是為了既有別於那種認為可以排除國家的作用，通過不斷積累各領域的交流就能形成共同體的機能主義構想，也有別於那種認為國家不能發揮其應有的作用，只能依靠民眾聯合來實現的原教旨主義（fundamentalism）觀點。

本文並不想僅僅停留在強調「民主的責任」的層面上，同時還想導入共治（governance）的設想，提倡從共治中探索出能夠實現真正意義的東亞共同體的道路。我所說的共治概念的含義指的是國家、市場、市民團體等行為主體構成相互聯合的網絡，為實現共通的目標結成夥伴關係的過程及其制度化，這將會促使我們對東亞地域形成的行為主體有更加靈活的思維。

另一個問題是，真正意義上的東亞共同體的形成，對屬於全球規模的長時段的現階段新自由主義時代會發生怎樣的影響？與這一問題有關的是，對東亞共同體等地域單位構想本身表示懷疑的觀點也不少。主張無國境的世界範圍的新自由主義陣營（根本不會關心地域共同體的）姑且不論，反自由主義陣營，以及後民族主義陣營也同樣持有這種看法。總體上來說，前者以民眾主體為根據來批判新自由主義，而後者則停留在揭露民族、國民的密碼中所暗含的霸權的層次上。柳在建曾批評他們將世界體制變革的動力和主體過於簡單化。他

28 中西輝政，〈生命線は日米韓「保守派」の連携にあり〉，《正論》，2007年5月號。

29 拙稿，〈和平想像力的條件與限制〉。

所根據的是對世界地政學上的分裂的認識。美國、歐洲和東亞等各自具有不同的動力，世界處於這三種地政學上的分裂相互統合的進行過程之中，相應地東亞也尚處於變動之中。因此，他預料「作為某種替代性方案的共同體果真形成的話，其引起世界體制變化的潛力將大大超乎我們的想像。」³⁰ 如果東亞能夠切實擔負起這種創造作用，肯定不僅能使本地域的垂直的地域秩序變為水平的地域秩序，也能夠超越過去典型的追趕型（catch-up model）的開發獨裁體制的開發主義範式，儘快形成新的範式。

可是，要想使這一觀點更具說服力，正如上面所指出的那樣，伴隨著構成東亞的國民國家之間的統合，各國家的內部改革也不能滯滯不前。為了適應這一統合過程，各國民國家不僅需要改革其各自的職能，還需要調整各國民國家內部各種各樣的行為主體之間的利害關係，因為這種能夠充分保障他們的參與的改革過程進行得越充分，就越能夠促進統合的儘早實現。

這種在國民國家內外雙方向相互作用的過程中進行的地域統合對各個住民具有怎樣的意義，要通過日常生活中的實際感受來確認。從前年（2006）起，成為韓國社會激烈爭論的焦點的韓美自由貿易協定（FTA）問題為我們提供了思考我們所期望的地域統合果然是什麼的契機。在筆者看來，同美國締結綜合的（comprehensive）自由貿易協定將是迫使韓國社會適應美國式標準（即以金融資本主義和市場萬能為基本內容的新自由主義的世界化），導致不均衡的壓縮（compressive）增長的激進統合，因而大體上持反對態度。當然，我也不是對所有的經濟統合都表示反對。我支持這樣的立場，即爭取探索出一種既能緩和韓國社會的兩極分化，促進共同發展，又有助於推動東亞共同體實現的「韓國型開放發展模式」。只是結合本文主題，這裡想強調指出的是，在包括自由貿易協定在內的各種類型和層次的經濟統合中，到底哪一種比較適合，不僅要從韓半島整體的角度來考慮，還應同時考慮其中短期的效果和長期的前景。此外，沿著開放水平與社會政策水

30 柳在建，〈作為歷史實驗的六一五時代〉，《創作與批評》2006年春季號，第285頁。

平相伴而行的方向促進經濟統合也至關重要。這就需要確立能夠對在開放和制度改革過程中所產生的各種矛盾發揮調和能力的共治模式。當然，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可是，我們除了根據具體情況時或鬥爭、時或妥協，在不斷積累經驗的過程中創造出這種模式之外，還能指望什麼呢？而且，我們相信，如果將這些經驗推演到東亞的規模，也能夠幫助我們化解地域內共同面臨的問題，即地域內的差距和國家間的矛盾，最大限度地減少世界化的弊端，從而使建立地域層次的共治模式成為可能。³¹

由此看來，對各國所進行的改革過程的實際情況進行仔細地具體分析和相互比較也頗為重要。這裡將集中分析一下與韓半島的統一有關的總體改革過程中出現的建設新型複合國家問題。這與其說是因為筆者的生活現場在韓國而對韓國特別關注，不如說是因為從世界的立場來看，分斷的韓半島是霸權支配體制的重要現場，在這裡所出現的複合國家將是對世界範圍的壓迫體制的反抗，希望它能夠成為促進資本主義世界體制變革的催化劑。

四、分斷狀態下韓半島的複合國家論

在討論複合國家之前，有必要先說明一下筆者對國民國家作用的理解。最近在韓國國內的學術論爭中，隨著去近代論的流行，否定國家國家的視角影響越來越大。在這種趨勢之下，女性運動陣營也出現了積極評價國家作用的觀點，值得注意：

在市場主導的新自由主義秩序內，及在目前人間關懷（care）全面破產的狀況下，一部分女權主義者重新評價人間關懷的價值，從而導致她們對國家的認識也煥然一新。她們看來，國家不僅是一個行使權力的機構，也是各種行為主體的聯繫網絡，準備參與

31 對 FTA 的各種類型和階段的介紹，以及對韓國型開放發展模式的全面分析，可參見崔兌旭編，《韓國型開放戰略：韓美 FTA 與替代方案的發展模式》，創批社 2007 年版。

到以人間關懷為基礎的國家形成過程中去。³²

像絕對沒有理由簡單地肯定國民國家作用的，具有強烈的去近代傾向的女性運動方面，現在之所以也開始對國家採取這種靈活立場。這不僅因為共治概念的導入為其提供了理論依據，也因為從實踐經驗中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體會到「在改變我們社會秩序的過程中，發揮普遍力量的作用的政策」效果。³³

筆者也同樣不再單純主張國家無用論，而是希望在保留傳統的國民國家在發揮公共作用方面的長處的同時，能夠進而創造出更加民主化的國家建構方案。這也就是我們即使真誠地追求近代的克服，也要適應近代的問題意識的一個事例。筆者用促進「國民國家的適應和克服」這種具有雙重性質的單一課題的方式對此作過說明。³⁴

筆者的構想包括四個要素。第一、通過堅持大國主義與小國主義的緊張關係這一構想，瓦解追求富國強兵的霸權主義及大國主義。第二、將促進這一構想實現的主體設定為（南北韓及海外韓人組成的多國家的）韓民族共同體。第三、作為追求目標的複合國家論。第四、實現這一構想，不僅是國家存在方式的變化過程，也是我們自身生活方式的變化過程，因此必須與關於文明的討論相聯繫。

複合國家（compound state）「不是單一國家，而是包括各種類型的國家結合形態，如各種國家聯合（confederation）和聯邦國家（federation）在內的外延十分寬泛的概念」。³⁵ 這一概念需要我們在進行維持國民國家的作用的同時又克服國民國家的雙重課題的實踐過程中，逐步加以具體化，因此對它仔細推敲的過程也能夠促進其早日實

32 趙韓惠貞等，《從家庭到學校，從學校到村落》，另一文化 2006 年版，第 33 頁。

33 同上書，第 46 頁。

34 拙著，《東亞的歸還》，創作與批評社 2000 年版，第 32-36 頁。

35 同上書，第 63 頁。在克服韓半島分斷體制時總會遇到主權問題，最初這一概念就是為了有創意地解決這一問題而提供一種具有實踐意義的方案，因而受到廣泛關注。對這一問題的詳細說明可參見白樂晴，《動搖中的分斷體制》，創作與批評社 1998 年版，第 172-208 頁。

現。

實際上作為國家間聯合體的複合國家本身並不是什麼新東西，雖然在世界上已經多次出現過聯邦制和國家聯合等形態的先例，還沒有能夠出現對近代國民國家之間的體制構成衝擊的有意義的先例。最近河英善提議建立包括北韓在內的「韓國型網絡知識國家」，並將其命名為（去近代的）「以知識為基礎的複合國家」。可是這不過是對近代的適應，尤其是對現階段全球範圍的資本主義的短期適應，看不出他要將近代克服作為其中長期追求的目標。³⁶

與此不同，朴明圭的「複合的政治共同體」觀點大概與筆者有著相似的問題意識。³⁷他認為，在國民國家內外變化的基礎上，就能夠形成「複合的政治共同體」。首先內部的變化意味著在作為國民國家構成原理的疆界的確定性、許可權的集中性與國民統合逐漸鬆動的同時，並根據新產生的替代性原理，即疆界的靈活性、許可權的分散性與聯合的多層性實現新的結合。這種變化的初級階段應該從將原有國民國家變為民主的寬容的共同體開始，政治民主化運動，以及市民勢力的活躍是其動力。當然，要想順利完成這一過程，還必須有外部的變化，即通過地域合作，建立和平的秩序。

實際上猛然看來，這一觀點很容易給人以概論性觀點的印象，但是如果將這一觀點放到「岌岌可危的分斷體制」下韓半島南北國家之間的疆界阻隔日漸鬆動的現實中來看的話，則會有更加切實的感受。隨著多層次的交流網絡的積累（儘管出現了核危機和南邊的政權交替），開城工業園和金剛山觀光的繼續發展，仍會鼓起我們對複合國家的想像力。正在進行中的開城工業園和金剛山觀光，再加上西海（即黃海）協力特別地區構想（2007年南北領袖會談合作事項），以及

36 河英善，〈網絡知識國家：築造狼蜘蛛的多寶塔〉，河英善外編《網絡知識國家》，乙酉文化社2008年版。

37 朴明圭，前引文。

中國東北地區的中國和南北韓共同開發構想，³⁸ 這種南北交流如果能夠擴展到各個方面，實現聯合的多層性，2000年「六一五」（南北韓頂上）宣言中所規定的「低層次的聯邦制」或國家聯合就能形成，甚至權力的分散性也能夠逐漸成為現實，韓半島複合國家模式的相當部分內容就可以清楚地浮現出來了。這就是漸進的統合過程，換句話說是作為過程的統一。從六方會談的影響中也可以看到，地域合作的日益活躍及其制度化過程的加速發展等外部變化也相伴發生，更促進了韓半島在建立複合國家上日益取得進展。

當然，走向複合國家的過程並不意味著南北統合為單一國民國家的統一，而是克服分斷體制的統一，即完成以追求極大地發揮南北民眾對生活的主導力量的中期課題。在達到這一目標的過程中，作為在韓半島所進行的「與南北的漸進統合過程有關的總體改革」的一環，促進南邊的改革成為短期內的核心課題。

作為短期課題的內部改革並不僅僅需要在政府政策的層次上進行，如果不能在日常生活中加以實踐，也就不能持久地推動這種改革。在爭取擺脫日常生活的惰性的同時，還應回到日常生活中去，紮根於日常生活的現場，只有保持著這種緊張感的運動才能獲得持久的活力。教育、環境、女性、人權、和平、教育等各領域的民間運動已經在韓國社會基層切實積累了相當豐富的成果。³⁹

像這樣既是日常的實踐，又同時具有全球普遍意義的日常生活改革，通過與公共的話頭相結合，從而可以轉變為國家改革，最終有助於在分斷的韓半島形成複合國家，並進而推動建立作為共生社會的東亞共同體，加速美國霸權主義的瓦解，確立超越美國標準的空間。如果這樣，即使其本身不能脫離資本主義世界體制，也能成為促進其長

38 例如，將中國東北地區中國南北韓共同開發成立「和平共存的空間」，透過此一構想，不但同時促進北韓經濟社會發展與韓半島安全，更能促發東北亞共生合作空間的效果。對此討論，請參見洪冕基，《領土想像力與統一的地政學》，三星經濟研究所，2006。

39 對於韓國社會所展開的各領域的市民運動的活動中地域聯合層次上的成果與侷限，從量和質的方面所作的評價，可參見瑞南論壇編，《韓國的東亞聯合運動白皮書》，Acanet 2006 年版。

期變化的催化劑。到那時，我們就有可能得到既是民眾的，也是世界史的普遍性。

最後，還想簡單整理一下能夠為這種一邊同時思考如此多層次的時間和空間的課題，一邊與一貫的實踐相聯繫的努力賦予推動力的韓半島的複合國家與東亞，以及世界史的相互連貫問題。複合國家作為國家間的結合體，對其本身雖不陌生，但是前面的論述也多少能夠說明，在韓半島所試圖建立的複合國家將不屬於其中的任何一種範疇，而是全新的模式。這裡只簡單提出我的兩點設想。

其一，它的實現過程將對東亞共同體建設產生巨大的波及效果。正如鄰國大眾媒體所評論的那樣，韓國自主地主導南北和解，「不僅能在韓半島創造出新的可能性，也在改變東北亞的國際政治生態」。⁴⁰毋庸贅言，在啟動東亞和平的聯動構造上，韓半島所起的作用十分重要，只是還想提醒大家非常有必要關注一下複合國家框架本身的重要性。在將北韓納入到這個框架之內的同時，不僅保障其體制安全，還要讓北韓參與到「與南北的漸進的統合過程有關的總體改革」中來，促使進行變革，再在此基礎上推動東亞共同體建設，就能夠為解決我們常感到如鯁在喉的北韓（及韓半島）問題提供一種思路，也能成為解決臺灣與中國大陸之間的兩岸問題，日本（的國民國家論）所面臨的琉球問題等各種問題提供有益的參考。

其二，對通常所說的東亞共同體追求的「開放的地域主義」，也有必要從「雙重周邊的視角」來進一步揭示其意義。「開放的地域主義」將是對在東亞的內部和外部所發生的中心與周邊之間無休止的壓迫轉嫁過程的挑戰和反抗。正是在這點上，它可以與近代克服和去殖民的問題意識結合起來。⁴¹

40 〈兩韓能，兩岸為何不能？〉，《亞洲週刊》，2007年10月14日。類似的論調還可以參考，南方朔，〈中國—臺灣與韓國，和平的連動構造〉，《創作與批評》2005年秋季號。

41 陳光興將F. Fanon的「殖民」概念擴展到所有結構性的支配權力關係，並將它們的變化都視為追求去殖民的目標，這麼看來「去殖民成為永久的過程」。《帝國之眼》，創作與批評社2003年版，第178頁；中文版《去帝國：亞洲作為方法》，行人出版社，2006，第175頁。

「開放的地域主義」常常用來指對東亞的外部不採取排他性立場，問題的關鍵在於作為周邊的東亞，將處於中心地位的美國放在什麼位置。在解決這一問題之前，我們有必要討論這樣的問題，即為了不至於因美國的反對而妨害地域共同體的發展，如何在充分滿足美國的利益的同時，又能對其影響力加以限制。與此有關的另一個問題是，「開放的地域主義」還必須要打破東亞內部各成員之間存在的中心—周邊關係。為了不使東亞共同體成為地域內一部分富國的俱樂部，有必要設立一種能夠包容北韓，以及位於「國家與非國家中間」的臺灣等處於周邊地位的國家和地區的裝置。只有堅持這種雙重意義上的開放的地域主義，東亞共同體才能避免成為龐大的恐龍的危險，同時也能與東亞之外其他處於周邊地位的地域聯合起來，主導世界史範圍的變革。

如同韓半島的南北雙方可以通過複合國家的建設，參與到這一歷史潮流中去一樣，也希望所有東亞人積極參加到各自國家的改革，以及與之相關的建設東亞共同體的事業中來。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七十一期 2008 年 9 月

Taiwan :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71, September 2008

【問題與討論】

複合社會^{*}

甯應斌^{**}

Compound Society

by

Yin-Bin NING

* 本文是 2008 年 5 月 24-5 日於東亞批判刊物會議，對白永瑞教授演講的現場回應。

** 服務單位：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

通訊地址：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

Email: karlweb2002@yahoo.com.tw

感謝陳光興不斷推動東亞進步刊物與學術思想交流，使我們可以從東亞學者那裡受益良多。我這次讀了白永瑞的文章，也首次感受到我們面對的問題與思考之相似性，所以白永瑞文章對我有很大啟發。不過我也相信，我們在台灣的經驗與思考也會對東亞或韓國的朋友有所幫助，不過今天限於準備不足，可能沒法多談。

白教授在文中講到人文學者與社會科學者在研究東亞共同體時的差異，前者好像是由下而上，由市民社會與社會運動或非政府團體所推動的，是國際主義的東亞共同體；後者則是由上而下，由國家和資本來推動的東亞共同體。白永瑞想要綜合兩者的研究進路。這意味著社運與人民在共治或協同治理（governance）中參與到國家與資本相關的決策中，促進跨國的國際主義，但是要擺脫純粹只靠人民運動的某種浪漫烏托邦主義，而重視國家的一些作用。

當然在這個過程中，我們要小心或矯正國家中心主義的傾向，所以需要雙重的，在我看是三重的周邊視角——台灣叫做邊緣視角。雙重邊緣的視角就是東亞邊緣相對於西方中心，還有台灣與韓國在東亞的邊緣，相對於中國與日本居於東亞中心。至於我所謂的第三重邊緣視角，我想應該是人民內部的邊緣，例如女性相對於男性的邊緣，同性戀相對於異性戀的邊緣等等。

在白教授設想東亞共同體時，他透露了克服近代性的一個方面，就是克服近代的國民國家（民族國家）；針對兩韓的分斷體制，他提出了克服民族國家的「複合國家」（compound state），這是很有意思的想法，特別是這個打破分斷體制的複合國家也會衝擊資本主義的世界秩序。顯然要達成複合國家的話，國家內部也需要變化，白教授認為需要民主化，這大概跟共治或協同治理也是相關的。

台灣邊緣知識分子對後面這些問題也有思考。我只能在這裡簡單的提一下。白教授提到韓國女性運動過去並不肯定國家作用，但是現在因為共治或協同治理，而發現國家發揮普遍力量的作用。在台灣，

其實也有相似的狀況。而這恰恰是問題的所在。何春蕤曾經就這些問題寫過一些文章（例如 *Is Global Governance Bad for East-Asian Queers*）。她指出：在台灣的共治或治理經驗中，有力的女性團體與基督教 NGO，形成對於另外一些邊緣團體的排斥與壓迫。在這個趨勢下，市民社會事實上是個排斥的市民社會。在市民社會與國家的共治中，有一個 *reign of civility*，並且要求 *respectability*。這其實是近代國民國家的文明化過程（*civilizing process*）的繼續。

這種對共治或治理的批判意味著：「民主」與「社會」都必須被重新設想。丁乃非私下提到社會也充滿了各種分斷，只是用複合國家來克服分斷體制是不夠的，還要思考克服各種分斷的社會。台灣邊緣知識份子所設想的社會，可稱為（借用白教授的「複合國家」術語）「複合社會」。

就像克服近代必須克服國民國家，那麼我們還需要克服與國民國家相對應的近代市民社會，社會不再是單一社會，而要邦聯化，或者說，複合化，而且是跨國的（*trans-national*）。複合社會則是要超克社會內的各種文化與價值的分斷。我們後來發現同樣的思考在邊緣的西方知識份子也存在著，特別是 Paul Hirst。我下面就借用 Paul Hirst 的思考成果來闡釋複合社會。

從複合社會的角度要如何思考民主呢？其首要的精神是：民主的責任（*accountability*）是 *No impact without representation*。只要影響到我，我就有權利參與民主治理。用更通俗的話來說，只要你的法律或施政搞到我，我就有權利去參與制定修改這個法律。例如，現行婚姻法影響到同性戀無法結婚，那麼同性戀就應該能參與到新婚姻法的制定。或者，保守團體制定的網路法規影響到自拍族，那麼自拍族就有權利參與網路法規的制定，必須能體現或代表自拍族的利益與價值觀，立法過程不能是被某些保守團體把持的黑箱作業。

那麼，複合社會的民主治理又是如何呢？例如，倘若網路法規無

法同時代表保守團體與自拍族的利益時，該如何處理呢？複合社會的思考要求我們放棄民族國家的舊思惟，而實施一國兩制，也就是可以「分而治之」，亦即，設定特區（專區 special zones）或者特定身分的人民（專民 special people），適用特殊指定的法規。例如某些人使用的網路可以是完全淨化的（自願在法律上登記為某種專民，並使用淨化的過濾軟體，若故意進入非淨化網路去看自拍或實踐自拍，則會受到法律的懲罰）。這和「分級制度」有點接近，但是複合社會是更為徹底與全面的多元主義。又例如，同性戀與異性戀的婚姻法內容可以是不同的，可以有不同的權利義務等等；事實上，婚姻法的內容也可以變得有彈性與多選項，以適合不同人民的需求（例如婚姻法規定的有效期限可以有終生或特定期限選項）。

讓我再舉一個例子（台灣邊緣知識份子一開始是從這個例子思考複合社會的），現在台灣的婚姻已經採取法律登記制度，其實只要在登記事項中加註一個選項就可以解決通姦除罪化的爭議。這個選項就是事前放棄控告通姦的權利；這樣一來，我們也不必廢除通姦刑事罪法律了；就讓不同的人依其價值觀來選擇她的婚姻法律。

又例如不同父母有不同的價值觀，有的允許自己的青少年子女觀看限制級電影，有的不允許，這也可以用專民制度來解決，而保障了少數人的價值觀和權利。在當前的電腦社會中，專民制度是很容易設立而不花多大成本的。

Paul Hirst 指出，上述的「專區或專民適用不同法規」很像帝國主義時期的治外法權或境外法權（Extra-territoriality），像租界地（concession territory）與領事裁判權（consular jurisdiction）。這種一國兩制就是在一個國家內，可以在共同分享的一個空間中，同時存在不同的自我管理的群體，在某些價值分歧的事務上，有各自的法律或規定，這些群體是因為共同的價值而選擇成為一個群體，同時可以是跨國的。在突破民族國家方面，不但專民可以是跨國的，特區或專區也可以是跨國的，這種複合社會的複合國家其實超越了一般對於邦聯或聯邦的想像。

換句話說，複合社會眼界下的複合國家顛覆了近代民族國家的想像，可說是真正的統中有獨，獨中有統，不同身分認同的人可以和平共存、分而治之。要實踐人民公社的專民可以活在社會主義的專區中，就像希望自由使用放心藥物的人可以活在特定專區一樣。仇恨中國、不認為自己是中國人、不招待中國顧客的專民，也可以活在某個中國大陸專區內。

這種複合社會的達成靠的是抗爭，是差異無法化解而又威脅和平治理時的產物。因此這種多元主義是暫時的和平競爭，而不是永久不變的多元狀態，就像香港也不過是五十年不變。而且有些框架的條件不是多元的，而是原本力量決定的。例如究竟是社會主義專區活在資本主義的框架下，還是資本主義專區活在社會主義框架下，那是原本力量就決定的了。就好像同性戀專區是活在異性戀社會中，而不是異性戀專區活在同性戀社會中。可是香港的例子讓我們看到，香港促進了大陸的資本主義化，而非大陸促進了香港的社會主義化。故而原來的框架條件還是可能會因為專區專民的設立而被改變，或者相反的，專區專民的設立反而削減了差異的抗爭而最終被同化；當然，因為專區專民的設立而保障了差異的張力持續存在，也是可能的。

還有很多對於複合社會在理論上與運動實踐上的可能反對，我這裡就不一一討論了。最後我想指出：複合社會的提出其實是針對目前共治或協同治理的理論與實踐，甚至這個治理也不限於單一民族國家或複合國家，而是全球治理。在未來，除了兩岸或兩韓的聯邦或邦聯，還有歐盟或其他區域共同體的萌芽、跨國空間與各種特區的出現，阻礙這些趨勢發展的文明文化衝突必須被妥善解決，複合社會則是解決文明文化衝突的新治理方式。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七十一期 2008 年 9 月
Taiwan :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71, September 2008

【問題與討論】

和解的東亞共同體如何可能？^{*}

沈松喬^{**}

The East Asia Community of Reconciliation and Its Possibility

by
Sung-chiao SHEN

* 本文是 2008 年 5 月 24-5 日於東亞批判刊物會議，對白永瑞教授演講的現場回應。

** 服務單位：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通訊地址：115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

Email: jason@gate.sinica.edu.tw

很榮幸有機會參與這次盛會，來這裏向我平素景仰的朋友討教。因此，我首先要對大會的主辦單位與催生這次會議的陳光興先生表達誠摯的感謝之意。

我個人的研究專業是中國近代史，對於與東亞相關的議題，一向相當陌生，甚至可以說極度缺乏對於東亞的意識，更不具備些微討論這項重大問題的資格與能力。所以，我只能在拜讀白永瑞先生的大作後，以一個無知的讀者身分，從個人偏狹的知識視角，提供一些粗淺的感想與疑問，聊供在座各位參考。

其實，像我這樣高度缺乏東亞意識，在台灣的知识界，可說是相當普遍的現象。嚴格而論，除了陳光興等少數例外，台灣知識界甚至可以說從來不曾生產過有分量的東亞論述，台灣社會也很少意識到「東亞」的存在。相對於日本、韓國學界對「東亞」長期、廣泛而深入的思考與論述，在二戰以後的台灣，建立亞洲論述，毋寧是一個極為困難的課題。

從台灣的地緣位置與歷史連帶來看，這樣的知識狀況與意識結構，其實是一項非常詭異而特殊的現象。台灣作為東亞地域的邊陲，不但是東亞的門戶，連繫東亞與東南亞的樞紐，同時也是近代西方殖民勢力與東亞世界最早發生接觸的重要結點之一。十七世紀以來，台灣長期是中華帝國的一部分，也曾先後受到荷蘭、日本的殖民統治，更是冷戰時期美國防共體制在東亞的重要據點。數百年間，台灣也經由貿易、移民等活動，而與中國、日本建立起頻繁而密切的連繫。因而，作為一個地理實體的台灣，始終是個多元化與國際化的台灣，也是一個深深座落於東亞網絡之內的台灣；台灣既內在於東亞，東亞也正是台灣主體構成所不可割捨的重要成分。

然而，如此長遠而複雜的歷史過程，非但沒有促生台灣對自身在東亞之定位的意識與思考，反而正因歷史上台灣與中國大陸，以及台灣與日本的糾結關係，帶來了認同問題的複雜性，再加上冷戰結構所造成的台灣對美國在知識生產與經濟、文化上的單向依賴，幾乎完全遮蔽了台灣對亞洲的關懷與注意，更使台灣難以把東亞作為一個可以整合的新視角來加以認識。因而，當 1990 年代以來，日本與韓國知識界，正積極從事建立東亞共同體的論述與思考時，台灣基本上在這

個過程中完全缺席。這段時期的台灣，長期陷溺於內部的族群政治與國族認同的泥淖，不克自拔，既無法有效因應在新的世界形勢下，東亞各地所積極展開的政治、經濟統合運動；也無力汲取東亞地區所生產出的東亞論述這項寶貴的思想資源，來重新認識、突破自身所陷的嚴重困境。從這種意義來說，台灣無論在現實處境上或精神意識上，恐怕到現在都還無從擺脫吳濁流所謂的「亞細亞的孤兒」這樣的悲情。

處在這種困境下，白永瑞先生今天的報告中所導入的韓國進步知識圈所建構的東亞論述的視角，確實為台灣知識界帶來一套彌足珍貴，深值反思、借鏡的重要參照架構。特別是白先生在「近代適應與近代克服的雙重課題」這樣的問題意識下，所提出的藉由複合國家框架的建構，來達成克服韓半島分斷體制的統一，進而推動作為共生社會的東亞共同體，並成為促進資本主義體制變革的催化劑等等具體的實踐路向，我個人相信，確如白先生所指出的那樣，可以為解決台灣與中國大陸之間的兩岸問題，以及日本所面臨的琉球問題等影響東亞各地內部與區域間的和解的主要障礙，走向東亞統合，提供一條足以落實於日常的知識與生活實踐上的重要路徑。我也相信，台灣社會應該可以借鏡韓國進步知識界艱苦的努力成果，對自身主體性的構成與反省，獲得更具批判性、更為豐富多元的另類視野。

不過，由於時間與篇幅的限制，白先生對於如何具體落實「東亞共同體」的構想，而不至於陷入姜來熙所指出的「東亞聯合帶來的很可能不是促進解放，而是增強了支配效果的空間」之困境的難題，似乎還沒有提出足以令人完全信服的詳盡闡釋與論說。白先生所提倡的東亞共同體，大體上還是以政治與經濟為主軸，追求一種確立東亞地域之相對自主性、並以多邊主義為原則的開放的地域主義與重層的地域秩序。白先生也清楚意識到這種依靠國家與資本進行東亞地域秩序統合的做法的限制與危險，因而提出一種由國家、市場與市民團體共同構成相互聯合網絡的「共治」設想，藉由市民日常生活變革的實踐，儘力擴大各成員參與國家體制改革，將原有的國民國家變為民主的、寬容的政治共同體。但是，這種對於國家與市民社會之關係的構想，不免稍嫌過於理想化與抽象化。白先生對國家的相對自主性與市

民社會的內在矛盾及分歧等複雜的相關問題，似乎還需要作更進一步的處理。例如，前幾年來台訪問的印度學者 Partha Chatterjee 曾主張以「政治社會」(political society) 的概念取代「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便值得我們注意與深思。

其次，一如孫歌在〈亞洲論述與我們的兩難之境〉一文所提出的重要質疑，白先生所鼓吹的東亞視角或許可以為擺脫大國夢提供某些機遇，然而，在特定歷史情境下，東亞視角本身也可能成為大國夢的另一種特殊形態。換言之，在並不存在民族主義的替代物，而跨國資本又在全球化的名義下推進各地域內部與各地域之間不對等的經濟關係的歷史條件下，民族主義與東亞視角之間是否真的具有相互限制的作用？東亞共同體的構想是否真正能有效取代長期體現著現代性想像的國民國家體制？¹事實上，白先生認為「韓國型開放發展模式」如能推展到東亞各地域，將有助於化解各地域內部共同面臨的問題，最大限度地減少世界化的弊端。這樣的信念，或多或少，恐怕都還無法完全擺脫民族主義的陰影罷。

再一方面，孫歌在提交給本次會議的論文〈東亞視角的認識論意義〉²一文中，又從中國社會何以欠缺東亞意識的問題出發，指出東亞各地的東亞論述，其實都有極為深刻的歷史性；這些論述的有無與重要與否，也都和各國的歷史脈絡與社會思潮密切相關。她指出，中國人視野中的亞洲想像，其意義與作用，恐怕很難與日本、韓國知識界的同類想像劃上等號。同樣的，台灣社會所以欠缺東亞的視角，亦自有其獨特的歷史緣由，台灣所面臨的困境，或許也不是僅由東亞視角所能有效解決與突破的。

那麼，我們怎樣可能想像一個和解的東亞共同體？我當然沒有能力對此一重大議題，提供任何粗淺的看法。我只能從近代台灣複雜的歷史經驗中所體現的現代性問題，提出一點點抽象而淺陋的思考。

誠如白樂晴先生所提出的，近代東亞現代性開展伊始，便是建立

1 孫歌，〈亞洲論述與我們的兩難之境〉，《主體彌散的空間—亞洲論述之兩難》（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2），頁185。

2 這篇文章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70（2008年6月），頁213-244。

在人種論與文明論的意識形態之上。³十九世紀西方殖民帝國主義所鼓吹的「白種人的負擔」與「文明的使命」等論述，深刻地形塑了近代東亞現代性的形構。福澤諭吉的脫亞論與《文明論概略》，便是一個明顯的例證。而十九、二十世紀之交梁啟超與章太炎關於東亞協力的論述，同樣也是從人種與文明競爭的角度立論。

作為一種文明的論述，近代東亞的現代性所追求的當然應該是人的解放。魯迅《狂人日記》中對禮教吃人的控訴與救救孩子的吶喊，正表現了這樣的殷切期望。然而，弔詭的是，在文明論的階序結構下，東亞現代性所構成的卻是白先生所謂的「差別與壓迫無限聯鎖延伸」的怪圈，所促生的乃是「人與非人」的辨證轉化。在這裡，陳映真早期的短篇小說〈鄉村的教師〉所描述的，恰與魯迅《狂人日記》構成一種對位關係。這篇小說敘述的，乃是受到殖民現代性「文明」洗禮的台灣青年參與大東亞戰爭，從而在南洋婆羅洲吃人肉的故事。青年教師吳錦翔的遭遇，正體現著現代性「文明論述」中經由「人」對「非人」的排拒與漠視，所最終導向的人向非人的轉化。

那麼，我們要如何克服東亞現代性中所蘊涵的此一文化邏輯？

或許我們可以從海地人類學者 Michel-Rolph Trouillot 所提出的「歷史本真性」(historical authenticity) 的概念，獲取一些初步的思考資源。Trouillot 所謂的「本真性」，指的並不是知識本身的類型或程度，而是知識主體與其所知事物之間的關係。換言之，歷史本真性並不是忠實於「客觀」的「過去」，而是要誠實地直面現在是如何再現過去。他以「大屠殺」(Holocaust) 為例指出，我們對「大屠殺」的敘述，縱使完全忠實於經驗中的過去，但如果忽略了此一事件與活生生的現在之間的關聯，過去被屠殺的猶太人與非猶太人，便將再一次被送進毒氣室。⁴ 因而，現代以色列國家對巴勒斯坦人的迫害，其實正重新搬演著他們的祖先所曾遭逢的殘酷際遇。中國與日本的知識界對南京大屠殺的討論，如果只停留於實際遇難人數的爭辯，也正是規避了

3 白樂晴（范英英譯），〈韓半島的殖民性問題和近代韓國的雙重課題〉，《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9（2008年3月），頁188-191。

4 Michel-Rolph Trouillot, *Silencing the Past: Power and the Production of History* (Boston: Beacon Press, 1995), pp. 148-149.

東亞現代性中最陰暗的陷阱。

同樣的，台灣在近代歷史中長期淪為東亞現代性的受害者，然而，當前台灣社會對外籍勞工與外籍新娘的輕蔑與壓迫，其實正複製著現代性歷史中人與非人辨證轉化的深層邏輯。在這種邏輯的宰制下，要想互為主體地認識他人，結成一個感情與意志的共同體，當然是緣木求魚的妄想。

如果我們不能消除現代性此一邏輯的束縛，東亞各地域之內與地域之間的矛盾與對立，或許並沒有真正化解的契機，而所謂的東亞共同體的想像，或許永遠只能是少數人的想像吧。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七十一期 2008 年 9 月
Taiwan :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71, September 2008

【問題與討論】

當代史研究與當前中國的 思想與政治*

賀照田**

Study of Contemporary History:
Chinese Thoughts and Politics Today

by
Zhao-tian HE

* 本文在寫作過程中曾經陳宜中、寧二、江湄、陳明閱讀和回應，特此向他們致以誠摯的謝意。

** 服務單位：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

通訊地址：北京市建國門內大街 5 號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

Email : hzt59@hotmail.com

想起來自己都驚訝，在 2003 年發生的諸事件中，最常在我記憶中浮現的，既不是「非典」(SARS)，也不是美國對伊拉克的開戰，而是中國大陸學界相當部分人對國家權力態度的轉變。

而所以驚訝於事後自己對 2003 年的記憶，是因為 2003 年發生的「非典」和美國對伊戰爭實在是既非常強烈又非常特殊的經驗。「非典」疫症引發了不少人的歇斯底里、更多人的過度反應，而如此大規模的歇斯底里和如此普遍的過度反應，在我是第一次遇到，這讓我如此深感我們現階段社會的脆弱、現階段人性的脆弱和所謂國際社會存在的脆弱。而美國 2003 年對伊戰爭，由於電視同步或幾乎同步報導的完整、連續與周詳，讓此場戰爭變得如此具體、可感。並讓觀眾徹底明白，不管有多少不義、不必要的傷害與犧牲，此場戰爭究竟由於美英的絕對優勢——武器技術上的絕對優勢，總得來說強的一方還是相對克制的。而如果換一種情況，使戰爭雙方失去了起碼克制，那麼，現代武器技術的發展，將使現代戰爭後果變得根本無法想像。

那麼為什麼這些極強烈的，並在相當意義上透露著我們所處時代與世界的脆弱與可怖的經驗與感受，卻未能在我事後有關 2003 年的記憶中勝出呢？試著整理這一問題，似只能回答說：如此結果，是因為我不知道怎麼在後來的經驗與思考中不斷使用這些最初極強烈的經驗與感受，反芻這些經驗與感受。這樣，久而久之，便把「非典」疫症自覺不自覺地歸類成偶發事件，並進一步在意識事實中把它僅僅當成一個偶發事件；把今天實際仍在延續著的美伊戰爭，自覺不自覺地推遠成一個與己無關的遠方之事，並進一步如在影院觀看一時震撼卻與己無關的電影，隨著時間的流逝，模糊為只有幾個鏡頭、場景仍然清晰意義卻淡出的不連續片段了。

相比，看起來分量差異甚大的一些中國大陸知識人對國家態度的轉變，之所以得在自己的記憶中慢慢超過事後不能被思想性反芻的非典疫症事件和美國對伊戰爭事件，則是因為我越來越意識到這個無疑「小眾得多」的事件，對我一直所致力之批判性整理與檢討當代中國

知識思想問題所具有的特別認知意義。而正是由於這種思考上的不斷回到、不斷開掘，使它得以在我有關 2003 年的諸經驗、諸記憶中脫穎而出。

圍繞著 2003 年許多朋友與知識人對國家態度轉變的思考，最初是直接以我的「驚訝」感為中心的。所以驚訝，是因為以毛時代在知識領域常常過度政治化和 1989 年國家權力對八九社會民主運動鎮壓為基本背景，1990 年代中國大陸知識界的表述主流主導氛圍在公開場合是強調學術思想的自律、私下場合則強調自己與現實國家權力的疏離乃至對立的心情。在我的感覺與印象中，這種言論與氛圍在 2000 年以後仍在延續著，是以在 2003 年看到許多朋友與知識人明確表示對當時國家權力的認同，「突然」感當然非常強烈。而此一「突然」引出的「驚訝」感，當然也就向我提出：該如何理解此一「突然」的發生呢？

帶著這樣一個問題回顧 1990 年代中期以來知識界的各種思潮與觀念、言論動向，並對認同現國家的各種言論邏輯加以仔細考察、分析，我認識到，2003 年發生的眾多知識人開始積極認同現國家權力的現象，其實不是「突然」的，因此也不應該「驚訝」，感到「突然」和「驚訝」實在是因為我自己對 90 年代中期特別是後期以來的一些變化缺少敏感：也即在構成著思想、知識對國家權力的理解方面，90 年代後期以來中國大陸知識界其實已經有了很大變化，這些變化實際上導致了知識界許多人產生了對國家權力大大不同於 90 年代初中期¹的功能賦予與期待，因此，當中國大陸國家權力表現出與這些功能賦予與期待看起來相配合的政策與承諾時，知識界的許多人便會為與其期待相配合的外在契機的出現所鼓舞，從而公開表現出自己的認同看法與歡迎熱情。

從 2003、2004 年許多公開表現出對當時國家權力熱情的知識人自我解釋其行為的言論中可以清楚看出這一點。至少作為講出來的理由，這批在 2003、2004 年開始明確表現出自己對國家權力熱情的知識

1 在 90 年代初中期，由 89 年國家對八九社會民主運動的鎮壓所導致的對國家的痛恨，和其時流行的思潮、觀念對市場作用過多的想像與意義賦予，使得知識界在國家問題上，未經更多的對中國歷史現實的分析仲介，便採取了認為該儘量弱化國家權力的立場。

份子解釋說，2002 年底胡錦濤、溫家寶接替江澤民、朱鎔基執掌中國國家權力後，國家權力發生了很大的變化。在他們看來，雖然胡、溫剛上臺時亦有「大國」、「盛世」等對中國現實過分缺乏現實感的舉動，但很快胡、溫就因對現實狀況的認識與回應把相當注意力轉到了對中國大陸內部諸社會危機、社會問題的深切關注上來，並正面積極回應和承諾從貧富分化、三農問題到環境、生態危機到醫療、教育、就業等一系列危機與問題的解決²。

也正是以胡、溫對這些危機和問題的積極回應為背景，很多人善意地把胡溫政府這一系列相關舉動、措施與承諾稱為「胡、溫新政」。確實，此「胡溫新政」和對此「胡溫新政」的善意期待，構成了相當一批知識份子明確表示自己對現國家權力認同的決定性外在契機。

其時，一批自命左派者開始認同現國家，是因為他們認為胡溫的很多舉措和承諾與他們的看法相同。相比，一些自由主義者調整對國家的態度，其自我解釋理由雖然也通常是此新一代領導人對很多他們看重的問題與危機的積極回應。但深入細究，當代中國大陸一批自由主義者所以轉向現國家，除當事人的自我解釋，還由於隨著 1992 年鄧小平南巡以後中國大陸史的展開和美國居主要主導地位的後冷戰時代世界史的展開，中國大陸自由主義者發現他們 90 年代初中期曾抱有的很多期待都在歷史的展開中落了空。比如，中國大陸的市場實踐並沒有為中國大陸造成先前他們期待的以中等富裕階層為主的「紡錘型」社會，反快速變成了充滿著危機的低收入隊伍龐大、寡頭高高在上的「金字塔型」社會；當年他們極其寄予厚望的新興企業家階層和自主空間相對越來越大的知識階層，亦沒有變成他們所理想化的「市民社

2 胡溫對諸社會問題、社會危機的積極回應與解決承諾，在中國大陸迅速引發了積極反響。比如，在大陸有廣泛影響的《南風窗》雜誌的年輕主筆章敬平，在他描寫 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中國大陸狀況的《拐點：決定未來中國的 12 個月》一書中，便把這一年作為改革開放直行了 25 年後的一個關鍵性拐點，並把該書第一部分的總標題熱情洋溢地命名為：「『公正主義』終結『富人時代』」，把 2003 年的兩會（指中國大陸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政治協商會議）稱為「窮人的盛宴」。《拐點：決定未來中國的 12 個月》，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04 年 7 月。

會」形成的中堅和積極推動者，等等。市場化進程未能產生能替代現國家權力的政治社會力量，反使當代中國大陸產生了種種原來缺少預想或未能充分預想的社會問題、社會危機，在在都使得一部分中國大陸自由主義者認識到中國大陸現下國家問題的複雜性。這種對國家問題複雜性的認識與自由主義立場相結合，使得中國大陸不少自由主義者開始把希望放到中國現國家權力的轉化上來，希望共產黨從革命黨轉變為執政黨（這其實也可說是現下中國共產黨自己的想法），然後再從執政黨轉變為選舉政黨，從而既保證現實所需要的國家功能的穩定存在，又能實現他們對中國大陸的自由民主的期待。

而所有這些從否定、不認同國家轉變為重新認同或一定程度上認同、期待現國家的變化，共有的一個重要背景便是：一方面中國大陸融入這個世界越來越深，也越來越離不開這個世界。但另一方面，對世界接觸得越多，瞭解得越多，也使得中國知識界越來越清楚，美國所致力推動的全球化並不是世界大同的開始和對民族國家的超越，在很多方面反而是在要求國家職能的活躍與深化；而對世界現下各方面實際運作狀況瞭解的加深，及對世界某些對待中國方式（比如，廣泛流行的「中國威脅論」等等）的反彈，等等，也都逼迫中國知識份子開始重新思考國家問題，而這些當然也在推動相當部分中國知識份子重新調整、定位自身與國家的心理感覺關係。³

雖然，2003、2004年很多知識份子表現出的對當時國家很強的認同取向與熱情，因接下來現國家對許多合情合理合法的對不公正的抗爭以粗暴對待乃至暴力壓迫⁴，和對知識份子更為切身的言論、出版、媒體的加強管制等等表現⁵而有所削弱，使不少知識人從對國家的熱情稱讚、熱情辯護，變為表述克制、猶豫，但即便如此，公開、半公開特別是私下所表現出的對國家的過分辯護與同情仍是相當普遍的，

3 所有這些當然也構成著世紀之交眾多中國大陸知識份子大規模調整、反省乃至轉變自己原有立場的現實和思想背景。

4 這中間最讓人側目的是對民間維權人士的暴力打壓。

5 總的評估，胡錦濤政府對言論、出版、網路、新聞等的管制力度和粗暴程度都超過了江澤民執政後期。

並且是現下知識界區別於 1990 年代中國大陸知識界的最重要標誌。⁶

為什麼一個對維護公民權利的行動都粗暴壓制，對言論、出版、媒體莫名管制且遠超前任（江澤民時期）的政府，許多知識份子仍對之加以認同、曲為之解釋甚至辯護呢？這無疑是既重要又有待於深入開掘的問題。不過，本文對許多知識份子轉向對現國家權力認同現象的思考，在初步討論了何以在 2003、2004 年有那麼多知識份子「突然」轉向國家權力問題後，並不接著轉向這個既有趣又重要的問題，而是跨躍一步，關注他們為國家解釋與辯護的內容與方式，與此種解釋與辯護的知識思想後果。至於他們為什麼要進行解釋與辯護？為什麼會如此解釋與辯護？則有待將來另文處理。⁷

二

在通常為國家辯護與解釋的常用理由中，先前被用得較多的「國家可支配資源不足」一項已遭遇根本困難。

自 1990 年代中期稅制改革，中國大陸國家財政一直處於有利地位。2000 年以後，中國大陸國家財政更是以比經濟增長快得多的速度迅速增長，快速成為高稅賦的國家。以 2006 年例，經濟總量不到日本一半的中國大陸，國家財政收入已高出日本 7000 億人民幣，到 2007 年，更是超出 1 萬多億人民幣。但與稅賦占 GDP 比重超高相對，是中國大陸工資收入占 GDP 比重過低，和國家財政對社會福利、社會保障支出比例過低。顯然，這樣一種情況下再說國家可支配資源不足很難

6 在近三四年中，如下談論中國大陸中央國家權力的情況相當常見：公開表述時謹慎、猶豫，好像客觀中立，但細加體察則可判斷其言論實傾向同情乃至為國家權力辯解；此種同情現中央國家為現中央國家辯解的傾向在私下表述裏往往表現得更加充分，即把許多明確與國家有關，但又於國家不利的現象與問題的出現，解釋為下面所說的中央派系鬥爭的存在，等等。

7 關於文革後中國大陸知識份子與國家權力的離合，無疑需要一篇專門的論文乃至專書才能充分整理、論析。因此，我把本文初稿中有關這一部分的概述與討論都刪去了。在初稿中，這一部分雖然不下 5000 字，已嚴重影響文章的長度與結構，但對這一問題演變的描述與討論仍太粗枝大葉，故刪去。期待將來對此進行更完整充分的描述與分析。

具有說服力。

國家可支配資源有限的辯護理由遭遇明顯困難後，把相當部分明確與國家有關，但又於國家不利的現象與問題的出現，解釋為派系鬥爭存在、既得利益集團存在和國家下層權力把好經念歪了，等等，以對他們所想像存在的以胡溫為代表的中央國家進行善意回護、道義賦予，便成了近年最常見的中國大陸知識份子為他們認為的胡溫新政辯護的典型模式。⁸而這樣一些辯護方式，顯然將引出如下認知後果：一是複雜的歷史和現實事實上被簡化為是非清楚的忠奸模式，就像 80 年代的歷史被簡化為改革、反改革，改革是善，反改革是惡；現在這類解釋與辯護，事實上也把現實簡化為代表受損階層和代表既得利益集團兩個陣營，而前者為善，後者為惡。二是這種本質上的忠奸解釋模式或和尚（下層官員）把經念歪了的解釋模式，雖然不乏成立的理由和原因，但作為對太多問題的解釋和答案，實際不僅無助於對這些問題準確、深入的理解，反常阻礙對這些問題與現象作進一步的探研、解析。

如此評估這當中多數解釋與辯護，固然有攻其一點不及其餘之嫌，卻方便我們清楚意識，這些看似和具體脈絡相關聯的解釋與辯護，其實是籠統、模式化和先入為主、似是而非的。也就是說，許多看似有現實感的「胡溫新政」的同情者與辯護人，事實上並沒有仔細思考：妨礙歷史與現實通向他們所期待的目標，妨礙現實解決他們所欲解決的社會問題與社會危機，真的只是這些辯護所給出的權力掣肘等問題嗎？已有太多辯護在往權力方面解釋與暗示，並把問題解決的出路暗示為胡溫有效掌握權力。但問題真的只是如此嗎？而且即使問題真的只是權力問題，那麼又該如何認識、討論此權力問題呢？如果中央高層權力能很大程度上被集中在胡溫手裏還是可以想像的話，那麼在現在這樣一種現實境況中，要把中央權力有效通貫到下層，並使整個權力不受既得利益集團干擾可能嗎？如果可能，那怎樣才能做到

8 比如，一些據傳和胡有關的對維權的壓制和言論管制，便被一些知識份子解釋成，並非胡要如此做，胡如此做或默許如此做，乃是因為中央存在派系鬥爭。而胡如此做或默許如此做，便不會給對手以口實和把柄。

這一點呢？進一步，要想在當下這樣一種現實條件下做到此點，是不是需要有特別的認知幫助為前提？如果需要，又應該以哪些認知把握為前提？且怎樣才能實現這些認知把握呢？

因此，為胡溫新政所鼓舞的知識份子，要想真的對新政有屬於自己的貢獻，首先就不要過急把太多問題歸結為客觀條件不具備或權力掣肘一類問題，而應把時間和精力放在自己所支持的方針政策將遭遇的、至今仍曖昧不明的那些問題上。在我的視野中，至少在如下幾個胡溫新政不可能避開的方向上有大量曖昧不明有待厘清：

1. 胡、溫現有很多解決問題的思路，無論是農村、農民、農業所謂三農問題，還是貧富分化、社會安全保障問題，甚至是打開國際外交局面問題，其所依賴的核心手段都是中國經濟的高速增長和中央財政能力的強大。而這意味著，他們在自覺不自覺地以經濟高速成長和超強中央財政能力作為他們解決這些問題的根本前提，而他們解決問題的主要手段也相應為在此前提下重新規劃和調整國家資源、財政收入的再分配。也就是說，如果沒有關於如何發展的突破性摸索，沒有關於現有國家財政運作模式的格局性調整，胡溫新政要達致此前提，本質上便只能是延續過去處理這些問題的根本思路與做法。

而沒有對胡溫新政自覺不自覺所依賴的這兩個前提對胡溫新政意味為何的分析，事實上等於沒有面對今天達致這兩個前提的現實道路和胡溫新政所想達致的目標（科學發展觀⁹、和諧社會等）間所蘊含的結構性緊張。如此說，是因為，現在胡、溫所看到的問題和危機很大程度上正是先前「穩定壓倒一切、發展才是硬道理」的中國發展主義道路和財政汲取模式的後果，現在如果不根本反思此發展道路和財政汲取模式，又怎能保證此發展道路和此財政汲取模式不造出新的問題和新的危機，從而使通過資源、財政再分配所造成的一時問題與危機的緩解，又因新的問題與危機的出現而使其成效大打折扣呢？！並且，此種模式下，一旦經濟發展速度和中央財政汲取能力下降，中央

9 科學發展觀的使用，有一個從狹義到廣義的過程。到中共 17 大，科學發展觀已變成了與江澤民「三個代表」相似的，用來命名胡錦濤政府自我設定意識形態的總名了（參胡錦濤十七大報告）。相比，本文關於科學發展觀的用法還是中國大陸現國家最初使用時狹義的用法。

處理問題的能力也就隨之降低。尤其當此發展速度下降和財政汲取能力下降被認為和解決問題克服危機的措施密切有關時，為了保證經濟發展速度和中央財政汲取能力，國家極可能削弱乃至放棄他們現在主張的、被太多人歡呼為「新政」的這些社會經濟措施。

2. 胡溫新政在有關發展問題上所內蘊的結構性緊張典型地表現在科學發展觀提出後所遭遇的困難上。科學發展觀一方面令人高興，這說明中國大陸中央國家不僅注意到社會各階層間的平衡問題（和諧社會），也充分注意到人與自然的平衡問題。但不能否認的是，現在中國大陸科學發展觀對發展問題的規範與介入，還主要是從資源、能耗、環境、生態等角度相當外在性地對現實存在的發展作規範性要求，而非內在性地分析、把握此發展，並在此分析、把握的基礎上內在性地對此發展作出改造和修正。從而當然使得綠色 GDP 等科學發展觀念，在更強的發展衝動和極強的推動此發展的現實機制前，極易停留在觀念上和紙上。「十一五」計畫中多項綠色指標一再亮紅燈，2006 年降低能耗 4% 和主要污染物減排 2% 的目標不僅未能完成，這些指標反而都所有上升等事實都明確昭示著這一點¹⁰。

3. 胡溫新政通過再分配解決問題的手段現階段相當有效¹¹。不過，因為此有效實質上是在以發展順利和國家對社會過度汲取為前提，因此，此再分配手段在換一種情況下是否還能如此有效便對胡溫新政構成問題。比如，發展順利，社會問題相對沒那麼多、嚴重程度也相對較低，國家對社會的財政汲取也相對容易；但若發展不順利，不光社會問題增多，問題嚴重程度增大，而且社會可汲取的財富也可能下降，過度汲取也更易遭受更多抵抗。尤其需要關注的是，發展不順利時對社會保障、社會福利的進一步要求所可能形成的、對中國大陸現國家權力樣態和運作慣習的挑戰。

本來高稅收、低福利、低工資的模式，使得中國大陸國家掌握了極充沛的財政收入，也即表面上看，國家想增加再分配份額不難。但

10 請參：<http://www.022net.com/2006/12-31/551873413383660.html> 和 <http://news.163.com/07/0116/09/34USE5EO00011SM9.html>。

11 當然，跟江澤民時代再分配更不理想歷史狀況對比所帶來的心理效果，構成著胡溫政府再分配政策贏得中國大陸社會過度好評的關鍵背景。

顯然，如此想問題是沒有充分考量中國大陸現國家權力所具有的一些相關獨有特性，就是：從財政的角度看，中國大陸的國家權力相當特殊。一方面如許多論者都曾指出過的，中國大陸國家財政強大的另一面是社會福利、社會保障的低比例支出，不僅社會福利、社會保障低支出，且醫療教育等的支出比例亦甚低。而所有這些被詬病多年的問題所以缺少根本改善，和中國大陸國家權力運作本身消耗掉過多國家財政密切相關。另一方面，中國大陸國家權力對許多明白具有再分配意涵的財政分配與使用的侵蝕與挪用也讓人觸目驚心。曾做過上海市市長，後為中國政協副主席、中國工程學院院長徐匡迪的如下一段話典型地向我們傳達了他對國家現有權力機體運作的憂慮。他在 2006 年討論中國國家計畫當年中拿出 3000 多億幫助解決三農問題時說：當時他就用筆計算，用 3000 多億專款除以 8 億（農民），每個人有 424 元。但他擔心農民連 24 元都拿不到。¹² 也就是說，中國大陸現國家權力存在樣態和運作慣習本身便對胡溫新政通過再分配解決問題的思路構成著結構性挑戰。尤其當發展不順利、社會問題更嚴重時，此國家權力存在本身消耗掉的份額與對再分配侵蝕、挪用的份額能否相應下降更將成為考驗胡溫新政的決定性關坎。

要在思考上應對此結構性緊張，需要在如下兩個方向上運思：一是有否可能繞開現國家權力，僅依託社會建立一套更具效力更少流失的社會再分配系統？如果確實可能，那麼應該動員哪些社會力量，如何動員這些社會力量才能良好地建立起社會再分配系統呢？二是如果現中國大陸國家不允許建立這種很大程度上繞開現國家的社會再分配系統；或現有社會條件尚不足以建立起承擔這麼大責任的社會再分配系統，即還必需依賴現國家權力本身進行再分配，那我們就必需考慮如何對現國家權力進行規約和改善的問題。

12 他說，搞農村水利建設，從部委到省、縣、鄉，肯定拿走一大筆錢；搞退耕還林，林業部門也要拿走一塊兒；如果再有一些地方將資金不用於建設，而是去建豆腐渣工程，搞貪污腐敗，農民最後還能夠拿到錢嗎？因此，他建議國家對 3000 多億「三農」專款進行審計，以免讓中央的專款養了貪官，農民看不到也摸不著。（來源：<http://news.sina.com.cn/c/2006-03-07/03579281057.shtml>）但問題是，僅僅設立審計就能真的解決他所憂心的問題嗎？

確實，即使胡、溫想法在中央不受到其他權力人物或權力集團的掣肘，他們的方針和措施的落實與執行只要仍在依賴現國家權力機體，便必需面對各個層次國家權力機體在運行他們的方針和措施時會出現的各種嚴重問題。而要在依賴現下表現出嚴重問題的國家權力機體的同時，又相對控制、消化這些問題的破壞性影響，顯然需要對現國家權力有深入分析、理解。否則，不僅中央層次的美意新政到了基層會大打折扣，乃至面目全非，尤有甚者，如果中央一方面表現得順應民意，積極承諾對各種社會問題的正視與解決，另一方面又不能有效構想對現有國家權力機體存在問題的控制與改善，那麼胡溫新政和此國家權力機體間的結構性緊張還會把民眾的不滿引向基層國家。而且越是中央表現得順應民意，社會、民眾對基層國家越會不滿、不耐，從而引發更多社會、民眾與基層國家權力的衝突。

三

從以上討論的三個方面可以看出，胡溫新政其實內蘊多方面高度結構性緊張。因此，真心為胡溫新政所鼓舞的知識份子，與其在各種于胡溫不利的事件上為胡溫曲為迴護，不如把精力用於處理胡溫新政的已有基本思路和已有做法內所含蘊的結構性緊張。也就是要思考，若何既保持較快的經濟成長勢頭和必要的中央國家財政能力，又能較有力地消弭或至少相當程度削弱諸導致社會不穩定、不安的社會問題、社會危機和能源、環境、生態等方面的危機。而除了科學發展、和諧社會等觀念的提出，和因這些觀念的提出直接可導致的對就有的修正，對未來的重新展望，對現實思路的再規劃，等等，要想使這些針對了現實問題的觀念在現有歷史—現實裏獲得順利、有效的落實，還必需問題意識明確地重新檢討今天現實所提出的中國大陸當代歷史。也即胡溫新政若想要在此歷史—現實中順利、有效地落實他們所提出的科學發展觀與和諧社會論，首先至少需要同時用細緻的歷史分析去深切探討、把握中國經濟因何取得持續高速成長（即所謂中國奇

蹟問題)¹³，和「在中國這樣一個有悠久均貧富意識傳統、且有著幾十年強調平等觀念社會主義實踐傳統的國家，為什麼在短短不到二十年的時間內，我們內部貧富分化的程度就超過了周邊搞了幾十年乃至上百年資本主義的國家」問題。而要成功地運思，怎樣設計與努力，才可能更富成效地改善現國家權力機體，運作此機體，從而使各個層次的國家權力機體都能更富建設成效、更少破壞性的運轉，則需要明晰瞭解國家現有實際運作邏輯和處身於此權力位置者的主體精神狀況。而要想做到此兩點，則必需同時歷史地追問：「與中國經濟改革基本同時起步的，以告別家長制、『一言堂』為出發點的制度變革，為什麼經過二十年後，卻在大多數國家權力層級變成了『一把手』權力比改革起步前還少受限制的局面。不僅事權，而且人權財權都越來越向『一把手』集中」；「為什麼在中國這樣一個有幾千年義利之辨傳統，近幾十年更有高揚理想與信仰傳統的社會，在短短十幾年之內至少在語言層面上已變成了一個以實利為一切衡準的社會？這一過程是如何一步一步發生的？其歷史與觀念機制是什麼？」；「既然中國經濟實現了高速發展，人們的物質生活普遍都得到了或多或少的明顯改善，人們生活的自由空間也大大增加，為什麼大多數人的精神內心生活卻越來越多苦惱和不安」。¹⁴

顯然，所有這些繞不開的重要問題，都尖銳地涉及對當代史的把握與理解。而從這些需要追問的問題角度看當下熱心為現國家權力辯護的知識人，可發現，這些人不僅對這些重要的繞不開的中國當代史問題缺少理解、把握與積累，甚至可說這其中相當部分人對為什麼要

13 一些討論中國奇蹟的研究者和國家政權有著相當密切的聯繫，並一定程度通過這種聯繫發揮著他們的現實作用。但這並不意味著他們的研究、思考只有對策的意義，更不意味著他們的寫作與思考因此便喪失獨立性和誠實品格。不過，如此說也不意味著否認，現下中國國家權力和知識份子的合作中實充滿微妙的規則和潛規則，所以一個在此位置上的知識份子即使有著強烈的誠實自覺和獨立意識，但要想持續保留此發揮作用的位置，還是需要自覺不自覺地對自己的公開言論和寫作發表作某種約束。

14 這些問題是我在拙文〈時代的認知要求與人文知識思想的再出發〉提出的，該文收入拙集《當代中國的知識感覺與觀念感覺》（臺北：唐山出版社，2006），有興趣的讀者可以參看。

認識這些問題——也即這些問題在中國現下與可預見未來的根本結構性位置，這些問題與他熱心辯護的現象間是一種什麼樣關係，等等——都沒有起碼的理解和認識，當然更談不上思考：如何選取有效的問題切入點，如何相對於自己的認知目標和認知切入點建立有效的、可操作的工作路徑，以達致對這些問題的深入認識與解析。

相比于把握國家現有實際運作邏輯和認知現下權力機體具體組成者的精神實際，這兩個在私下談論中雖經常被涉及到，但在實際上並未成為知識界正面研究的焦點的大問題，追問中國奇蹟為何發生、討論中國貧富分化社會危機，則不僅成為公開或私下知識份子談論的焦點，而且近年亦成為知識界正面致力、把握的重要焦點並出版了相當數量的成果，那我為什麼還鄭重提起此兩方面的問題呢？如此，是因為10餘年前便開始的追問中國奇蹟為何發生的一類研究，雖然沒有人會否認這些研究的貢獻，但恐怕亦沒有人會否認由於這些研究開始時並無對其時正在萌芽發展、現今已十分嚴重的諸問題的足夠敏感，或有一定敏感，但解釋理解問題過於簡單，使得開始時中國國內大多數這類研究大都自覺不自覺地帶有確證中國改革開放道路正確的特性。而隨著後來一系列嚴重問題乃至危機的暴露，這一方向的研究當然不可能不回應這些廣被注意的問題與危機，但這些不得不作的回應並沒有使他們根本反思自己的研究方式，而多只是增加了表述層次上的分寸意識。尖刻點說，很多言論乃至研究都可概括為「可惜」模式，即「可惜忽略了對什麼什麼問題的注意，導致了我們今天看到的什麼什麼問題出現」，等等。相比，另一些更有意思的研究則注意到中國大陸市場化過程中尋租與壟斷的問題，令人遺憾的是，太多有關尋租、壟斷的現實分析與批判只是滿足於指出中國大陸國家權力本身的不理想，而沒有把這些歷史性存在的尋租、壟斷置入當代中國大陸歷史一現實機體中進行更複雜的把握與分析。而如此，此種具高度現實關懷的批判，當然仍不能進一步通向對恰切實踐設計至關重要的對問題準確細膩的歷史一現實認識。

相比，專注於貧富分化等社會問題、社會危機的認識努力，其視角雖然常常是批判現實的而非確證現實的，但幾年下來，我們仍不得不說，雖然在觀念和心理上很多人都有強烈的現實關懷、現實責任動

力，但對這些問題與危機的歷史—現實層次的認識與理解仍然嚴重不足。因為就歷史—現實認識來說，今天對貧富分化社會危機認識較清楚的層面主要是，前些年相當一部分農村農民生活所以陷入嚴重困境這一現象背後的制度、政策、法規原因，以及農民工收入長期得不到應有改善的制度、社會、政策、法規原因。而這一部分事實之所以獲致較清楚認識，雖和知識界批判力量的介入相關，但更在有著底層工作經驗的官員（如《我向總理說實話》一書的作者李昌平便多年任職農村基層）與敏感的記者，和帶有對策性工作特點的政府內部研究人員對此一現實的整理和揭露。

為什麼對現實既具很強責任感，又具相當不錯的學術訓練、思想訓練的知識份子對現實的介入，並沒有導致足夠的、人們本有理由期待的對歷史—現實的深入認識與警醒，反卻常常把推動自己關心、介入現實的那部分現實現象過多地納入某一已有的觀念邏輯、解釋邏輯呢？反復出現這類現象，不能不說當代中國大陸知識份子運用清晰概念整理現實現象的能力有嚴重不足——即在一現象所處的歷史脈絡和現實脈絡中清晰把握此現象的意識與能力不足。在一般性的方法和意識層次檢討此類問題當然重要¹⁵，但這種一般性檢討並不能替代與減省——要真的在一具體歷史—現實境遇中實現既運用嚴格清晰概念又不脫歷史—現實脈絡整理問題的目標——必需去具體克服的困難。而在需要克服的諸困難中，一個首要的環節便是，如何有靈感的提問，並通過此提問所開敞出的歷史—現實肌理，以準確捕捉住我們所關切的問題得以形成的歷史—現實機制。

四

質疑近年知識份子積極為現中國國家權力解釋與辯護的內容，並非意指知識份子不能對權力有認同與熱情，而意在藉此指出：所謂胡溫新政，特別是其核心的科學發展觀與和諧社會論及相應實踐思路與

15 對這種一般性檢討有興趣的讀者可參看拙文〈當代中國思想論爭的歷史品格與知識品格〉，特別是最後一節，該文亦收入拙集《當代中國的知識感覺與觀念感覺》。

措施，雖然針對、含括了中國當下許多急迫且重要的問題，但其基本觀念型構和賴以執行的國家權力機體，也結構性地蘊含多方面緊張，歷史性地蘊含多方面的困難；而這些辯護與解釋，不僅無助於科學發展觀、和諧社會論本身的自我豐富與改善，而且常常會誤導這些觀念與措施的制定者與執行者對歷史一現實的感覺與理解。也即本文對這些人辯護與解釋內容的質疑，其目的不是爲了批判，而意在關懷——什麼樣的問題意識與歷史現實開掘視野，才能使這些知識份子的認同與熱情開放出對其朝向目標具積極幫助意義的成果來？或有助於觀念更完善的型構，或有助於對制定合宜有效措施不可或缺的對歷史一現實的更深入、準確的認識，和因之賦予觀念更細膩、飽滿的歷史性和實踐性內涵。

具體到本文，我前面有關對胡溫新政擁有熱情的知識份子，該若何提問與思考，才可能有更積極貢獻的討論，其著眼點顯然不在直接的指向一般意義上的觀念與歷史，而是試圖在觀念與歷史的緊張與糾葛中引出問題、產生思考。也即，上面所提諸項問題，不管看起來是指向歷史還是指向觀念，都是在先承認「胡溫新政」中的諸多觀念和措施有其積極價值的情況下，通過思考這些觀念措施如直接落到此歷史一現實機體裏可能會遭遇到的困難，來向歷史、觀念提問的。

是以，強調不是分開而是必需同時面對「中國經濟奇蹟」何以發生問題與中國當代嚴重貧富分化何以急劇發生問題，既是因爲這兩個問題在真實歷史中原非不相干，更是因爲，當前的和諧社會論在太多人那裏實際只成了一個再分配問題，國家對發展成就、國家財政再分配問題。而這樣一種狀態，其認知方面的對應其實便是把「中國奇蹟」問題與「貧富急劇分化」問題分開。顯然，已經存在的、把兩者分開的追問當代歷史的方法，不僅無助於我們進入現實所從出的當代歷史的緊張部分、認識把握當代史的複雜，而且直接影響我們對現實的理解與感受。因爲顯然，此種與把「中國經濟奇蹟」何以發生問題與中國當代嚴重貧富分化何以急劇發生問題分開相配合的再分配實踐思路，當然無助於消弭、削弱現有和諧社會論、科學發展觀中所蘊含的發展與分配、科學發展與已存在的發展實踐間的緊張，而且當此結構性緊張在一定條件下變得極其嚴重時，會因事先缺少對此結構性緊

張認知上的準備，而使現實實踐，事實上又回到人們本希望告別的實踐老路上去。

而在已成為知識界焦點並有相當成果的中國奇蹟問題和貧富分化問題之外，再提出「以告別家長制、『一言堂』為出發點的制度變革」為什麼卻走向了其反面、何以出現過度實利主義的日常語言狀態和當代精神、主體的狀況諸問題，首先當然在藉此推動人們去認識、體察國家權力、制度的運作實際和處身於權力位置者的主體精神狀況。因為所謂胡溫新政的落實現在還在主要以現有國家權力機體為依託，且一時看不到根本繞開此權力機體的可能，那麼如何設計與努力，才能更富成效地改善此機體，運作此機體，從而使各個層次的國家權力機體都能更富建設成效、更少破壞性，則變成了一個必需被思考與處理的重要問題，而要成功思考與處理這一重要問題，當然離不開對國家權力、制度的運作實際和處身於權力位置者的主體精神狀況的深入認識。

其次，提出這些問題，還在於，稍細心省察一下當代史，就可發現，近年大家所憂心的貧富分化等問題，環境、生態、資源危機等問題的形成，不僅僅只是部分觀念、制度、措施不對影響的結果，而還和中國當代廣泛的制度運作、政治權力邏輯、社會運行軌道、多種觀念化合成的文化思想狀態、日常生活理解與方式、主體精神心理狀態等密切相關。而歷史性地考察制度改革走向反面這些問題，無疑可以幫助我們深度認識、捕捉對中國當代史、中國當代發展主義所以具有一種相當獨特性的面貌具根本性影響的要素與問題。只有把這些探討所觸碰出來的要素與問題，和通過對「中國奇蹟」問題、「貧富急劇分化」問題的探討觸碰出來的要素與問題，一起結合起來整理與思考，我們才可能真正建立起既簡省又真正負責任地幫助人們體察與感受中國大陸當下時代具體問題現象的基本認知結構。而這樣一種具座標性的基本歷史認知結構的建立，不僅大大有利於我們更快地進入、把握、定位此歷史一現實中發生的各種具體問題現象，而且通過把當初對建立起此認知結構做過根本貢獻的問題重新置於此結構所照射的歷史場域，加以再觀察、思考和評估，可以推動人們去更全面、準確地認知這些已被相當處理過的問題。而這也當然意味著人們有了更好

的條件重新認識、體察、評估「中國奇蹟」、中國為什麼快速貧富分化這些看起來已被廣泛關注，但關注路徑實已相對固定、相關思考也相對被封閉的重要問題。

第三，在已成爲知識界焦點並有相當成果的中國奇蹟問題和貧富分化問題之外，再提出「以告別家長制、『一言堂』爲出發點的制度變革」為什麼卻走向了反面諸問題，還在於對後面這些問題的較好思考與理解，會要求我們不把問題探討視野封閉於改革開放以來的新時期，而還需把我們的歷史視野向前延伸。也就是說：以改革開放爲標誌的文革後中國當代歷史的展開，雖然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也產生了一些具根本結構性的、關鍵的新問題；而這些新問題的產生與演變，實和新時期未能更好地接受、轉化毛時代某些應該被接受、轉化的遺產，卻在不該受毛時代遺產左右的地方受制於此遺產高度有關。

審看文革後改革開放剛啓動時的那段歷史，我們可以清楚看到，一方面，鄧是明確要以毛留下的中國爲基盤展開自己的改革的。以此他雖然否定文革，卻反對文革後對毛的過度否定思潮和對毛時代包括文革的全面批判與檢討，並同意堅持毛澤東思想爲他所主控時代的基本口號，且以政權力量嚴厲地壓制了文革剛結束時明確挑戰乃至否定先前社會主義歷史的社會運動；另一方面，鄧及其後繼者當然也時時感到毛留下的遺產，特別是制度遺產、觀念遺產和他們自己所推動的歷史展開之間的不協調，而時時進行調整。可惜的是，推動新時期開始使新時期初步展開的這些調整、改革在很多方面未能足夠有力地處理好毛時代留下來的遺產，而隨著新時期的逐步展開，這一新時期興起時隱伏的問題越來越生長成嚴重傷害著新時期歷史的重要問題。

提毛的傳統和鄧的傳統衝突問題，當然並非意在換一種方式重複中國內外許多人士已反復指出的論斷：中國大陸現在的問題出在進行經濟、經濟制度改革的同時沒有進行相應的政治、政治制度改革；而意在強調，不在此一歷史高度上意識問題，正是我們今天對很多問題所以不能清楚認識的根本原因之一。也就是說，今天許多重大問題的形成，都可歷史性地追溯到毛、鄧傳統的銜接：一方面實際上在以前所遺留的基礎爲自己的根本展開前提，但在意識思考如何在新的開展中細緻措置、轉化、安排此前提的要素和能量上卻常不足；另一方

面，在應該告別、超越先前歷史的地方卻受制於先前的歷史。而這些問題在歷史的演化中所越來越突出的對當代的傷害，卻因為人們沒有歷史性地追溯這些問題的發生與演變，而使得這些問題不能得到真正內在於此歷史的有力理解。

比如，僅以我前面提到的「以告別家長制、『一言堂』為出發點的制度變革」為什麼卻走向了其反面這一大問題論，假使文革結束後，人們在摒棄文革中動輒夾雜暴力的上綱上線、殘酷鬥爭時，但能夠重新認真整理、定位其間各種對中國社會主義體制中官僚主義問題的批判與分析，用這些重新認真整理、定位後的視點，去充實、細化改革開放開始時有關國家權力問題的思考，並在這一思考的基礎上不斷對新境況中的官僚主義問題、國家權力問題給以把握與分析，那麼，如此演進而來的中國國家權力機體，應該會和我們今天看到的中國國家權力機體現狀——比如，機構如此快速臃腫，第一把手權力越來越少受限制等等，至少問題的嚴重程度應該有相當的不同吧？同樣，如果我們能在歷史演變中仔細觀察思考國家統合力逐漸削弱、精英認同渙散等問題，我們亦可以發現這些對當代中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影響很大的問題所以出現，實亦和我們對這些問題缺少足夠的敏感，不擅長運用轉化先前歷史、社會中本有的資源密切有關。

當然，在此特別提出毛的傳統和鄧的傳統關係問題，更非意在挑戰「中國現在的問題出在進行經濟、經濟制度改革的同時沒有進行相應的政治、政治制度改革」這一論斷。因為我的意圖在找到可行線索以準確把握我們所處身的歷史與現實，並在現有條件下探討遏止與改善此歷史中存在的問題對此歷史和此歷史中生命的戕害。而這樣一個目標則使問題的關鍵變成：如果我們不僅僅把全民選舉、多黨制、議會制等作為制度改革唯一衡量指標的話，那麼毛以後的中國大陸其實在不斷進行各種制度調整、制度改革，但問題是這當中為什麼只有一部分調整、改革基本達致了預想的結果，而另外一些調整改革則偏離了預想目標乃至走到了預想目標的反面呢？顯然只有不直接以選舉制、多黨制、議會制來作歷史的裁斷，並在歷史的展開中耐心體察與細究這些問題，我們才能真的認識我們所處身的國家權力的運作實際和所以至此的原因，並在此認知基礎上真的、而非觀念幻想地看到改

善它的實際可能所在。

而且即使對那些斷定中國的出路在拋棄現有政治權力制度，代以他個人所認定的政治制度的人們而言，此種現實認識亦是有它的意義的。因為任何制度都是在一特定歷史—社會—精神—心理中由具體人運作的，在此意義上，再精心的制度亦不註定導致理想的結果。因此，在認定一種制度為必須接受的理想之後，便應該進一步思考如何使此制度真的得到理想運作的問題，而這些都涉及到認識該歷史、該歷史中的社會、該歷史—社會中人的問題。在當下中國，由於國家仍為形塑社會、形塑歷史、形塑社會心理和人的生活—精神狀態的關鍵力量，因此要研究、認識這一切，都不能不涉及到國家權力實際運作問題，以及既被此權力運作塑造，又反過來塑造此權力運作的社會問題、精神問題、主體問題。

五

相比國家權力問題，當代中國大陸的精神倫理問題由於其存在的廣泛性，使得它同樣極易成為人們日常談論的議題；而由於精神倫理問題通常比國家權力議題更不易為國家權力忌諱，使得它在傳媒上成為比國家權力議題談論頻繁得多的議題。與兩者被廣泛談論相映襯的是對它們認識與理解的高度不足。精神倫理問題在當代中國大陸之重要，首先在每個人身邊都發生有稍作追究即可歸入精神倫理方面問題之事件，而這些隨處可見日常事件的背後則是中國大陸 1990 年代最讓人印象深刻的事件之一——新興宗教法輪功在短短時間內大範圍傳播，和近年來令人驚訝的自殺率在當代中國大陸的高速成長。這些，還是我們稍作整理，便可發現和當代中國精神倫理危機關涉緊密的事件，至於它以並不那麼容易直接清楚辨識的方式對人們日常生活、社會生活、身心狀態的損害，乃至對整個社會政治、經濟、制度運轉的損害，則往往需平心體察，才可清楚發現。

統計數字表明，本來向少自殺心理文化取向的中國大陸，現在非精神病自殺率已經達到了世界平均水準的 20 倍（讓人不敢也不願相信），而在 15-34 歲的人群中，自殺更高居死亡原因的第一位。這些現

象太讓人難以置信了，於是出現了種種對自殺問題的解釋。以我目前對自殺問題的瞭解來看，這些解釋在相當意義上只可視為在想像的基礎上對當代中國自殺問題的邏輯反應。也即，當代中國大陸的自殺高速成長問題或被直接歸為傳統倫理的喪失，因此回應路徑便為文化保守主義，為重新提倡富倫理內涵的傳統；或被歸為現代性在中國展開的後果，於是回應路徑為檢討批判現代性；或直接被歸於貧富分化等社會經濟問題，這樣，回應的路徑便為加強已有這方面的批判思潮和敦促國家在再分配上向這些群體傾斜，等等。所有這些回答當然不是無的放矢，但由於所有這些回答並沒有以對當代中國大陸自殺高速增長所由之出的當代歷史的細緻研究與省思為前提，因此這些回答不能貼近問題本身便毫不奇怪了。比如，前種認識開出的藥方一定程度上以為當代中國大陸的自殺問題可從中國大陸當代史中孤立出來，用過去曾經有用的藥方直接處理；中間認識開出的藥方則存在過快地把當代中國的自殺問題當成世界現代性危機的一環，同樣是在以為可以把當代中國大陸的自殺問題很大程度從當代中國大陸史中孤立出來；相比，後種認識開出的藥方雖以其對當代中國大陸的社會問題與危機的理解為參照，卻過快過直接地把當代中國大陸自殺問題等同於經濟問題、社會公正問題，實際上等於取消了精神倫理問題和當代中國大陸自殺高速增長問題的關聯。

因此，我所以單獨把「大多數人的精神內心生活卻越來越多苦惱和不安」問題作為和經濟再分配、國家機體這些已被公認或容易被贊同的大問題相提並論，固然因為這一問題直接關係人們的生命感受、生存感受，亦因為此問題現下強烈的對生活、生命的傷害，太讓人觸目驚心了，以及國家¹⁶、知識界、媒體對此問題的理解與把握上的無能（大學生自殺頻發，本來應該使知識界對這一問題早就作出深入反應的，卻不知為何，他們身邊的高級知識份子們卻對此喪失了思考反應能力），太讓人觸目驚心了。對和精神倫理明確相關的問題的討論尚

16 國家近年提出的「八榮八恥」，表明國家也意識到了精神倫理問題的重要性。但「八榮八恥」的內容和國家推展它的方式，在在都表明提出者其實缺少對當代中國大陸精神倫理問題的真正認識。

且如此，當然更談不上從此角度有效地切入政治、經濟、制度、社會、行政、文化諸問題了。而中國當代史的一大特點卻可能正是：缺少來自精神倫理的有效分析視角，便不可能深切把握、理解當代中國政治、經濟、制度、社會、行政、文化諸領域何以如此表現、如此運作。

也因此，對比當下中國在經濟發展分配、制度運作、環境生態、能源等方面所遭遇的問題，當下中國在精神史方面的境遇，乃更源於人們不知如何意識、整理這方面的問題所致。在此意義上，歷史性地檢討此方面問題，實更有助於我們發現當代中國社會文化意識、學術思想意識的根本盲點所在，更有助於我們去深入認識中國當代史展開的結構性缺陷。

而要真正意識、理解中國當代史在這一方面的問題，同樣必需回溯文革結束時歷史留下的精神倫理資源基礎，和中國當代史有意無意措置這些資源時的失敗。

簡要地說，中國在建設現代國家上所經歷的坎坷，使得大多數中國人對作為中國革命的結果之一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建國抱持了高度的期待與熱情，而建國後新國家在對治先前遺留下來的問題方面和開創新局面方面的成效與新氣象，更使得大多數中國人對當時的國家領導者毛澤東與共產黨有著熱烈的信任乃至信仰。而中國正是在領導者對自身所選定的邏輯、所認定的理想有著高度自信，社會、民眾有著對毛澤東、共產黨的高度信任乃至信仰，其時社會又被國家高度統合幾方面情況下，國家、社會一起展開對中國傳統倫理的批判與破壞的，以期用當時所理解、認定的共產主義倫理、情操取代中國傳統倫理。

但由於這些被提倡乃至教導的新倫理、情操，被過分置於當時所講述的意識形態正確之上，過分置於國家領袖與共產黨的領導正確之上，而非被置於日常生存、日常工作、日常身心狀態，並從這些更穩定的日常領域中獲得意義，使得因歷史挫折產生的對先前狂信的意識形態邏輯的不信，對先前狂信的國家領袖和共產黨的不信，連帶產生出了對先前試圖獲得與擁有的被推薦的倫理和情操的不信乃至反感。這種心理，加上先前傳統倫理被強烈打擊後的虛弱，使得文革結束後

在一部分人群中瀰漫著因狂熱而虛脫，因熱烈而冷漠，因狂信而虛無的社會精神狀態與心理。

與這種虛脫、冷漠、虛無相對，在相當一部分人群中，雖然先前高漲的理想主義精神亦受到歷史挫折的打擊，但卻沒有影響到他們認為人應該對歷史、對國家、民族、社會承擔責任這一精神取向所構成的理想主義內核。而這本來是先前中國革命和中國社會主義實踐留給文革後的中國最寶貴的遺產之一。當時如果能清醒意識此一方面虛無情緒、心理蔓延，一方面理想主義猶強的精神史局面，而一面考慮如何轉化此理想主義，使它在新的時代歷史境遇中、新的時代課題中找到發揮作用的形式與著力點——既不放棄它試圖為歷史、國家、民族、社會承擔責任並于此獲得意義感的精神內核，又使它能夠在大的歷史、政治課題之外，亦能於日常工作、生活、身心情境中找到自己的位置，並從中獲得意義感；一面考慮如何轉化、吸收當時的虛無心理、虛無情緒——因為文革結束時的虛無心理很大程度上還只是一種情緒，一種因受挫折而對先前狂熱狀態的反彈反應，也即當時虛無者的心情底裏其多數並非真以沒有責任感、沒有擔待的生活為好。而當時若真的這樣一種清晰的問題意識，顯然將會使中國大陸新時期擁有一個和我們事實所見完全不同的精神史局面。

令人遺憾的是，當時不僅國家，而且知識界亦對上面所述的這樣一種精神倫理狀況沒有清醒思考與意識，否則一方面正視現存資源與問題，以擴大轉化此現存資源、消弭現存問題，一方面在這樣一種現實感之下，謹慎對待傳統倫理資源的復甦和轉化問題，並尋找和引入可配合這樣一種歷史倫理意識的國外資源，中國今天的精神倫理狀態一定是完全不同的一種局面。然而，當時卻是我們看到的這樣一種展開：國家對這方面的問題沒有有效的關心，知識界則多為對文革後精神倫理局面缺乏清醒意識的盲動。

可見，中國當下令人扼腕的精神、倫理危機並不是必然出現的，它既和中國獨特的革命、社會主義的歷史展開方式密切有關；又和新時期歷史展開中我們在思考和實踐未能有效措置它所遺留的遺產、處置它所遺留的問題密切相關。因此，不問題意識明確地回溯此歷史，顯然不足以對中國當代的精神倫理危機問題的當代中國性方面有深切

認識，當然也就不可能有效建立內在於此歷史來克服此問題的實踐思路與實踐措施。而也只有基於這樣一些認識，胡溫新政所高自標的「以人爲本」，才能於各種政治、經濟權利指標外，同時獲得對現下歷史中「人」所具有的歷史時代內涵、精神文化內涵更準確的理解¹⁷。

六

處於關鍵位置的政治人物常因各種問題、資訊、要求在他那彙聚，而更有條件對現實整體格局所內涵的衝突、緊張有所意識。胡、溫的一些言論、行爲表明，他們實清楚地認識到中國現下的困境絕非只是收入再分配、能源資源高消耗、環境生態等問題，而還和國家權力機體現狀密切有關，而國家權力機體的問題又和瀰漫於整個社會的精神、心理狀況密切相關。一再流傳的他們關於共產黨和現國家的危機言論，和他們強力推動的保持共產黨員先進性的學習運動，對「立黨爲公，執政爲民」和執政能力的強調，絕非僅僅爲鞏固自身權力而操作的策略，而「八榮八恥」榮辱觀的提出等，亦非一時心血來潮。

不過，胡、溫等的言論、舉措亦表明，雖然他們比知識界很多人更爲清醒地看到了現狀的嚴峻和複雜，但不容否認，他們對中間很多問題的意識和把握仍是平面的，這就使得他們的對策，比如，保持共產黨員先進性教育、強調「立黨爲公，執政爲民」、「八榮八恥」，等等，在感覺到問題所在方向後，由於不能對這些問題所以形成的歷史、制度、觀念機制有深入、系統的認識，因此，這些對策的實際效果是相當有限的。在很大意義上，問題的眾多和彼此牽制糾纏，與對這些問題所以出現和發展的歷史、制度、觀念機制不能有系統把握、理解，使現國家在面對許多具體問題時，又回到極其粗暴、乃至野蠻的做法上。這些做法的存在，不僅爲善意地想像胡溫新政的人所困惑，也爲本來對中國體制素無好感者快速定性現國家提供著證據。比如，一方面到處提「和諧社會」口號，一方面卻是對各種社會抗爭，

17 必需說明的是，爲節省篇幅，本文有關中國大陸當代精神、主體問題的整理和討論是極其簡略的。不過，我會另文把我關於當代中國大陸精神、主體問題的長期思考與研究寫出，有興趣的讀者可以注意。

包括針對明顯不公正待遇的抗爭，施以更嚴厲的處置，以及對言論和媒體的更多管制與壓迫。何以會出現這些看起來如此自相矛盾的現象，從我的分析視角來看，胡溫所以會默許乃至支持這麼做，至少和他們如下認識困境有關：

第一，胡溫雖然相當程度上意識到當下問題的複雜，但由於不能對這些問題作一個系統的思考，因此他們仍然自覺不自覺地把社會問題主要理解為分配不公正、缺少社會福利保障等經濟範疇的問題，而他們解決問題的思路是對國家掌握的資源和財政收入進行再分配。他們相信，通過這些再分配的實現、社會保障制度的建立，社會問題可基本得到消除。不過，在他們的政策、方針得以充分貫徹前，由於社會存在著廣泛不滿的情緒，一旦失控可能引起社會動亂，因此現在對社會抗爭的嚴厲壓迫是必要的；而隨著他們設想的政策、方針的貫徹執行，他們認為社會不滿情緒將大為減弱，社會抗爭將根本減少，乃至消失，因此，現在的嚴厲壓制其實是為了以後不壓制，只是過渡性手段。

第二，由於胡溫解決社會諸問題的思路主要是對國家掌控的資源和收入進行再分配，這些有賴於經濟的順利成長和中央財政的充足，因此任何行為都不能影響經濟的成長和中央的財政控制能力。

但如此其實意味著，相比前面江澤民政府，對現實有著更全面和強烈感受，更有著開出新局面的自覺與決心的新一屆政府，在其基本實踐面並沒有走出或曾嘗試走出但又走回了「穩定壓倒一切」、「發展才是硬道理」的舊路，並且由於當前存在更嚴重的問題，使得本屆胡溫政府反可能在「穩定」問題上變得更過敏，更嚴厲。事實上我們已經看到此屆政府實比上一屆江澤民政府有著更多、更過分的壓制、控制行爲了。

所以，知識界要真在這樣一種局面下負起屬於自己的責任，僅僅對人們歡迎的政府措施與言論表示支援，對其明顯錯誤的行徑予以批判、督促顯然是不夠的，而更應把自己的一部分重心轉至以內在於此歷史的方式把握現實的方向上來，即通過諸問題在歷史上的清楚關聯關係，建立關於現實的系統理解。只有如此，我們才能看到看似平板、確定的現實其實充滿著各種契機和可能性。而只有對這些契機與

可能性進行成功的揭示，我們才算在置身現實困境的情況下走出了一條思想之路，而這樣一條思想之路的走出，不僅有助於有責任感的政治人物更富靈感和現實可操作性地走出既有的現實困擾，走出先前他自以為有效實際上可疑的關於現實的理解、應對邏輯，而且有助於社會更準確地自我意識與自我理解，並充分認識我們的好生活不僅在經濟上的成功奮鬥和國家更多的承擔責任，也在甚至更在我們對新的生活共同體、新的倫理與生命理解、新的精神方式、新的意義獲得路徑的開創與發現。當然，同樣重要的是，只有真的走出這樣的思想之路，知識份子才能更充分的意識他和歷史現實間的多種可能建設關聯關係，更準確地意識自己的介入點和介入形式如何才能是負責且迫切的，並更有力地把自己思考、研究的現實有效性、迫切性與自己關於人、關於社會、關於歷史、關於世界的理想結合起來。

總之，中國當下問題的嚴重性與多面性已使得我們沒有條件把中國問題主要理解為經濟成長問題和財富再分配問題了。因為政治機體、社會機體問題、日常生活安排和身心難安問題都不能僅僅通過經濟手段加以真正解決，把政治機體、社會機體和生活充實、身心安定等問題過度歸結為經濟原因不僅遮蓋了這些問題本身的性質，而且損害著對當代中國大陸經濟問題本身的理解，也即過把中國大陸問題理解為成長問題和再分配問題，而不同時思考中國大陸權力機體、精神機體的問題，必將使經濟成長、再分配問題（包括環境、生態等問題）因實際不能脫離這些問題單獨考量而難有根本改善。

因此，要真的把握清楚現實、突破此各方面問題糾纏於一起的困境，勢必需要看清每個問題形成和所以形成的歷史，與每一問題所以形成的歷史機制中其他問題所居的位置，這樣，我們才能實際認清諸問題間的實際關聯關係。而也只有如此，我們才能在思考對一問題的實踐應對時，不僅僅著眼於此問題表現本身，而還應甚至更應致力探析使該問題得以出現的歷史、制度、觀念、精神機制，並以之為中介，把該問題與真實相關的其他問題連起來思考。否則，只直接孤立地針對問題本身，不僅會因使該問題出現的歷史—現實機制仍然存在，從而使得對問題一時的改善或解決很快歸於無效，而且一時的治

標也往往會因對治思路的勉強而高付出高代價的。

而如上所建議的這樣一種對現實的把握、思考方式，在貧富分化等社會問題、危機的思考、解決方面，可以不僅僅在以經濟高速成長、中央財政高度充裕為前提的收入再分配這一條窄路上徘徊，在環境生態危機、可持續發展等問題的思考、解決上，也能突破時下已經充分呈現的「科學發展」目標和現有發展路徑間的兩難緊張。因為對中國大陸近年經濟持續高速成長和種種社會問題與危機所以出現的細緻歷史分析，會讓我們發現，許多過往被解釋為發展不可或缺的條件或發展不可避免的後果的問題與危機，其實並不是發展必然需要的條件或發展必然導致的後果；或即使有關，但並不必然需要這麼強的條件，並不必然造成這麼強的後果。也就是說，只有對當下社會問題、社會危機得以形成的政治、經濟、制度、歷史、觀念、主體機制有細緻深入的分析認識，我們才能清楚發現這些問題與危機和發展大多並不是一種不可避免、不可改善之強因果相關，而是可以在僅僅對相關要素進行調整與改善的情況下相當程度削弱乃至解決這些問題與危機的。

是以，在可持續發展等已經成為大家耳熟能詳的意識和觀念時，對發展主義的籠統批判其實已失去了當初具有的重要意義，尤其當發展被作為解決社會問題與危機的根本前提時，對發展主義的籠統批判便更喪失著力量。也就是說，當被認為和一問題的論定與評估有關的基本觀念得到確定與厘清後，接下來同樣重要、甚至更重要的工作便是對問題的發生、發展過程細膩、準確的認識。因為，相關基本觀念的釐清固然可以給我們思考、評估該問題提供一個基本的方向，卻不能直接為我們富實際成效地解決該問題提供具體實踐方案，尤其當該問題糾纏於一系列問題中時就更是如此。而所有這些，都需要我們把我們的注意力在基本觀念確定與厘清後，轉向對該問題和與該問題緊密糾纏問題的細膩、準確的把握與分析。只有如此，我們對一問題的歷史—現實認識才算展開到了它應該展開到的幅度與深度，建基於此上的政治行動思考、行動對策才會是最具建設有效性、最少代價損害的。

在這一意義上，我們可以說，當前中國大陸的思想與政治實踐也

正處於這樣一種關頭，即我們已經擁有了一定量對中國大陸現實與未來均具關鍵重要性的基本觀念，但我們卻未相應擁有使這些觀念穩定有效落實于此現實與未來的可行思路。而本文想強調指出的是：要真正獲得這樣一些對實踐具高度指導作用的穩妥思路，實離不開問題意識準確的對中國大陸當代史的再檢討與分析。也正是在這一意義上，我們可以說，也必需說，對中國大陸當代史準確、深入的把握與理解，是中國大陸當下甚至比投資、能源、消費、環境這些看似分量清楚的諸問題更基本也更迫切的政治課題和歷史課題！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七十一期 2008 年 9 月
Taiwan :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71, September 2008

【問題與討論】

「愛的奉獻」、公民社會的想像及 批判的尷尬

張慧瑜*

The Devotion out of Love:
The Imagination of the Civil Society and
the Position of Criticism

by
Huiyu ZHANG

* 通訊位址：北京市海澱區興隆莊乙 1 號潤千秋佳苑 10/3-3-604
服務單位：北京大學中文系比較文學與比較文化研究所（博士生）
Email: huiyuzhang@163.com

「汶川大地震」已經過去一個多月了，關於這次抗震救災，媒體與國家如此親密無間的合作，可以說，達到了非常成功和有效的動員效果，尤其是地震不久中央電視臺舉辦的大型直播晚會「愛的奉獻」（5月18日）¹，把這次「眾志成城、抗震救災」的情感動員推向高潮，從最高國家領導人把人的生命放在最高位置，到一次次地出現生命的奇跡，坐在電視機前的觀眾無數次地經歷著悲喜交加的情感洗禮。「天地有大愛，人間有真情」、「只要人人獻出一點愛」、「明天更美好」、「地陷天不塌，大災有大愛」、「一方有難，八方支援」、「只要人在，就不怕沒有希望」，國家領導人、解放軍、醫療隊、媒體人、國際救援隊，還有無數的企業、個人捐出善款，似乎一切都無需動員，我們看到了人們的自覺和自發，並且這種自覺不僅僅在國內，「全世界」都以直接或間接捐助的方式參與到對災民的關愛和救助之中。在這個過程裏，一方面可以感受到各級各種國家機器運行的如此流暢，另一方面感覺到「企業家」、「普通市民」如此之高的自覺捐獻的熱情，一切都是這麼自然，這麼恰當。但是，似乎除了「愛的奉獻」，也說出其他的話語，在這裏，或許不在於愛的話語的空洞性，而在於這種建立在人性、人道基礎上的道德、倫理話語是如此地具有霸權性，從國家領導人的以人爲本，到普通個人的獻出愛心的道德自律。如果稍微拉開歷史的縱深，回到新時期初期關於人道主義、異化的爭論還被作爲一種資產階級自由化的標誌，那麼近30年之後，這種話語已經不知

1 5月12日14點28分「汶川大地震」之後，中央電視臺15點就開始了24小時不間斷直播，其他電視臺也陸續舉辦了各種賑災晚會，如5月15日19:30，湖南衛視、湖南經視聯合直播《愛心總動員：我們都是一家人》、5月16日20:00，湖南衛視直播第二場《愛心總動員：真情相守、共度時艱》、5月16日20:00，深圳衛視直播「抗震救災 深圳有愛」募捐晚會、5月16日20:00，河北衛視舉辦《我們在一起：燕趙兒女情系災區賑災義演》大型直播晚會、5月17日晚，廣東衛視舉辦《川粵同心，眾志成城：廣東省抗震救災義演晚會》、5月17日19:30，重慶衛視規模浩大的「我們是一家人」5·12賑災義演、5月17日，東方衛視直播《血脈相連、眾志成城：上海市社會各界賑災文藝晚會》、《加油！2008特別節目：緊急救災總動員》等多台抗震救災主題晚會、5月18日，香港TVB《眾志成城抗震救災》、5月18日晚，中央電視臺《愛的奉獻：2008抗震救災大型募捐活動》（共募得15.14億元）、5月19日，江蘇衛視舉辦「眾志成城，唱響愛」的賑災義演晚會等等。見《賑災節目很快很及時》，2008年05月24日，南方都市報。

不覺地成爲這個社會唯一具有整合力的話語。在這種「愛的奉獻」的感人畫面中，救助者是如此地盡心盡力、無私奉獻，被救助者是如此自覺地說出「謝謝」、「感謝」，連 90 年代以來借助冷戰想像不斷地製造人權話題來指責中國或中國政府的西方媒體（尤其是發生中國與其他國家的貿易摩擦時），也幾乎找不出任何質疑共產黨政權的空間，就在不久之前（3.14）因西藏問題而出現的反華大合唱也瞬間瓦解，與海外華人護衛聖火的悲壯不同，日本、美國、俄羅斯、英國等國家紛紛伸出援助之手，以至於產生了「全世界聯合起來」的幻覺（當然不是無產階級聯合起來）。可以說，借助這次救災，國內變得空前和諧，國際環境也暫時逾越了冷戰想像，中國終於成爲「世界」大家庭的一員，「世界」竟然會如此美好！？

一、「愛的奉獻」的霸權效應

在這次抗震救災中，我們看到了志願者或民間（公民、市民）社會的力量和作用，民眾自發的救助是如此「強大」和自覺。這次救災的動員效應絕不僅僅是政府自上而下的宣傳，而是以城市市民或說中產階層的自覺的慷慨解囊，一種以人道主義爲主體的道德自律如此自覺地被調動起來，不由地感歎中國公民社會的強大，如果說超女比賽通過「拇指民主」實踐的民間社會的想像，那麼這次可以很清晰地感受到中產階級市民的強烈的「責任感」和道德感。這種道德感並非此時此刻才被煥發出來的，最近幾年，在媒體上不斷地看到一種救助熱情，尤其是救助弱勢群體，被廣泛報導的是對貧困大學生的資助和對殘障人士的救助（一種因生理而不是社會造成的弱勢，如同地震作爲自然災害更容易免除「社會」責任一樣），其中，一個引起廣泛爭論的事例是某捐贈者因被救助大學生沒有把捐款用作讀書反而去開公司創業，故而向大學生「索要」善款和道歉，從這裏可以看出，被捐助者應該有「自覺」地向捐贈者感恩的意識，似乎和諧社會的和諧之處，在於獻出自己的愛心，去幫助應該幫助的人，同時，被幫助的人要反過來感恩社會。而關於這次救災捐款，在網路上討論最多的是哪些企業捐了多少錢，哪些企業沒有捐錢，在這裏富而有禮獲得最佳的

體現，對於那些沒有捐款或捐款較少的知名企業家的指責（如王石遭遇捐贈門），則主要是因為他們似乎為富不仁，那麼，在不斷增長的捐款數額裏面，是不是為富仁就獲得了道德正義性呢？或者說在這種以金錢為唯一指標的人道主義救助中，階級的問題如何被處理呢？難道全社會大家互相救助，就能攜手走向更美好的明天嗎？可以說，這種社會救助的大合唱似乎要有效地面對和解決 90 年代中期以來中國急劇分化的階級事實，以緩和階級矛盾，也就是說，有困難、窮一點不可怕，社會、有良知的人們會「解救我們的」，富不富不是問題的關鍵，問題被轉移為富要救助社會，富要幫助別人，否則就是不道德，這似乎已經成為當下的社會共識，當然，從王石的道歉、家樂福的積極捐款中可以看出，線民或消費者作為消費主體的「力量」（作為房地產和家樂福的消費對象的顯然是城市中產階層或市民，這些市場邏輯內部的「上帝」是不能得罪的）。

「愛的奉獻」作為一個名詞性短語，如同 90 年代中期國企改革攻堅戰中出現的社會文化表述「分享艱難」一樣，非常巧妙地通過回避主體與客體的位置來構造一種霸權表述，比如「分享艱難」並沒有說出「誰」分享「誰的」艱難，似乎「分享艱難」不言自明地具有主體和客體，但是這個短語本身卻把市場化進程中被剝奪者（下崗工人）承受國家改革代價的問題（也常常被描述為轉型期的「陣痛」）轉化為讓「人民」來分享「國家」艱難的一種有效詢喚，「愛的奉獻」也是如此，「誰的」愛奉獻給「誰」似乎是不言自明的或不需要說出的前提，如果說後者／客體是災民，那麼前者／主體又是誰呢？是你，是我，是他，還是電視機前的觀眾？愛的奉獻恰恰要空出這樣一個主體位置等著你、我、他來由衷地填充，恐怕很少有人把自己放置在被救助者的位置上，在這種道德撫慰中，我們不會去想「地震」發生的不合理（當然，如果是自然災害，就更不需要去追問），反而是在認同有災害的前提下，使災害變得無害，有效的意識形態不是不讓人看見，而是讓「黑暗」的有威脅的力量以某種方式顯露出來，然後再用安全的方式來驅逐「黑暗」，現在的驅魔術，最有效的一個，就是「人人」都點亮一盞燈，可以少一點黑暗（我完全認同那些試圖改變市場的邏輯而尋找另外道路的勇士們），我們就可以踏實了，就可以

心安了，我們在撫慰災民，也在撫慰我們自己。可是，人人都是奉獻者，這裏的人人真的是人人嗎？這種中產階級道德依然是有邊界的，我們從電視中可以清楚地看出，所有獻愛心的人都是市場內部裏面的城市市民，農村／農民依然在這種市民空間想像之外，也就是說農村／農民已然不在捐款、愛的奉獻的想像的共同體裏面（起碼媒體上很少看到這樣的報導，即使有也不是媒體和觀眾所想像中的那些要獻出愛心的人），之所以被排除在外，是因為農村還沒有被市場的邏輯吸納，在市場之外，儘管市場已經對農村虎視眈眈了（不斷地有通過農村土地私有化的方式來實現農村市場的呼聲），或許有一天，市場把所有的外部都吞沒了，但悖論的是，市場永遠需要一個外部，以前是殖民地，是女性，是黑人，現在這些都「解放了」，鄉村、欠發達地區、家庭以及欠發達地區的自然（發達地區是很有環保意識的）依然充當著市場的外部，為市場提供原料／勞動力，並負責回收廢棄物／勞動力（如家庭和欠發達地區的鄉村發揮著收治傷殘勞動力並維繫勞動力再生產的功能）。如果稍微追溯一下《愛的奉獻》這首歌曲的誕生之處，在1989年政治風波之後的春節晚會上，《愛的奉獻》（韋唯演唱）是為著名圍棋大師聶衛平姐姐家的保姆演唱的，因為保姆不幸身患絕症，因此號召現場觀眾和社會各界給她捐錢，很有趣的是，這裏的被救助者是保姆，捐款者是保姆的「主人」，捐助與被捐助者的權力以及階級位置已經很清楚了（相比「為了六十一個階級兄弟」這一社會主義時代的經典文本²，同階級的兄弟情誼已經轉變為主人與保姆的「和諧相處」）。聯繫到最近幾年的感恩教育，顯然愛的奉獻也不是無私的奉獻，捐獻者捐助的是「恩情」，因此被捐助者應該懂得「感恩」。這種感恩的話語一次次從廢墟裏救出來的孩子、婦女口中說

2 在《〈為了六十一個階級兄弟〉真相》（馬鬥全，《南方週末》，2003年7月3日）的解密文章中指出「當年作為反革命分子而被槍斃的投毒犯張德才，投毒的真正動機，原來不是破壞社會主義事業，而是出於報復的目的」、「在家喻戶曉的『六十一個階級兄弟』中，其實有不少是地主富農子弟，還有個別是反革命家屬……但為了突出『階級兄弟』的概念，這些出身不好的人的家庭成分均被填作下中農或中農，暫時享受了『階級兄弟』的待遇」，暫且不管這篇「解密」文章的真實性，文章本身所要解構的恰恰是「為了六十一個階級兄弟」的「階級情誼」，這從反面可以看出「階級情誼」也是一種特定意識形態話語的產物。

出（孩子、女性依然是更感人的弱勢者的代表，在媒體宣傳策略中也更為有效），尤其是在《愛的奉獻》晚會現場，來自災區的孩子要求剛剛聯絡上的已經脫險的父親，一定要去做志願者，去幫助更多的人，確實是最感人的場景之一（我看的時候，也哭了，相信人性的偉大，相信世界將變成美好的人間）。在這裏，可以追究一下「志願者」為什麼會成爲一種有效的身份認同，「『志願者』是英文 Volunteer 的中文譯法，也被譯做『義工』。志願服務起源於 19 世紀西方國家宗教性的慈善服務，在世界上已經存在和發展了 100 多年。核心精神是『自願、利他、不計報酬』」、「志願者概念從上個世紀 80 年代引入中國，並以 1993 年 12 月 5 日中國青年志願者協會的成立爲標誌性事件」³，這些說法顯然更強調志願者服務的西方源頭以及中國與世界接軌的標誌，而與人們的記憶更相關的是，「志願」所引起的聯想是抗美援朝時的「中國人民志願軍」，是入黨、入團志願書中所填寫的「我志願加入……」，而中國志願者網上查到的關於志願者服務精神的實踐者是雷鋒精神和白求恩的國際主義精神，這或許是志願者精神的本土脈絡，與其說這是雷鋒精神和白求恩精神在志願者服務中的延續，不如說借助志願者服務這樣一個辭彙把雷鋒精神中的共產主義戰士的道德典範和國際主義精神轉化爲一種人道主義敘述，或者說「我志願」中志願是一個動作，加上「者」這個助詞就變成了名詞了，也就是說「我志願」的物件就消失了，我志願做什麼不重要了，或者說，「志願者」是「志願」的名詞化，同時也是志願的對象，即「我志願成爲志願者」，「志願」本身就是「志願」，多麼好的同義反復啊！

這種「愛的奉獻」的話語成爲一種霸權表述，還不在於作爲准中產階級主體的城市市民被這種話語所整合，而在於這種意識獲得了其他階層尤其是被統治階層的由衷的、發自內心的認同，這或許是霸權的威力，使人們意識不到或者說不能馬上就意識到這是某個階層的訴求，也許「愛的奉獻」的晚會很空洞，但從另一個角度來說，能指越空洞，越具有包容性（新自由主義的話語都很空洞，但很有收編力，

3 《什麼是志願精神？》<http://www.southcn.com/news/community/shzt/volunteer/analyze/200509150540.htm>

或者說很有效)。下面我試圖從兩個方面來論述愛的奉獻所預留出的主體位置是如何被非中產階級的底層民眾以及作為中產階級預備軍的80後所分享的，以說明這種話語所具有的整合力。

網路上有一篇關於「非震區災民」的帖子⁴，是一個工廠的工人（對於作者是不是這個身份，網友有所質疑）為自己沒有捐款而感到愧疚，非常自責地說「我是不是值得鄙視」，而沒有去捐款的原因似乎有這樣幾個：一是廠門口的捐款箱無人問津，作者也不願意「露風頭」，因此，「心裏卻一直有點疙瘩，覺得自己好像做了一件錯事，一直在受良心的譴責」；二是為了平復自己的良心，同時又不想在同事中顯得「另類」，就必須「坐公車到很遠的沃爾瑪超市門口的紅十字會捐款箱」，考慮距離的原因，作者也沒有去；第三個，或許也是對作者觸動最大的一個原因是，他看到災民的伙食「標準」（暫且不說事實是否如此）比自己這個工廠的正式工人還要高，「災民一天的生活費比我兩天的還多」。考慮到這些原因，作者沒有去捐款，因此，「我一直覺得心裏很糾結，不捐錢好像欠了誰的。難道我不是一個善良的人嗎？我也曾自願地跑到血站去獻血。我為大災流了無數的眼淚。」或許，把這些難言之隱寫出來，可以緩解自我內心的自責，或者說求得原諒本身是自我赦免的一種方式。讀這樣一個「故事」，我覺得有點震驚，或者說作者（考慮網上「誰也不知道對方是條狗」的潛規則，暫且不追問發帖人是不是與帖子中的敘述者統一）如此強烈的自責和自省意識究竟是如何形成的呢？是什麼對這樣一個帖子中的工人造成如此大的愧疚感呢（帖子的敘述很像宗教懺悔，說出自己罪過的過程也就是獲得或求得赦免的過程）？帖子的第一句話是「第一次在電視上看到災情，我吃了一驚，繼而看到救災，感到安慰與感動，每每在電視前淚流滿面」，電視以及電視中的災情和救災使作者感受了一種捐款的壓迫感和情感的強制力，從這裏也可以看出，電視／傳媒在這次抗震救災中所發揮的巨大而成功的動員或詢喚效果，或者說，

4 〈「天涯雜談」大災了，我流了很多淚，沒有捐一分錢，大家來鄙視我吧〉，作者：鄉下小妖 1979，提交日期：2008年5月23日 17:06:00，<http://cache.tianya.cn/publicforum/content/free/1/1268045.shtml>

「不捐款就會造成良心自責」（或許不需要網友對富豪的「逼捐」，普通人也自覺地有道德壓力），而問題的有趣之處在於，這份自責來自工廠的工人，按照作者的敘述，僅從災民的伙食對比中，就可以看出他是比災民更「災」的群體（為什麼會如此呢？工人階級從受社會主義體制保障的准城市中產階層在十幾年市場化改革中失去了歷史的主體位置而跌落到社會底層⁵，儘管還有比工人更低的看不見的底層），如果真是如此話，帖子的敘述者本人應該也是被救助的群體才對，可是他（姑且把帖子的敘述者認作是一個男性吧，工人與男性的想像更符合社會常識，一般來說，在「工農兵」的群像中，工人和士兵是男性，農民則是女性身份）為什麼偏偏沒有意識到自己是需要被幫助的人，反而為自己無法成為捐款者也就是去幫助別人而深深愧疚呢？這恰恰就是「愛的奉獻」等人道主義話語自身所建構的主體位置，也就是說，「只要人人都獻出一點愛」、「愛的奉獻」所強調的是「獻出」，而不是接受，作為奉獻的接受者在這種敘述中是客體的位置，而不是主體位置，因此，帖子的敘述者為自己無法填充或滿足這樣一個必須「獻出」的主體位置而深深地自責和焦慮，當他寫出這些「懺悔」的時候，網友幾乎都好心地回帖「少捐點沒有關係，心意到了就好了」，這樣的回帖應該可以使他獲得些許安慰吧。

如果說「非震區災民」因對這套話語的認同而自責，反而呈現了他從屬於低階層的身份，那麼 80 後在這次抗震救災中，「終於」獲得雪恥惡名的契機。80 後作為一種獲得承認的命名，經常是嬌生慣養、自私自利、特立獨行等負面形象的代名詞，儘管以韓寒、郭敬明、春樹等青少年作家為 80 後的代表首先在市場的意義上獲得成功，姚明、劉翔等體育明星也被劃歸 80 後，但是 80 後並沒有能夠擺脫不負責任的「溫室裏的花朵」的想像或者說是中國的「垮掉的一代」⁶。80 後作為一種代際命名，並非始作俑者，最早在文學雜誌中出現的是 70 後寫

5 汪暉著：〈改制與中國工人階級的歷史命運：江蘇通裕集團公司改制的調查報告〉，《天涯》2006 年第 1 期，第 52—72 頁。

6 2004 年 2 月，《時代》雜誌將春樹作為封面，把春樹、韓寒、滿舟和李揚這四個中途輟學、性格叛逆的年輕人作為中國「80 後」的代表，他們被認為是為中國的「垮掉的一代」及嬉皮文化的代表。

作，隨後才有 80 後的少年作家們，再往後，它被應用於對 80 年代出生的一代人的描述，這種不斷更替的代際劃分本身是很 80 年代的文化邏輯⁷，當然 80 年代又延續了「五四」以來對於新一代、少年、青年以及孩子作為拯救性或被拯救性力量的浪漫化的直線進化論式的想像（作為「五四」的重要文化表述就是孩子、少年是中國未來的希望，同時也是被拯救或被啟蒙的物件，恰如魯迅的名言「救救孩子」），可以說，80 後基本上可以等同於青年人，自然或先然背負著國家／民族未來的意義，因此，無論是對 80 後的負面評價（恨鐵不成鋼），還是正面評價（成熟，就意味著擔當），都是這種想像的產物，或者從另一個角度來說，經過 80 年代對左翼文化的清算，作為歷史主體想像的「工人階級」、「工農兵」、「人民」已經失效，80 後或許成為填補 50-70 年代革命文化消失之後歷史主體空白的一種可能方式（儘管不一定有效）⁸，可是，80 後是在「去政治化的政治」環境中長大並深受個人主義和消費主義的影響，或者說 80 後更像市場意義上的個人（一種去政治化或非政治化的個人），普遍存在著一種政治／社會冷漠症，但是，通過這次抗震救災，正如美國的《國際先驅論壇報》（5 月 21 日）所說：「四川地震固然是一場悲劇，或許它也帶來了一些好處。它

7 戴錦華：〈霧中風景：初讀「第六代」〉，收入《隱行書寫》，江蘇人民出版社，1999 年 9 月，第 131-135 頁）。

8 這可以從 2007 年熱播的兩部青春勵志電視劇《士兵突擊》與《奮鬥》中看出蛛絲馬跡，前者是底層青年如何在社會結構中尋找自己位置的「白日夢」，作為普通士兵許三多，需要的不是成長為共產主義戰士，而是在部隊的一個又一個的比賽和考驗中脫穎而出，在經歷了新兵連、場站訓練場、鋼七連、特種大隊等一系列 PK 比賽，許三多最終獲得了勝利，成為「兵工」即特種兵，而這種勝利被歸結為一種「不拋棄，不放棄」的精神，即不拋棄理想、不放棄戰友（也就是要堅守一種基本的道德底線，不能為了勝利的結果而不擇手段），這成為每一場 PK 比賽中的贏家的邏輯，這部電視劇與諸多電視臺的 PK 比賽（自從超級女聲所開啟的 PK 比賽，各種 PK 賽式的電視欄目成為電視臺最熱播的欄目）充當著相似的意識形態功能，就是在比賽或遊戲中，明白勝利與失敗的道理，而不去質疑比賽或遊戲本身的合法性；後者則是資產階級之子的沒有奮鬥的奮鬥史，子一代或許不需要金錢所標明的成功，但需要的是核心家庭的圓滿和朋友的友誼，這兩部戲所召喚的主體恰恰是充滿道德自律感的中產階級價值，相反，那些為了勝利不擇手段以及出賣朋友的行為，即使成功了（獲得金錢或至高榮譽），也不是真正的成功者。

有助於消除一個偏見：中國新一代學生都是自私的物質主義者」⁹。80後不僅踴躍參與獻血、捐錢、捐物，更以個人或志願者組織的形式趕赴災區直接參與救災，其中韓寒，作為80後的「傑出代表」——以反叛學校體制而成名的小說作者、賽車手，同時也是最先獲得80後命名的人物之一——更是身先士卒，第一時間趕赴災區（據說推掉了一些商業代言活動）。與這些80後的「明星們」毫不遜色的是，參加抗震救災的解放軍、武警部隊、醫療隊中也有許多是80後，「80後志願者成為四川抗震救災志願者的中堅力量」¹⁰，教育部也對「80後」在抗震救災中的出色表現給予表揚（儘管教育部把80後的表現主要歸功於校園裏的政治思想教育）¹¹。這種對於80後的正面評價，並非始於這次大地震，而是年初南方雪災中，80後已經獲得積極參與救災，到了三月份「反藏獨，護聖火」的活動中，「80後的愛國情」被極大地激發出來，包括海外的80後們，香港的《南華早報》稱讚說「愛國主義重塑『80後』一代」¹²，「從『反藏獨』大簽名，到msn『愛中國』紅心大聯合，再到『ANTI-CNN』網站的創建，這種團結意識、愛國情操和首創精神不禁讓人對『80後』刮目相看、肅然起敬！」¹³，有「『80後』領導全球愛國行動，中華後繼有人」¹⁴的盛讚，似乎在災難中80後終於「長大成人了」，或者說「80後終剝去『妖魔化』外衣：被贊已走向成熟與理性」，這種敘述的邏輯支撐是，備受指責的80後不過

9 〈國際先驅論壇報：震災改變人們對中國「80後」的看法〉，2008年5月29日，東方早報，<http://news.hexun.com/2008-05-29/106325171.html>。

10 〈80後志願者成為四川抗震救災志願者的中堅力量〉，2008年5月21日，成都日報，http://news.xinhuanet.com/society/2008-05/21/content_8217838.htm。

11 〈「80後」抗震救災中表現出色，教育部稱對此有預期〉，2008年5月26日，中國新聞網，<http://www.chinanews.com.cn/edu/zcdt/news/2008/05-26/1262527.shtml>。

12 〈香港《南華早報》：愛國主義重塑「80後」一代〉，2008年5月7日，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8-05/07/content_8121115.htm。

13 〈80後終剝去「妖魔化」外衣：被贊已走向成熟與理性〉，2008年5月7日，人民網（北京），<http://news.163.com/08/0507/16/4BBRNIE7000120GU.html>。

14 〈「80後」領導全球愛國行動，中華後繼有人〉，鳳凰博客，<http://blog.ifeng.com/article/1440347.html>。

是未成年人（不懂事的小屁孩），而經歷了某種「考驗」／磨難，80後成為了法律、社會意義上的主體（有責任、有擔當、有理性的人，準確地說男人）。在一篇〈成熟，就意味著擔當〉的帖子中，網友總結地震發生後「80後」變化：

變化一：以前不怎麼看中央台一套；現在鎖定 CCTV1 不換台。

變化二：以前心情為股票漲跌起起伏伏；現在恰好買的股票漲停，但就是興奮不起來。

變化三：以前並沒發現自己和周圍人有多愛自己國家；最近發現自己其實愛死她了。

變化四：以前晚上有空就去逛街、和朋友泡吧、K 歌；最近沒這個心情了。

變化五：以前總覺得做白領好累、壓力大，有很多事情要煩；最近發現還是關心災情占了很多的時間。

變化六：以前很擔心我們國家萬一遇到類似 70 年前的日本侵略，會心不齊，沒有凝聚力；現在發現自己是瞎操心。

變化七：以前和誰都客客氣氣，現在對不關心地震的同事；劃開了界限，覺得不是一路人。（讀者可檢驗以上變化，看自己符合哪幾條。）¹⁵

這種成熟的「主體」是有具體所指的，就是一種「愛國情」，恰如「ANTI-CNN」網站的創建者說「如果沒有國家就沒有我們的幸福生活」。如果說這種愛國情，在三月份的「愛中國」紅心大聯合中，還會出現被指責為民族主義的雜音¹⁶，那麼到了抗震救災中，80後的愛國情就很少被指責為一種受到國家動員／煽動的民族主義情緒了，反而不自覺地把 80 後從「特立獨行」的個人或個人主義姿態轉變為或整

15 〈成熟，就意味著擔當〉，<http://www.why.com.cn/epublish/node3689/node17527/node17532/userobject7ai134582.html>。

16 民族主義成為一個負面修辭本身是意味深長的，作為以民族國家為核心單位的國際秩序，無論怎麼說，民族主義都是其認同的基本或有機組成部分，如果說民族主義被扭曲成一種排外的、自我封閉的、烏合之眾的代名詞，那麼如何討論 20 世紀五六十年代出現的第三世界民族解放運動的合法性呢？或者說對民族主義的妖魔化本身，是不是對這段歷史的一種負面書寫的一部分呢？

合為於中國（國家／政府／社會）或祖國高度認同的主體的變化作為 80 後的自覺、自願和成熟，而不是政府的宣傳／動員（煽動／收編），可以說，這種主體位置的轉移，與其說是一種阿爾都塞意義上的「個人與社會的想像性關係」的調整，不如說是葛蘭西的文化霸權（文化領導權 Cultural Hegemony）¹⁷ 又一次發揮作用的時刻。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到，在危機時刻，或者說動員的時代裏，個體是如何被主動地、自願地吸納到國家、民族、祖國等認同之上的，就連似乎被認為是在個人主義的養料中長大的 80 後，也可以「輕易地」被「收編」，就像「志願者」這樣一個有著明確方向性的身份一樣，「我」是自願的。這種 80 後所表現出來的愛國主義熱情，與其說是社會主義文化的遺產¹⁸，不如說更類似於美國式的建立在個人（英雄）主義基礎上的愛國主義，這與 80 後在很大程度上是未來城市裏的准中產階級的身份認同密不可分，因此，他們「自然」具有一種以人道主義為核心價值的中產階級道德自律。

可以說，這種建立在人性、人道主義基礎上的以捐款捐物為行動指南的意識形態性，不在於要求富人、有錢人、中產階層去獻出愛心，而是那些顯然低階層或非中產階級的人們也要由衷地認同於這樣

17 葛蘭西的文化霸權的概念，是面對革命為什麼會在落後的俄國發生（葛蘭西把「十月革命」稱為「反《資本論》的革命」）而沒有在發達的西歐比如義大利發生的問題，在他看來，革命之所以會在俄國爆發，是因為「在俄國，國家就是一切，市民社會處於原始狀態，尚未開化；在西方，國家和市民社會關係得當，國家一旦動搖，穩定的市民社會結構立即就會顯露。國家不過是外在的壕溝，其背後是強大的堡壘和工事」（《獄中笈記》，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0 年 10 月，第 194 頁），這既是對十月革命迅速成功的解釋，也是對義大利這樣擁有「穩定的市民社會」的地區進行革命的策略，或者說，「奪取政權」並非意味著革命的成功，「國家不過是外在的壕溝」，關鍵是如何攻克「市民社會」的「強大的堡壘和工事」，這某種程度上補充了列寧在《國家與革命》中關於社會主義革命有可能在資本主義鏈條的薄弱環節發生的論述。

18 80 後主要以金字塔式的應試教育為基本經歷，相對滯後的中學教育似乎為 80 後打下了某些社會主義文化的印記，儘管可能是無效的，比如中學語文課本中基本上是現代和 50-70 年代的作品（有趣的是，在 80 後的語文教科書中，文革作品被剔除，十七的作品保留下來，而在 21 世紀的教改中，反而放入了革命樣板戲片段，而把十七年的作品基本上都刪掉），因此，在進入大學之前，80 後基本上在封閉、保守、集體主義的某種准社會主義氛圍中度過。

一種敘述，並把這種敘述邏輯內在化，這也可以證明這樣一套話語自身是如此地具有整合力和霸權效果。說到這裏，就不得不進一步追問，究竟為什麼這樣一套老話語會「煥發出新顏」，遠得不說這套話語形成於 19 世紀，就連 30 年前剛剛在中國出現的時候，其意識形態性還昭然若揭，甚至被作為異端的思想¹⁹，但是此時此刻，已經很難再指出它的意識形態了，也就是說意識形態恰恰以非意識形態的方式才能有效運作，一旦露出意識形態的尾巴，也就離失效不遠。如果說這套話語會如此有力而有效，恐怕與當下中國的社會結構的固化有關，如果說 90 年代中期，中國還處在階層極速分化的過程，那麼最近一兩年，似乎這種社會結構的分化已經完成，人們很清楚自己處在什麼樣的位置上，就像帖子中的工人，他分享了這種中產階級的陳詞濫調，同時他也從「新聞」中看到了自己實際上處在比災民還要差的一種階層位置上，但是他無法也不能對這種中產階級話語提出什麼異議或不同的視角，反而是無間地把自己恰當地放在要去捐款的位置上（為什麼會這樣呢？這種意識形態與階級位置的錯位是否說明瞭另外一個老說法，從自在的階層變成自為的階級需要「先鋒黨／知識份子」來灌輸或植入呢？）。這種話語的有效性，不在於中國的中產階級有沒有形成，或者說人數和力量究竟有多大，而在於中產階級的價值觀成為大眾媒體（顯然，沒有市場化的農村不再這個「大眾」裏面）所竭力建構的社會共識，也就是說，中國雖然沒有 80% 的中產階級，但並不妨礙以中國大小城市為市場邊界的社會把中產階級的價值作為社會的主流價值，也就是說，在社會階級分化已經完成的今天，使得這種「愛的奉獻」的話語得以成為社會各個階級所分享的霸權邏輯。

19 隨著 90 年代市場化在中國的全面展開或者說中國在冷戰結束以後被逐漸納入全球資本主義化的進程，這些主體論、人道主義的論述在很大程度上「轉化為當代中國資本主義的文化先聲」（汪暉：〈當代中國的思想狀況與現代性問題〉，選自《90 年代思想文選》（第一卷），廣西人民出版社，2000 年 7 月），也就是說其意識形態的效果恰恰在於針對彼敘述的批判成為了此敘述建構的動力，或者更明確地說通過對異化、主體性的討論以確立的人道主義敘述成為新自由主義話語的建構的意識形態基礎之一。

二、公民社會的想像及批判的尷尬

抗震救災進入災後重建的階段，不幸地是，地震帶來的次生災害依然牽掛著電視機前、電腦前的觀眾、線民或者說「公眾」的脆弱而又充滿良知的「心」，電視媒體雖然已經由 24 小時滾動播出（其實只有中央電視臺播出，其他台都是轉播）回復正常，但是堰塞湖危機、直升機遇險依然拖著媒體很難為兩個月後的又一大事件 08 奧運進行必要的「預熱」，福娃的喜慶已經被雪災以來的災害徹底沖淡，媒體如何調整策略，讓人拭目以待。陸陸續續地從各種非即時性的媒體如南方週末、新週刊、中國新聞週刊中看到對地震的「深入」評價，其中，關於災後重建或者說追究地震責任的話題似乎沒有例外地投向了地震中倒塌的諸多學校以及如何領養孤兒身上（為什麼就沒有媒體去關心關心老人呢？天真、無知的兒童或許是最適合充當撫慰中產階級良知的素材吧，正如那些讓人潸然淚下的伊朗電影——《小鞋子》、《天堂的孩子》及其中國副本《一個都不能少》，當然，又恰逢六一兒童節）。關於「學校倒塌」的責問，我想從六一節前鳳凰台的《一虎一席談：他們為何讓我們如此感動（下）》（這期的標題很有趣，他們是誰，我們又是誰？問題的關鍵在於觀眾顯然不會把自己放在「他們」裏面，而是只認同於「我們」）說起。

這期節目的前半段，是圍繞著嘉賓李承鵬（體育評論員）親眼看到北川中學的廢墟而引發的對於學校建築品質的質疑，他還提供了某個沒有倒塌的災區中學與某國有公司監工的格外用心的品質監督有關，其中，有一位年輕的地質大學的女學生（節目現場觀眾）似乎要強調災區的地質險要的原因而受到李承鵬和另一位嘉賓新浪綠絲帶的組織者的責問，也就是說，大多數現場的觀眾及嘉賓更認同於學校的倒塌是「人禍」，而不是「天災」，儘管這種有點與官方媒體不太協調的論調被主持人試圖扭轉為下一步應該如何建設學校的問題而不是要對過去地震進行問責的問題，但是，新浪綠絲帶的組織者舉出了 70 年代的建築沒有倒，90 年代興建的商品房卻出現了裂縫來指責包括學校在內的新建的樓房存在著品質問題（李承鵬也舉出 70 末的仿蘇的樓沒

有倒，90年代新修的樓卻倒塌的「親眼所見」來駁斥地質險要並不能決定樓房的倒塌與否），並把這個問題上升到對於70年代和90年代兩個時代的評價之上。在這裏，最初關於學校倒塌的問題已經發生了轉移，無論是鳳凰台的片花，還是李承鵬最初的發言，都是集中在學校、醫院等公共服務建築為什麼會倒塌，也就是說在公共建築與商業建築之間存在著對比，而新浪綠絲帶的組織者卻把這個問題轉移為對社會主義中國以及市場化之後的中國的對比之中，這也就把前一個問題中所需要問責的諸如官員腐敗、建築公司為了牟利而偷工減料的問題，轉移為了這些問題都是中國市場化改革之後帶來的負面效應。簡單地說，這是兩種對當下抗震救災反思的主要思路，前者偏右，後者偏左，有趣的問題在於，這種左右的論述，卻「並肩作戰」，和諧地出現在同一個舞臺上，這或許是90年代中期新自由主義與新左派之爭以來出現的新情況。

這種「轉移」似乎很順暢，但問題並非如此簡單。具體地說，前者的邏輯，在地震剛剛發生之初，就成為國內被稱為自由派知識份子發言的重心，言外之意，在學校、醫院等公共服務設施的倒塌背後有官員腐敗、施工單位偷工減料「豆腐渣工程」之嫌（畢竟還沒有看到任何權威或官方的調查報告出來）。這種論述，在一次又一次礦難等特大安全事故中成為「陳詞濫調」，說到底，是人治的結果（權力濫用），因此，這種批判所提供的解決方案，是法治，或者說制度是最重要的（尤其是監督權力），而官僚體制往往是這種論述打擊的靶心，只是這裏的潛臺詞是，官僚體制＝政府＝社會主義官僚制度²⁰（對蘇聯式的現代官僚制度的反對，恰恰也是發動文革的諸多動因或目的之一，而改革開放的「撥亂反正」在政治層面恰恰是對現代官僚制度的重新認可和倚重），所以，朱大可的文章〈誰殺死了我們的孩子？——關於汶川地震的反省與問責〉的論述「本次地震暴露的更為嚴重的問題，是城

20 有趣的是，作為官僚的英文詞 bureaucracy，也可以被翻譯成科層制，也就是說官僚既可以被作為一種人治，也可以作為一種非人化的科層式的管理方式，官僚／科層制在不同的意義上被作為異化的兩種方式，恰如中國自宋代以來發達的官僚體制一方面被認為罪惡的專制統治的幫兇，另一方面又被看成是近代西方所嚮往的現代官僚制度的榜樣——區別於西方的貴族制。

市新建築浪潮和新農村建設中的『豆腐渣效應』，它遍及整個中國，而學校是其中最大的受害者。四川地震揭發了悲劇的根源：殺死孩子的根本不是搖撼的大地，而是那些貪官汙吏」以及朱學勤的「天譴論」背後對人禍的問責基本上是這種邏輯的產物。

後者偏左的邏輯是把學校的倒塌看成是市場化改革的負面結果，這種論述往往參照著對一種「被理想化」的毛澤東時代的眷戀，其潛臺詞是，在市場化的輪輪大潮中，追求利潤與建設學校這樣的公共設施存在著衝突，因此，出現豆腐渣工程是必然的，官方腐敗也來自於權錢交易和權力尋租，使人們、公司很難出於公心對公共事業付出超利益的責任，在對社會主義時代的懷舊中提出對市場化的「人心不古」、「世風日下」式的帶有道德色彩的批評，所以說，恰如李承鵬舉出地震後在同樣的地勢上建設於 70 年代末期的仿蘇建築赫然屹立而 90 年代的建築卻成廢墟就成為某種隱喻（仿蘇建築是一個禮堂，寄託著李承鵬的朋友老段所有關於集體看電影、看女排奪冠的青春記憶，從這裏，可以看出 50-70 年代的氛圍在 80 年代的延續），這種對毛澤東時代的懷舊或許成為 90 年代以來對於市場化不滿情緒的「真實」反映（新左派的出現應該也在這種不滿裏面，在大眾層面，這種不滿或許可以從毛澤東熱、現實主義騎馬歸來、紅色懷舊等流行現象看出）。

可以說，這樣兩種常見的批判，延續了新左派與新自由主義之爭的基本思路²¹，但是，在這次抗震救災的反思中，與這種吻合不同的是，前者在「問責」中挖掘政府責任的同時也有著對政府的稱讚（如前面提到的《南方週末》〈汶川震痛，痛出一個新中國〉和《新週刊》〈偉大的透明和國家的成人禮：災難時刻的資訊傳播〉），後者也欣喜地從救災中看到社會主義的諸多遺產和優越性在現實中的延續。

21 這樣兩種思路或立場，成為當下中國思想界對某社會事件批判的基礎，在網路上這種立場更被放大，如凱迪網路偏自由主義，烏有之鄉網站偏新左派或毛派，不同立場的網友經常針對同一篇文章展開批判與反批判，其中，有〈從唐山到汶川：中國的改變〉（右）／〈〈從唐山到汶川：中國的改變〉——救災中的一個刺耳的噪音〉（左）、〈「汶川震痛，痛出一個新中國」〉（右）／〈《南方週末》：你到底代表誰？〉和冷看《南方週末》裸體衝鋒〉（左）等爭論。

具體來說，《南方週末》所說的〈汶川震痛，痛出一個新中國〉是怎麼樣的「新中國」呢（有趣地是，不是改革經過「陣痛」的代價生出一個巨嬰，而是「震痛」出一個新中國）？《南方週末》似乎一改往常對於政府尤其是地方政府更尤其是非廣州的地方政府的問責策略，反而為這次中央政府的表現「鼓而呼」：「救人高於一切，救災高於一切，已經成為整個國家的最強音。必須以舉國之力拯救一切可以拯救的生命，已經成為全民族的共識。於是，十萬救災大軍雷霆出擊；於是，國家領導人冒著餘震不斷的風險，相繼奔赴救災第一線；於是，公共娛樂暫停，奧運火炬暫停，一切為救災讓路，一切為救人讓路」，這種「以人為本」、以人民的生命為最高價值恰恰吻合《南方週末》式的人道主義價值理念，僅僅有尊重生命的理念還不夠，更重要的是「政府敞開了救災的大門，民間力量爭相進入，國際援助爭相進入，媒體爭相進入。一個開放的、透明的、全民參與的現代救援體制正在拔地而起。但它並沒有給政府添亂，反而跟政府力量配合，形成了最大限度的合力。這個嶄新的救災體制，或將是未來中國公民社會的模本」，可見，《南方週末》鼓而呼的不是政府的轉變，而是政府承認了公民社會的力量（在西方尤其哈貝馬斯論述中的公民社會與政府的關係恰恰不是輔助，而是批判的功能，也正是在這個意義上，《南方週末》及自由派知識份子對官僚體制的批判也成為公民社會的表率），在對政府作出表揚之後，《南方週末》依然選擇學校坍塌的問題來追究相關職能部門的責任，這也許就是健全的公民社會的理想，可以行使監督政府的責任。

與《南方週末》等刊物看出中國公民社會的出現不同，對於新、老左派來說，更可以從抗震救災期間「人民」（而不是「公民」）積極踴躍地捐款、捐血和志願去災區的行動中嗅出社會主義的遺產，也就是曾經作為社會主義優越性（可以集中力量辦大事）的優良品質，尤其是人民解放軍的大無畏精神，確實在救災中再一次讓人們感到「誰是最可愛的人」，甚至溫家寶總理親臨災區也被追溯為 1966 年周總理親歷河北邢臺地震現場的繼承者，把這次高效率的救災看成是「社會主義遺產」的思路，可以從黎陽的〈抗震救災靠的是毛澤東的遺產，還是「國際接軌」？〉長文中看出，這種對「社會主義遺產」的發現，

是不是也可以看成是市場化的不徹底呢？其實，朱大可的文章正好提供了一種反面的論述「歷史學家向我們證實，這種高效率的救災運作，恰恰就是亞細亞威權政治的傳統。從大禹理水，經望帝（鰲靈）抗洪到李冰修堰，這些著名的抗災人物，都向我們提供了威權主義的效率樣本。汶川地震再度證明，自然災難和威權政治具有密切的依存關係」，在社會主義遺產的發掘與威權主義的批判之間，應該如何回應呢？

表面上，左與右的論述大相逕庭，其實，左右兩邊卻分享了相似的邏輯，只是不同的立場，使他們推論出截然相反的結論（相比「公民」的抽象性，「人民」更顯空洞），或者說，左右兩邊都可以找到充足的論證自身邏輯的現實基礎，也就是說當下的社會機制既可以支撐公民社會成熟的論述，也可以支撐社會主義遺產的論述，左右兩邊被成功地縫合在一起，一方面是愛國主義、中國加油，另一方面是生命、人的價值得到從未有過的高揚，在這個意義上，新時期 30 年可以說在意識形態上已經完成了某種有效的整合，恰如鳳凰台的節目中，從對政府的問責可以順滑地轉移對社會主義時代的某種眷戀，這或許是這次抗震救災給我們這些試圖對現實提供某種批判性思考的人們留下的悖論，甚或尷尬之一吧。

結語

在這次抗震救災中，以愛的奉獻為核心的人道主義話語，成為填充以中產階級為主體的市民社會想像的位置，這種話語成為社會的和諧之音，在彌合階級鴻溝的或許說修正妒恨政治學的同時，也印證著中國社會結構分化的固化或完成。借助抗震救災這一突發事件，得到演練的或暫時獲得想像的公民社會只展現了其溫情的一面，距離可以充當政治抗爭空間的民主化遠景還相當遙遠，在這種未完成的狀態中，批判性的思考究竟應該為之鼓而呼，還是呈現公民社會自身的壓抑性或遮蔽性呢？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七十一期 2008 年 9 月
Taiwan :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71, September 2008

【問題與討論】

王石捐款、范跑跑事件及其 公民社會的「公民想像」

張慧瑜*

Wang Shi's Donation, Fan Mei Zhong's Escape and the
Imagination of a Civilian in the Civil Society

by
Huiyu ZHANG

* 通訊位址：北京市海澱區興隆莊乙 1 號潤千秋佳苑 10 / 3-3-604
服務單位：北京大學中文系比較文學與比較文化研究所（博士生）
Email: huiyuzhang@163.com

抗震救災已經轉入災後重建，官方陸續公佈嘉獎令，似乎經歷一個月的「抗震救災」逐漸在媒體中慢慢消失，學生們早就開始複課，部分旅遊區也開放，久久牽掛人心的失事直升機也「最終」被找到，可以說，無論媒體如何持續地關注災區，作為一次媒體事件的大地震，已經落下了帷幕。除了偶爾一些詐騙、挪用救災款等不和諧事件之外，可以說，這次抗震救災形成了強有力的社會共識，尤其是對於絕大多數通過電視、網路間接「目擊」卻獲得「透明」的「現場感」的觀眾來說，這是一次危機時刻的心靈洗禮，或者說，人們在這次地震中經歷了一次公民教育，鍛煉了人們的參與意識，預示著中國公民社會正在走向成熟，就不說南方週末、新週刊等刊物發表的「震」出一個「未來中國公民社會的模本」和「國家的成人禮」¹，連帶有官方黨報色彩的《北京青年報》也發表題為〈全民總動員見證中國公民社會的成長〉的評論：「一場新中國歷史上前所未有的自然災害，考驗著政府、軍隊、武警在緊急狀態下的『應戰』能力，同時也考驗著中國民間社會面對自然災害時的動員和互助能力，檢驗並見證了中國公民社會的進步和成熟」²。90年代初期對公民社會的呼喚終於結出了「碩果」，只是無論西方脈絡還是中國語境中對公民社會（也稱「民間社會」或「市民社會」，對應於西語的 Civil Society）的期許都是能夠對國家／政府產生一種制衡甚或批判的力量（國家與社會的對立是公民社會的基本想像空間，也恰恰是在這個意義上，90年代初期媒體被賦予構建公民社會的重要角色），而在這裏，公民社會或者說公民的價值恰恰在於充當國家抗震救災的重要力量，其中最顯而易見的表徵，一是民營企業踴躍捐款捐物，二是普通公民積極捐款捐血或以志願者的名義奔赴災區，這成為指認公民社會的正面例證，也是被官方和民間（更準確地說想像的官方和想像的民間）都贊許的行為規範，從這個角度來說，抗震救災無疑成為對公民意識的一次演練，或者說，公民身份經過十幾年的呼喚終於可以從「猶抱琵琶半遮面」而顯影並登

1 〈汶川震痛，痛出一個新中國〉，2008年5月22日，《南方週末》；〈偉大的透明和國家的成人禮〉，2008年5月19日提前出版，《新週刊》（276期）。

2 〈全民總動員見證中國公民社會的成長〉，《北京青年報》，2008年5月21日。

堂入室了。

中國大陸學者關於市民社會的討論，發生在 90 年代初期（海外漢學研究者尤其是美國漢學家引入市民社會的視野處理中國研究的問題是 80 年代末期），以香港出版的《中國社會科學季刊》、《二十一世紀》為依託在中國有沒有市民社會的問題意識下討論市民社會的理論³。市民社會理論重新引起人們的關注，與七八十年代之交使用市民社會與國家分離的理論範式來闡釋東歐及前蘇聯等社會主義國家內部的社會轉型有關（「雅克·拉尼克就曾將 1968 年至 1978 年間波蘭的政治發展概括為『修正主義的終結與市民社會的再生』，或者說，乃是依憑市民社會理論理念展開自上而下的努力鬥爭的結果」⁴，尤其是以波蘭團結工會為例來說明市民社會作為瓦解社會主義國家體制的一種積極力量），也就是說市民社會理論復興的背景是冷戰後期尤其蘇共二十大之後東歐普遍拋棄史達林路線之後的修正主義改革進程，其中伴隨著商品經濟、工會運動等脫離共產黨專制體制的因素，被認為是一種市民社會的力量，這種自我批判來自於東歐內部，並不是冷戰對立的西方社會（市民社會成為對抗史達林集權體制的想像空間），而市民社會的重提，在某種程度上轉移了社會主義／資本主義作為意識形態之爭的話語方式，把共產黨領導的社會主義國家體制等同於一種國家專制或國家主義，把資本主義作為國家與市民社會分離的且各自具有相對自主、自律空間的制度（顯然，如何處理資本主義癌變的法西斯主義依然是對國家／市民社會模式的挑戰），直到東歐解體、冷戰結束，這種東歐知識份子關於市民社會的論述被西方知識界作為壓倒或瓦解社會主義專制體制的重要路徑，進而市民社會成為對抗專制體制等國家集權實現西方民主化進程的良策，可以說，正是在冷戰結束的背景之下，市民社會被賦予了反抗專制、終結意識形態之爭的想像，也正是在這個時候，中國學者開始接觸市民社會的理論，討論中國有沒有市民社會或者說市民社會是否適應中國語境的問題。這種討

3 相關討論文章，參見《90 年代思想文選》（第二卷）之「市民社會」專題，廣西人民出版社，2000 年 7 月。

4 轉引自鄧正來：〈國家與市民社會：一種社會理論的研究路徑〉，選自同名論文集，中央編譯出版社，2002 年 1 月，第 3 頁。

論，延續了 80 年代以來對於共產黨政權作為專制政府的想像，市民社會成為替換 80 年代作為主流想像的現代化的有效修辭，並把市民社會作為對抗和瓦解專制國家體制的方式，關於中國之所以近代以來沒有徹底終結專制集權的制度也可以解釋為沒有成熟的市民社會（這個問題成為中國歷史上到底有沒有資本主義或者說近代以來為什麼沒有走上資本主義道路的變奏形態），進而無法正視中國市場化改革恰恰是在強有力的中央政府的推進之下完成的，這種對於市民社會的積極期待，如果結合 90 年代初期中國政府經過短暫停頓之後驟然加速推進市場化改革的背景，那麼關於市民社會的呼喚就成為市場化即資本主義化進程進行辯護的假面。

市民社會作為一個政治學理念來自黑格爾的論述，在《法哲學》中，黑格爾把市民社會從國家中分離出來，這與資本主義的發展有著密切關係，市民社會「就是以市場經濟為基礎，以契約關係為中軸，以尊重和保護社會成員的基本權利為前提的社會組成」⁵，這種市民社會／國家的二分法被馬克思改造為上層建築／經濟基礎的關係，與此討論稍有偏差的是，哈貝馬斯 60 年代出版的《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在這種公民社會討論的熱潮中被美國學術界引介到人文研究界，使得公民社會的討論偏離政治學的含義轉向對文化、媒體等公共領域的討論，儘管哈貝馬斯關於「公民社會中的公共領域」的論述與二戰後作為分裂的德國之西德社會面臨著法西斯的債務之一就是沒有強大的市民階層並進而渴望培育成熟的公民社會及制衡國家的公共領域有關⁶，在哈貝馬斯看來，「『市民社會』的核心機制是由非國家和非經濟組織在自願基礎上組成的。這樣的組織包括教會、文化團體和學會，還包括了獨立的傳媒、運動和娛樂協會、辯論俱樂部、市民論壇和市民協會，此外還包括職業團體、政治黨派、工會和其他組織等」⁷，這直接影響到中國學者在 90 年代初期對於大眾傳媒尤其被指認為帶有民間即

5 夏維中：〈市民社會：中國近期難圓的夢〉，選自《90 年代思想文選》（第二卷），第 24 頁。

6 [德]揚·維爾納，馬俊、謝青譯：《另一個國度：德國知識份子、兩德統一及民族認同》（北京：新星出版社，2008），頁 48-57。

7 [德]哈貝馬斯：《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曹衛東等譯），第 29 頁。

非官方色彩的傳媒能否發揮公共空間功能的討論⁸，因此，通過如何擴大公共領域的論辯成為呼喚民間社會即公民社會的先導，最終達成的共識似乎是削弱政府職能以強化公民社會的力量（當然，最終指向是民主化運動）。以南方的諸多「都市報」（報紙似乎只可能出現在都市之中，都市報的稱呼更強調一種區域性的市民報紙，與之對比的是 80 年代出現的各種晨報、晚報等）為主要充當「批判空間」的媒體在把矛頭對準問責政府的時候（在反對政治強權的意義上確認自己的位置），卻無法處理市場化所帶來的諸多弊端，也在這種前提之下，曾經在 80 年代中國的社會主義體制還沒有完全瓦解之時，城市市民以街頭遊行示威為表現形式的內部抗議卻很少被追溯為中國市民社會的先聲（這恰恰類似於最初使用市民社會的視角來解釋東歐內部的改革），相比 90 年代，那時候的公民空間的氛圍更為強大（僅僅想像 80 年代那些膾炙人口的相聲所具有的諷刺色彩，是 90 年代的大眾文化產品很難想像和企及的），在這一點上，80 年代的諸多學潮，也對臺灣

8 90 年代初期，海外漢學研究者最先把市民社會與公共領域的視野引入中國研究，隨後包括中國大陸學者參與了中國有沒有「公共領域或市民社會」的討論，其中，作為 90 年代關鍵字的官方／民間的對立背後隱藏的是「國家／社會」或者說是「國家／公共領域（市民社會）」的對立關係，這種的對立關係誤讀或忽略了哈貝瑪斯在《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中所論述的市民社會與資產階級國家之間的共生共存的關係，而此次討論聯繫著國內學者對 90 年代中國大眾傳媒的勃興所帶來的民間想像與海外漢學家對晚清與民國時期的中國／上海文化的討論中，儘管這些討論對直接挪用哈貝瑪斯的論述來指稱中國社會／歷史保持質疑，但基本上在國家／社會的結構中來論述這個問題，比如李歐梵在〈「批評空間」的開創——從《申報》「自由談」談起〉的文章用「公共空間」（public space）來替換哈貝瑪斯所說的「公共空間」（public sphere），因為中國不存在「哈貝瑪斯基於歐洲 18 世紀以降（特別是英、法、德三國）的政治史衍演而生的一種理想模式」（《現代性的追求》，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0 年 12 月，第 3 頁），「公共空間」則指稱晚清知識份子借重原來官方報紙不同的民營報業所帶來的「一種官場之外的『社會』聲音」（第 4 頁）；黃宗智在《中國的「公共領域」與「市民社會」？國家與社會間的第三領域》中認為「國家與社會的二元對立是從那種並不適合於中國的近現代西方經驗裏抽象出來的一種理想構造。我們需要轉向採用一種三分的觀念，即在國家與社會之間存在著一個第三空間，而國家與社會又都參與其中。」（《中國研究的範式問題討論》，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年 2 月，第 260 頁）。

民主化進程產生了積極影響⁹，當然，對於 80 年代的抗議行為究竟是剛剛啟動的商品化（市場化）催生出的公民意識的覺醒，還是社會主義文化政治的最後爆發，依然是一個需要討論的問題，在這樣邏輯之下，就不要說中國近現代歷史上的多次以城市市民為主體尤其是中共早期以城市工人為主體的城市革命的實踐更不會被納入中國有沒有市民社會的討論，反而討論最多的是關於晚清、民國報紙等媒體能否充當「批判空間」的價值。另一方面，在公民社會的爭論中，人們並不願意談論的是，哈貝馬斯所論述的 17 到 18 世紀作為理想模型的「公共領域」的討論是在馬克思關於這個時期作為資產階級上升時期的理論背景下展開的，關於公民社會的想像背後是成熟而理性的資產階級主體的確立，這種主體形象的主要假面之一是「個人」，甚或個人式的「英雄」（典型代表是歌德筆下的浮士德），在這個意義上，關於公民社會的討論，無意之中成為把被國家（不言自明的社會主義黨國體制）綁架的「人民」轉變為市場中的個人（往往只說「個人」，不加「市場的」）的助推器，在鍛造公民身份這一點上，與它所問責的政府並沒有太大差別，而公民的成熟也預示著公民社會的成熟，這次抗震救災終於使人們看到了抽象的「人民」搖身一變成為了有社會責任心的「公民」，只是這裏的公民／中產階級有著市場／城市的雙重界定，公民社會本身的理想模型是非常美好的，只是公民社會之公民是有一定的條件的，簡單地說，公民社會是法治社會，個體是法律和市場意義上的雙重個人，對於市場之外的人，顯然也就在公民社會之外，在發達國家，公民社會／市民社會往往就是中產階級，而在第三世界、尤其是欠發達地區往往是城市尤其是大城市的市民，諸如城市中的非法勞工、農民都被排除在公民社會之外（包括中國的農民

9 這一點很少被談起，2008 年 6 月 11 日出版的第 17 期《南方人物週刊》在〈你所不知道的臺灣〉封面故事裏反而以引證作為臺灣「軟實力」的公民社會為鑒，而諸多對 80 年代的懷舊與眷戀之情，也很少見到對於 80 年代政治文化的有力闡述。

工)¹⁰，或者說他們在印度學者帕沙·查特吉所說的政治社會（在國家／市民社會的二元對立空間之外）裏面¹¹。

但是，在這次「公民意識」的演練中，有兩個成員卻受到了批判，一個是地震發生之初，萬科掌門人王石因捐款少招致網友指責，繼而王石在博客上為自我行為進行辯護式回應，進而招致網友更嚴厲的批評，王石及其萬科集團一度陷入信任「危機」（有媒體稱引用萬科小股東的話「王石過去是萬科的金招牌，現在成了萬科的負資產」¹²），於是王石道歉、萬科追加一億元善款並無償參與災區重建，網路稱為王石遭遇「捐贈門」；第二個是在媒體一次次地報導災區教師不怕犧牲自我保護學生的師德典範之時，都江堰某中學語文老師范美忠卻在天涯博客上公開發表〈「那一刻地動山搖——5·12汶川地震親歷記」〉的博文（5月22日）¹³，「有理有據地」闡明自己為何要逃跑的合法性，引發網友一片譁然，並迅速成為媒體介入的熱點話題，最先報導此事件的是羊城晚報報業集團下屬的新快報〈「先跑老師」表白激怒網友〉（5月25日），距離范美忠的博文僅三天，這篇報導又快速返回網路，只是標題多修改為更為引爆眼球的「北大畢業教師不顧學

10 農民工儘管是市場邏輯內部的勞動者，但卻受到自由市場和國家體制的雙重壓迫，他們雖然生活在城市之中，但卻被戶籍制度阻隔在公民身份之外，儘管廢除戶籍制度並不意味著農民工能夠獲得公民權，因為與其說國家有意阻礙農民工的獲得城市戶口，不如說自由市場綁架了國家承擔福利制度的責任，即使農民工在法律意義上獲得公民地位（暫且不討論中國的國情能否承受城市化的壓力），所面對依然是市場邏輯下的被宰製位置，在他們獲得市民身份的同時，也就失去土地換得聚居在城市貧民窟的可能，離真正參與「市民化」的生活遠景相當遙遠，從這個角度來看，中國公民社會的道路還很漫長，而更重要的問題在於，那些處在市場或被市場隔絕在外部的群體又該怎麼辦呢？

11 帕沙·查特吉提出用「政治社會」的概念來修正「國家／市民社會」這一18世紀後基於歐洲經驗發展出來的分析模式不適合印度等第三世界國家，因為諸如農民、城市打工者等群體無法進入市民社會的視野裏面，他們處在國家／市民社會之外政治社會裏。《被治理者的政治：思索大部分世界的大眾政治》，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年7月。

12 〈萬科品牌災後「重建」王石暫不辭職〉，2008年6月6日，華夏時報，<http://news.hexun.com/2008-06-06/106530897.html>。

13 〈那一刻地動山搖——5.12汶川地震親歷記〉，作者：范美忠，提交日期：2008-5-22 9:09:00，http://blog.tianya.cn/blogger/post_show.asp?BlogID=332774&PostID=13984999&idWriter=0&Key=0。

生先逃，稱連母親也不救」，於是，被網友戲稱為范跑跑的范美忠更受到網友的狂轟亂炸，幾乎被口水戰所湮沒，而有趣的轉折發生在，范美忠參加鳳凰台的「一虎一席談」欄目之後（6月7日），與「思想烈士」范跑跑的冷靜、理性相比，「道德衛士」郭松民「暴跳如雷」地辱罵式的道德審判更顯「滑稽」（事後，網友稱之為郭跳跳），經歷這場「現場」辯論，范跑跑被主持人定位為「我們這個社會應該包容的異端，因為包容異端代表著我們這個社會的進步」，於是，范跑跑經過這次「肉身說法」獲得了更多同情票（也在網上被譽為自由民主之神），有了更多范粉或范絲，這就是范跑跑事件。把這樣兩個例子放在一起，有些怪誕，畢竟作為公認知名企業領袖的王石與自稱中國最優秀文科教師的范跑跑「風馬牛不相及」，我把他們並置起來，不僅僅因為這兩個事件作為抗震救災中最引人注目的「媒體話題」具有相似的傳播學路徑：由網路上的博客引發，繼而紙媒介入使網路上的局部事件傳遍整個網路，繼而引起電視等媒體的「深入」報導（這種傳播路最早的實踐者似乎是芙蓉姐姐），更因為他們因不適當的行為及其事後辯解而被人們批評為不合格的「公民」，一個在最該捐款的時候卻捐得不夠多，一個在最不該跑的時候卻逃跑了，他們之間的內在連接恰恰在於為公民社會的理念提供了「反面」例證（有網友把范跑跑的先跑出來與王石作為先富起來的典型在修辭上連接起來，暗示兩個行為之間具有相似的社會及文化邏輯¹⁴），儘管對於他們有著許多泛道德化的指責（尤其是網路上帖子如同「大字報」般大鳴大放），我還是把這兩場「汗牛充棟」的口水仗作為一種從負面的角度來對公民身份的確認，這種「負面」教材或許比那些第一時間捐款、捐血、奔赴災區以及把生的希望留給學生的教師們等正面形象更為有力、有效地確立公民社會以及公民身份的行為規範及道德自律。

具體來說，王石受到批評，並非沒有捐款，而是被認為捐得不夠，並且還為這種不夠作出辯解（辯解之一是「賑災慈善活動是個常

14 〈析「范跑跑」：「先跑出來」與「先富起來」的異同〉，網友：雲淡水暖，2008年6月4日15:16，來源：人民網—強國論壇，<http://politics.people.com.cn/GB/80291/7341471.html>。

態」因此「200 萬是個適當的數額」，之二是「不要讓捐款成為負擔」因此「萬科普通員工的捐款以 10 元為限」），這顯然不符合人們對王石以及萬科這樣一個知名並熱心公益事業的民營企業的期待，暫且不討論是否應該設立企業家捐款排行榜，這種對於富人、企業家捐款的期待已經成為社會共識，王石及其萬科企業追加捐款並無償參與災後重建，顯然也是高度認同於這種社會共識的結果，而捍衛這種社會共識的，就是充滿正義感並認同慈善是正當的線民或公民。而網友的這種「道德審判式」的「逼捐」，也被指責為一種類似于朱大可所說的「納粹領導人以國家利益名義逼迫猶太商人捐款」的「仇富心理」¹⁵或者說讓人們聯想起「打土豪年代」¹⁶，這究竟是一種左派情結的體現，還是這些網路上的中產或准中產階級對於企業家應該有社會責任感的監督和批評呢？可以說，這種對網友的指責（除了仇富之外，也被汙名化為民粹或民族主義，網友就和烏合之眾差不多了）無疑高估了網友的「政治動機」，所謂仇富心理、打土豪分田地（王石是土豪嗎？這恐怕是王石也不願意認領的帽子吧），無疑是 80 年代以來，對於社會主義歷史的諸多清算方式之一，說得形而上一點，革命動員的邏輯是一種妒恨政治（或仇恨政治學）¹⁷，形而下的說法就是仇富心理，因此，關於社會主義歷史就是剝奪了包括階級敵人在內的「許多人」的基本人權、廢除了私有財產制度、利用窮人的仇富心理的暴政，以至於那種窮人所具有的道德正義性也在王朔的譏諷中變得有些滑稽。如何一步步地論證資本的合法性，顯然是 80 年代以來意識形態重建的重要步驟，尤其是在共產黨政權保持形式上延續的狀態下（政權合法性的統一及有效），進行如此高難度的意識形態整合不是朝夕就可以完成的，需要諸多環節和轉移。簡單描述如下，如果說 80 年代還彌漫在

15 朱大可：〈誰殺死了我們的孩子？關於汶川地震的反省與問責〉，見其博客：http://blog.sina.com.cn/s/blog_47147e9e01009zy5.html。

16 方圓〈慈善捐款，不該成為仇富藉口〉一文中說：「你可以倡議和勸導他人捐款，但絕對無權強制處置他人財產，這屬於文明的底線，除非有人想回到打土豪年代」，《Vista 看天下》，第 16 頁。

17 趙剛在〈跳出妒恨的認同政治，進入解放的培力政治：串聯尼采和激進民主〉中對尼采所批評的妒恨政治進行了正面回應，並提出走出妒恨政治的方式是培力政治，選自《知識之錨》，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年 8 月。

一種發展主義和新啓蒙主義的氛圍之中，尤其是借助「讓一部分人通過誠實勞動先富起來」進而實現共同富裕的現代化想像獲得政權合法性，這時，企業家往往成為改革／下海的先鋒隊員或勇者（1984年下海的王石就是其中的傑出分子），那麼伴隨著國家推進或深化市場化改革，尤其是90年代中期甩掉醫療、勞保、教育等作為國家福利或者說社會主義之「社會」的保障體制之後（傷害最深的群體是曾經作為社會主義都市中產階層主體的工人階級大面積下崗），階級分化越來越嚴重，「公益」才漸漸成為一種彌合這種市場化代價的社會修辭，與企業家有關的，就是成熟的企業家要關心慈善事業，而90年代末期以及新世紀初期，伴隨著三農問題的突顯、資本家能否加入共產黨（「三個代表」自身的去階級化表述）的爭論，關於資本／財富合法性的兩種表述開始變得有效，一個是私有財產不可侵犯以及在此基礎上的稅收制度，企業家同時也是社會的納稅人（私營企業家似乎無可非議），第二個是更為大眾化的說法，就是強調企業家的公益、慈善價值，也就是要富而有禮、富而有德，正如經常被媒體報導的全球首富比爾·蓋茨同時也是全球最大的慈善家的表率作用，資本的合法性終於可以借助慈善這個「遮羞布」來消弭並進而承認階級分化的合理性，可以說，慈善成為一種論述資本、財富正當性的必須說辭，或者說，被漫畫化的富人與窮人的區分是社會的「正常」狀態，也恰恰是在這一點上，郎咸平的文章〈由賑災捐款引發的歷史文化反思〉¹⁸又一次強調了自由市場中的企業家的道德規範是要把資本／財富以慈善的形式回歸社會，郎教授的觀點和他之前的文章差不多，就是資本家要有道德底線，不能沒有社會責任，在這一點上，王石、阿裏巴巴要向比爾·蓋茨和巴菲特學習，他們把掙到的錢都捐給了慈善基金會，這是西方的企業家精神（郎教授指出職業經理人的責任感最初來自教會精神，即對上帝的信託責任，近代以來則依靠法律和政府的強制執行，使企業家對社會保有信託責任），說得簡單點，郎咸平認為中國企業家不能光看錢，也要有起碼的社會責任感，在這方面，中國市場

18 郎咸平：〈由賑災捐款引發的歷史文化反思〉，見其博客：http://blog.sina.com.cn/s/blog_4120db8b01009dgs.html。

化的還不夠，或者說企業家的市場倫理精神還差得遠呢？這是從右的方面對中國市場的非市場因素進行批判（正如郎教授對國有企業收購的批評，認為那些侵吞國家財產的企業家不能太自私，太野蠻，一點不考慮老百姓的感受，連人家美國人也不敢這麼幹，否則市場就不會長治久安）。也正是在這個邏輯下，抗震救災期間播出的《贏在中國》¹⁹第三賽季的總決賽，各路已然成功的企業家評委以及「在路上」的創業者們所分享的創業動力被強有力地表述為只有把企業做大做強，才能在國家危難之時，貢獻出更大的力量（資本的合法性論證從來都是通過把資本附著於個人理想、夢想以及民族與國家的力量等非資本的價值來實現的），這或許比借助民族資本的外衣更能獲得大眾的諒解和認同吧。如果想想每次年度經濟人物的獲獎企業家們所能大聲說出來的「豪言壯語」只能是重申自己作為民族企業、作為中國人的企業的民族身份，更不要說諸多講述家族式企業的電視劇如《大宅門》、《闖關東》等要到結尾處遭遇到外資尤其是日本企業的傾軋下毀滅或自強不息，否則故事就很難被有效講述，這比80年代末90年代初期借助美國式的白日夢如《阿信》、《北京人在紐約》、《曼哈頓的中國女人》等大眾文本來講述資本家／個人奮鬥的故事要更為有力，況且這些故事在某種意義被含蓄地放置在異國他鄉（《阿信》本身就是日本電視劇）。30年之後的今天，網友對王石的指責，顯然不是某種階級仇恨，或者說一種左派對於資本的批判，反而是高度認同于慈善、公益事業這樣一個社會共識的前提下對資本家的一種道德約束。需要補充的是，「資本家」如同「階級」的修辭一樣，還是一種自覺地社會禁忌，或者說「資本家」在50-70年代的左翼文化中所佔據的負面形象，依然使其帶有貶義或喚起紅色歷史記憶的色彩，因此，在社會或日常表述中，「資本家」往往隱匿不在，正如使用「階層」來

19 以「勵志照亮人生，創業改變命運」為口號的電視創業欄目《贏在中國》，參賽選手都是剛剛起步的創業者，獲勝者可以贏得風險投資，相比一般的選秀節目或PK比賽，《贏在中國》更凸顯贏者何以為贏，輸者何以為輸的市場邏輯或現實邏輯，因為評委都是這個時代最成功者（蒙牛集團總裁牛根生、阿里巴巴創始人馬雲、新東方董事長俞敏洪、腦白金神話史玉柱等），贏者的位置是確定的，是毋庸置疑的。

替換「階級」，關於資本家的命名，也大致經歷了從 80 年代「先富起來的」、「暴發戶」、「老闆」等較為負面到 90 年代以來「民（私）營企業家」、「董事長」、「CEO」、「風險投資人」等較為正面的與國際接軌的稱呼，其中，90 年代末期到 21 世紀，在知識經濟／網路經濟的「知本家」想像中，知識（這一 80 年代逐漸獲得正面意義的辭彙）終於可以和資本組合起來，成為最有力的「創業」神話。「創業」這個詞在社會主義時代凝聚著人民自力更生創造歷史的內涵，尤其是小說《創業史》和電影《創業》，顯然這樣一個意思已經被改造為個人在市場經濟中成為企業家獲得成功（取代了 80 年代使用的「下海」一詞），正如《贏在中國》的廣告語「勵志照亮人生，創業改變命運」（這裏的命運，無疑是指升入更高階層的命運），而最初「創業」引起人們注意的是 90 年代末期網路經濟泡沫下興起的大學生創業熱——「年輕」、「知識」和「資本」成為「BOBO 族」的理想鏡像。

如果說王石事件，重新確認了企業家／資本家在這個社會中的合理位置，那麼范跑跑某種意義上被作為普通人（儘管范跑跑出身精英教育，並從事教師這個特殊的職業），他的出現使人們可以評判什麼才是合格的公民／個人。在〈那一刻地動山搖〉的激揚文字中，范跑跑懷著一種被專制強權政治迫害的妄想（「思想烈士」），對自己為何先跑進行了辯解，其中，最為「鏗鏘有力」的是「我是一個追求自由和公正的人，卻不是先人後己勇於犧牲自我的人」（幸好，有許多自由主義的專家指出范跑跑對自由的理解是對自由主義的誤讀），這句話的有趣之處在於一個「卻」字，為什麼在范跑跑這裏，「自由和公正」與「先人後己勇於犧牲自我」就是相悖的或者說不相容的呢？學者黃應全的文章〈汶川大地震證明儒家「性善論」了嗎？「范跑跑」事件的是非及倫理學啟示〉²⁰對此作了深入的論述，指出「這句話涉及兩種類型的『普世價值』（與左派不同，我堅決相信存在『普世價值』），一是自由、民主、公正等等，二是仁愛、奉獻、犧牲等等」，這樣兩種價值在自由主義內部是不衝突，「據我所知，只有自由主義的對手

20 黃應全：〈汶川大地震證明儒家「性善論」了嗎？「范跑跑」事件的是非及倫理學啟示〉，<http://www.xschina.org/show.php?id=12455>。

和敵人斷章取義地攻擊自由主義之時才會炮製出這種論調」，換言之，黃應全認為范跑跑恰恰是自由主義的反面，這種從學理上來辯駁范跑跑的倫理邏輯是很精彩的，也是應該的（這種對自由主義的辯護有利於清除范跑跑對自由的混淆視聽），但似乎范跑跑為何會有這樣的邏輯，卻不僅僅是他「讀書不夠、思考不足」半吊子北大人能夠解釋的，這恐怕與冷戰歷史以及社會主義、資本主義的意識形態之爭有關，暫且不考慮到范跑跑有點混亂的知識譜系²¹，在這種振振有詞的對立背後，是前者代表著「自由、公正、民主」的西方世界的「普世價值」，後者代表著「犧牲自我，匯入人民」的或許帶有禁欲色彩的共產主義道德精神²²。在後冷戰的時代，自由、民主、人權早已成為新自由主義意識形態的主流，而諸如國際主義等帶有超越性價值的社會主義或者說共產主義的道德價值早已經被汙名化（或者轉換成人道主義話語），也就是說這樣兩種價值的對立，或者說水火不容，恰恰是冷戰時代西方陣營的邏輯在後冷戰時代的延伸，在這一點上，范跑跑與其說是思想異端，不如說是當下最主流的表述，因此，有相當多的網友，尤其經歷了郭跳跳與范跑跑的辯論之後（兩人的論辯基本上複製了 80 年代的文化邏輯，用個人權利來對抗壓抑個人的社會主義道德），范跑跑獲得了更多認同，其實，范跑跑對於所謂中國傳統道德的顛覆，並非這個時代的異端，反而是主流邏輯或者說新主流意識形態的有力支撐。問題不在於，自由、民主、公正等價值是否具有普適性，而是從歷史上看，自 1789 年法國大革命高揚人人生而平等以及自

21 范美忠在其 2003 年列出當前中國思想啟蒙的書單中，不僅有 80 年代獲得知識界高度認同的李澤厚（提出百年中國史是「救亡壓倒啟蒙」的歷史）、金觀濤（提出中國歷史是「超穩定結構」）的著作，也有 90 年代來左右兩派代表人物的作品：汪暉、徐友漁、朱學勤、秦暉等，外國的書單中既有以賽亞·柏林、哈耶克等右派作品，更有馬爾庫塞、霍克海姆、阿多爾諾、福柯、羅蘭·巴特、傑姆遜等左派「批判理論」，可謂左派、右派通吃。見范美忠：〈「關天茶舍」給一般中學老師的思想類書目〉，2003 年 11 月 7 日，<http://www.tianya.cn/New/PublicForum/Content.asp?strItem=no01&idArticle=74621>。

22 黃應全的文章由范跑跑的「性惡論」引出「汶川大地震證明儒家「性善論」的了嗎」追問，進而指出無論是性善論還是性惡論都是本質主義的結果，對於論述范跑跑的倫理學基礎來說，這恐怕有跑題之嫌（作者也意識到這一點），與范跑跑更切近的歷史語境，還是 80 年代被清算的社會主義道德。

由、平等、博愛作為西方資本主義的核心價值理念以來，所發生的每一次革命幾乎都是對更自由、更平等、更博愛的「世界」的追求，對於社會主義革命，是工人階級成為「人」（主人）的過程，對於反抗殖民者的運動，則是被殖民者獲得做「人」的權利，對於女性主義，則是女人獲得做「人」的權利，對於反全球化者，被剝奪者則是失去土地的原住民或被 WTO 壓制下的第三世界中的農民……也就是說，在普世的自由、平等、博愛的崇高理念之下，為什麼會有如此多被遮蔽和被壓抑而看不見的群體呢？對於權力的批判和顛覆為什麼又成為權力的複製者或幫兇呢？或者說，這些普世價值在實踐中並沒有真正獲得普世，這也是社會主義實踐所帶來的沉重債務之一。

回頭文章開頭對於公民社會的討論，90 年代初期展開的中國有沒有公民社會的追問，對於大陸學者來說，這種追問建立在中國社會主義黨國體制的一體化中不存在公民社會的想像的前提之上，因此，公民社會或更本土化的「跨語際實踐」的說法是民間社會就天然地具有或承擔著瓦解這種國家一體化的功能，而與此同時，80 年代以來黨國體制已經通過政治、經濟、文化等一系列體制改革也在自我瓦解，這就使得對民間社會的呼喚所具有的對社會主義體制的批判在某些情境中變成了對新體制或新主流意識形態的辯護者，甚至合謀者，正如范跑跑的「鏗鏘有力」及其政治迫害的妄想本身²³，再加上被攻擊的悲壯感，其所面對的敵人，恰恰是一隻死老虎，儘管可以看到諸多狐假虎威的幻影。可以說，王石、范跑跑對於社會的冒犯，不是因為他們足夠挑戰了社會常識及其道德底線，而是因為他們做得還不夠，對於王石所維護的慈善路線以及范跑跑所堅持的某種在極端狀態下維繫的個人選擇的自由，應該是這個時代最主流的表述。一個看似毋庸置疑的前提，王石、范美忠顯然是公民社會的一分子，他們都具有市民的資質（他們不是農民工，也不是農民），因此，他們恰好是成熟而理想的資本主義主體的兩個面孔，一個是喜歡攀登、勇於挑戰的浮士德式的英雄，一個是「膽怯、自私而自負」（借用學者黃應全對范跑跑的精

23 據網上傳言，范美忠已經被教育部及其做在學校取消了教師資格，這更為「政治迫害」增加了一些現實基礎。

彩描述)的個人。

最後，有必要把視野轉向積極參與並成功製造這兩起媒體事件的網友們，這兩場爭論，如果不是借助網路，是很難想像的，網路媒體已經成為「社會熱點話題」的發源地。據估計中國線民已超過2億，遍佈中國城鄉各地，當然，主要是大小城市及發達的城鎮，或者說網友——具有基本的文化水明和基本的生活保障的群體——也是最廣義的公民社會／中產階級的基石，同時也是公民社會所想像的邊界所在，從3.14事件中，網友對家樂福的抵制，已經看出了這種受到默認的網友的整合及動員力量的威力，而這次網友對於王石和范跑跑的指責，所產生的道德強度對於當事人來說，趕不上泰山崩於前，至少也是驚濤駭浪吧（這種似乎不需要留名同時也不需要負責人的評價方式，是最民主、最自由的，同時也是最暴力的）。這種網友們「自發地」在危機時刻對公民社會的道德規範認同，恰好提供了正反兩方面的樣本，或許，也可以體認出，這種作為社會共識的新自由主義邏輯，其道德說教色彩一點也不比范跑跑所深惡痛絕的所謂社會主義道德弱，如果有人做不到，要面臨線民的大批判。在這裏，網友指責或批評王石和范跑跑的社會文化邏輯及動力，恰恰不是階級仇恨式的、社會主義政治的實踐邏輯，而是新自由主義的衛道士。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稿約

- 一、本刊是一份立足在民間社會，具有自我批判意識，以台灣社會之特殊而具體的問題意識為主體，以徹底挖掘問題根本並追求倫理實踐之基進的學術刊物。我們歡迎一切從現實出發的研究成果、調查報告及批判討論來豐富這個論壇。
- 二、本刊以台灣社會之研究為主，但我們並不以此自限，舉凡一切能開闊我們研究視野、啟發我們研究活力的稿件均歡迎。
- 三、本刊除一般論文外，短論（notes and commentary）、研究與討論的短稿及書評（所評論之書與台灣研究相關者優先採用）、以及學術研究調查報告，也是我們需要的。
- 四、本刊為了鼓勵批判性、反思性、分析性以及以反對一切壓迫形式作為問題意識的碩博士論文發表，將規劃一塊園地，提供進步新生廣泛發聲的空間。歡迎這類碩博士論文改寫成4-5000字的短文（或者長篇摘要），主要包括問題發問的脈絡、相關理論的對話與引用、經驗證據的使用與分析，以及對於台灣現實或者理論知識的意涵。我們將擇優刊登。
- 五、來稿請橫式書寫，並附上作者的中英文姓名、服務單位、地址，投稿一般論文必須包含中英文標題與摘要。所有稿件，將於收稿後三個月內奉覆採用與否。
- 六、來稿必須在文後專列「參考書目」，中、日文先，西方語文及其它語文於後。論文撰寫體例請參考 <http://www.bp.ntu.edu.tw/WebUsers/taishe/workscited.htm>。
- 七、本刊所採用正式論文的稿件一概暫不付酬，於出版後酌贈本刊當期兩本及電子檔案（pdf格式）。
- 八、投稿著作所有列名作者皆同意在投稿文章經本刊登後，其著作財產權即讓與給台灣社會研究季刊，但作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並保有本著作未來自行集結出版、教學等個人使用之權利。（煩請作者於交付稿件時，隨稿件繳交已簽名之著作權讓與書，格式附件於後。）
- 九、台社季刊編務業已電子化，來稿不必再寄紙本，請將電子檔email至台社季刊編委會信箱 taishe.editor@gmail.com。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進步新聲」徵稿

台社為了鼓勵具有進步性，包括具有批判性、反思性、分析性以及反對一切壓迫形式作為問題意識的碩博士論文發表，將在每期期刊中畫出一塊園地，供新生代進步的聲音能夠更廣泛的發聲。

歡迎這類碩博士論文改寫成4-5000字的短文（或者長篇摘要），主要包括問題發問的脈絡、相關理論的對話與引用、經驗證據的使用與分析，以及對於台灣現實或者理論知識的意涵。我們將擇優刊登。

來稿請橫式書寫，必須包含中英文標題與摘要，並附上作者的中英文姓名、服務單位、地址。所有稿件，將於收稿後三個月內奉覆採用與否。

投稿著作所有列名作者皆同意在投稿文章經本刊登後，其著作財產權即讓與給台灣社會研究季刊，但作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並保有本著作未來自行集結出版、教學等個人使用之權利。（煩請作者於交付稿件時，隨稿件繳交已簽名之著作權讓與書，格式附件於後。）

台社季刊編務業已電子化，來稿不必再寄紙本，請將電子檔email至台社季刊編委會信箱 taishe.editor@gmail.com。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著作權讓與書

以下簽名立書著作人已徵得其他共同著作人同意，將發表於近期【台灣社會研究季刊】之著作

篇 名：_____

著作財產權讓與給【台灣社會研究季刊】，惟著作人仍保有未來集結出版、教學及網站等個人使用之權利，如：

- 一、本著作相關之商標權與專利權。
- 二、本著作之全部或部分著作人教學用之重製權。
- 三、出版後，本著作之全部或部分用於著作人之書中或論文集集中之使用權。
- 四、本著作用於著作人受僱機關內部分送之重製使用權。
- 五、本著作及其所含資料之公開口述權。

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著作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若因審稿、校稿因素導致著作名稱變動，著作人同意視為相同著作，不影響本讓與書之效力。

立書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務單位：【_____】

通訊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子信箱：【_____】

立書人簽章：

中華民國九十七（西元 2008）年_____月_____日

著作權諮詢電話：(02) 8228-7701 分機 19、27、26 Email：copyright@airiti.com

台灣社會研究叢刊

1. 馬克·薛爾頓 (Mark Selden)，1991，《中國社會主義的政治經濟學》，台灣社會研究叢刊 01
2. 夏鑄九，1992，《理論建築：朝向空間實踐的理論建構》，台灣社會研究叢刊 02
3. 夏鑄九，1993，《空間歷史與社會：論文選 1987~1992》，台灣社會研究叢刊 03
4. 王振寰，1993，《資本、勞工與國家機器：台灣的政治與社會轉型》，台灣社會研究叢刊 04
5. 馮建三，1995，《廣電資本運動的政治經濟學：析論 1990 年代台灣廣電媒體的若干變遷》，台灣社會研究叢刊 05
6. 趙剛，1998，《告別妒恨：民主危機與出路的探索》，台灣社會研究叢刊 06
7. 恩斯脫·曼德爾 (Ernest Mandel) 著，張乃烈譯，1998，《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簡論》，台灣社會研究叢刊 07
8. 朱元鴻，2000，《我們生活在不同的世界：社會學框作筆記》，台灣社會研究叢刊 08
9. 夏曉鵬，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灣社會研究叢刊 09
10. 瞿宛文，2002，《經濟成長的機制：以台灣石化業與自行車業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叢刊 10
11. 瞿宛文，2002，《全球化下的台灣經濟》，台灣社會研究叢刊 11
12. 陳光興，2006，《去帝國：亞洲作為方法》，台灣社會研究叢刊 12

台社論壇叢書

1. 馮建三編，2003，《戰爭沒有發生？2003年美英出兵伊拉克評論與紀實》，台社論壇叢書 01
2. 陳光興、李朝津編，2005，《反思台灣論：台日批判圈內部對話》，台社論壇叢書 02
3. 趙剛，2005，《四海窮困：戰雲下的證詞》，台社論壇叢書 03
4. 反思會議工作小組編，2005，《全球化與知識生產》，台社論壇叢書 04
5. 賀照田，2006，《當代中國的知識感覺與觀念感覺》，台社論壇叢書 05
6. 陳光興編，2006，《批判連帶：2005 亞洲華人文化論壇》，台社論壇叢書 06
7. 鄭鴻生，2006，《百年離亂：兩岸斷裂歷史中的一些摸索》，台社論壇叢書 07
8. 陳光興、蘇淑冠編，2007，《當前知識狀況：2007 亞洲華人文化論壇》，台社論壇叢書 08
9. 錢理群，2008，《我的精神自傳：以北京大學為背景》，台社論壇叢書 09
10. 丘延亮，2008，《實質民主：人民性的覺知與踐行之對話》，台社論壇叢書 10

台灣社會研究譯叢

曼威·科司特 (Manuel Castells) 著，夏鑄九、王志宏、殷寶寧、溫蓓章、黃麗玲、魏慶嘉譯，1998，「資訊時代：經濟、社會與文化」第一卷《網絡社會之崛起》，台灣社會研究譯叢

台社讀本叢書

1. 徐進鈺、陳光興編，2008，《異議：台社思想讀本》上下冊，台社讀本叢書 01
2. 魏玟、馮建三編，2008，《示威就是傳播：台社傳媒讀本》，台社讀本叢書 02
3. 丘延亮編，2008，《運動作為社會自我教習：台社社會運動讀本》，台社讀本叢書 03
4. 黃麗玲編，2008，《流動與根著：台社都市與區域讀本》，台社讀本叢書 04
5. 朱偉誠編，2008，《批判的性政治：台社性／別與同志讀本》，台社讀本叢書 05
6. 陳光興編，2008，《超克「現代」：台社後／殖民讀本》，台社讀本叢書 06
7. 夏曉鵬編，2008，《騷動流移：台社移民／工讀本》，台社讀本叢書 07
8. 陳信行編，2008，《工人開基祖：台社勞工研究讀本》，台社讀本叢書 08

※讀本叢書系列陸續出版中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代售處

紫藤廬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16 巷 1 號電話：02-2363-9459

唐山出版社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三段 333 巷 9 號 B1 電話：02-2363-3072

三民書局（復興北路店）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86 號電話：02-2500-6600

三民書局（重慶南路店）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1 號電話：02-2361-7511

台大法學院圖書部

地址：台北市徐州路 21 號電話：02-2394-9278

政大書城（師大店）

地址：台北市師大路 74 號電話：02-2364-0066

政大書城（台大店）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三段 301 號 B1 電話：02-3365-3118

巨流政大書城

地址：台北市指南路二段 64 號集英樓 2 樓電話：02-2938-1106

中央研究院四分溪書坊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學術活動中心 B1 電話：
02-2652-1876

東吳大學校本部學連圖書

地址：台北市臨溪路 70 號 活動中心 1 樓電話：02-8861-4738

清華大學水木書苑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電話：03-571-6800

上下游文化（原東海書苑）

地址：台中市中港路二段 60-3 號 1 樓電話：04-2313-4143

中正大學圖書文具部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大學路 168 號電話：05-272-3362

中山大學圖書文具部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西子灣蓮海路 70 號電話：07-525-0930

木心書屋

地址：花蓮市和平路 663 號電話：03-833-8774

新銳文化
臺灣 T 建立

針對政治經濟
社會與文化議題發聲的
邊緣網站

國際邊緣

<http://intermargins.net>

一個批判主流觀點
與主流言論的網站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Founded: February 1988
No. 71, September, 2008

Publisher: Yu Zhou

President: Hsiao-chuan Hsia (Shih Hsin University)

Editor: Jinn-yuh Hsu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xecutive Editor: Chih-Chieh Tsai **Assistant Editor:** Wen-fang Tsai

Editorial Board:

Baik Youngseo (Yonsei University, Seoul)

Chris Berry (University of London Goldsmiths, UK)

Kang Chao (Tunghai University)

Wan-wen Chu (Academia Sinica)

Chien-san Fung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Sy-ren Quah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Singapore)

Gail Hershatter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Santa Cruz, USA)

Chu-joe Hsia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siao-chuan Hsia (Shih Hsin University)

You-tien Hsing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USA)

Jinn-yuh Hsu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o-keung Hui (Lingnan University, Hong Kong)

Marukawa Tetsushi (Meiji University, Tokyo)

Ge Sun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Hui Wang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Jing Wang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USA)

Advisors:

Chung-hsin Chen

Hsin-hsing Chen (Shih Hsin University)

I-chung Chen (Academia Sinica)

Kuan-hsing Chen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Yi-mao Chen (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 USA)

Hong-sheng Cheng (Writer)

Sechin Yeong-shyang Chien (Academia Sinica)

Fred Y. L. Chiu (Academia Sinica)

Wei-cheng Chu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ai-fei Ding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Zhao-tian H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Josephine C. J. Ho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Wen-hsiung Hsu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USA)

Tsuen-chyi Jeng (The Information Center of Labor Education)

Marshall John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Superior, USA)

Chiu-chun Le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Jung-wu Lee

Shang-Jen Li (Academia Sinica)

Bruce Y. H. Liao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Chin-ju Lin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Zhang-hwei Lu (Tamkang University)

Ying-bin Ning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Frank T. Y. Wang (National Yang Ming University)

Jenn-hwan Wang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i Wei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Chin-chung Yu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Advisors:

Perry Anderson, Chua Beng Huat, Arif Dirlik, Hamashita Takeshi, Mizoguchi Yuzo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provides a focus for theoretical, applied and interdisciplinary work, with a strong emphasis on the development of critical perspectives regarding studies on Taiwan. Editorial communications should be sent to Professor Jinn-Yuh Hsu Editor,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Subscriptions:

Annual subscription price: to institutions, NT\$1800 in Taiwan, and US\$300 (air mail) elsewhere; to individuals, NT\$1000 in Taiwan and US\$90 (air mail) elsewhere. Inquiries and orders to: Tonsan Publications Inc, Basement, #9, Lane 333, Roosevelt Road, Section 3, Taipei, Taiwan, Postal transfer 0587838-5. Tel: 886-2-2363-3072, Fax: 886-2-2363-9735. Overseas order payment can be made by a check in US\$ (made payable to: swift code: HNBKWTWP118, A/C No: 118100101281, Beneficiary: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71

September 2008

● [Articles]

Sexual Secrets in the Field: Reflections on Gender, Sexuality and Knowledge in the Study of Sex Work
Mei-Hua CHEN

Cultural Industries and Spatial Restructuring: The Making of Yingge Ceramics Culture Town
Liang-Yi YEN Chao-Yuan HSU Chin-Cheng LIN

Do Citizens Have a Right to War Refusal? Considerations on Michael Walzer's Liberal Arguments
I-Chung CHEN

Structure and Agency in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 Re-examination of the Marxist Debates on the Origins of Capitalism
Poe Yu-ze WAN

● [Research Notes]

Exploring Discourses and Practices of China's "Supervision by the Press", 1987-2007
FENG, chien-san

● [Issues and Discussions]

Editorial Introduction
Kuan-Hsing CHEN

Barriers to Reconciliation in East Asia: The Case of Two Koreas and Its Regional Implications
PAIK Nakchung (translated by Chiahsuan LIN)

How to Overcome the Division System?
I-Chung CHEN

"Division System"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A Response to Prof. Paik Nakchung
Kuan-Hsing CHEN (translated by Chiahsuan LIN)

A Report on the History of *Nafengchuang's* Coverage of East Asia
NING Er

Asia's Pathology
YE Tong

Regional Communication and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eriodicals in Chinese: The Aspirations of *Si-xiang*
Sechin Y. S. CHIEN

East Asia Discourse and the Double Project of "Adapting to and Overcoming Modernity"
Youngseo BAIK

Compound Society
Yin-Bin NING

The East Asia Community of Reconciliation and Its Possibility
Sung-chiao SHEN

Study of Contemporary History: Chinese Thoughts and Politics Today
Zhao-tian HE

The Devotion out of Love: The Imagination of the Civil Society and the Position of Criticism
Huiyu ZHANG

Wang Shi's Donation, Fan Mei Zhong's Escape and the Imagination of a Civilian in the Civil Society
Huiyu ZHANG

ISSN 1021-952-8

